

商

大

寶

鑑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敘言

曩睹吾國商業之墮落。惕惕焉不解其故。及稍事采訪。遇箇中人有所問詢。乃覺所謂商人者。大抵隨時取具。了無法式。而其先又未嘗求普通知識。古人言冥行擿墮。其不類此狀者幾何也。一言以蔽之曰不學而已矣。雖然操奇計贏。家陶猗而戶端木。下焉者師心自用。聽不可知之運命。亦既陳陳相因。欲學者衆而無所於教。則何以爲學。老子曰。良賈深藏若虛。班孟堅亦云。商修族世之所繫。曰藏曰修。其必有所試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英人有言。智識如財庫。實驗爲其鍵。然則無中外古今。苟有能者。就其所閱歷經驗所得。董理而統系之。可學也。亦可教也。因以裕人普通



知識。而藥人冥行擿埴之病。其爲益於商業。豈有既乎。而吾國鮮事此者。心嘗閔焉。今張君雄飛。畢然進。出所輯商人寶鑑。屬序於予。予展其書。則裒然八編。稿幾盈尺。其大綱自營業指鍼。以至保險。條括而不紊。子目累數百。所謂普通知識。而出之閱歷經驗。具列法式。使人有所遵循者。略備矣。乃竟如予曩之所期。而適於吾國現世之用。既樂觀厥成。又感夫學殖之道。散布於世界。求而有得。則積閱歷經驗之已久。而知識以備人。自獲益。若張君者。非豪商巨賈。身自爲之。然用其纂輯采訪之勤苦。已隱然爲商界之福星。薪且泯。夫欲學者衆。而無所於教之歎。造因也。細收果也。鉅豈不然哉。爰樂書數語。以畀之。

甲寅四月蔣維喬序

商人寶鑑目次

第一編 營業指鍼

第一章 貿易經營法

第一節 店鋪

(甲)營業地點之選擇

(乙)鋪址之卜定

(丙)店鋪之構造

第二節 店務

第三節 貨物

(甲)進貨

(乙)定價

第四節 貿易上之三要點

(甲)定貨

(乙)交貨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丙) 送貨.....五

第五節 商品之陳列.....六

(甲) 主觀的陳列.....六

(乙) 客觀的陳列.....六

(丙) 色澤之研究.....六

(丁) 光線之研究.....六

(戊) 位置之研究.....七

(己) 商品之處理.....七

(庚) 標籤之配置.....七

(辛) 商品之保護.....七

第六節 顧客之接待.....七

(甲) 謙和.....七

(乙) 忍耐.....七

(丙) 誠實.....八

(丁) 指導.....八

(戊) 戒勉強.....八

(己) 戒勢利……………八

(庚) 對於新舊顧客……………八

(辛) 對於遠來顧客……………八

第七節 貿易之招徠……………九

(甲) 贈送品物……………九

(乙) 贈送彩分……………九

(丙) 實行廉價……………〇

(丁) 招致顧客……………〇

第八節 電報文之注意……………一

(甲) 電報文之特質……………一

(乙) 電報文之要素……………一

(丙) 電報文練習之事項……………二

第九節 訂立章程合約之要旨……………三

第二章 實用廣告法……………五

第一節 廣告之重要……………五

第二節 廣告之種類……………五

第一	日報雜誌廣告	一五
第二	傳單廣告	一五
第三	招貼廣告	一六
第四	包紙廣告	一六
第五	通訊用品廣告	一六
第六	郵遞廣告	一六
第七	贈品廣告	一七
第八	陳列廣告	一七
第九	口頭廣告	一七
第十	樂隊廣告	一七
第十一	戲館廣告	一七
第十二	廣告車	一七
第十三	廣告塔	一八
第十四	電燈廣告	一八
第十五	電車廣告	一八
第十六	鐵道廣告	一八

第十七 倚山沿海廣告……………一八

第三節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旨……………一八

(甲) 調查日報雜誌之銷路……………一八

(乙) 調查日報雜誌之銷數……………一八

(丙) 節約主義之主張……………一九

(丁) 印刷前之要求……………一九

第四節 廣告用法之注意……………一九

(甲) 廣告之方面……………一九

(乙) 廣告之方法……………一九

(丙) 廣告之緩急……………一九

(丁) 廣告之機會……………一九

第五節 廣告文字之要點……………二〇

(甲) 文體之注意……………二〇

(乙) 主點之表明……………二〇

(丙) 標題之方法……………二〇

第六節 廣告與繪畫……………二一

(甲) 繪畫之重要	二二
(乙) 廣告畫之特別	二二
(丙) 廣告畫之種類	二二
第七節 吾國民律草案之規定	二三
(甲) 本律採用之學說	二三
(乙) 廣告之意義及效力	二四
(丙) 撤回廣告之規定	二五
(丁) 優等懸賞之特別	二五
第二編 關於商人之法律	二六
第一章 普通律	二六
第一節 商人	二六
(甲) 商人通例	二六
(乙)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二三
第二節 註冊	三四
(甲) 商業註冊規則	三四
(乙)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四

第二章 公司律 三九

第一節 公司 三九

(甲)公司條例 三九

(乙)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六六

第二節 註冊 六八

(甲)公司註冊規則 六八

(乙)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六九

第三節 公司保息條例 七五

第三章 商事機關法律 七六

第一節 商會 七六

(甲)商會法 七七

(乙)商會法施行細則 八二

第二節 商事公斷處 八四

(甲)商事公斷處章程 八四

(乙)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八七

第三節 商品陳列所章程 九三

第四節 證券交易所法……………九四

第四章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九七

第二編 商業文件……………九九

第一類 註冊……………九九

(甲) 公司註冊……………九九

(1) 股份無限公司註冊稟式……………九九

(2)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稟式……………一〇〇

(3)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稟式……………一〇一

(4) 公司遷移本店或支店註冊稟式……………一〇一

附農商部執照式……………一〇二

附公司註冊稟請書式……………一〇三

附公司註冊股東名簿式……………一〇三

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股書式……………一〇三

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監事報告書式……………一〇四

附公司營業概算書式……………一〇四

附公司營業報告書式……………一〇五

附公司損益計算書式……………一〇五

附公司合併其解散之股東證明書式……………一〇六

附公司合併折合認足證明書式……………一〇六

附公司代理人委囑書式……………一〇七

附無限公司嬌孺股東同意證明書式……………一〇七

附創立會決議錄式……………一〇七

(乙) 商店註冊……………一〇七

商店註冊稟式……………一〇八

(丙) 商標註冊……………一〇八

商標註冊稟式……………一〇八

(丁) 商品註冊……………一〇九

壽式算盤呈請註冊稟式……………一〇九

附壽式算盤說明書式……………一〇九

附農商部批式……………一〇〇

附農商部執照式……………一〇〇

(戊) 著作物註冊……………一一一

(3) 股利收據式.....一七

(4) 支息囑託書式.....一七

(丙) 股東名冊.....一七

股東名簿式.....一七

(丁) 股東會.....一八

(1) 通告各股東開股東大會書式.....一八

(2) 股東大會囑託書式.....一八

(3) 股東會入會憑單正面式.....一八

(4) 選舉名單式.....一九

(戊) 公司章程應列之要項.....一九

(1) 無限公司章程.....一九

(2) 兩合公司章程.....一九

(3) 有限公司章程.....一九

(4) 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二〇

(5) 公司選舉章程.....二〇

(己) 公司致總商會函.....二〇

(1) 股份無限期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〇
(2)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3) 無限期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4) 兩合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5) 兩合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6) 公司遷移致商會函式	一一一
(7) 公司合併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8) 公司減少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一一一
第三類 契據	一一一
(甲) 租借抵押類	一一一
(一) 租賃	一一一
(1) 租屋契約式	一一三
(2) 租地建築店鋪據式	一一三
(3) 租廠據式	一一三
(二) 借貸	一一三
(1) 借票式	一一三
(2) 欠票式	一一四

(3) 分期票式.....一二四

(4)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式.....一二四

(5) 往來透款證書式.....一二五

(6) 借款證書式.....一二五

(7) 公債票並存根式.....一二六

(8) 保單式.....一二八

(9) 借款收據式.....一二八

(10) 收清票式.....一二八

(11) 興隆票式.....一二八

(三) 抵押.....一二九

(1) 中央審定押款合同式.....一二九

(2) 抵押借契式.....一二九

(乙) 合夥分夥及出推類.....一二九

(一) 合夥.....一三〇

(1) 合夥議據式.....一三〇

(2) 合夥議單式.....一三一

(二) 分夥..... 一三一

(1) 分夥議據式..... 一三一

(2) 分歇據式..... 一三一

(三) 出推..... 一三一

(1) 出推議單式..... 一三一

(2) 出推議據式..... 一三一

(丙) 請薦類..... 一三一

(1) 聘請分號經理合同議約式..... 一三一

(2) 薦夥保單式..... 一三四

(3) 薦夥保證書式..... 一三四

(4) 薦保學徒關約式..... 一三四

第四類 簿記..... 一三五

(甲) 銀錢簿..... 一三五

(1) 銀錢流水簿式..... 一三五

(2) 銀錢總清簿式..... 一三六

(乙) 進貨簿..... 一三六

(1) 進貨流水簿式……………一三六
(2) 進貨總清簿式……………一三七

(丙) 批發簿……………一三七

(1) 批發流水簿式……………一三七

(2) 批發總清簿式……………一三八

(丁) 雜類……………一三九

(1) 門市流水簿式……………一三九

(2) 存貨簿式……………一三九

(3) 月結式……………一四〇

(4) 分號進出貨及支用雜項月報清單式……………一四一

(5) 紅帳式……………一四二

第五類 款項……………一四三

(甲) 收款……………一四三

(1) 收條並存根式……………一四三

(2) 收銀簿並簿根式……………一四四

(3) 收條式(一)……………一四五

(4) 收條式(二).....一四五

(乙) 支款.....一四五

(1) 支票並留根式.....一四五

(2) 支洋滙票并票根式.....一四六

(3) 支票式.....一四六

(4) 銀行本票式.....一四七

(5) 銀行兌換銀兩憑條式.....一四八

(6)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並送銀條存根式.....一四九

(7) 三聯支票式.....一五〇

(丙) 存款.....一五〇

(1) 定期存單式.....一五〇

(2) 存單式(一).....一五一

(3) 存單式(二).....一五一

(4) 存摺式.....一五一

(5) 期款存票式.....一五二

(丁) 匯款.....一五二

(1) 匯款請託書式.....一五二

(2) 三聯匯票式.....一五二

(3) 匯票式.....一五三

(4) 匯票並存根式.....一五三

(5) 匯票並票根留根式.....一五四

(6) 匯款回單並存根式.....一五五

(7) 電匯正副收條式.....一五五

附錢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一五六

附錢市報單式.....一五六

第六類 貨物.....一五七

(甲) 進貨.....一五七

(1) 定貨成單式.....一五七

(2) 批定成單式.....一五八

(3) 買進成單式.....一五八

附估價單式.....一五九

(乙) 取貨.....一六〇

(1) 取貨條式	一六〇
(2) 取貨券式	一六〇
(丙) 收貨	一六〇
(1) 收貨回單式(一)	一六〇
(2) 收貨回單式(二)	一六〇
(丁) 預約	一六一
(1) 預約定單式	一六一
(2) 預約券並存根式	一六一
附賣出成單式	一六二
(戊) 發貨	一六二
(1) 解單式	一六二
(2) 交單式	一六三
(3) 發票式(一)	一六三
(4) 發票式(二)	一六三
(5) 代辦貨物變聯發票式	一六四
(6) 代辦貨物發票並存根式	一六五

附送貨簿式……………一六五

第七類 交通……………一六六

(甲) 郵政……………一六六

(1) 寄遞包裹郵件填單並收據式……………一六六

(2) 郵局包裹報稅清單式……………一六八

(3) 郵務局掛號收據式……………一六九

(4) 郵局匯銀票式……………一六九

(5) 郵局回執並收條式……………一七〇

(6) 欠資招帖式……………一七〇

(乙) 電政……………一七一

(1) 發電報單式……………一七一

(2) 回報費憑單式……………一七二

(丙) 路政……………另 插

(1) 寄貨人聲明貨物清單式(滬寧)……………另 插

(2) 京漢鐵道運貨單式……………一七三

(3) 京奉鐵路運貨單式……………一七四

(4) 鐵路車票式.....一七五

附轉運公司運貨提單並對根存根式.....一七六

附運貨總單式.....另插

附捷運公司提貨單式.....另插

(丁) 航政.....另插

(1) 輪船載貨收條式.....另插

(2) 輪船提貨單式.....另插

(3) 輪船保險紅色提貨單式.....另插

(4) 輪船房艙票式.....一七七

(5) 小輪客票尾票並存根式.....一七八

附水脚單式.....一七九

附水脚轉帳單並存根式.....一八〇

附麗單式(其一).....一八一

附麗單式(其二).....一八一

附碼頭式.....一八二

第八類 稅關.....另插

(甲) 進口

- (1) 進口單式.....另插
- (2) 洋貨進口蓋印分據式(原派司).....另插
- (3) 進口洋貨蓋印分據式(新派司).....另插
- (4)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式(土貨派司).....另插
- (5) 子口單式.....另插
- (6) 免重徵執照式(其一).....一八三
- (7) 免重徵執照式(其二).....一八四
- (8) 已完正稅憑單式.....一八五
- (9) 運洋貨入內地三聯稅單式.....一八六
- (10) 進口三聯號收式.....一八七
- (11) 復進口半稅三聯號收式.....一八八
- (12) 子口稅單式.....一八九
- (13) 統捐局三聯票式.....一八九

(乙) 出口

- (1) 出口報單式.....一九〇

(2) 出口單式	另 插
(3) 原貨出口憑單式	另 插
(4) 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報單式	另 插
(5) 出口驗單並存根式	一九一
(6) 內地貨稅號收式	一九二
(7) 土貨報單式	一九三
(8) 土貨出口收稅單式	一九三
(9) 海關洋貨存票式	一九四
(10) 洋貨改運執照式	一九四
(11) 土貨存票式	一九四
(12) 土貨改運已完正稅憑單式	一九四
第九類 關棧	另 插
(甲) 進棧	另 插
(1) 進棧報單式	另 插
(2) 進棧准單式	另 插
(乙) 出棧	另 插

(1) 出棧准單式……………另插

(2) 出棧進口單式……………另插

(3) 提取貨樣報單及准單式……………一九五

附中華銀行棧單並存根式……………一九六

附棧單並存根式……………一九八

附出貨單式……………一九九

附本棧出貨知照單式……………二〇〇

第四編 度量衡幣……………二〇一

第一章 權度……………二〇一

第一節 權度法……………二〇一

第二節 權度法施行細則……………二〇九

第三節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二一九

第四節 權度營業特許法……………二二〇

第二章 貨幣……………二二一

第一節 國幣條例……………二二一

第二節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二二三

第三節 各省通用貨幣調查記

(59) 成都	(55) 長沙	(50) 蘭谿	(47) 杭州	(43) 九江	(40) 贛州	(36) 蘇州	(33) 無錫	(29) 太原	(23) 彰德	(17) 德州	(11) 大連灣	(8) 秦皇島	(4) 保定	(1) 北京
(60) 重慶	(56) 岳州	(51) 溫州	(48) 嘉興	(44) 福州	(41) 南昌	(37) 清江浦	(34) 鎮江	(30) 南京	(24) 新鄉	(18) 膠州	(12) 安東	(9) 奉天	(5) 石家莊	(2) 涿州
(61) 瀘州	(57) 常德	(52) 武昌	(49) 紹興	(45) 廈門	(42) 萍鄉	(38) 安慶	(35) 上海	(31) 浦口	(25) 洛陽	(19) 青島	(13) 吉林	(10) 營口	(6) 張家口	(3) 天津
(62) 廣州	(58) 西安	(53) 官昌	(46) 三都澳	(39) 蕪湖	(32) 常州	(26) 信陽	(20) 烟台	(14) 長春	(27) 駐馬店	(21) 許州	(15) 龍口	(7) 山海關		
(63) 潮州	(54) 沙市													
(64) 南寧									(28) 周家口	(22) 鄧州	(16) 濟南			

(65) 桂林	二二三
(66) 雲南	二二三
(67) 貴陽	二二三
(68) 澳門	二二三
(69) 香港	二二三
第四節 各省銀錠詳表	二二三

第三章 核算法	二三五
---------	-----

第一節 中國度量衡幣	二三五
------------	-----

第二節 外國度量衡幣	二三六
------------	-----

(甲) 法國	二三六
--------	-----

(乙) 英國	二三七
--------	-----

(丙) 日本	二三七
--------	-----

(丁) 俄國	二三八
--------	-----

(戊) 德國	二三八
--------	-----

(己) 美國	二三八
--------	-----

附上海規銀時價表	二三九
----------	-----

附按年存銀表	二四一
--------	-----

附分年還銀表	二四二
--------	-----

附繁利息表	二四三
-------	-----

第五編 稅則	二四四
--------	-----

第一章 通商稅則

第一節 進口

- (一) 油蠟礬磺類……………二四四
- (二) 香料椒茶類……………二四四
- (三) 藥材類……………二四五
- (四) 雜貨類……………二四六
- (五) 醃臘海味類……………二四七
- (六) 顏料膠漆紙劄類……………二四八
- (七) 器皿箱盒類……………二四九
- (八) 竹木藤椰類……………二四九
- (九) 鏡鐘表玩類……………二五〇
- (十) 衣帽靴鞋類……………二五〇
- (十一) 布疋花幔類……………二五〇
- (十二) 綢緞絲絨類……………二五二
- (十三) 毡絨毯蓆類……………二五三
- (十四) 糖酒菓食物類……………二五三

(十五) 銅鐵鉛錫類……………二五六

(十六) 珍珠寶石類……………二五八

(十七) 纓皮牙角羽毛類……………二五八

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二五九

附貨物已過稅則所載寬長尺寸及另裝瓶罐兩項辦法……………二六〇

第二節 出口……………二六一

(一) 油蠟礬磺類……………二六一

(二) 香料椒茶類……………二六一

(三) 藥材類……………二六一

(四) 雜貨類……………二六一

(五) 顏料膠漆紙劄類……………二六一

(六) 器皿箱盒類……………二六二

(七) 竹木籐椰類……………二六三

(八) 衣帽靴鞋類……………二六三

(九) 布疋花幔類……………二六三

(十) 綢緞絲絨類……………二六三

(十一) 毡絨毯蓆類	二六四
(十二) 糖菓食物貨	二六四
附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二六四
第二章 印花稅	二六五
第一節 印花稅法	二六五
第二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六七
第三節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二六九
第四節 印花貼用須知	二七〇
第五節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二七一
第三章 煙酒稅	二七二
第一節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二七二
第二節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四
第四章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二七五
第五章 所得稅條例	二七七
第六編 交通	二八二
第一章 郵政	二八二

第一節 郵政章程	二八二
第二節 郵資說略	三二六
(甲) 中國境內	三二六
(乙) 外洋各國	三二七
第三節 郵寄辦法說略	三二七
(甲) 郵件	三二七
(乙) 包裹	三二八
(丙) 匯票	三二九
(丁) 銀錢用法	三二九
(戊) 禁寄各品	三二九
(己) 附注	三二九
附日美英法俄德六國郵費表	三三〇
(甲) 日本	三三〇
(乙) 美國	三三一
(丙) 英國	三三一
(丁) 法國	三三一

(戊)俄國.....	三三三
(己)德國.....	三三四
第二章 電政.....	三三五
第一節 則例.....	三三五
(甲)電信條例.....	三三五
(乙)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三三七
(丙)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三三九
第二節 辦法.....	三四五
(甲)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三四五
(乙)電報免費辦法.....	三四八
(丙)電報掛號辦法.....	三四八
第三節 價目.....	三四九
(甲)由煙台大連瀋水線轉遞各省與東三省電費.....	三四九
(乙)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電費.....	三四九
(丙)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三五〇
(丁)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三五二

(戊)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三五三

(己)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三五四

附明密碼電報書……………三五五

第三章 路政……………四四七

第一節 條例……………四四七

(甲)民業鐵路條例……………四四七

(乙)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四五三

(丙)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四五九

第二節 各省鐵路價目表……………四五九

(1)京張……………四五九

(2)京門……………四六〇

(3)京奉……………四六〇

(4)溝營……………四六一

(5)通豐……………四六一

(6)京漢……………四六一

(7)周琿……………四六四

(8)	津浦	四六四
(9)	兗濟	四六五
(10)	臨棗	四六六
(11)	正太	四六六
(12)	安奉	四六六
(13)	南滿	四六七
(14)	旅順	四六八
(15)	營口	四六九
(16)	撫順	四六九
(17)	吉長	四六九
(18)	中東	四六九
(19)	青濟	四六九
(20)	汴洛	四七〇
(21)	道清	四七一
(22)	滬寧	四七一

(23) 淞滬.....四七二

(24) 寧省.....四七二

(25) 滬杭.....四七二

(26) 甬紹.....四七三

(27) 廈漳.....四七三

(28) 粵漢涿萍.....四七三

(29) 南潯.....四七四

(30) 粵漢.....四七四

(31) 三水.....四七四

(32) 廣九.....四七五

(33) 新寧.....四七六

(34) 潮汕.....四七六

第四章 航政.....四七七

第一節 國內各汽船價目表.....四七七

(甲) 沿海汽船.....四七七

(乙) 上海漢口間汽船	四七九
(丙) 上海漢口間頭等艙價目	四八〇
(丁) 上海大港間汽船	四八一
(戊) 上海八江口間汽船	四八二
(己) 內海汽船	四八三
第二節 國外各汽船價目表	四八六
(甲) 英法德三公司	四八六
(乙) 亨寶洋行	四八七
(丙) 怡和洋行	四八九
附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	四九〇
第七編 銀行	四九一
第一章 銀行則例	四九一
第一節 中國銀行則例	四九一
附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四九四
第二節 交通銀行則例	四九五
第三節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四九七

附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四九九
第四節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五〇三
第五節 勸業銀行條例·····	五〇六
第六節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五一〇
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五一二
第二章 銀行狀況·····	五二三
第一節 民國銀行事業略述·····	五二三
(一) 中國銀行·····	五二三
(二) 交通銀行·····	五二四
(三) 江蘇銀行·····	五二四
(四) 浙江銀行·····	五二四
(五) 信成銀行·····	五二四
(六) 四明銀行·····	五二四
(七) 浙江興業銀行·····	五二五
(八) 雲南銀行·····	五二五
第二節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略述·····	五二五

(一) 匯豐銀行..... 五一五

(二) 麥加利銀行..... 五一六

(三) 花旗銀行..... 五一六

(四) 美國寶信銀行..... 五一六

(五) 中華匯利銀行..... 五一六

(六) 東方匯理銀行..... 五一七

(七) 匯源銀行..... 五一七

(八) 義豐銀行..... 五一七

(九) 德華銀行..... 五一七

(十) 華比銀行..... 五一七

(十一) 有利銀行..... 五一七

(十二) 荷蘭銀行..... 五一八

(十三) 華俄道勝銀行..... 五一八

(十四) 橫濱正金銀行..... 五一九

(十五) 英比實業銀行..... 五一九

第八編 保險.....

五一九

第一章 火險 五一九

第一節 火險章程 五一九

第二節 火險保單新章 五二四

附上海保火險價目表 五二八

第二章 水險 五二九

第一節 平安險規條 五二九

第二節 洋面保險 五三二

(甲)章程 五三二

(乙)保險公司擔任各險 五三三

第三節 水漬險規條 五三四

第四節 艙面險辦法 五三五

(甲)貨物裝在艙面辦法 五三五

(乙)牲畜裝在艙面辦法 五三五

第五節 兵險與水雷險規條 五三五

第六節 全船失事險規條 五三六

第七節 鴨尾船或名帆船險規條 五三六

附上海保水險價目表·····	五三七
第三章 雜險·····	五三七
江蘇浙江屬內蘆蕪銀洋水火盜險規條·····	五三七



商人寶鑑

第一編 營業指鍼

第一章 貿易經營法

第一節 店鋪

(甲)營業地點之選擇

嘗聞兵家之於地利。可以規其勝負。兵家然。商店亦何不然。故商店得其地利。吾可必其營業永固。生意暢茂。苟不然者。雖有精美之貨。優廉之價。亦不足使顧客臨蒞。商賈麇集。吾亦敢斷言之也。職是之故。營業地點之選擇。為開始經商之最要問題。不可或忽者也。選擇之範圍。大抵不出繁盛之區。如都會、商埠、巨邑等是也。其應注意之事。亦頗不一。今列要如下。

- 第一 交通如何
- 第二 氣候如何
- 第三 政治如何
- 第四 出產如何

第五 銷場如何

第六 風俗如何

第七 習慣如何

(乙)鋪址之卜定

營業地點既選定矣。然通都大邑。亦未必隨處而善。盡地而利也。尤必須從事鋪址之選擇。蓋商店之種類。至不一致。一方面固有一定之主顧。如販賣店當設於繁華之區。行棧旅店。必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若日用品商店。當設於人煙稠密之處。等是也。故地址之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一視選擇者之眼。光何如耳。苟欲其地之盡善盡利。請注意下列之方針。

第一 十字路口往來頻繁之處

第二 終日熱鬧之處

第三 行人駐足之處

第四 中下流人住居之處

以上所舉方針。大抵適於貨物相同之店。至若書店布店磁器店骨董店等。則必擇其同業集合之處。蓋此類商店。其貨物不盡相同。恆聚集數家。別闢一市。有自為

風氣之概。而顧客購物。亦喜多至數家。以任情選擇。若一家孤立於他處。則顧客未必捨多而就少。或致有蹇足之虞。是亦選擇舖址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丙) 店舖之構造

店舖者。關於顧客自由出入。暨各商品陳列保存。以及店員共同執務。故其構造必高爽。建築必精緻。其內部尤須佈置整齊。洒掃清潔。使顧客有欣快之感。而不覺沈悶。至於日間之陽光。夜間之燈火。亦應注意。庶顧客選擇物品。精粗美惡。一覽了然。若店中黑暗。不但顧客難辨貨物。而無從選擇。即銀幣鈔券。尤難知其真贋。其害非渺也。至於外部之裝飾。亦為一重要問題。當視其營業之範圍。規模之大小。以為標準。其豪商巨賈。姑無論矣。若尋常小店。而專驚華麗。不惟耗費過鉅。且貽人以貨不真實。徒炫外觀之誦。故舖店之構造。偶一不慎。即難適用。而其影響於營業前途者。實非淺鮮。今將其要點。條列如下。

第一 以易於入目使人注意為主

第二 以便於顧客之出入而使其欣快為主

第三 以適於商品之陳列保存為主

第四 以適於店員之健康及其職務上之便利為主

吾國商店。其規模宏敞。構造合度者。固屬不少。然狃於故習。專驚新奇者。亦所在皆是。其構造同一不適於用。且一般商店。往往以家庭與店舖併而為一。就表面上觀之。似可節省費用。而實際上則竟有大不然者。如公私之淆混也。婦孺之喧譁也。事物之易紊亂也。此皆引起顧客之不快者也。此皆其弊也。後之經商者。可不謀所以革除之道歟。

第一節 店務

就業務之簡繁。定適宜分課之法。亦從事商業者所必須注意之一端也。分課苟得宜。則有種種之利益。得守商機之秘密。其利一也。責任有所專歸。可以獎勵各商業使用人之熱誠。其利二也。各課之間。互相牽掣。可以防止店員之惡行於未然。其利三也。誤記誤算之發見。較為容易。其利四也。事務較為簡單。即新入之店員。亦不必經長期之學習。而始能治事。其利五也。各店員得

因其性質及能力。而治適當之事。即婦女未成年者等。亦能不負委任。其利六也。凡此皆因分課之故。於商業上所生之利益也。至於分課之法。則因業務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如保營業之樞機。則謂之營業部。掌財政之核計。則謂之會計部。司文書之祕密。則謂之庶務部。其他名稱頗多。不勝枚舉。

第二節 貨物

(甲) 進貨

商人以貨物為主體。而以營利為目的者也。故進貨一事。關係於營業前途者至鉅。而為商人所不可或忽者也。今將其要點。分為二項。略述如下。

第一 未進貨之前應注意事項

未購進貨物之先。當注意之事有五。(一)地方之狀況如何。(二)習尚如何。(三)生產如何。(四)供給如何。(五)需要如何。此五者皆其最要之點也。未進貨之先。當旁求博訪。不厭其詳。俟胸有成竹之後。方可從事貨物之採購。夫而後獲利倍蓰。操券以待。苟不然者。未購貨物之先。毫不加以研究。及至進貨之際。尤味然一無

把握。則鮮有不遺意外之危險者。

第二 進貨之際當注意事項

進貨之際。凡品質之精粗高下。當悉心考求。暗為甄別。若品質未諳。當就教於批發商之大者。最為穩妥。其來店求售之小批發商。對於新開之店。率多欺詐不義之行。為切勿貪圖區區之廉價。購入劣貨。既喪成本。又損名譽。殊失算也。至於商品之種類。至不一致。進貨之際。尤當察其贏利薄而銷場廣者。進貨宜多。若一時不急之物。或難於銷售者。進貨宜少。苟貪圖廉價。以致進貨過多。則資本周轉不靈。經濟受其影響。致招意外之失敗。其危險之狀。莫可言喻矣。

(乙) 定價

貨物之最大問題。即定價是也。吾國尋常商店。其貨物之價值。大概隨習慣上之定率。初無一定之標準也。新開之商店。對於一地方之商情。往往無從得悉。既不能貶價以低廉。又不能擡價以增高。惟有就詢於大批發商。或就左近各同業。調查其定價之情形。一一筆之於日記小冊。然後從事自己成本之估計。如買價若干。水

脚稅項若干。資本之利息幾何。本店之開支幾何。一加以詳確之核算。再參照調查所得之情形。作為定價之標準。定價之時。宜將貨物分二類。即日用品與非日用品是也。日用品。定價貴乎低廉。蓋此類貨物。既為日用所必需。則需要者必衆。供給者亦多。貨物之定價。孰低孰昂。孰廉孰貴。顧客權衡自操。恆喜加以甄別。若徒羨厚利。而昂其值。則顧客必相率裹足。銷路以絀。故昂價之物。驟視之似可獲利。而其實則轉不若廉價而多售者。反足以取贏也。譬諸甲之售布。匹贏一元。而日售十匹。贏十元耳。乙則匹贏半元。而日售百匹。贏利且五十元矣。孰得孰失。昭然若揭。毋待余之絮絮矣。

第四節 貿易上之二要點

(甲) 定價

門市貿易。率由買主挑選貨物。而議價值。然在大宗貿易。勢難一一察驗。則有給示貨樣之法。又謂之小樣。不問其貨是否現存。又是否賣主本人之貨。但憑貨樣議價。議定而後交貨。交貨時。務與貨樣之品質。毫釐不爽。乃可取信於人。與外商貿易尤然。以普通言之。給示

貨樣。往往品質略優。故俗有小樣高三分之語。然要不能相差過遠。若攬入偽貨劣貨。至與貨樣不符。斯則贗僞所為。一經買主察覺。勢必涉訟。而名譽全隳矣。至議定以後。其即時交貨者。可不必別立契約。若交貨在數日後。或數月後者。則為定貨。大率繕寫契約。各執其一。以為信守。他日交貨之際。縱令價有漲落。彼此不得背約。如有異言。可執約相責。其契約謂之成單。或定單。或成票。又有買進成單。賣出成單之別。以上各單程式。已略見第三編商業文件內。請參看。因各地各業而殊。且文字有詳略之別。大約與洋行或工廠定貨。或向不熟識者。其契約必詳。除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外。舉凡交貨之地方、日期、交款之方法。及關稅、保險、堆棧、船車、各費。若何擔認。并須列明。其同業往來有素。且同在本地者。則往往從略。若定貨之前。買主欲探詢某貨之價。則賣主為之估計價值及用費。列單以告。是為估單。 (估單程式。見第三編商業文件內。請參看) 向工廠訂購貨物者。大率需此。

(乙) 交貨

同業貿易者。其交貨方法。概從商家慣習。不先約明。然

交貨之法。頗有關係。如與外商或不熟識之遠客。訂定

大宗貿易時。自當詳細約定。以杜糾葛。其宜注意者有

三端。一曰交貨之地方。二曰交貨之日期。三曰交款之

方法。交貨地方。有在買主肆中者。有在賣主肆中者。有

在甲地或乙地之車站船埠者。有在車內或倉內者。有

在海關者。有在堆棧者。未成交以前。貨物所有權。尚未

移動。一切費用。仍由賣主負擔。倘有損失。與買主無涉

也。若貨物數量較少者。大率即時交貨。至大宗貿易。或

向工廠定貨。則酌定若干日為限。與外國貿易。有并不

能指定期限者。如有人向倫敦定貨。貨已裝船。尚未進

口。此人亦可以提貨之單。(提貨單程式。見第三編商

業文件內。請參看)轉售於他人焉。至付款之法。亦不

一。有於交貨前。付款若干。或全數付訖者。有於交貨時。

立付現款者。大抵貨少價微。且夙無往來者。皆係付現。

否則掛賬。有約日付款者。有一月或一節結算者。恃信

用也。且即以立時付款言。大宗貿易。亦往往不付實幣。

而代以證券。如本票、支票、匯票之類是。(以上各票程

式。見第三編商業文件內。請參看)

(丙)送貨

貨款成交後。有以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開一清單。交

給買主者。謂之發票。(發票程式。見第三編商業文件

內。請參看)款已付者。於價值下。註明收訖。或已收若

干未付者。則否。有無代墊費用。亦詳載之。代客採購貨

物。大率需此。門市交易亦然。但有時省而不用。若顧客

同在一地。而貨物較多。非買主所能攜去。則遣人隨後

送往。常用一種送貨簿。或名回單簿。(送貨簿程式。見

第三編商業文件內。請參看)簿內寫明某月日。送某

號貨若干。賣主收到該貨後。即就簿上。蓋一某號回單

之印。蓋取其簡便也。其買主遠在別地者。則由汽車輪

船運往。或交轉運公司運交亦可。惟舟車之內。商貨山

積。而貨主不一其人。不有以標識之。則缺少及誤取等

事。在所難免。內地商家。概以商號之名。印於包皮。其印

以棕為之。商埠地方。仿歐美通例。任意採用一記號。謂

之膠頭。(膠頭程式。見第三編商業文件內。請參看)

大率譯其商號為英文。而以其首字母為記。或於膠頭

之外。逐件編列號數。則尤穩妥。

第五節 商品之陳列

商品之陳列裝飾。為商店之主腦。苟陳列得法。裝飾適宜。匪惟醒人耳目。以使爭相觀覽。且可促起其購買之念。貿易者。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第是欲求陳列之方。裝飾之法。罄竹難書。茲就其最要者。略述梗概如左。

(甲) 主觀的陳列

對於商品。按照學理的分類。陳列佈置。其法有七。(1)性質的。如物品之質地相似者。可陳列一處。(2)容積的。容積相等者。陳列之。不可以極大之物。與最微細者。同列一處。(3)化學的。陳列時。須檢查清楚。免二物同列。生出危險。(4)物理的。有吸動力之物。不可相近。(5)教育的。教育用品。應用由淺入深之法。(6)比較的。以門類為經。以產地為緯。(7)歷史的。圖書等類。暨其他一切骨董物品。須分年限。

(乙) 客觀的陳列

利用顧客之美術思想。擇商品之優美者。特別裝飾。以動其購買心。此種之陳列法。大別為二類。(甲)本物類。

(1)成形的。如禽獸之皮。宜使其成一原狀等是。(2)獨立的。凡商品有獨立性質者。宜乎獨立裝飾。(3)陳設的。如就商品陳列一客室。或店堂之正中。等是。(乙)非本物類。(1)玻璃。須布置得當。(2)臺架。臺有靠邊者。中立者。架有懸立者。附挂者。

(丙) 色澤之研究

商品之陳列。第一注意者。即色澤之分配。大致區別為二。(甲)依物理上之推求。約得七種。(1)紅配黃。則紅帶紫色。黃帶綠色。(2)紅配青。則紅帶橙紫色。青帶綠色。(3)紅配紫。則紅帶橙紫色。紫帶青色。(4)黃配綠。則黃帶橙紫色。綠帶青色。(5)黃配青。則黃帶橙紫色。青色不變。(6)青配綠。則青帶紫色。綠帶黃色。(7)青配紫。則青帶綠色。紫帶紅色。(乙)依變性上之推求。亦得三種。(1)亞鉛製品。遇酸化則變為綠色。(2)錫類製品。遇酸化則變為青色。(3)錫製品。遇酸化則變為油綠色。以上僅舉大概。陳列裝飾時。宜詳加注意。

(丁) 光線之研究

陳列室中。固宜光線透明。空氣流通為主。惟商品之陳

列。亦應詳審與光線有無妨礙。設使一種物品。不宜光線。陳列時並未注意。以致物品受損。顧客既不購買。名譽亦即喪失。其研究光線之法有二。(甲)直射之利用。(乙)反射之利用。陳列時亟應留意。

(戊)位置之研究

凡一商品。位置得宜。即可引起顧客之注目。研究位置。大別爲四。(1)輕重之別。物之重量較輕者。置於重者之上。不致有壓壞之虞。(2)大小之別。物之大者列於後。小者列於前。此當然之理。(3)脆堅之別。其理顯著。茲不贅述。(4)暫久之別。如菓品。不能耐久者。即分別列之是也。

(己)商品之處理

處理商品。爲陳列時最宜注意者。按照學理。類別有四。(1)盡物質之本能。蓋凡一商品。用途不僅一項。有一物可作他用者。如刀既可裁紙。又可切物。(2)表物體之真相。如有物品。應撤散陳列者。應撤散之。以表其真相。(3)慎物品之衛生。即勿使損壞之謂。(4)延物品之生存。陳列時。當用何法。可使此物永久存在。不致有損。是在陳列時之注意也。

(庚)標籤之配置

標籤者。即代表該商品之演說家也。故凡一切商品。必加標籤。對於該品之名稱。暨製造人之姓名。以及產於何地。價值如何。須一一詳記。以引起顧客之購買。然標籤之法。宜如何而後始不蔽其物體。即可表其真相。大抵用附垂之法。或離立之法。故標籤有大小之分。直橫之殊。總以視物品之大小。而後配置標籤也。

(辛)商品之保護

商品一經陳列。即當研究保護方法。務使一物均無損失。故凡日光之趨避。空氣之乾濕。風中之惡臭。雨水之漏滴。均宜隨時注意。不可一刻或忽也。

第六節 顧客之接待

(甲)謙和

商店中。上自店東。下迄執役。皆當以謙和爲主。而言談尤當異常親切。不可稍涉欺僞輕慢。致顧客裹足不前。此爲開宗明義之要求。

(乙)忍耐

商店之貨物。種類不一。故顧客之選擇。亦不一致。無論

顧客選擇若何煩瑣。總以忍耐爲要義。以使親切之接洽。不或稍變。買賣不成。而情誼如故。况我以情感人。人必以情應我。斷無有不顧而去者也。

(丙) 誠實

誠實亦爲接待顧客之要素。凡商品之良窳。代價之計算。在在不可蒙混。貨物如有疵病。當指示明告。任客自決。不可免強。至估計價目。尤應核實。雖絲毫之末。亦不可含混。設有賣出之物。如顧客欲換他物。苟未污損。亦當酌量應允。蓋誠實接人。不特顧客永永臨蒞。且名譽傳出。并可招徠新客也。

(丁) 指導

顧客至店。有直索某貨者。有未指定而探問者。若直索某貨。則直取某貨以與之。若未指定而探問者。則詳爲指導。凡某貨某物。其種類幾何。比較如何。價值若干。用途若何。皆當一一詳具以告。如是則顧客胸有把握。而樂於選購。心意滿足。繼續照顧之機。即伏於是矣。

(戊) 戒勉強

顧客購物。宜聽其出於擇購。不可少加勉強。亦不可故

意勸其多購。蓋貨真價實。加以善爲招待。不患貨物不能暢銷。若出於勉強求售。不特自貶出售之價值。適足以啟顧客之疑心。招徠顧客者。不可不慎。

(己) 戒勢利

富者爲主顧。貧者亦爲主顧。購貨多者爲主顧。購貨少者亦爲主顧。商店招待。宜除勢利心。不可因之稍有歧異。則貧者及購貨少者。感招待之優渥。口碑四樹。勝於百萬廣告矣。

(庚) 對於新舊顧客

接待老主顧。固當談話親切。以投其平素之嗜好氣質。若素未謀面之顧客。亦當與老主顧一律待遇。不可稍有軒輊。無論其身分之貴賤。外觀之美惡。當一律接應。與新主顧談話。當詢其氏族、職業、鄉里、交遊。總期與之融洽而後已。顧客所談。於商店有關係者。則隨記之。以爲後日招待顧客談話之資料。且顧客營業。與商店所售材料。有直接關係者。(如鐵匠購鐵、銅匠購銅是)與之詳談。亦可藉以增長智識。

(辛) 對於遠來顧客

顧客如係遠來。更宜格外親切。蓋遠來之客。人地生疎。欺之固易。然旅客所至。恆喜評論。若得其惡評。是不啻求其播己之惡名矣。不惟己蒙其損害。己鄉之商人。皆將受其影響也。我國之人。不明此理。遠來之客。恆受欺罔。對於外國人尤甚。故外人對於我國商人。常疑其作弊。蓋就正直。孰不正直。外人不能一一辨別。遂以一二大概全體。而害及於國家矣。故接應顧客。無論其為何國之人。皆宜懇切周摯。毋令他人有不快之感也。

第七節 貿易之招徠

招徠貿易之法。罄竹難書。不勝枚舉。茲擇各商店之已經實行而確能發生效力者。略舉數例。條列於下。以紹介於諸君之前。以備做行焉。

(甲) 贈送品物

美國有某商店。某日登一廣告於各報曰。

本店自本月某日始至某日止大贈送

其贈送方法。實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也。是種贈送方法。洵為商店中所僅有。蓋彼之所為大贈送。誠可謂之名副其實矣。其廣告之下。另有小字一段。其文曰。

本店自本月某日始至某日止大贈送。凡顧客每日至本店購買貨物者。將其所購之物及價目若干。詳開於發票之上。交客攜去。於此贈送期內。凡顧客購物。悉有發票。至所限之期滿。視何人所購之物。價值最鉅。即付還其購物之金。所有物件。悉數奉贈。本店之贈彩。額限至小。而所得之物。頗巨。於此期限之中。購買本店貨物。可得極大利益。來店購買物件。為數最多。將購資奉還而不取。此誠各國所創見之賣買贈物。可得利權。想亦諸君所同喜者也。云云。

(乙) 贈送彩券

夫此項贈品。其得彩祇有一人。而購物者實不知凡幾。蓋閱此廣告後。吾人心中必存一發財思想。爭先恐後。購其物件。互相競爭。有希望必各投鉅資。以博得其大贈品。該店之營業。以是蒸蒸日上焉。

前上海商務印書館。因收回外股。贈送紀念書券。特刊偉大之廣告於各報曰。

本館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凡購書滿實洋五角者。即有書券奉贈。云云。

其贈券方法。甚爲單簡。不過製一種精緻之書券而已。其券價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四種。顧客如購某種某類書籍。價值若干。即贈以書券幾何。一切辦法。皆訂有詳章。總以視其售價之鉅細。定贈券之多寡。顧客得券後。仍以券易書。是不啻以一份之價。而得兩份之貨也。自此廣告出現於報紙。顧客日見增加。門限爲之欲穿。而該館之營業。亦日益發達。夫該館之舉行贈券。固因收回外股之紀念。然此種贈券方法。實於一般之商略上。占有重要之地位。而有做行之價值焉。故列於此。

(丙) 實行廉價

(1) 時間法 例如午前八時。開店營業。即將甲種商品。特別廉價出售。隔一點鐘時間後。將賣價暗中漸加。同時再以乙種商品。以普通市價出售。隔一時許。即將賣價暗中漸減。其法欲使朝來購得良品廉價之客。小坐數時。又可得便宜貨色。使人徘徊店中。以引動店外之人。入店縱覽。車馬盈門。自增聲價耳。

(2) 日間法 前法如欲收十全之效果。非有一時容留多數顧客之大店。不能舉行。故小商店亦欲做行。惟有

不以時間上下其賣價。而以日間分別之。例如初出賣之品。初十售價六角。至十一日選擇殘品。定價五角。至十二日。又擇次等殘品。定價四角。使人知愈遲愈賤。惟愈遲而貨愈劣。日本近有做行此法者。其收效頗佳云。

(丁) 招致顧客

(A) 日本凡電車停車場前。其設立商店。自較普通地位爲善。若在路角尤覺便宜。此種店前。凡乘車者及待車至者必多。苟能利用此項客人。亦是振興商業之一法。東京有一小雜貨店。即注意於此。因之店業日進。利源大增。其法在門前掛一大牌。大書特書曰。

敬請待車諸君隨意來店入坐吃茶本
店歡迎之至

其店前特設精室一間。陳設美麗。以待客至。一時店中之客。紛至沓來。而商業即因之日旺也。

(B) 前上海商務印書館。因總發行所新屋落成。特於所內設立成績陳列室一所。藉以招致顧客。此法較前法尤爲高尚。其實現之效力。亦頗可觀。今將該館之傳單。節錄於下。

上海商務印書館特設成績陳列室

本館現於棋盤街發行所內，設立成績陳列室，凡本館出版各種圖書，以及自製之儀器標本模型印刷機器幻燈影片等，無不陳列齊備，藉供各界之鑒閱。諸君子遊蹤所經，儘可入內觀覽，隨時指教。本館并派有館員，在內招待，謹備香茗，聊佐雅譚。諸君子如有所詢問，并可向該招待員詳詢，特此布聞云云。

自此室成立後，顧客可隨便入內，或緝閱圖書，以增智識，或瀏覽模型標本，以廣見聞。職是之故，顧客日見增益。據余之調查，自該室成立以來，入內遊覽者，已有四五萬人之多。該館營業之發達，可得而知矣。

第八節 電報文之注意

處今日商戰劇烈之秋，商店事務之處理，首貴敏活。故電報之用尤繁，而撰擬電報文稿之巧拙，在營業上遂有至大之影響。則電報文之練習，固其必要矣。然欲從事練習，必先明電報文之注意事項，茲略述如下。

(甲) 電報文之特質

電報以使人迅速辨其意向為主眼。故其文詞以簡明

為最要。且又依字數而收取電費，尤不得不尚簡潔。在書翰之中，有冒頭，有前文，有結尾，而電報文宜一律汰除。其他如客套語，謙遜語等等，亦多從省略。又書翰之文，有崇敬體，有普通體，而電報文則皆為簡潔之普通體。又書翰文有以雅馴為貴，而電報文則以明白為宜。此皆其特質也。

(乙) 電報文之要素

電報文當具之要素有三：曰簡單，曰明瞭，曰正確。三者不備，則電報之效力，即半歸消滅。且或至全無意味者。又或緣是而致誤會者，亦往往而有。甚不可不注意也。茲將三者略述如下。

(一) 簡單。簡單云者，乃同一之內容，務以簡短之文字完全表示其義意之謂也。如為友人代謀一事，事成之後，請其速臨，普通書信，或用代謀之事，刻已允洽，務請台從速臨等語，以此通電，豈不枉費電資。若簡省為「尊事已成速臨」，或更省為「事成速臨」，則意義已明，而電資所省實多。且電文之末，又須附己之姓名。（但用名亦可）故冗長之文，於電報中，最為不宜。然此

簡單之語。苟非夙有工夫及經驗。臨時每難造作。故人能作普通書信者。又須從事於電報文之練習。以備不時之應用。其省敬語及謙詞者。亦以求簡單故也。故人亦不以此相責。若對於尊長或老輩。不宜過分簡慢者。可於速臨上加一請字。亦所耗無幾。但不加亦無妨。

(一) 明瞭 明瞭者。乃意義明晰。一目了然之謂也。電報之用。本以報告要領為主體。故其意義若曖昧晦澀。則不惟全無效用。且使接電報者。狐疑滿腹。其為害非淺。而此不明瞭之弊。往往由於不知簡單之法。或過於簡單而起。不簡單之害。不過浪費金錢。而不明瞭者。既無效用。且滋他人之疑惑。尤宜慎之。

(二) 正確 正確者。卽意義了當。不介於疑似之間之謂也。不善作電文者。往往一字而上下文皆可連續。讀者最易誤其句讀。而不得正確之解釋。此亦最宜注意者也。

(丙) 電報文練習之事項

電報文之特質。及其三要素。既如上說矣。故當店務公餘之暇。或晚間休息之時。必須加以切實之練習。庶倉

卒屬稿之際。不致遺誤事機。然通電之手續。及關於電報之知識。亦有數端。茲略述其大要如次。

(1) 火急電報 火急電報者。須較通常電報先行發送之電報也。冠以火急云云者。乃形容其電報非常緊急。不可稍緩者也。平常電報局發送電報。皆按電稿送局之先後。依次發送而已。故吾人有急事之際。必須發火急電報。如是則電局之發送。自當先於他之通常電報也。惟電資須三倍於通常電報耳。

(2) 追尾電報 追尾電報者。卽收信人已離其本來之居地。而其所在地。又時有變遷。須尾追之而發送之電報也。如旅行之中。其所在地。日日不同。苟無如此之通電方法。則於事殊有不便。惟此種電報。每追尾一次。其取資與新發信者相等。又發此電報之際。發信人必言明為追尾電報而後可。

(3) 再送電報 再送電報者。卽收信人已遷徙居地。由其本人或家族通告其新居地於電報局。而將此電報送致於新居地者也。每再送一次。須照新發信者而收取電資。與追尾電報同。

(4) 同文電報。同文電報者。即以同一電報分送於同地之數人者也。此際發信人。惟須將各收信人之姓名地址。並列電文之內。電資較各發一通者。所省實多。此於發信人頗爲便利也。

(5) 照校電報。照校電報者。乃恐電文中有謬誤。而用之者也。普通之電報。電局惟任發送之責。其電文之正確與否。則無由而知。照校電報。則收電局先與發電局將電文校核。而後送致於收電人。故決無謬誤之事。惟其取資較通常電報須加四分之一。然於重要之事件。決不宜吝此區區也。

(6) 密碼電報。日常之電報。恆不須夥多之字數。但於商業等所發電報。其字數則有不得簡少者。此於電資上有極大之關係。故雖力求簡約。而電費輒已不資。且必須祕密之事。亦往往而有。以此節費及祕密之兩種關係。而密碼電報尙焉。其法乃用一種特殊之語辭或記號。(其意味皆有一定。彼此約妥者) 惟發電人及收電人可以默喻。他人決不能理解者也。

第九節 訂立章程合約之要旨

近年以來。吾國商業。日益發達。商人來往交接之事。亦日益繁。而締結合約。訂立章程等事。爲最關緊要。每以一字之差。動生涉訟之事。至與外人結約。則關係尤大。稍一不慎。或起國際交涉。其有關利害。抑重矣哉。爰將訂立章程合同之要點。略列如下。以備臨時參考之助焉。

(一) 未訂之先。須將所辦之事。如何目的。如何措手。如何結局。全體想透。得其大綱要領。然後粗定條件。次按條件草定其文詞。末後始斟酌改換其字句之不穩妥者。若與外人結約。則須將全文。付之善於外文而有法律知識者。或律師亦可。使之字斟句酌。詳加校核。以期慎密周詳。而後始可應用。此最須注意之要點也。

(二) 章程(或合同)之文。字字俱要實行。故其語氣須強硬而有力。

(三) 章程(或合同)之文字。所應戒避者。有三例如左。

(A) 不得用勸教語氣。蓋章程(或合同)有命令。而無商量勸教之語。可行亦不可行。而章程(或合同)則言出必行。

(B) 不得用解釋語。及發明其所以然之語。蓋章程祇言其當如此行爲。不必言所以。要如此行之故。如欲解釋。則須別用布告。或別用人講演。但解釋之詞。斷不可參入章程(或合同)之內。

(C) 由上類之理。須禁用焉矣乎哉且蓋等字。之字亦少用爲佳。

(四) 章程(或合同)之文。總以醒目便於記憶爲貴。每行愈短愈妙。切戒冗長。如一段內。含有幾層意旨者。須先提其綱。而以子目另行排列之。如前第三項所言。即含三層之意。故以所應戒者爲綱。而以ABC分別之。若子目內再含有兩三層之意者。須要再分子子目。總以條目明晰爲貴。萬不可併數事而淆混於一條目。

(五) 章程(或合同)之文。以人人能識解爲貴。必能識解始能奉行。故其文字愈淺愈妙。能用白話更佳。

(六) 章程(或合同)之文。當選擇一個字一個解者。而禁用一字兩解者。即如若字一作似字解。又可作倘字解。則不如運用似字。或倘字。不致誤解。

(七) 章程(或合同)之文。須要清楚了亮。斬釘截鐵。切

戒拖泥帶水。

(八) 章程(或合同)之文。必用盡頭語。如一係要如此行。一係不得如此行。斷無界於可行與不可行之間者。

(九) 章程(或合同)之文。遇有不能包括盡頭之事。須規定活動之法。當於該條之後。附注一條。言但如此如此者。不在此例云云。此等附注。外國名曰但書。其援引時。則曰據某節但書。

(十) 章程(或合同)之文。以適合商人程度爲貴。倘文字過於典雅。章程(或合同)雖佳。必不能行。則歸於無用。一件放鬆。則件件放鬆。

(十一) 章程(或合同)之文。要全局互相照顧。因中有一條窒礙。則全部亦不可行。如時辰鐘之輪齒然。內有一輪損壞。則衆輪亦不能動。此其理至明顯也。故訂定之後。尚須將全部悉心斟酌。始能發表。

(十二) 章程(或合同)全文。必須楷書。切忌行書。或隨意書寫。

(十三) 章程(或合同)內數目字。必須正寫。以免塗改之弊。如一字當寫作壹字。餘可類推。

(十四)章程(或合同)內若有訛誤之字。必須將全文另寫一過。切勿挖改。以免日後發生不測。

(十五)章程(或合同)之效力。如有一定之期限者。必須註明。

(十六)章程可以隨時修改。故末後有如有未盡妥善。得隨時修改之等語。而合同則不能有之。惟合同可以改訂。亦須得雙方之同意。

(十七)章程(或合同)繕寫之後。必須校勘數次。以期精確。而免訛誤。

第二章 實用廣告法

第一節 廣告之重要

處今日商業發達之世。競爭日烈之秋。苟欲擴充其營業。推廣其銷路者。厥惟廣告之一法乎。蓋吾有貨物焉。價值雖廉。物質雖美。然一市之人。未之知也。全國之人。更未知也。推而至於全球。則更不知矣。故欲以貨物舉示國人。閩動世界。則舍廣告外。其道末由。西人之言曰。廣告之於商業。猶蒸汽力之於機械。有莫大之推進力。

焉。誠哉斯言。吾國商業。近年日見進境。商人知識。亦稍發達。然廣告之學。則素未研究。殊憾事也。茲從書報中。見有廣告法一則。頗適實用。特選而錄之。於此。并參以吾國有關係之事實。分爲七節。概從簡單的說明如次。

第一節 廣告之種類

第一 日報雜誌廣告

凡批發商與大商店。欲其商品風行遠近。莫若利用各種通行日報及雜誌等之廣告。蓋欲廣告於一地方之少數人。則以傳單之費爲廉。若欲廣告於全國之多數人。則以日報之費爲小。何以明之。假使用傳單廣告於十萬人。則紙張之費幾何。印刷之費幾何。散布與郵寄之費又幾何。以視登一頁半頁或數行之日報。銷數達十萬張。即可使十萬人注目。且無種種之消費。其得失果何如哉。

第二 傳單廣告

將商品之特色、價格及其他事項。印刷於傳單上。送給顧客。有促其訂購之意。此種廣告。用於特種商品上。利

益誠多。試舉一例。如常州老卜恆順之梳篦。及某書坊之托盤賣書。有時贈送傳單。滬寧津浦鐵道中。往來旅客。得常過眼前。爲之注意。此外站立街中。以便散布。尙有分送店鋪。居戶等法。尤爲普通應用。較之口上廣告。效力尤大。

第三 招貼廣告

在商務繁盛之埠。擇其人煙稠密之區。或往來必由之處。無論牆頭屋角。以及造屋時之圍籬等。皆可爲廣大之招貼廣告。此種廣告。最易使人注意。效力必大。惟招貼用紙。稍浸風雨。卽有變色或破裂之弊。必須時常更換。以便閱者有賞心悅目之快。否則必生厭倦之心。而廣告之效力。亦歸烏有矣。

第四 包紙廣告

將本店開設地址。電話電報號碼。暨營業大綱。商品目錄。以及本店種種特色。印於包裹商品之紙上。此種廣告之法。最爲妥善。因顧客購買貨物之後。或攜至外埠各地。或內國各省。或外洋各國。貨物所至之地。則包紙廣告所達到之處。蓋此種廣告。含有一種之流行性也。

故其發生之效力。必大有可觀。

第五 通訊用品廣告

凡本店所用之通訊用品。如信袋、信箋、明信片等類。可印種種適宜之廣告。此類廣告。亦含有流行性質。效力亦大。惟不可不注意之點有四：(一)廣告之文。以簡明爲主。(二)地位以邊角爲尙。(三)式樣以巧小爲貴。(四)顏色以彩印爲佳。此皆最要者也。

第六 郵遞廣告

將廣告之文。記於紙片或紙本。交郵局普送顧客。此種廣告。有直接誘導之效。然作此廣告。所用紙片紙本之紙質及式樣繪畫。均須優美。乃能令人經久留閱。

(一)記名郵遞前之選擇。記名郵遞廣告之先。擬將廣告紙贈給何人。須自行選擇。蓋卽計劃將來可爲本店顧客之人。及現在已爲本店顧客是也。否則濫行寄送。徒致虛費。是宜審慎選擇之。

(二)郵遞廣告之體裁文句。此種書札。多爲印刷品。其形式或爲長方。或爲正方。要皆以篇幅簡短。紙張挺拔爲宜。且此書札性質。係對於個人。其文義宜婉轉丁

寧。必與受信者關合有情。文體宜明瞭。句讀宜短峭。庶使閱者易於了解。若僅列商店地址。品名價格。殊太簡單。恐嫌無味。否則文字過多。又苦沉悶。故宜雙方注意。至於排列文字之大小。檢查字劃之脫誤。亦均屬必要也。

第七 贈品廣告

外國商店。每於新開時。或以彩染手巾。粗繪畫片。贈送顧客。上載店名住址電話號數。又或於包裝成件之貨物中。附贈手巾。及贈送五彩月分牌等。又或於他國或本國博覽會售賣時。贈送紀念品。於該物品上。著以年月製造人之姓名居址。與商店名稱。此種廣告。能使顧客永永記憶。最爲有益。

第八 陳列廣告

以現物陳列爲廣告。如利用博覽會臨時工商聯合陳列所。及常設之陳列館。於萬目爭觀之場所。顯著其實質廣告之作用。苟其陳列得宜。必收良好之結果。（陳列之法。亦頗關緊要。當另列之。）

第九 口頭廣告

攜各種貨物。於路上且行且述。沿途喊賣。如我國小經紀者。及日本之呼賣丹藥品等是。又有在店內陳列廚櫃前。述其品質之優美。及價值用途者。如衣肆之於店面喊賣。及各種露店叫賣是也。

第十 樂隊廣告

日本商店開業時。雇用樂隊一班。夫役多名。身着彩衣。持各色招牌旗幟。喧闐過市。行人莫不爲之注目。并沿途贈送物品。尤得人之歡迎。故日用品商店。用樂隊廣告。最爲相宜。

第十一 戲館廣告

於公共遊戲之場。作種種之廣告。此固最妥善之法也。然就中尤以各種戲館之障幕上。或影戲中之休息片上。登以警奇奪目之廣告。爲最得益。因戲館開演之時。坐客滿堂。衆目睽睽。此種廣告。遽忽出現。殊惹人注意。且可深印腦海。永永不忘。其效力之大。概可知已。

第十二 廣告車

近於滬上街市之中。見有一種新奇之廣告。法以二輪車一駕。其制略似吾國之小車。南面有偉大之廣告。後

有二柄。使人推之。游行繁盛之街市。以使衆人注目。其理想之妙。製法之精。可謂開廣告世界之新紀元。故特列於此。以資研究。

第十三 廣告塔

德國伯林。於繁盛街市。皆建有公共之廣告塔。凡各商店之種種廣告。以及市內一日所有之事。無論公私。凡欲曉示於衆者。皆可張貼於廣告塔。塔高約二丈餘。其面有鐘。以報辰刻。其頂有字。以指迷途。尚有寒暑表。空氣表。以占氣候。以下陰晴。商人市民。莫不稱便。我國宜倣效之。

第十四 電燈廣告

近來滬上之電燈廣告。不一而足。其最著者。如上海之外國某煙公司。在通衢建築高大之鐵架。裝點五彩電燈。上爲一老人吃香煙之姿勢。并有好不好等字樣。而電機時開時閉。光彩閃閃。令人注目。

第十五 電車廣告

在各商埠電車之窗戶上。及車頭車尾。可登各種小巧之廣告。

第十六 鐵道廣告

於各鐵道之電柱上。月臺上。及火車中之板壁窗戶上。暨車站之延客室中。均可作合宜之廣告。

第十七 倚山沿海廣告

擇輪船火車經過之地。或倚山腰。或沿海口。以商品名稱及商品圖樣。漆繪於極大之木牌。又或取商品之名。以粉白之大木板。排成字跡。使人遙望之。意頗驚訝。近視之。愈覺分明。

第二節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旨

(甲) 調查日報雜誌之銷路

日報雜誌。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銷路亦各各迥別。吾人未登廣告之先。必須詳加調查。譬如廣告爲實業家而設。則於實業社會有多人購讀之日報雜誌中。登布之廣告。爲婦女而設者。則於婦人能閱之書報雜誌中。登布之。餘可類推。

(乙) 調查日報雜誌之銷數

銷數多之日報雜誌。其流行必遠。廣告亦隨之俱遠。但銷數多寡。爲各報館所祕密。不易調查。則向日報派送

處。及其分送人。或郵局。博採旁詢。庶得真相。

(丙) 節約主義之主張

有因作巧妙廣告。而所費過巨。至收入之利。不能相抵者。夫以最小之費用。而收重大之效果。不僅為經濟上之原則。凡事均宜然也。例如日報雜誌之廣告費。亦須有敏捷之計算。登雜誌一頁為五六元。若登兩雜誌。即十餘元。登日報一行。為三四角。若登十行。即增至三四元。商人欲節費用。宜作醒目之廣告。出其新巧意匠。減少行數。雖廣告十行。有優於百行之效力。

(丁) 印刷前之要求

因比較他項廣告。艷羨其美善。乃變更意匠。轉換位置。在全紙中列最奪目之地位。得於印刷之前。求覽廣告欄之原稿。報館應廣告人之要求。當然有應允之義務。

第四節 廣告用法之注意

(甲) 廣告之方面

廣告之時。必須先行研究廣告之方面。蓋本店之商品。應調查其使用於何種方面。銷售於何種社會。然後以全力注向之。為有效之廣告。若漫然不察。必致徒耗費。

用。例如有為學生所用之商品。則宜廣告於學校門前。及共同遊戲場。或登諸學生新聞。青年雜誌等。以其為學生所夕遊覽所必及。設以之廣告於茶肆酒館。及書場戲園。暨其他非學生所需用之書籍雜誌等。是對於方面與社會。先已錯誤。其結果必然無效。餘可類推。

(乙) 廣告之方法

審度商品用途之廣狹。以定廣告之方法。如以閱看日刊報紙之人。皆需要本店之商品。自以採用日報廣告之法為善。但有時因一種商品。揣知需要者。為不看日報廣告欄之人。不如用招貼廣告。或口頭廣告。轉為利益。

(丙) 廣告之緩急

廣告有緩急之區別。例如夏季服裝。需用之紗葛草帽。涼鞋。各種扇。及其他季節物等。皆以供一時之用。非急行廣告不可。至於四時皆為需要之品。其登載廣告方法。宜採緩進主義。初則連登五六次。嗣後每星期登布一次。最為得策。

(丁) 廣告之機會

無論何事。機會爲成功之第一要義。即在廣告。亦無不利用機會。而收奇效。故有廣告十次。不如廣告一次者。例如此次美國巴拿馬賽會。將中國物品。詳其產地。產額種類。製法。用途。銷數等。早爲登布中外各報紙。以動人觀感。庶幾國內週知。國外爭購。卽如前次南洋勸業會。曾經得獎之品。以之登載於各日報。見者因重視之。遂記憶經久而不忘。且因其曾受褒獎。而生信用樂購之心。

第五節 廣告文字之要點

(甲) 文體之注意

廣告之文體。須視商品之種類。及對於閱者之心理而定。如化粧品爲供給婦女之用。則宜採雅俗折衷。言文一致之辭。如銀行爲誠實商業。則宜用簡潔嚴正文體。他如欲求何國之銷路。則插用何國之文字。欲求各國之銷路。則並譯各國之文字。如日本仁丹之包面。兼載數國文字。此其一例也。吾國商店。往往於招牌或包裹紙類。但書某城或某鎮。不標省名。更何論國名。蓋猶墨守閉關思想。若不越本地一步者。此實與廣告主義背

馳矣。

(乙) 主點之表明

同爲廣告。而主意各別。有以品名爲主者。宜將品名大書。有以店名爲主者。宜將店名大書。如銀行改正利息時。則大書利息釐頭。戲館開演新劇時。大書戲目名角是也。

(丙) 標題之方法

標題者。廣告之神髓。廣告之主腦也。故爲廣告之時。必須預籌標題之方法。標題醒活。則廣告之文。全體皆活。若有極佳之廣告文。而冠以萎靡不振之標題。則顧客必不注目。而廣告之效力。亦化爲烏有矣。故標題之於廣告。洵有密切之關係也。廣告者。可不加之意乎。茲將標題之方法。擇其最緊要而曾經實行者。略述如左。并舉例以證明之。

(1) 警奇法 警奇之標題。可使閱者眼簾煥然一新。而有不得不注意之概。如日本有二商店所登廣告。(一)「捕縛」其下注云「敝店願望愛顧諸君。捕縛本店不良之商品」。(二)「殺人」其下注云「本店自本月一

日起。因銷售新貨起見。實行殺人（比較他家格外優廉之價）的大廉價。」

(2) 疑問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對於閱者含有質問之意。而使之警醒也。故此類標題。最為強硬。而富有精神。絕無萎靡不振之弊。如中將湯之廣告。題曰「高樓大廈。萬頃良田。若無兒女。家室何在乎？」其下注曰「常飲中將湯。藉偉大之力。安然以得子。愛如掌上珠。而家庭之間。樂且無窮矣。」又如紅色補丸之廣告。其標題曰「康樂臨門。汝要啓門否？」下注曰「爾何以尙留病夫於家庭之間。韋廉士紅色補丸。貯候門外已久。彼具有康健之能力。適足以除病也。然若閉門不納。則病穴愈深云。」

(3) 叮囑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對於閱者含有勸勉之意。而使其必購買也。惟此類標題。須視察貨物與顧客關係之方面。而後指明某方面。實行叮囑。如東洋商店之味之素。為家庭需要之品。則其廣告之標題曰「家庭之間。切勿忘味之素。」又如商務印書館之單級教授講義。為教育界需要之書。則其廣告之標題曰「研究

師範教育。現任小學教員。及有志改良私塾諸君。不可不讀。」又有標題曰「某某界諸君鑒者。」亦以此類推。(4) 贊揚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所以使本店貨物之優點。播揚於外。以期家喻戶曉。亦無非引誘顧客。招徠營業之道也。如普通商店所登之廣告。往往冠以價廉物美等字樣。又如藥材店之廣告。則冠以靈驗無比。收效神速等字樣。此其大概也。

(5) 催促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含有命令的意味。所以使閱者從速應付本廣告之要求也。如招股廣告。其標題則有「附股諸君。尙祈從速」之語。又如跌價廣告。往往冠以「欲得廉價者。尙祈從速。」又如預約廣告。則標其題曰「預約期限。祇有幾天。購者從速。」

第六節 廣告與繪畫

(甲) 繪畫之重要

近世商業日進。廣告之戰爭。因之益烈。不觀夫各國之日報乎。各商店之廣告。長短方圓。形形色色。殊不一致。頗有各霸一方。針鋒相對之概。洵不啻一大戰場也。夫吾人既出廣告以上此戰場。然果何以求戰勝之道乎。

曰惟有利用繪畫而已。蓋繪畫者乃廣告之主腦。爲廣告集中力之所在。而又爲閱者注意之燒點也。若廣告有良好之繪畫。則廣告之全部活潑有致。不獨人人加以注視。且可使不識字者。明於廣告之義意。苟不然者。則雖有極醒豁極佳妙之廣告文章。終有枯燥無味之弊。欲人之注目。憂乎其難矣。既不能引人之注目。則其不能發生如何之效力。吾敢斷言也。昔美國有比亞石輪公司。嘗出千金之價。求英國國立美術館館員。爲繪石輪廣告畫。其價值之高。抑何如哉。夫而後繪畫與廣告之關係。概可知矣。

(乙) 廣告畫之特別

所謂廣告畫者。與普通美術畫。意趣不同。脫使舊日之名畫家。執筆爲之。雖有若何之氣韻風姿。亦不能得廣告之利益。蓋廣告畫者。純爲繪畫中之一種。超然美術品也。此種美術。在英美等國。最爲發達。有專門之職業。有各種之賽會。競爭益烈。進步亦速。有大多之專門畫師。往往畢一生之精力。而爲一廣告圖畫。其精巧有如此者。吾國廣告程度。尚在幼稚時代。其於超然美術之

廣告畫。更不足言矣。殊憾事也。

(丙) 廣告畫之種類

(A) 實物畫 凡商品廣告。若全恃文字。往往不足以表明物體上之一切。致生枯燥無味之弊。必須用實物畫以助之。使閱者一見而知。爲某某商品。其購買之機。即伏於此。且吾國教育。尙未普及。社會上不識字者。居其秦半。若各種廣告。全用文字。則其發生之效力。必難普及。苟加以實物圖畫。以助興趣。而資瀏覽。且對於閱者。含有掖誘的意味。可使發生直觀的感覺。故此種畫法。其效力之大。不言而喻矣。

(B) 寓意畫 此種廣告畫之法。當於商品之效用。及關於買客之利益上着眼。如某某商品。若顧客購之。則發生如何之利益。反是。則必有如何之不便。據此意旨。繪爲圖畫。使閱者反覆尋思。縈迴腦際。而此廣告之目的。已完全達到矣。惟此種廣告畫法。其設計最難。而效力最大。藥材店多用之。

(C) 諷刺畫 此種廣告畫。凡藥材商店。亦常用之。其繪畫之法。乃於寓意之外。而含諷刺之意者也。如中藥湯

及紅色補丸之廣告。往往畫婦女腹痛之圖。其一種悲慘可憐之狀。現於毫際。而使病者對之。刻立發生購買之決心。其效力之大。有如此者。但此種畫法。重在描摹神情。若圖繪不精。亦徒令人生厭。殊無益耳。廣告者。當注意之。

(D)警奇畫 此種廣告畫。最易使人注意。而生永久之記憶力。如某藥局之藥品廣告畫。其圖中以該藥之玻璃瓶。畫成歐洲重砲之形式。列為陣勢。其對面畫一大山。架以各種小砲。作兩軍砲戰之景象。其意旨在表明該藥品治病之力。其偉大之度。可比諸歐洲之重砲。其山上之小砲。即指各種病症也。吾人驟視之。兩軍險隘并峙。巨砲縱橫。彈丸亂飛。煙雲瀰漫。儼然兩軍酣戰之時。不啻一大戰場也。其心目之中。已頓生一種警奇之感。而不得不加以瀏覽。及細視之。亦一廣告作用而已。此種廣告畫。其設想之奇突。繪畫之新穎。可謂雙全矣。

(E)滑稽畫 廣告畫中。最使人樂於瀏覽者。即滑稽畫是也。然畫雖滑稽。而其真正之意旨。則仍不出廣告之範圍。此其所以為廣告畫中之特殊者也。試舉二例以

紹介於諸君之前。(一)頃見日報登一皮鞋廣告。其圖中所繪者。係一長三寸之大皮鞋。另有一長不及皮鞋三分之一之人。倒騎其上。而其面目形狀裝束。無一不極其滑稽之致。見之令人捧腹。(二)又有一香粉廣告。其圖中繪一滑稽老人。其面部上黑下白。作已塗粉之形狀。而右手持粉撲。左手執粉盒。笑吟吟。喜孜孜。作仍欲塗粉之姿勢。其一種滑稽之態度。活似劇場中之小丑。談諧百出。令人失笑。據此二廣告觀之。雖純然以滑稽為主。然其真正之意旨。則一則在鞋。一則在粉。此一見而知者也。

第七節 吾國民律草案之規定

(甲)本草案採用之學說

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為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然其性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為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為為默認承諾者。亦有以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吾國民律採用後說。認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於行為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乙)廣告之意義及效力

民律草案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乃規定廣告之意義及效力者。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的某行為。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為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為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為者亦同。

(理由)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為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為。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為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時完結前項之行為者。各有平等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理由)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

之行為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為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方法。其顯違條理者無效。須由審判衙門。以判決分配之。

有關係之一人就廣告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為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出報酬。

(理由)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為數人共發見懸賞購緝之犯罪人是也。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籤法定應得報酬之人。最爲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丙) 撤回廣告之規定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乃規定撤回廣告。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爲。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之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有效力。

(理由) 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爲時。行爲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爲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

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爲之期間者。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 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丁) 優等懸賞之特則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五條。乃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則。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優等人與以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期間爲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爲爲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之行爲判定爲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條第

二項之規定。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理由) 謹按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為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為優等人。若不定明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為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有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有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之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為同等時。則必定明與以報酬之方法。關於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明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編 關於商人法律

第一章 普通律

第一節 商人

(甲)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
教令第廿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

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規模

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

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

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

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

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

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注

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

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

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

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

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

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

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

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

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

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

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

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

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

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

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

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

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

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

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

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

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

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

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

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

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

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

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

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

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

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

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

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

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

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

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

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

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

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

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履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

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

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

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

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

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

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

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

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

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

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

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

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

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

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

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

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

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

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

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

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

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

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

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乙)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

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

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

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第二節 註冊

(甲)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

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乙)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
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二 經理人註冊簿。三 未

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

冊簿。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

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

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

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

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

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

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

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

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卽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

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件。用印

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

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

姓名住址。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四 年

月日。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

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

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

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攤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請註冊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理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冊所註填載其稟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

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官吏名章。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殊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殊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册。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即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消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併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

(甲)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二號又九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

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

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

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

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

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

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

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

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

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

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

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

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

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

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

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

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

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

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

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
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
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
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
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
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
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
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
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

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
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

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
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
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
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
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
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
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
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
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散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除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

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份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為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

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

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為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

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

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賬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賬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

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義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

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

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

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

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

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

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

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

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

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

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

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尚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可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

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第一百七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

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

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

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

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

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

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

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

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

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

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繕

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

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

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

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

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

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

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

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

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

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

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

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

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

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

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

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

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

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

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

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

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

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

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

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

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

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

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

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
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
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
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
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
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
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
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
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
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
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
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

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

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

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

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不實。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乙)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敕令第一百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

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自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章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

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

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第一節 註冊

(甲)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一萬圓以下

五圓

三萬圓以下

十圓

五萬圓以下

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百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上

五十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一百圓

五萬圓以下

十圓

十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一萬圓以下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乙)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本年七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第一百五號。公布商業註冊規則。第八條內載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又同日奉大總統教令第一百六號。公布公司註冊規則。第六條內載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依照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四十一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並附註冊簿式各一種。應即刊示。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與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一併實行。仰各商人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此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

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

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

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

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二 股東名簿。三 股分由發

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

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

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

息者。其核准之批示。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九 創立會決議

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

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二 募集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

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

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

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敘明解散之理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

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

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節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
敕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政府為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別舉之公司。為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毛織業。製鐵業。

乙 製絲業。製茶業。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

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

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金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

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商事機關法律

第一節 商會

(甲)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
法律第十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區域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

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

續。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

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限。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

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乙)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敕令第一四四十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會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箇月期限。一律改組為商會。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為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撤裁。如地方較為繁盛。應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共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

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務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遞。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箇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組織之。所有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商事公斷處

(甲)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布又七月二十八日工

商部訓令第六十二號修正
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公斷處長
- 二 評議員
- 三 調查員
-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互選

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

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

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

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

人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

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

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

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

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

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

稟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

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有所定之公

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乙)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十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示第三號
農商部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各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

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簽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

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

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

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

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

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

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

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

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

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

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

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

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

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

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

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

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

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

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

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證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

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

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

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

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攪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

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商品陳列所章程

二年農商部佈
第三百七號

三年九月二十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商品。以供公眾觀覽參考。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並商承主管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皮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第五條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皮設課掌事務如左。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七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覺察。量予勸誡。但須詳部存案。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次。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規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節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

第一章 總則

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股票。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

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

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

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

十七章至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

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

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

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

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

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

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

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

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

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及收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第一條 工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及報告一次。各省實業司於新曆十二月朔日起。印就部定票表簿三種用紙。頒行直轄該管州縣。由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遵照表式及章程分別辦理工商續調查事務。

第二條 凡調查票。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部定式樣。不得紛歧。以示劃一。

第三條 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礦業局所得由州縣官具函送票令其照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州縣官隨時酌雇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令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職。其一切費用。准其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州縣分送工商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戶地址隨時抄錄。以憑催取。而留存根。

第五條 凡都城省垣。以及商工茂盛各埠。地域既廣。戶數必多。須由州縣長官添雇數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六條 凡工商鑛業主各戶。遇有一戶須兼兩種調查或兩種以上之調查時。應由州縣長官詳查確實。同時加送各項調查票令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之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鑛山事業。例須照送鑛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鍊鑛質。雇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

分別令填。餘皆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工商鑛業主。接收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實況。隨時遵即填寫。不得稽延時日。並勞州縣官催取。填就後。翌日交郵寄至州縣署。或親遞州縣署察核。悉聽自便。

第八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以中國筆墨填寫。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水。致滋擦消淆雜之弊。

第九條 表內所載事項。各州縣無從記入者。可將理由記於備攷一欄。並於空白欄內。記(未詳)二字。以表明之。

第十條 實業司遇表式章程未盡了解之處。可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隨時由本部統計科答覆。以期敏捷。而免繁文。

第十一條 出入款項。向例有銀兩洋元銅元制錢之不同。各款各項分列。未免過繁。除資本金已定銀兩外。礙難折合洋元數外。其他收支各項。須照各本地日洋價兌換數。折合洋元填報。

第十二條 表內記載數目。宜以簡當明瞭為主。例如

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又如銀元二萬八千九十七元。可書二八九七代之。惟單位偏旁。須註明兩元等字。其銀兩銀元概以兩及元爲單位。若須記明幾錢幾角幾分。應於單位下加小點。以便積算。但調查簿調查票。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無庸省略。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表所載。不得逾限。其省表至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日。但距離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

第十四條 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如有玩視章程。奉行不力。及逾限報告之處。由實業司議加處分。

第十五條 凡工商鑛業主及經理人。故意報告不實。或違抗州縣命令者。應科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編 商業文件

第一類 註冊

(甲) 公司註冊

(1) 股份無限期註冊稟式

稟爲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按股份無限期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刻日開始營業。茲謹遵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則第三條無限期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墨銀若干元。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據情詳請

道尹轉詳

逕按使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爲公便。謹稟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本無限期質照後列程式仿辦)

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註冊費 元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具稟某某股份無限期公司全體股東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 稟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人數少者。可就稟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此。(二) 凡無限公司。其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將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隨文附呈。其程式附列本類之後。請參觀可也。(三) 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無限公司大致相仿。惟稟尾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具名耳。

(2)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票式

稟為註冊事。竊公司係按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辦理。專營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茲謹遵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墨銀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察核。希即據情詳請
道尹轉詳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稟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股東名簿 一份 (程式列後)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 (程式列後)

股票式樣 一份 (程式列公司文件內)

選舉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創立會決議錄 一份 (程式列後)

註冊費 元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具稟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同

監查某某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惟稟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具名。請參觀公司註冊規則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可也。

(3)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稟式

稟為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
付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事增加股份。業經股東會議決。認可理合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原繳銀數扣除外。應補繳註冊費銀若干元。附呈(某)字第若干號部頒執照一件。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詳請

道尹轉詳

逕按使咨陳

農商部准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

一份(程·式·列·後)

新股東名簿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監查員報告書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東認股書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增資之股東會議決錄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票式樣

一份(程·式·列·公·司·文·件·內)

部照

一件

註冊費

元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具稟某某公司代表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附呈文件。祇須決議錄、證明書、部照、各一份可耳。

(4) 公司遷移本店或支店註冊稟式

稟為遷移店址呈請註冊事。竊公司本店(或支店)向設某某地方。已於某年某月某日稟請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某事。經股東會議決。認可遷移於某某地方。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具

決議錄並遵繳註冊費墨銀三元呈請

察核並希詳請

道尹轉詳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實為公便謹稟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決議錄 一份 (照後列創立會議錄格式仿辦)

註冊費 三元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具稟某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 以上為有限公司及合資公司稟式。兩

合公司及無限公司亦可仿照辦理。惟須股東

代表具名耳。(二) 設立支店時亦可照上式稟

請註冊。

附農商部執照式

農商部執照

據 省 縣 地方設立

公司按照本部現行公司註冊規則呈請註冊到部
核與合章相符應准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
明各款列後

一名 營業號

二營 業號

三責任 種類

四股份 定額

五每股 銀數

六現收 股銀

七總分 號地方

八創辦 人姓名住址

九查察 人姓名住址

十設立 年月

十一營業 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公司執照

農商總長 閣

公司註冊第 類 字第 號

附公司註冊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某某公司謹將應聲明各項開列於後呈請

察核

計開

一 公司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公司或代理人某某印

(註) 上列為股份有限公司稟請書式。其他各種

公司亦可各按其公司性质照式仿辦。

附公司註冊股東名簿式

某某公司謹將各股東姓名造具名簿呈請

鑒核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股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股書式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竊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

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認股數開列於

後敬希

計開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同

某某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監事 人報告書式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 監事 某某等謹將本公司註冊應

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一 股份已否招足

二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三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有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給之股數
 五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同

某某同

監查某某同

某某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二件均係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其票尾

具名人須全體一律署名蓋印不可僅稱某某

等字樣

附公司營業概算書式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算開列

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二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三 每年官利之數目

四 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五 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稟尾具名人用某某公司代理人亦可。

附公司營業報告書式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營

業情形繕條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註冊

二 股份

三 結帳

四 公積

五 本店

六 支店

七 出品

八 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

某某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在情形逐項說明。

如註冊則記明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稟尾

具名人須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附公司損益計算書式

具損益計算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公司損益

分類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損類

一 債票利息之實數

一 債票發行折扣受損之實數

益類

一 利益不外溢之情形

一收還便利之情形

一推廣營業利息預算之情形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概算書其損蝕項下須將實數詳細填寫其贏益項下須將各種情形條分縷晰一一敘明又稟尾須全體署名

附公司合併其解散之股東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竊某等均係某某公司股東今因某某公司與某某公司合併改立某某公司已遵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公告在案某某等因意見不合自願退股所有股脫離關係本業已如數償還爲此謹具證明書呈請

鑒核

具證明書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證明書須解散之股東全體署名不可用某某等字樣以免含混

附公司合併折合認足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公司某某全體代表某某情因公司合併業經折合認足應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將折合認足股數開具證明書呈請

鑒核

計開

折合項下 共若干股 共股本若干
認足項下 共若干股 共股本若干

某某公司某某全體代表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公司變更股份時亦可照式仿辦書中稱某某公司某某代表某某者即某某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全體代表某某人也辦稿者臨時斟酌可耳

附公司代理人委囑書式

具委囑書某某公司今因本公司業已成立現委囑某某為代理人應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委囑書呈請

鑒核

計開

代理人某某 籍貫 年齡 住址

某某公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無限公司婦孺股東同意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等今因本公司股東之中有若干股計股本若干元係屬年未二十(或有夫之婦)已得全體同意允許入股應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同意證明書呈請

鑒核

計開

某某記 若干股(或)年歲(或)夫姓名

某某無限公司股東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書係無限公司單獨文件。稟尾具名人。須逐個署名。

逐個署名。

附創立會決議錄式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查人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謹具創立會決議錄隨文附呈備案尚祈

察核

某某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印

監查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公司遷移店址。增減股本。及其他變更事項。凡須加具決議錄者。悉可參照上式仿辦。

(乙)商店註冊

商店註冊稟式

稟爲註冊給照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

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爲德便謹稟

某某縣註冊所

計開

一稟請人姓名住址或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資本數目

三設立地址

四商店營業

五設立年月

六其他關於營業之要點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某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稟式係獨資店東具名者若係合資店

東則須加具公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具名則須加具合同及店東委囑書

(丙)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稟式

稟爲呈送商標式樣請予註冊事竊商在某地開設某某店號專營某某事業茲謹按商標註冊章程繪具商標式樣並附說帖連同註冊費若干元呈請

察核俯賜註冊給照准予專用以昭信用而杜假冒實爲公便謹稟

農商部商標註冊局

計呈

商標式樣 一紙

說帖 一份 (臨時酌擬)

註冊費 元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號經理某某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商標註冊局現在尙未設立茲姑擬一稟請

式聊備一格。

(丁) 商品註冊

壽式算盤呈請註冊稟式

稟為發明新式算盤繪圖說明懇祈

考驗事竊查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欲得獎勵

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及圖

式呈送

工商部考驗等因敝館編輯員壽孝天研究算術歷有

年所茲發明新式算盤一種擬定名曰壽式算盤謹遵

章繪成圖式詳細說明稟請

察閱如尙合格可否懇祈

俯賜遵照獎勵章程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附呈製造說明圖說於製造之法已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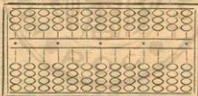
白故不另呈製品合併聲明謹稟

農商部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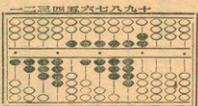
計呈

說明書 一份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印
(註) 凡工廠或商店如有新發明物品欲註冊者
可照上式仿辦。惟說明書須按品物情形。詳加
說明。無一定格式也。
附壽式算盤說明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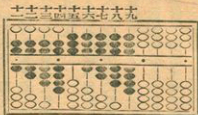


(說明一)
算盤造法
此算盤之
每檔梁上三
珠。梁下四
珠。如左圖。
(說明二)
改良之點
舊式算盤。



梁上二珠。梁下五珠。梁下第五珠。僅用以記五。上珠
既可當五。此珠寶等贅。而梁上二珠。遇繁數乘除。
又不敷用。今特損下益上。化無用為有用。

(說明三)算珠用法 下珠每枚當一。上珠每枚當五。與舊式同。但每檔記數。皆可自一至十九。式如右方下圖。左方上圖。



(說明四)

使用之點

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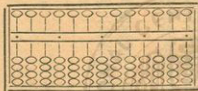
繁數乘除時。使用上珠。每枚可一律當五。凡舊式算盤所用頂珠當十法。默記一珠法。勉強遷就。許多不便。都可以解除。

(說明五)

其又一種 又一種盤。其應用以

加減法及簡數乘除為限。梁上一

珠。梁下四珠。式如下圖。



附農商部批式

農商部批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稱館員壽孝天發明新式算盤擬定名曰壽式算盤請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算盤運算靈便又省默記比較舊式確有改良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合給獎勵執照一紙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農商部執照式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八號

製品人 商務印書館編輯員壽孝天

品名 壽式算盤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 章宗祥

工商司長 陳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給

(戊) 著作物註冊

(1) 著作物註冊稟式(其一)

稟爲呈請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若干種若干册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三條之規定檢送樣本各二份具文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稟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清摺 一扣

樣書 部 册

公費 元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註) 以上爲數書同時出版一併呈請註冊式。

(2) 著作物註冊稟式(其二)

稟爲呈請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某名)書共訂若干册茲查該書第一册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檢送樣本二份先行呈請

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其以下各册一俟出版陸續呈報備案伏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稟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某書 第一册二份

公費 元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註) 以上爲一書陸續出版呈請註冊式。

附內務部著作物執照式

內務部據商務印書館夏瑞芳呈送高等小學新國文著作物請予註冊查與著作權律第三條規定相符應即填具執照給 夏瑞芳收執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給照

第二類 公司文件

(甲) 股票

(1) 股東附股通知書式

姓名字

籍貫住址

職業
從前經歷
 并載大略

右 君願附若干股每股若干圓計銀圓若干圓

如承

允許當將股款於

期限內如數照繳

某某公司董事會公鑒

介紹人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書請寄上海某某地某某公司股分經理處收)

(2) 公司股票式(一)

某某公司股票

本公司定名

專營

之資

易照(有限無限兩合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呈請
 農商部註冊股本總額計共 銀

元分作

股每股

元今收到

名下股銀共

元計

股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合給股

票為憑須至股票者

右共

股

年

月

日起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今收到

君名下股銀共

元計

股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合給股票為憑并留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7) 股票遺損保證單式

股票遺損保證單

開 計		東 股		名 姓	
份 股	數 額	址 住	實 籍	名	姓
要 記 單 總 票 股		附 報 登		冊 單	
遺失	月 日	遺失	月 日	數 額	冊 單
處所					
要 記 報 登		次 期 登 刊		日 月 登 刊 名 額	
由 事 失 遺					

右據股東某某開報遺

貴公司章程由遺失人先將號數登

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現滿一個月照章退回妥保准予換給如有他項情事由保

人擔其責成除由遺失人先具單外立保證單是實

年 月 日

住址
公司大鑒
保證人某押

(8) 退股據式

立退股據某前與

某某某因位在

地方合資開設

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二股每股資本洋

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

將集原中原凡議將號中進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歷退股本洋

元即列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付還此大

退股之後所有 字號應與某某某三人營業將來或全盤出項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某某無涉除登報聲明

外恐後無憑立退股字據存執為據

立退股據某押
原中某某押
原見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乙) 股息

(2) 息摺式

單 息
號 第
壹 股
東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年 月 日 給

本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某某君 台執

第 號

啟者某某原股票自至若干號起共計 股合給息摺按行利此執

總經理某某印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式簿名東股

人簡介	別性股東	數股	關所用章	處信通	附記
	實務股東				
票面	記號				

(丙) 股東名冊

附設 囑託者中必須加蓋股東印章並代理人印章以俟交息時加蓋代理人印章
於息單特向本公司支取

本股號 名下計 股所有本屆股息囑託代理人支取其息單請逕交代理
人簽要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地址 印章
某某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圖

(4) 支息囑託書式

今收到 (某某) 公司股份總冊上第 份官利合長年算應得銀元 元 角 分照無誤如欲取
款立此收據交本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某某) 圖章
(某某) 公司 圖章

謹此單名下計 股所派

(3) 股利收據式

注 意

- 一 此單於入會後繼續作廢
 - 一 此單如有遺失入會時須照原股單填寫收據補給
 - 一 請決議權數老股登股新股買繳百元均得等權老股拾整股
- 以上每股實繳千元以上即原權數表選舉

股東入會憑單反面式

司公限有		會 東 股 時 臨
會 場 在 年 月 日		人 會 憑 單
		股 東

(3) 股東入會憑單正面式

股東 計 股知開會之時不能到場即囑託
先生為代表人一切會議事務均由代表人議決此布
再代表人如亦不能到場即囑託代表人所委之人代理
公司 台照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圖章

(2) 股東大會囑託書式

啟者本公司所有基金現已足額內部事務亦部署就緒不日即將開始營業茲啟
月之來日在某某地方先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創進伊始事務約繁所有重大事件
尚待公同議決方可進行屆時敬祈
惠臨鑒護一切是為至盼敬啟
台 照
再此大會關係重要各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應託何人代表一切須預先聲明
特茲定囑託書式附呈一紙請即詳細填註並加蓋圖章交代表人收執此後遇
有常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亦當按例辦理

某某公司謹啟

(1) 通告各股東開股東大會書式

(丁) 股東會

(4) 選舉名單式

- 一選舉單以 月 日截止過期作廢
- 一如不照此單填寫亦作廢紙
- 一相識者少可以少填惟所留空處須圈去
- 一選舉之人如無被選資格者作廢
- 一凡一暨股得一選舉權如多類推
- 一凡合十零股亦得一選舉權
- 一凡紅股無選舉權

有限公司

選舉總協理董事監察名單

選舉人

今願事

翁為總理
翁為協理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查數
計選舉權

股

被舉權

總理限有股份三十股以上者
協理員董事員限有股份二十股以上者
查數員限有十股以上者

職員人數

總理一人 協理一人 董事五人 查數一人

(戊) 公司章程應列之要項

(1) 無限公司章程

- (二) 商號
- (三) 公司營業
- (四) 股東姓名住址
- (五) 股本總數
-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七) 有無特定執行業務者及其姓名
- (八) 有無特約執行業務股東之酬報
- (九) 債權抵股之辦法
- (十) 分派盈虧之預定
- (十一) 有無退股之事由
- (十二) 設立之年月
- (十三) 有無存立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

(2) 兩合公司章程

- (一) 商號
- (二) 公司營業
- (三) 出資人之姓名住址
- (四) 資本之總數
- (五)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六) 設立之年月
- (七) 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八) 有無特定執行業務者出資人及其姓名
- (九) 有無特約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 (十) 債權抵本之辦法
- (十一) 分派盈虧之預定
- (十二) 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

(3) 有限公司章程

(一)商號(二)公司營業(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五)設立之年月(六)發起
人姓名住址(七)公告之方法(八)訂明若干股以上
及解散之預定(九)其餘有應載之事項可仿照有限
公司章程

(5)公司選舉章程

有被選舉董事之資格(九)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
數(十)發行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十一)
以有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
種類價目及核定之股數(十二)應歸公司開支之設
立費用及發行人當受酬報之數(十三)優先股之定
額(十四)違約金辦法(即逾期繳股)(十五)官餘
利公債之辦法(十六)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議決權
(十七)股東會之規定(十八)董事之職務及任期
(十九)監查人之權限(二十)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
由

(一)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股東組織之(二)每一股有
同得之選舉權(三)代理股東有投票權(四)若干股
以上有被選舉權(五)若干股以上得選為經理(六)
董事額設幾人(七)監查額設幾人(八)票式記名與
不記名(九)投票之方法(十)推選之方法

(己)公司致總商會函

(1)股份無限期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敬啟者敝公司由某等合股開辦計集資本金若干元
專營某某事業現已成立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註
冊所遞詳

(4)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一)商號(二)公司營業(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設立之年月(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農商部註冊給照外為此繕具章程送請
貴會查照備案至緞公讀此致
總商會

計呈 章程一份

(六)公告之方法(七)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
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八)有無存立年限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2)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敬啟者敝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辦計資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專營某項貿易現股數業已足額股銀亦已收逾定額之半一應手續悉遵公司條例辦理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註冊所遞詳農商部註冊給照外為此繕具章程送請貴會查照備案此致

總商會

計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註) 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祇須照上兩函。

參酌仿辦。

(3) 無限期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敬啟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於某月某某日特開股東會公同決議增加增股本銀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銀若干元前後共計股本銀若干元除儘舊股東分認

外餘股均已招足並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註冊所遞詳

農商部註冊另頒執照在案相應備函奉告請煩查照登記此致

總商會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4)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敬啟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增股銀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若干元計前後股本共銀若干元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註冊所遞詳農商部註冊另換執照外為此函告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總商會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5) 公司遷移致總商會函式

敬啟者敝公司向設某地現因某項事故遷移於某某

地方照舊營業除稟

註冊所遞詳

農商部註冊外爲此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至緞公誼此致

總商會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6) 公司合併成立致總商會函式

敬啓者竊敝公司與某某公司合併改組所有一應手

續均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辦理現改爲

某某公司計股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除照公司註冊

規則稟由註冊所遞詳

農商部註冊給照外相應繕具章程送請

貴會查照備案此致

總商會

計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7) 公司減少股本致總商會函式

敬啓者敝公司因某項事故經(某某)會議決減少股

本若干所有一應手續悉遵公司條例辦理現在公司

實在股數共若干元業已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

註冊所遞詳

農商部註冊另換執照爲此專函奉告請煩

查照備案至緞公誼此致

總商會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註)右函中經某會議決云云。蓋減少股本事體

重大。股份有限公司。必經董事會議決。兩合公

司。必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議決。股份無限及

股份兩合公司。須特開股東全體大會議決也。

第三類 契據

第三類 契據

(甲) 租借抵押類

(甲) 租借抵押類

(一) 租賃

(1) 租屋契約式

立租屋契 商號今憑中向

名下租到房屋一所坐落

大街計第一進門面

平屋 間第二進棧房 權當交押租銀

元言明出屋之日

如數退還每月租銀 元另立租摺憑摺逢月底支取租期 年為

滿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屋契

某押

中 見 某押

執 筆 某押

(2) 租地建造店舖據式

立租地據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與中人某說合租到

某府基地一方坐落 都 圖計地 畝 分 釐議定每年租價

洋 元正按 交付不得延宕短少 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

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併

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謝同原中再行妥

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據人 某押

某押

(3) 租廠據式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央同保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座

計房屋 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單壹扣當場

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 元正按 交付不得延宕短少

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賙修 年為期

滿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期後如願續

租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廠據人 某押

保 證 人 某押

(二) 借貸

(1) 借票式

立借票某今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銀

兩整按月

起息準於 年 月

日本利

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特書此借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某 押

見 中 某 押

親筆無代 押

(2) 欠票式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

寶號貨銀

兩整約定 年 月 日在

本號付給如

某某先生 指交何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年 月 日某處 號某某簽名蓋印

(3) 分期票式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洋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

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某情懇蒙允
分期拔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 紙約定 年

月還第一期計洋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

後無憑立此第一期票存執為據

年 月 日立票某

原 中某

(4)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式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

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

為限應請照付

一以上透用之抵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存

計實價 圓 張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算每一個月繳

還一次本條利率視銀根鬆緊如何隨市改定從

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以上透支款項以 月 日為限如數歸還

若有遲滯即將前記抵當品出售相抵倘或不足

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

此存照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保人

銀行台照

(5) 往來透款證書式

立保證書(某某)今有(某某)與
(某某)寶號往來言明以若干圓為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
三節如數清結倘有拖欠短少限數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
後無憑立此存照
住址
立保證書人(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證書

借款

每百兩每月按 計算利息

擔保品

一右之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
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立押
券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
格為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
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
任憑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立押券本
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一右之規約彼此均須履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押券人 印
某某銀行台照

(7) 公司債券並存根式

年本公司添建新廠公議除續招新股外再募集公司債規銀十萬兩以資周轉業經佈告在案茲議定此項公司債即於 年 月 日發行所有詳細章程列左

- 一 公司債共規銀十萬兩分爲 股每股規銀十兩
- 二 公司債係向公司原有股東募集按老股一股攤募公司債一股
- 三 公司債利息常年一分五釐(即每股十兩常年得息一兩五錢)
- 四 以本公司產業及所有進款爲此項公司債之擔保
- 五 本公司以後如再發行二次債券此項公司債應於原定期限歸還本息決不遲延以昭誠信
- 六 此項公司債券所有歸還本利年月日期並銀數均於券面聲明屆期憑券照給
- 七 此項公司債券如屆取息還本之期股東自事就延本公司不認額外利息
- 八 公司債券由本公司蓋印再由董事及總副經理簽字或蓋印爲據
- 九 此項公司債券可任便轉售惟轉售時須由售出者蓋印爲據
- 十 本公司設於 凡遇此券取息還本之期不在 者可交本公司分莊代寄 核驗轉給 某某有限公司謹啓

號 第 字

								出售者
--	--	--	--	--	--	--	--	-----

本	號	息	取	司	公	送	券	第	字	公
---	---	---	---	---	---	---	---	---	---	---

憑	爲	號	此	擊	即	本	還	息	取	期	到
---	---	---	---	---	---	---	---	---	---	---	---

憑	爲	號	此	擊	息	取	第	字	期	到
---	---	---	---	---	---	---	---	---	---	---

(8) 保單式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

某某寶莊公砵足銀五百兩正約明 月 日本

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某某押

(9) 借款收據式

立收據人(某某)情因

(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元)整當立借約

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

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為廢紙若生交涉歸出據

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據人(某)印

原中(某)印

(10) 收清據式

立收清據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

某某借去洋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

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

某某將此項借款及息洋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

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蒂欠將來如

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

此收清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清據某押
原中 某押

(11) 興隆票式

立興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

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尙不敷

某某翁處銀洋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

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

恐後無憑立此興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興隆票某押
經 勸某押

(三) 抵押

(1) 中央審定押款合同程式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此項並填出受押人姓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

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押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姓名錄下)

出押人(或用人名花押) (或用印章)

中證人(圖記均可)

(註)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全體大會。議決各種商業事件。不一而足。右列合同程式。亦該會所擬者。其宗旨在杜流弊。維信用。會由農商部改正式樣。頒行全國。一律遵用。此項合同。應照式填寫兩紙。并於騎縫處填寫合同字樣。

(2) 抵押借契式

立抵押據瑞祥號今將公和茂棧單計洋棉紗二百件抵到
裕和寶莊規元一萬四千兩正七釐行息抵到四月
底本利一併清贖無誤恐口無憑立此抵押據存

批 照
公和茂棧單計六十紙
瑞祥號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合夥分夥及出推類

(一) 合夥

(1) 合同議據式

立合同議據某甲某乙某丙今議定在某地方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項事業共集股本銀若干萬兩作為若干股每股計銀若干兩某甲得五股某乙得四股某丙得三股公延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宜遵守欲後有惡立此合同存照

- 一 官利按月六釐計算年終付給
- 一 每屆年終結賬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股過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 一 每年除付股息外尚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半衆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 一 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有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 一 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 一 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賬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 一 此合同議據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據某甲
見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代 某某押

(2) 合夥議單式

立合夥議單某甲某乙某丙彼此關係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某地方合開
 未字號加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
 幾股丙認定幾股合共幾股共計資本若干元正每年結帳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
 股分派股東得幾股幾經理得幾股幾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其虧缺仍照資本股數
 應派各相允洽水無異言欲後有設立此合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交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挪用資本
 一議各店未辦帳目應逐應出提歸某某自行理債與某記無涉
 一議說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帳目歸某某經理倘有洩情之虞惟該經理
 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某乙押
 某某丙押
 見議單丁押
 代筆某某戊押

(1) 分夥議據式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總某年某月公立合夥議據在某地方合開某某字號
 某甲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丁出資本洋
 若干元合股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等煩不能無顧店
 務因故立此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運訖經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概折歸此
 次過劃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檢銷作廢欲後有設立此分夥
 議據四紙某甲執一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說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現值清楚水無糾葛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
 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見分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2) 分款據式

立分款據人(甲)(乙)(丙)因我等六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字號
 (甲)(丁)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遵原中將號
 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帳料理清楚每人按照原派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
 同當業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兩款嗣後關於 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
 立此分款據據六號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款據人(甲)押

(甲)乙押
 (甲)丙押
 (甲)丁押
 (甲)戊押
 (甲)己押
 原 (甲)某押
 中 (甲)某押

(三) 出推

(1) 出推議單式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若干圓茲以
 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深顧情願推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股份出推於
 某乙三面言明應還資本若干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以
 及退出數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甲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及某乙手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押

見推某押
 觀等無代

(2) 出推議據式

立出推議據某甲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
淡無力支持情願流中出推於

某乙為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演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
實洋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
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
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出主自行理值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懸
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就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值與業主毫無干涉
并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演生財另紙開單粘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推議據某甲

見 議某押
代 書某押

(丙) 請薦類

(1) 聘請分號經理合同議約式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

同議約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

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
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
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
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
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
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
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
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
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
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
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

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
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兩扣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扣簽押存
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押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押

證 人(某某)押

(2) 薦夥保單式

立保單 今保數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

貨物誤錯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

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年 月 日保人某押

保單

(3) 薦夥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 今願保 到

公司辦理 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貴
公司新章一切職員須不吸鴉片或斷戒淨盡等條辦理倘有沽嗜
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
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帳目股或外銷及影射侵挪虧空等
弊保證人擔其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某某)印

(4) 薦保學徒關約式

立關約 為 特央薦保至

習業訂定三年為期惟三年內須遵守一
切店規聽從約束不得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
薦保追還飯資等如有不守店規行為不端及錯誤
銀錢貨物等情由保人賠償隨時辭歇並向保人追
還飯資不得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
憑立此關約存照

年 月 日立關約某押

薦某押
保某押

原籍
現寓

第四類 簿記

(甲) 銀錢簿

(1) 銀錢流水簿式(即銀錢摺存)

查存		查存	
始元	二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	始元	二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
大洋	六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大洋	六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錢	五千八百九十六文	錢	五千八百九十六文
月	日	月	日
收某戶	元五百兩	付糧食	錢一千文
收又	湖洋一千元	付雜費	錢一千文
收某戶	元五百六十五兩	付房金	洋三十二元
收現市井入	洋一百十四元	付茶莊	元一千一百兩
收又	小洋十二元四角	付又	洋一千元
收又	錢七百十八文	付米錢	元八百兩
收某號	元一千兩	付米錢	洋六十元
收現兌	洋一元	付又	小洋十元
止		付某戶	洋二百元
		付又	洋三元
		付交出	錢一千三百文
始元	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	始元	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
大洋	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	大洋	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
錢	三千四百十四文	錢	三千四百十四文

(2) 銀錢總清簿式

萬利(即資本)		
某月某日收(某記)	貳萬兩	
某月某日收(某記)	壹萬兩	
某月某日收(某記)	貳萬兩	
(某莊)		
某月某日收銀六千兩	月付洋錢	銀貳千壹百七拾五兩
某月某日收銀壹萬四千兩	月付銀	九千兩
本月底結存銀	八千捌百貳拾五兩	

(乙) 進貨簿

(1) 進貨流水簿式(或寫貨源又寫進單)

收某號	貨	五百張	計元三千九百兩
收又	水脚捐費等		計元一百十四兩二錢
收某號	貨	三百張	計元九百兩
收又	水脚捐費等		計元四十五兩七錢
收某號	貨	廿兩	計元八百七十兩
收又	水脚零費等		計元五十六兩
收某號	貨	三百張	計元一千四百四十兩
收又	貨	二百張	計元七百兩
收又	貨	十兩	計元二百兩
收又	水脚零費等		計元九十六兩三錢

(2) 進貨總清簿式

某某號	某月 某日	某日收貨五百担淨 元三千九百兩	某月付 元三千兩	
		又收水腳零費等 元一百十四兩二錢	某月付 元一千零十四兩二錢	
		某日收貨卅兩糊 元八百七十兩	某月付 元八百兩	
		又收貨十兩糊 元四百兩		
某某號		某日收貨三百担糊 元九百兩	某月付 元九百四十五兩七錢	
		又收水腳捐費等 元四十五兩七錢		

(丙) 批發簿

(1) 批發流水簿式

月 日	某某號	付(某貨) 一百担淨	計元八百八十兩
		又付(某貨) 二百担淨	計元七百兩
月 日		又付(某貨) 十件糊	計元三百三十兩
		某某號	付(某貨) 十箱糊
		又付(某貨) 五箱糊	計元二百二十五兩
		某某號	付(某貨) 一百担淨
		又付(某貨) 五十担淨	計元二百七十兩
月 日		某某號	付(某貨) 十件糊
		又付(某貨) 五包糊	計元二百二十五兩
		某某號	付(某貨) 一百担淨

(2) 批發總清簿式(或寫各戶賬簿)

		某某號				某某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洋二百元						
	止						
	元一百四十八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元二百三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元二百二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元五百五十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洋一千兩						
	止						
	元七百三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元三百三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元四百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元二百七十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某某戶						
	元五百六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元三百四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元二百二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包	貨十包	貨十包	貨十包	貨十包	貨十包	貨十包
	元二百三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元二百二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元五百五十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洋二百元						
	止						
	元一百四十八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元二百三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貨五箱
	元二百二十五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元五百五十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洋一千兩						
	止						
	元七百三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貨十箱
	元三百三十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貨一百箱
	元四百兩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又付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貨五十件
	元二百七十兩						

(丁) 雜類

(1) 門市流水簿式

月	日	付 (某貨)	貳斤 一 如
		入 大洋二元 找錢二百陸拾文	
		付 (某貨)	五匹 一 肆
		入 大洋拾參元 小洋伍角(讀訖)	
		付 (某貨)	參打 一 肆
		入 大洋壹元 錢捌百肆拾伍文 小洋伍角	
		本日共入大洋拾陸元 錢伍百捌拾伍文	

(2) 存貨簿式

三月收(某貨)	五百組	三月付(某貨)	十件
二月收(某貨)	三百組	三月付(某貨)	五百組
三月收(某貨)	十函	三月付(某貨)	十箱
九月收(某貨)	十函	又付(某貨)	一百包
又收(某貨)	十件	三月付(某貨)	三百組
三月收(某貨)	二百組		
又收(某貨)	三百組		
三月結存(某貨)	三百組		
截止(某貨)	十箱		
又收(某貨)	一百件		

(4) 分號進出貨及支用雜項月報清單式

年	月份	進出貨及支用雜項清單
年	月	●進貨計數
		收總進貨
		收各號進貨
		付總進貨
		付各號進貨
		以上各號進貨
		●銷貨計數
		付本埠銷貨
		付外埠銷貨
		付門市銷貨
		收客退貨
		收客退貨
以上各號退貨		
●支店配貨計數		
付		
等貨		
洋		
以上各店共付洋		
收退貨		
以上各店共付洋		
付房租		
付福食		
付薪水		
付存項		
付利息		
付雜費		
付水脚		
付運費		
付國貨		
付回用		
付招帖		
付保險		
收		
以上各收共付洋		
總號台賬		
分號報告		
議啓		
日	司	某

一 存 某 莊	計 元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四 兩 六 錢 四 分 六 釐
一 存 現 錢	計 元 一 千 二 百 二 十 九 兩 六 錢
一 存 現 錢	計 元 二 十 五 千 四 百 五 十 文 區
一 存 某 號 洋	計 元 四 十 五 元 九 角 零
一 存 暫 記 賬 欠	計 元 三 百 三 十 三 兩 二 錢 七 分 七 釐
一 存 各 友 欠	計 元 二 百 四 十 四 兩 二 錢 五 分
一 存 頂 首 錢	計 元 一 百 十 四 兩 四 錢
一 存 生 財 照 規	計 元 八 十 一 兩 四 錢 八 分
一 存 生 財 照 規	計 元 二 百 兩
以上 總 共 計 存 規 銀	計 元 三 千 八 百 二 十 五 兩 八 錢 三 分 三 釐
一 該 資 本	計 元 一 千 五 百 兩
一 該 某 記 存	計 元 二 百 三 十 三 兩 九 錢 二 分 八 釐
一 該 某 記 存	計 元 七 十 六 兩 六 錢 一 分 七 釐
一 該 某 記 存	計 元 七 十 六 兩 六 錢 一 分 七 釐
一 該 公 積 存	計 元 一 百 八 十 二 兩 六 錢 五 分 八 釐
一 該 某 記 存 洋	計 元 二 百 九 十 二 元 七 角
一 該 雜 類 米 洋	計 元 一 百 廿 元
一 該 又	計 元 八 十 兩 二 錢
以上 共 計 該 規 銀	計 元 三 千 一 百 七 十 四 兩 二 錢 三 分
除 該 款 邊 外 淨 計 盈 餘 規 銀	計 元 六 百 五 十 一 兩 六 錢 零 三 釐
計 開 十 三 股 半 派 每 股 計 得 元	計 元 四 十 六 兩 七 錢
付 公 積	計 元 四 十 六 兩 七 錢
付 各 東	計 元 四 百 六 十 七 兩
付 各 友	計 元 一 百 六 十 六 兩 七 錢 五 分

(5) 紅 帳 式 (即 結 算)

第五類 款項

(甲) 收款

(1) 收條並存根式

存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根	先實生款	整
	年 月 日	簽

字第 號

收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條	先實生款	整
	年 月 日	簽
	台安	
	尊册無誤此請	
	已照登入	
	收條重要請勿遺失	

(2) 收銀簿並簿根式

某處

銀行

收銀簿根

共計規銀

年 月 日

來往帳

今請收
內蓋印簽字帶回如未經蓋印簽字不得為憑
並交下由本行在簿根

某處
銀行
收銀簿

今收到

來往帳

共計規銀

年 月 日

解來

如付來各項均須詳細註明此頁

(3) 收條式(一)

今收到

某某寶號交來(銀元)照收無訛此請

某某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號收條不繳

(4) 收條式(二)

今收到

某某先生交來信一封並洋元照收無誤

除函復外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先生

年 月 日

某某號收條不繳

(乙) 支款

(1) 支票并留根式

字第

交

某人銀若干

此致請向某處

銀行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銀人簽
名蓋印

號支票憑條所

No: ~~~~~

No: ~~~~~

字第

此條交與某人向某處

銀行

支銀若干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號

(2) 支洋憑票并票根式

支洋憑票	
憑票英洋	元正此照
月	日期
字第	號月日

..... 字第.....號

存根	
英洋	元正
月	日期
字第	號

(3) 支票式

字第 號
 付交某某(銀) 元正由
 某某(銀) 行 支 付
 年 月 日
 某某 莊
 支票留根

民國 年 月 日	文(銀) 人簽名蓋印
某某君(銀)	元兩(銀) 整此致
某某 錢銀	行 照付
憑票新付	號

(4) 銀行本票式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元 整
簽字

某 某 銀 行
本 票

字第

憑票即付

規銀

立此爲憑

年 月

號

整

日經理

(6)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並送銀條存根式

根存洋銀付代

第 號今代 寶號 先生照收 送出 此款交

當將送銀條留存該處正收條寄交前途副收條附支單
存查此照

年 月 日

副 收 條

第 號今收到由 寶號 先生 款 交來

此款除另給正收條由 尊處寄交前途外並給此副
收條為證此請

年 月 日 台電

蓋印

正 收 條

第 號今由 寶號 先生 款 交來

已照收到勿念此請

年 月 日 台鑒

蓋印

送 銀 條

第 號今送上

並請將小號奉上代印之
正副收條兩紙各蓋圖章交原人帶轉為憑緣正收條必
須寄交前途為送到之憑據副收條留作小號存根之用
也此請

寶號 先生 台鑒

謹啓 月 日

(7) 三聯支票式

支同康 封 卽元 恆 付永和

封 慎泰

.....黃字第.....叁拾貳.....號合同聯票.....

祈付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此向

同康寶莊照付

封 慎泰

.....黃字第.....叁拾貳.....號合同聯票.....

支出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同康寶莊照

封 慎泰

(丙) 存款

(1) 定期存單式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某) 銀 兩整訂明 爲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備齊本利交還

此據

年 月 日立單

年 月 日到期 經理人 簽名加蓋圖記

.....字第.....號.....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某) 銀 兩整訂明 爲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本利交還除掣

發存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年 月 日立單 經理人簽名

年 月 日到期

存 根

(2) 存單式(一)

元字第若干號

今存到

某記名下銀若干兩正言明一年為期長年六釐行
息屆期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某號
圖章

(3) 存單式(二)

票存某平色銀若干兩正

息五釐六對

某寶號 月 日

某號

(4) 存摺式

某 記

某年某月某日立

某號圖章

某日收洋二百五十元正

某月收洋九百元正

某月付洋一百元正

結存洋一千零五十元正

(5) 期款存票式

憑票計存結規元

兩正

言定 對月期息按足月算 兩 錢照加此照

寶莊 票號 台執 年 月 日具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丁) 匯款

(1) 匯款請託書式

匯款請託書

金額

委託人姓名住址

匯兌種類

交款地點

受款人姓名住址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三聯匯票式

付茂大結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拾天期

乾泰兌

票根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憑票匯付

茂大寶號結規元貳百六十兩正其銀到漢口見票

後拾天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隨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卯

好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好 匯去茂大號結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向

乾泰寶號照兌

匯票存根

祥順公

③ 匯票式

憑票匯付

寶號銀

再整議定票至

見票遲日照數付無誤此向

照發月日

分號票

存

號數

請匯人

種類

受款人

付款分號

期日

第 號

某

憑票匯付

言定匯至

此向

見票

倘有遺失別人

驗兌

無利交付

整

莊

年

月

日

第

號

計第

號

請匯人

受款人

見票後

年

月

日

⑤ 匯票並票根留根式

票	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到 見票後 天向
	照兌 經匯 票根

字第.....號合同匯票.....

匯	票
憑票憑兌	其銀到 見票後 天向 照兌不誤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號合同匯票.....

留	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見票後 天向 兌
	憑票存根

(6) 匯款回單並存根式

匯款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水	金額	交款地點	匯兌種類
	貼水		受取人	委託人
	電費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7) 電匯正副收條式

正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兩整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單(某)簽印

副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兩整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單(某)簽印

匯款回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水	金額	交款地點	匯兌種類
	貼水		受取人 名住址	委託人 名住址
	電費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EXCHANGE REPORT.

Shanghai,191.....

銀條 Bar Silver.....
 先令 Sterling T/T.....
 日洋 Yen T/T.....
 羅比 Rupee T/T.....
 鷹洋 Dollar (Mex.).....
 小洋 Cents (Mex.).....
 銀拆 Interest.....

月 日即禮拜

某地 莊報單

附錢市報單式

年 月份逐日計數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錢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

第六類 貨物

(甲)進貨

(1)定貨成單式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向

(某某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逾期不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年 月 日

(或某人)

號)押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蒙

(某某先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逾期不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收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年 月 日

(或某某號)成單

(2) 批定成單式

立憑票某號今批定某貨若干件言明每件某色銀若干共合銀若干兩正同中議定貨到銀回以後行情漲落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 某號花押

(3) 買進成單式

立買進成單某今購進

寶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買進之花色及名目

二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三出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四付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收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六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樣貨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應即更換

八到期不出貨 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聽憑買主照

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九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運到賣主是有確據

者不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出貨前歸賣主既到

出貨期後歸買主

年 月

日立買進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乙)取貨

(1)取貨條式

憑條望發某貨若干件祈交來手並開發票一併帶下以便記帳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號員

年 月 日

(2)取貨券式

憑發某貨若干正

取貨券

第 號

開設

(年截)

地方(某某)號圖章

某某字號

(丙)收貨

(1)收貨回單式(一)

價若干元淨

某某號
船 某貨若干件正此致

某某寶號照

年 月 日 某某號

(2)收貨回單式(二)

今收某船裝來

合大寶號德記乾印青中若干片正此照

駁船已給

賬不憑

單

回

民國 年 月 日

恆久回單

(丁)預約

(1)預約定單式

預約定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今向

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 部照預約價每部
元合計共洋 元 今先交 元由
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 張寄交 手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2)預約券並存根式

存根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
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通字第

號

預約券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
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券處

附賣出成單式

立賣出成單某今售與

寶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

照

計開

一售出之花色及名目

二定銀^有及收過定銀若干

三交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交貨

四收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交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交貨或棧房內交貨

六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樣貨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聽憑

退換

八到期不交貨 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貨聽

憑買主照市面結價所有盈餘如數賠償買主

九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

呈有確據者不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出
貨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年 月 日立賣出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戊)發貨

(1)解單式

解高機白米廿二石五斗價 計 元

代扣行用三元一角零五釐

付洋壹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兩誌

乙卯三月十七日

泰豐糧食行

交單

(2) 交單式

今裝發第幾號船戶某裝載
 德記乾印青中餅若干片
 言定水力每片照例若干文當付過洋機元送至某
 地卸明結技術有水澤缺解等弊照價賠償此送
 恆久寶號驗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大

發奉

褐色頭票時花枕摹本重九角八分
 一丈二尺
 加重月白素紬價一角九分
 二丈
 計洋拾伍元伍角陸分正

台照

零前出門概不退換
 如遇關津費客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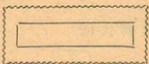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錦成綢緞局發票

發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關稅
 只及損傷遺失均由
 貴客自理各貨時價早晚
 不同一經出門概不退換

先生台照



(4) 發票式(二)

式票發聯雙物貨辦代(5)

萬順號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總計洋 188元

行用 叻元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年 月 日

元字第

號

今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總計洋 188元

外加行用 叻元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萬順寶號 台照

乙卯 月 日

泰豐糧食行發票

泰豐發票根

⑤代辦貨物發票並存根式

根存票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計	外行用	共計	今日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計	外行用	共計	今日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字第.....號

存收客交票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計	外行用	共計	今日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客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計	外行用	共計	今日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附送貨額式

民國四年元月	元月	洋布三匹	廿五 某某寶號
		寶緞五匹	二十 某某先生
		綾綢三匹	廿四 某某君
		花緞一匹	廿七 某某寶號

一名回單簿。貨物送到之時。必便收貨人簽名或蓋印於上。以爲憑證。

式單填 (甲)

(面正)

CHINESE POST OFFICE.

CUSTOMS DECLARATION.

DOMESTIC PARCEL POST.

Parcel No.

P. W. B. No.

Destination Office }

Series No.

收包人姓名住址
某省某府某縣

包裏封裝情形
(或袋或紙或
盒等件)

包裏內裝何物

包裏價值
元 角 分

保額數目
元 角 分

代收貨價
元 角 分

說明需否收包
回據 (加費五分)

交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包人姓名
詳細住址

(每處僅請填正)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除包皮重若干
連包皮重若干

(1) 寄遞包裹郵件填單並收據式

第七類 交通 (甲) 郵政

式據收(乙)

(面反)

計開應付各款

郵費 洋 元 角 分

代收貨價 洋 元 角 分

關稅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共計 洋 元 角 分

單後填明之包裹 件已照收到原封

無損即以此據為憑

收包人簽名蓋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上列二件係同印一紙者。凡寄遞包裹郵件之時。由寄遞人將正面填單填就。交於郵局。由郵局將填單連同附件一併寄交收件人。收件人收到件後。在反面收據上。署名蓋印。仍交郵局寄還。寄件人收執。以為寄到之憑證。

式據收遞挂局務郵(3)

中 華 郵 務

今收到 壹 外面寫明寄交

挂明第 號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執據人員畫押

式票銀匯局郵(4)

中 國 郵 政

請 購 匯 票 報 銀

字第 號

號 字第

匯票銀數若干	匯銀人住址姓名	取銀人住址姓名	是否發銀圓帖	匯兌費	補水費	回條費
共						

中 國 郵 政 匯 票

此票寄交 親到 郵政局
憑票取洋銀 圓 角 分

年 月 日

郵政局發
票人員押



七區員友區民之改 郵票為憑

局政郵(名地)自發

(5) 郵局回執並收條式

總字第

某處郵政局

為

號

給收件人回執事照得(地名)郵政局前於 年 月 日收到要信壹封外面寫明寄交(地名)

(人名)

業經連此空白回執寄投茲由收件人於此回執上左邊註明姓名畫押為憑故將回執寄回(地名)郵政局以便交寄件之人作為該件投到之據

此處祈收件人註明姓名畫押

年 月 日

(D114X)

欠資招帖

(6) 欠資招帖式

中華

郵政局

為

招致領欠資郵件事本局現有郵資不敷之要 壹件外面寫明遞交

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攜帶 圓

角 分 即制錢 枚前來領取須至招帖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執收條

第 號

此處祈收回執人註明姓名畫押

年 月 日

(2) 回報費憑單式

回 報 費 憑 單

今於 月 日由 局發來第 號 等電報預

收 字覆音報費英洋 元 角憑單照預收字數

傳遞如不覆音收信之人可將此單寄還發信之人憑單

向發報局取回原費計限發報日起 境(內幾)禮拜

爲期逾期作廢不遞回信不還原費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電報局

式單清物貨明聲人貨寄 (1)

No. _____

CONSIGNOR'S DECLARATION.

Sn. 36.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寧鐵路

Shanghai Station.
車站

Please receiv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nd forward them by goods train to
以下開列貨物請由貨車裝載寄運至

Sender's name and address. 寄貨人姓名住址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收貨人姓名住址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rks. 貨色花樣	Weight. 重載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繳車脚		To pay. 尙欠應繳車脚		Invoices. 提單		Remarks. 附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No. 號數	Date. 日期	
Commercial Press 453 Honan Road.	Mr. Chueh King Chong	1	Books C K C	1	50								

I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have been correctly entered.

以上所開各款是實此據

Dated 26th Sept. 1914.
年 9月 26日

1914

Commercial Press

Sender's signature.
寄貨人圖季為發

No. _____

GOODS RECEIPT NOTE.

Sn. 36.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寧鐵路

Shanghai Station, dated 26th Sept. 1914.
車站年 月 日

Received from Commercial Press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or conveyance by goods train to
茲收到以下開列各貨即由貨車裝運至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rks. 貨色花樣	Actual weight. 貨物淨重		Weight charged for. 應繳車脚計重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繳車脚		To pay. 尙欠應繳車脚		REMARKS. 附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1	Books C K C	1	50								

The Railway does not hold itself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above goods while being loaded or unloaded or in transit.

以上所開各貨裝運或起卸遇有損失與本鐵路無涉

Invoice No. 14 dated 26th Sept. 1914.

(To be filled-in by receiving station.)

H. C. Wang

Goods Clerk.
管貨司事字據

NOTICE TO CONSIGNORS.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ereby gives public notice:

1.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be accountable for any articles unless the same are marked and a receipt for them given by their clerk or agent.
2.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in any case,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destruction, or deterioration of parcels or packages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articles, viz., gold or silver, coined or uncoined, manufactured or unmanufactured; plated articles; cloths and linens and lace, of which gold or silver forms part, not being the uniforms or part of the uniforms of an officer, soldier, sailor, police officer or person enlisted as a volunteer; or of any public officer, Chinese or Foreign, entitled to wear uniforms; or precious stones, jewelry and articles, watches, diamonds, time-pieces of any description; Government securities, Government stamps, Bills of 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bank notes and orders, or other securities for payment of money; maps, writings and file-books; paintings, engravings, lithographs, photographs, carvings, sculpture and other works of art; art pottery and all articles made of glass, china or marble; articles in a manufactured or unmanufactured state and whether wrought up or not; or wrought up with other materials, chains, lace and hair; capons and mercery; apparatuses of sewing, ivory, ebony, coral and sandalwood; ink, sandalwood oil and other essential oils; musical an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any article of special value which the Traffic Manager may add to this list, when the value of such articles exceeds the value and nature of such articles shall have been declared by the sender, and an insurance rate, over and above the railway charges for carriage, shall have been paid to and accepted by some person du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the same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3. That when parcels, packages or articles have been lost or destroyed, or have deteriorated, the compensation payable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exceed the value declared, and the burden of proving loss value so declared to have been true value, shall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declaration, lie on the person claiming the compensation.
4. That the Railway receipt given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articles delivered for conveyance must be given up at destination by the consignee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ailway may refuse to deliver, and that the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his agent in the delivery book at destination shall be evidence of complete delivery.
5. If the consignee does not himself attend to take delivery he must deliver on the receipt a request for the delivery to the person to whom he wishes it made, and if the receipt is not produced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may,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be withheld until the person so notified has given an indemnity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6. That all claims agains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to goods received by the consignee, in exchange of the station to which they have been booked before delivery is taken, and that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description and contents of the articles missing, or the damage received, must be sent forthwith to the Traffic Manager otherwise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be free from responsibility.
7. That a claim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refund of any amount in respect of animals or goods carried by railway, or to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destruction or deterioration of animals or goods delivered to be so carried, unless his claim to the refund or compensation has been presented in writing by him or on his behalf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animals or goods for carriage by Railway.
8.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ve the right of re-inspection, re-weighment, re-classification and re-calculation of rates, terminals and other charges, at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and of collecting, before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any amount which may have been omitted or mischarged.
9. That the freight on all goods must be paid either previously or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If a person fails to pay on demand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y rate, terminal or other charge due from him in respect of any animals or good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detain the whole or any of the animals or goods, or if they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ailway, any other animals or goods of such person then being in or under their control in their possession.
10. That all goods left 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s premises are liable to wharfage and destination charges as well as goods' tariff, and these charges will also be levied on goods left on hand pending payment of freight and charges due to them.
11. That goods booked to stations on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re carried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s goods tariff.
12. That if a person requests to give an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ny goods, gives an account which is materially false, or untrue, and if he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goods, the owner also, shall be punished with fine which may extend to ten dollars for every part or part of a pint of the goods, and the fine shall, in addition, be a lien, in full or in part, on the goods to which the goods may be liable.
13. That if a person takes with him any dangerous or offensive goods upon a railway, or tender or delivers any such goods for carriage upon a railway, he shall be punished with fine which may extend to five hundred dollars and sha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injury or damage which may be occasioned by reason of such goods so having been so brought upon the railway.
14. In the case of the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contained below, if any disputes arise in the applying hereof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accepted.

A. W. U. POPE,

Traffic Manager.

運 貨 須 知

- 一 凡各物如無本局司事或經手人所發憑照本局即不擔認
- 二 本局於下開各貨物有損失毀壞一概不任其責
金銀類 電報類 金銀織補之絲帶及綢緞類 珠寶首飾 繡表 公債證書國公司股票票等類 匾額 票期票及磁器古玩等類 粗細契據 鴉片麻藥 石印等物及磁器古玩等類 書圖契據 鴉片麻藥 印章 象牙木理瑚漆香檀香或貴重香油等類 樂器及科學儀器 以上所未列之貨其價值百元者必須註明價值并續付保險費否則本局一概不任其責
保險之貨倘有損失不能賠償於所保之數
- 三 本公司所發貨物清單須在卸貨之站繳清方可起卸并由收貨人在起貨簿上簽字作為起卸之憑倘收貨人不能親至則須在收貨清單上簽字并聲明由何人代起倘無收貨清單交出則本局有權止卸俟本人開單聲明確係己貨如有誤交等事願任賠償之責
- 四 如向本局索償其損失之貨須於起卸之前向起運之站管貨司事聲明并將其損失或損壞之貨詳細報知車務總管否則本局不能承認
- 五 如有遺失及應向本局索償之貨須於起卸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致函本局算還逾期不理
- 六 本局有權隨時在起卸之站抽查各貨斤量尺寸及車價倘與聲明貨物清單不符之處可以補收車脚
- 七 其車脚須預付或在起卸之時付清 車脚未付或未付清單本局有權扣留其貨 或遇意外錯誤其貨已交而脚價未清者本局可扣留其後來之貨
- 八 倘有遺在本局車站之貨延不來取須照章繳付棧費及逾期價銀等項之費
- 九 由本路裝運之貨均須遵照本局運貨章程
- 十 倘寄貨人被本局查出以貴報賤等弊其貨主及寄貨人於應付外均須受每担十元以內之罰金
- 十一 無論何人倘帶有危險品或違禁物本局可處以五百元以內之罰金如有不實者并須令本人擔任其責
- 十二 中西文字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西文為準

車務總管啓

式單貨運道鐵漢京(2)

C. I. C. C.

Ligne de Pékin à Hankow.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ivision du Mouvement et du Trafic

Contrôle

寄第
貨單第
車站收執
車
站號

Inspection No.
Gare de

京漢鐵路

FEUILLE D'EXPÉDITION NO.

Gare destinataire

A

NUMÉROS DES WAGONS	POIDS DE LA MARCHANDISE	NATURE DE LA MARCHANDISE	CLASSE	TAXE
數車運 號貨	斤重	貨名	等第	運費

Les marchandises doivent être chargées et déchargées par les soins des expéditeurs et des destinataires. La Compagnie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perte, avaries, retards, etc... Les wagons mis à la disposition des expéditeurs doivent être chargés dans les 12 heures sous peine d'une taxe supplémentaire de 3 Dollars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de même à l'arrivée les wagons doivent être déchargés 12h après leur arrivée, sinon une taxe de 3 Dollars est perçue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裝卸貨物由貨人自理如有延誤及遺失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貨物之裝卸及運送手續應由貨人自理如有延誤及遺失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貨物之裝卸及運送手續應由貨人自理如有延誤及遺失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貨物之裝卸及運送手續應由貨人自理如有延誤及遺失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Government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京
奉
鐵
路

No _____

此票之貨倘有意外貨主自理

Invoice for Goods Carried at Owner's Risk.

(3)京奉鐵路運貨單式

商人寶鑑 第三編 商業文件 第七類 交通

DATE.		日 期
Wagon	No. Capacity	車號及噸數
Sender		發 貨 人
Receiver		收 貨 人
Station	From	由 某 站
	To	至 某 站
Description		貨 名
Weight		載 重
Rate		車 價
Class		何 等 貨
Paid		付 訖

_____ Station Master

站 長

This portion to be handed to Sender.

此 分 交 給 發 貨 人

式票車路鐵(4)

式票寧滬(乙)

式票漢京(甲)

(面正)

(面正)

路	鐵	寧	滬
海	上		
隔	至	原	人
日		當	日
作	茹	真	可
廢	等	三	用
	角	一	藍

0	0	0	0	0
—				
貳	等	至	由	京
		長	北	漢
		辛	京	鐵
		店	前	路
			門	公
陸				司
角				

此票頭等二等三等全用藍色

此票頭等黃色二等綠色三等紅色

(面反)

(面反)

6.	7.	09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		
SHANGHAI		
to		
CHEN JU		
III class		
10 cents		
4221		
Available	day of	issue only
Not Transferable		

0	8	1	7
DE IMP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PEKIN A			
TCHANG SIN TIEN			
2d classe prix \$0.60			

附轉運公司運貨提單並對根存根式

根	存
今收到	今收到
號運客	號運客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車發	車發
號	號
貨	貨
件箱	件箱

字第 號

某轉	某公	司	提	單
今收到	今收到	今收到	今收到	今收到
號運客	號運客	號運客	號運客	號運客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持向	蓋印簽字持向	蓋印簽字持向	蓋印簽字持向	蓋印簽字持向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車發	車發	車發	車發	車發
號	號	號	號	號
貨	貨	貨	貨	貨
件箱	件箱	件箱	件箱	件箱

字第 號

根	對
今收到	今收到
號運客	號運客
磅裝入箱	磅裝入箱
連皮過磅重	連皮過磅重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車發	車發
號	號
貨	貨
件箱	件箱

華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貨單

To be Delivered at
Nanking Station

B/L No. 31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Forwarding Agents

MAIN OFFICE: 207-211 BOUNDARY ROAD, OPPOSITE S. N. R. STATION, SHANGHAI, CHINA.

BRANCHES and AGENTS at all Principal Stations on Shanghai-Nanking, Tientsin-Pukow, Peking-Mukden, and Shanghai-Hangchow Lines.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will ONLY be delivered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is or a negotiable copy of this Bill of Lading properly endorsed.

Excluded from Commercial Press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Contents and Condition of Contents of Packages unknown) for conveyance by Rail from Shanghai to Nanking where same will be delivered to Prof. Joseph Bailie

此提貨單一式張後到作廢

IMPORTANT RULES AT BACK. 切要章草請閱後面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Contents Declared	Weight		Rate	Freight
			Pounds	etc.		
NY	1/10	Books	15	—	2.50	37.50

Freight \$ 37.50
Insurance 10% \$ 3.75
Loading \$ 2.50
Grand Total \$ 43.75
Total charges payable at \$ 43.75

此單向
中華捷運公司提
件(車站交卸)

In witness whereof, the Agent of the said China Express Co., Ltd. hath affirmed to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stand void.

Apply for Delivery to Dated in Shanghai the 20th day of Sept. 1914.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Nanking

N. L. Han, Manager.

RULES.

- 1.—The Company wi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 (a) For the damage, deterioration or destruction of packages containing Oil, Wine, or other Liquids; Fresh Stuffs; Earthenware; Chinaware; Glassware; Flowers, Plants, or Trees; any other article which is apt to leak, dry, break, decay, or damage.
 - (b) Nor for any shortage of contents which are left unsealed for either in the car, at the station, or on the Company's premises above 24 hours after arrival.
 - (c) Nor for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act of God, fire, civil commotion, effects of climate or decay, or any other accidents occasioned by force majeure and unavoidable outrages.
 - (d) Nor for leakage due to bad coopers, bad soldering, bad nailing, insecure packing, or defective joints in Tins, Drums or other descriptions of Wrappers.
 - (e) Nor for detention or wrong delivery of goods, unless distinctly marked with letters externally, the marks and numbers to correspond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 (f) Nor for all craft and fire perils of whatsoever kind in the case of Through Goods.
- 2.—A Protectorage Charge of one cent per picul per day will be made on goods which are not taken delivery of within 120 hours or 5 full days after arrival; Wagon-load Goods excluded from this Rule.
- 3.—The Company will not receive for carriage any goods of a damaging or dangerous nature. If such goods be shipped without previous notice from the consignors, they will not only be liable to penalties imposed, but also for damages sustained in consequence of such shipment; and such goods are liable upon discovery to be thrown away or destroyed at any time without compensation.
- 4.—A fals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shall release the Company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in case of seizure or detention by the Railway or the authorities.
- 5.—Except in the case of insured articles, the limit of which insurance is Mex. \$ 300.00 on each package, the compensation afford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Mex. \$ 30.00 for each package of valuable articles actually lost by theft while under the Company's control.
- 6.—All claims and complaints that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goods transported by the Company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Main Office in Shanghai.

六	五	四	三	二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一	
要求賠償及申訴等事須向上海總公司接洽	賠償至多不逾洋委拾元之數若經保險者每件所保	出致被充公或扣留與本公司無涉或地方官等查	倘有捏造貨物名目情事一經路公司或地方官等查	本公司並可將原貨毀棄免再被累毀後不得賠償	如有危險品及貽害特別本公司承寄者須先期聲明否則一經察出非特照例嚴罰且當擔任因受損失	凡貨物自到站時起至五晝夜內尚未提者須納保管	費每天每担洋壹分整車貨不在此例	(此項標記及號碼必同提貨單相符)	由棧號通車載運各貨貨單遺水火災者	凡貨物自到站時起至五晝夜內尚未提者須納保管	費每天每担洋壹分整車貨不在此例	(此項標記及號碼必同提貨單相符)
											本公司不負責任者列左	
											規	
											則	
											乾燥礦潤潮濕等件遇有水漬或損壞者 油酒等鮮貨瓷器磁器玻璃植木以及容易走漏及 凡因天災火災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得幸 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 凡四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十有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凡因天災火災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得幸 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 凡四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十有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凡因天災火災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得幸 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 凡四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十有小時尚未提去或存車上或存車站及公司歷二	

(SHIPPING NOTE)


No. _____
 SHANGHAI, Aug. 15th 1913.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Kiangyung"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Hanko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u>Hankow</u> <u>1/75</u>	<u>75</u> <u>bags</u>	<u>Rice</u>
<p>(Seventy five bags only)</p>		

N.B.—Any packages not being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please return in the same Boat.

C. M. S. N. Co.
 C. C. Chan

Per _____


(MATE'S RECEIPT)

No. _____
 SHANGHAI, Aug. 16th 1913.

招商總局

RECEIVED on board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Kiangyung"

for Hankow the following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Messrs. Shun Lee & Co.

Marks &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u>Hankow</u> <u>1/75</u>	<u>75</u> <u>bags</u>	<u>Rice</u>

Charles H. Wells
 Commanding Officer

凡各船坐艙所收客貨務須細心經管分別磅量如有殘破打明收單上毋得錯誤
 招商總局啟
 凡裝洋布如有雙連包件須先來局聲明註在提單以杜取巧切勿混寫否則有錯不
 管
 各客號持單裝貨切勿將該貨物名目及勳兩噸位私自割改查出照例議罰
 此船上收條
 即持來局換給提貨單切勿就誤

式 單 貨 提 船 輪 (2)

招商輪船公司

裝載之貨整齊完善並無雜亂及缺壞等情由 行名或人名 登載於輪船招商
局之 船名 船該船係 船主名 爲船主由上海開往 地名

該船有於不論何埠上貨卸貨接客卸客之權並有於路拖帶船隻之權倘貨物於抵港之後不即出清則該船又有
將貨色運載於棧房或遷送至壘船之權



招商局雖吾國所辦然所用之船主等人及海關稅務人員皆係西人故提單單單等文件皆用西文
不解西文者不如其作何語也茲特譯成華文以便參考

度量及重量

- 噸.....尺.....每件或斤...每噸=
- 噸.....尺.....每.....每噸=
- 擔.....每.....每擔=
- 擔.....分.....每.....每擔=
- 擔.....分.....每.....每擔=
- 包.....分.....每.....每包=
- 值銀.....每.....每=
- 總銀數.....

本局於絲一項不擔責任又每貨
一件其價值過二百五十兩者亦
不擔責任倘此等價值二百五十
兩之件在裝載之時聲明並照所
值及尺寸納繳水腳費方可以保
無虞
凡油酒鮮果菜蔬草木玻璃磁器
器等項倘有滲漏破壞及天然損
傷等情本局概不擔責任

貨色之磅頭及號數載明於上此貨運往該埠即行起卸時亦照舊整齊完善並無雜亂及缺壞
該埠之名

(凡天災皇上之仇敵海盜他國君主之禁阻海面水災海岸火災船內汽鍋及機器等之猝有意外擱淺觸礁
海面輪船衝撞及別種不及防之事又或水面之上無論何種情形及何種性質之厄難或以缺少領港人之
故而有意外或以缺少水手機器手及其他航行需用人員之故而有意外或則以上所舉各項人員有疎失
之故而有意外凡此種種情形皆不在例內)

交 受貨之行名或人名
或交受貨者之委託人 以上各貨其水脚照上面空格內所載者在上海算給無論輪船失事與否其輪運費均
照納

本提貨單由本船船主或經理人監臨作證由其簽字允准本提貨單之副提單亦然其提貨單之一紙若已照
例施行則其又一紙作爲廢紙

上海 月 日 一千九百〇幾年

重量內容及價值均不知悉其或滲漏破壞及一切事故之由於地址不明或包數缺少者均不擔責任

上海招商輪船總局

由 簽 字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局總商招

油酒生薑鮮貨瓷器玻璃料器花草樹木等件報裝本局輪船如有走漏腐爛
 破碎折斷乾壞概不賠償此提單所裝貨物未經保險倘遇失事與本局無涉若
 主自欲保釋於水脚上加收保費即發紅提單連保險在內可保無虞特此聲明

Measurement and Weight

7ons.....	Fl.....	@.....	℥	Ton =
Tons.....	Fl.....	@.....	℥	Ton =
Pb.....	Cls.....	@.....	℥	Picul =
Pls.....	Cls.....	@.....	℥	Picul =
Pls.....	Cls.....	@.....	℥	Picul =
Pkgs.....	Cls.....	@.....	℥	Pkgs =
Value Tls.....	@.....	℥	=
Total T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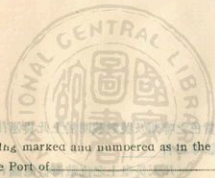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ilk, and valuations for any amount exceeding 250 taels per package, unless such value be declared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freight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value and measuremen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eakage, Breakage, natural decay or deterioration on Oils, Spirits, Fresh fruits or Vegetables, Trees or Plants, Glass, Earthen and Crockery ware.

Shipp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by

行名或人名

in and upon the C. M. S. N. Co.'s Steamer called the 船名
 whereof 船主名 is Commander for the present Voyage, or whoever else may go
 in Command, and now lying in the Port of SHANGHAI and bound for 港名
 with liberty to receive and deliver Cargo and Passengers at any Ports and take any vessel in tow
 on the route, and to land Cargo into Godowns, or tranship to a Hulk, if not taken delivery of on arrival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in the margin, and to be delivered in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the Port of 地 名

(The Act of God, the Enemie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Pirates, Restraint of Princes and Rulers, Fire at Sea or on Shore, Accidents from Machinery, Boilers, Steam, stranding or wreck however caused, or from collision or any other Accidents of the Seas, Rivers and Steam Navigation of whatever nature or kind, misfeasance, error in judgment, negligence or default of pilot, master, mariners, engineers, or other persons in the service of the ship whether in navigating the ship or otherwise excepted.)

unto 受貨之行人名或人名
 or to his or their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to be paid in SHANGHAI as per margin, ship lost or not lost with average accustomed.

In Witness whereof the Commander or Agent of the said Steamer hath affirmed to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the one of which Bills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 to stand void.

Dated in SHANGHAI, 月 日 191 號

Weight, Contents and value unknown, and not accountable for Leakage, Breakage, 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insufficiency of Address or Packing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Per

招商總局

上海温州往來輪船提貨單

This Bill of Lading is issued at an *advalorem* freight whereby the Steamer take risks upon themselves.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月 _____ 日 191__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月 _____ 日 191__

Commanding Officer _____
Steamer _____ 船名 _____

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_____ 人名或行名

SIR,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your Vessel,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the undermentioned Merchandise, for WENCHOW.

in and upon the Steamer _____ 船名 _____ now lying at SHANGHAI, and bound for WENCHOW, with liberty to receive and land Cargo and Passengers at any Ports or places on the route, to tow and assist Vessels, and to land Cargo into Godowns or tranship it to Hulk if not taken delivery of on arrival.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Commanding Officer _____

The said merchandise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above to be delivered in the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the Port of WENCHOW.

(The Ad of God, of Pirates; the restraint of Princes and Rulers; Fire at Sea or on Shore; Accidents from Machinery, Boilers, Steam, and all other Perils and Accidents of the Seas, Rivers, and Navigation,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kind excepted.)

unto BEARER 人名或行名 or to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being paid here as under.

Weight, Content, and Value unknown, and not accountable for Leakages, Breakages, or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insufficiency of address or packages. The owners of the Steamer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ilk or valuables for any amount exceeding 250 taels per package, unless such value be declared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a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proportioned to the measurement and valuation.

N.B.—Packages not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to be returned to the same boat.

Your obedient Servants,

C. M. S. N. Co.

FRE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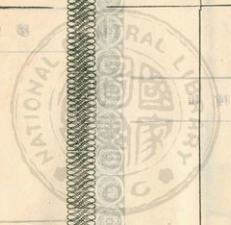
C. M. S. N. Co.

Taels _____

Amount Insured Fire of Particular Average. 人單具 Per _____

Amount Insured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此貨已向仁濟和公司保水平安險



(4) 輪船房艙票式

第 號 第 次

輪船房艙搭客壹位

由上海前往 該

水脚銀兩業已收訖每

客只可帶鋪蓋衣箱食

物籬各一件餘多要收

水脚

如有私自塗改即作廢紙

年 月 日立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啓

CHINESE.

SECOND CLASS.

艙

房

No. _____ Trip No. _____

Steamer _____

Good for a PASSAGE from

SHANGHAI to _____

Passage money paid.

C. M. S. N. Co.

_____ 191 Per _____

某處商務公司	存根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月
日	發
客壹位	

(5) 小輪客票尾票並存根式

某處商務公司	輪船客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月
日	客票
客壹位	
過期作廢	
十二歲以上者減半	
五歲以上者減半	
充公與船無涉	
請客帶貨出	
與客搭船往來自己小心	
有不潔之事與本公司無涉	

第 號

某處商務公司	積查尾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月
日	尾票
客壹位	
五歲以上者減半	
十二歲以上者	

第 號

附水脚單式

今代報

嚟頭

貨

件由

船裝運

代付各項運費開列於後

付水脚

付保險

安誠

付關稅

付車力

付碼捐

付裝力

付驗關

付駁力

付報費

付扛力

共計

元



水脚單

附攬單式(其一)

立攬單人船戶某甲今在某地憑中攬到

某寶號名下某貨若干件運到某地憑信交卸以回單爲憑議定

水脚按每件銀若干第一切開銷在內裝貨即開倘有損壞短

少短期等事除阻風不計外餘惟船戶是問今先交水脚若干

下餘俟卸貨歸來找付恐口無憑立此存據

年 月 日 立攬單人某甲

憑 中某船行

附攬單式(其二)

立承攬人車戶某甲今憑行攬到

某乙名下貨若干件裝車幾輛送至某地交卸當日言定每車脚

價大銀若干文一票一車共該大銀若干文先收過上脚若干

下存若干沿途付車夫支用如有關津渡口客人承管貨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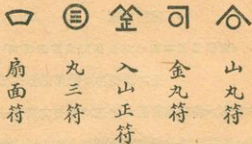
少車戶包賠恐後無憑立此車契存照

(言明沿途運費每車若干五日酒錢隨送)

年 月 日 憑行某號

頭 嘜 本 日 之 見 常 (甲)

附 嘜 頭 式



扇面符

丸三符

入山正符

金丸符

山丸符

頭 嘜 國 英 之 見 常 (乙)



三角形符

雙三角形符

鑽石形符

心形符

環形符

頭 嘜 之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丙)



(註) 運輸貨物。其最應注意者。即箱上之記號。此記號可任意爲之。或用商號之英文第一字母。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其英文字爲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Company 則用 S.C.P.C. 四字。

IMPORT.

Customs No. _____

B/L No. 14

SHANGHAI, 20th July, 1914.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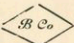
Vessel Oakland From Manchester

Applicant, — **BARLOW & Co.**

Please grant Permit to LA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第八類 稅關
(甲) 進口

(註) 凡進口貨物，必先用此紙呈報海關完稅後，得簽印於上，始准許起岸。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Weight.		DUTY.		
					Piculs.	Cts.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Tucls.	m.	c.
 15/39	25	White Shirtings 30 yds.	1,000						
					Duty _____				
					Conservancy Dues _____				
					Wharfage Dues _____				
					TOTAL Tls. _____				

Barlow & Co.

Per S. C.

ORIGINAL PASS.

(Not transferable.)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1___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the importation by us in Bond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 from.

(Signed) _____

Bonded No. _____

IMPORTATION.

N.B.—This document is to be handed to the Customs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stamped, and it will be returned with stamped Permit.

Marks and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Value	Import Vessel and Registered No.	Date Imported.
			Piculs	cts.				
							Flag	
							No.	Wharf
							Stored at	Godown No.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orter.	Vessel.	Sub. No. of New Pas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
						Piculs	cts.		

買主。新派司交與
 之新派司其
 關吏簽印謂
 原派司請求
 司一紙連同
 運者別具派
 別人并未起
 其若干讓售
 票以全貨或
 派司領取存
 運出口可憑
 收執他日仍
 簽印由本人
 派司請關吏
 稅單外填寫
 於領取進口
 口完稅後可
 (註)貨物進

Form C.

PASS FOR NATIVE GOODS.

No. _____

Shanghai, 21st July, 1914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D/L No. _____

Per Liang Tai Hung

IMPORTATION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Value Hk. Tls.	Import Vessel and Registered No.	Date Imported
			Piculs etc.	Pieces			
記 1/100	100	First Paper	50	—		Kiang Asia From Kiukiang	20/7/1914
		Lot		Pkgs.		No. <u>14536</u>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s.)

Date	Exporter	Vessel	Register No.	Pkgs.	Description	Weight		Value	Signato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etc.		

N.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收
嗣後派司不准亂寫華文及加蓋號
戳定將該派司塗銷數看江海關論

進 口 土 貨 蓋 印 憑 據

TRANSIT PASS TO INTERIOR

Customs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

Applicants ___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Please apply to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for a Transit Pass to enable the under-mentioned Merchandise to be sent to _____

(5) 子 口 單 式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Importer's Name	Total Quantity Imported	Import Vessel	Date of Importation	Duty <small>(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small>				
				Pounds	etc.					HK. Tls.	m	c		

Table Transit Duty.....HK. Tls.

凡運往內地者必先持此單。將經過各子口。呈報海關。繳納稅銀。俟其簽印於單上。然後始能通行。無阻。或另得驗明放行單者。亦可。
 (註)

(6) 免重徵執照式(其一)

項与外

物

江海關監督 爲給發免重徵執照事查商人運貨完
清稅課復欲改運別口售賣者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
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給執照准其前
赴該口呈驗俾免重徵茲據 國商人 稟報後

開貨物前經完納稅課今將原貨裝載 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售賣當經查驗

貨物相符合行發給免重徵執照准裝後開貨物運赴
該口呈照驗明照貨相符其起貨售賣免其重徵須至
免重徵執照者

計開

江 海 關 發 給 免 重 徵 執 照

此貨前由

號

船進口完過稅銀

右照給 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卽 月 日給限至 關口繳

上海機器廠運赴各口免重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執照事案查各名機器

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沿途概不重征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華商恆豐將本廠所造後開貨物裝運第四萬三千五百〇一號商船名廣平運往天津口銷售由本關給予驗單赴銀號交納正稅呈繳收前來合給執照持往津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征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機器遺原布五件共五百疋計值七百五十兩

已完正稅銀三十七兩五錢

右照給商人 恆豐 收執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〇 月 〇 日 給

此照限到口呈繳

(7)免重執照式(其二)

印

(8) 已完正稅憑單式

江海關

已完正稅憑單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憑單事案查定章士貨復進口
半稅應於所進之口呈交又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
之章改訂江海關專章第三條內載凡士貨已進上海
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
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
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士貨進口復報往各
海口一律辦理各等因遵照在案今據商人
稟有前由 國第 號船由 口運來士
貨曾經帶有 關征收出口正稅收稅單呈驗當已照
完復進口半稅茲因仍不合銷現將原貨下入 國第
號船轉運 口等情前來本關查貨相符
除將本關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外合行填發該
貨已呈過 關已收出口正稅收稅單之憑據給該
商持往 口查驗可也須至憑單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給商人 收執

(10) 進口三聯號收式

存根 (COUNTERFOIL)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
 奧倫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進口正稅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應完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
 滄浦捐銀 五兩〇六分三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卽陰歷 月 日 年

.....字第.....號

江海關進口號收

(IMPORT DUTY RECEIPT)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
 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應完進口正稅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卽陰歷 月 日 年

.....字第.....號

江碼
 海浦頭
 收號
 (WHARFAGE & CONSER-
 VANCE DUES RECEIPT)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一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
 名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應完進口正 碼頭捐銀 三兩三錢七分五
 滄浦捐銀 五兩〇六分三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
 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卽陰歷 月 日 年

(1) 復進口半稅三聯號收式

根存 (COUNTERPOIL)

今收到 經報國 號 船名
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應完 碼頭捐銀
復進口半稅銀
津浦捐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月 日 年

江海關復進口半稅號收

(REIMPORT COAST TRADE RECEIPT)

應完復進口半稅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月 日 年

字第 號

今收到

經報國

號

船名

江海關復進口

(WEARAGE & CONSERVANCY DUES RECEIPT)

應完復進口 碼頭捐銀
津浦捐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

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陰歷 月 日 年

(12) 子口稅單式

為發發子口稅單事茲據 國商人報稱於 月 日請領第幾號運照前赴 一帶採買後開貨物今已搬運到開業經子口稅銀若干正合行填發子口稅單須至稅 單者 計開 某貨 年 月 日 右單給某商收執

(13) 統捐局三聯票式

存	<p>統捐總局 給發印收事今據 早繳庫平銀 足制後 稅行代辦人 報捐 為 如數收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繳備一票之貨須運 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須 至存根者 年 月 日</p>
---	---

根	<p>統捐總局 給發印收事今據 早繳庫平銀 足制後 稅行代辦人 報捐 為 如數收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繳備一票之貨須運 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此 單先繳總局備查 年 月 日</p>
---	--

查備局總	<p>統捐總局 給發印收事今據 早繳庫平銀 足制後 稅行代辦人 報捐 為 如數收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繳備一票之貨須運 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須 至收單者 年 月 日</p>
------	---

單	<p>統捐總局 給發印收事今據 早繳庫平銀 足制後 稅行代辦人 報捐 為 如數收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繳備一票之貨須運 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須 至收單者 年 月 日</p>
---	---

EXPORT APPLICATION.

Customs No. _____

SHANGHAI,

19__

T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_____ for _____

Applicants _____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Weight.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ounds	Oz.	Taels	m	c	c	
Total, Tls.										

(註) 凡貨物出口。必先以出口報單呈報海關。繳納稅率。領得出口准單後始能出口。

(1) 出口報單式

(2) 出口

EXPORT.

Customs No. _____ Shipping Order No. 37 Shanghai, 15th July, 1914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Kaiping" for Chinwangtao

Applicant:— _____ Cargo-boat No. _____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Net Weight.		Value.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Hk. Tls.	Hk. Tls.	m.	c.	c.			
<u>KL C</u> <u>1/10</u>	<u>10</u>	<u>Stationery</u>				<u>200</u>							
							Duty.....						
							Conservancy Dues...						
							Wharfage Dues						
							Total Tls						
<u>Examined by</u>													
<u>Applicant:—</u>							Duty.....						
<u>Vessel "....." for.....</u>							Conservancy Dues...						
<u>Shipping Order No.....</u>							Wharfage Dues.....						
							Total Tls						

Per S. C.

式 單 憑 口 出 貨 原 (3)

口 出 貨 原

RE-EXPORT.

Customs No. _____

To the *Shipping Order No.* 64 *Shanghai,* 25th July, 1914.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Kwangteh for Canton

Applicant:—**CHANG FAH YUAN.**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which Drawback is required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Importer's Name	Import Vessel		
				Piculs	Cts.	Hk. Tls.		Name	Customs No.	Date of Entry
<i>C. F. Y.</i> 4/30	30	<i>Dried Lily</i>		55	—		<i>Tung Yuan</i>	<i>Ngankin</i> <i>from</i> <i>Hankow</i>	20134	1/3/1914

CHANG FAH YUAN.

Examined by _____

per S. C. S.

(85)

憑 出 給 貨 係 關 者 外 運 合 路 以 限 三 後 完 進 洋 貨 (註)
單。口 與 即 原 驗 海 國 回 仍 不 銷 內。年 在 稅 口 貨

(Bonding—4)

式單報口出復棧關出銀稅納未 (4)

單報口出復棧關出銀稅納未

SHIPMENT IN BOND.

Applicant—**ARNHOLD, KARBERG & Co.**

Wharf _____

Shanghai, _____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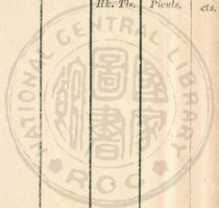
Godown No. _____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in BOND per S. _____

“ _____ ”

for _____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ING VESSEL.				
									Name.	From	Flag	No.	
							<i>Ills. Tls. Piculs, etc.</i>						



Examined _____ Passed _____

Entered (Returns) _____

ARNHOLD, KARBERG & Co.

Per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⑤出口驗單並存根式

江 海 關 出 口 驗 單
(EXPORT DUTY MEMO.)

今據本國商祥發源投報
第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裝載出口貨物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出口正稅銀 十五兩〇錢〇分〇厘
共計碼頭捐銀 兩三錢〇分〇厘
濟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〇厘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即 月 日給單

存 根
(COUNTERFOIL)

祥發源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出口正稅 十五兩〇錢〇分〇厘
共計碼頭捐銀 兩三錢〇分〇厘
濟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〇厘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即 月 日給單

收號稅貨地內運關海江

(TRANSIT DUTY RECEIPT)

應完內地半稅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兌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日 月 日

今收到

國商人

運

內地

字第

號銀

根存

(COUNTERFOIL)

應完半稅銀
對相符發給號收外合備存查
除將繳到驗單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日 月 日

今收到

國商人

運

內地

⑥內地貨稅號收式

江海關土貨出口收稅單

(DUTY PAID CERTIFICATE)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收單事今據本國商人詳發源
 票報置買內地後開貨物已經完納出口稅餉今將該
 貨裝載本國第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二號商船名江華運
 往漢口銷售合行發給已完江海關出口稅餉單持赴
 漢口關 口呈驗照完進口稅銀不准作抵別口稅
 課須至收單者 計 開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共完稅銀十五兩〇錢〇分〇厘
 右照給 國第 號商船收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卽 月 日 給
 限到口日呈繳

(9) 土貨出口收稅單式

為給發空白報單事茲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來某明後開之貨既
 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口照通商稅則完納半稅茲請先發空白報單等因據此
 本關合給空白報單三紙由領事官飭該商在單上畫押給領准往買貨所經第一子
 口由該商或商夥呈地三單報同子口驗看該貨件數斤兩并現往何海關出口商入
 均自行填註單內子口處下三單(中略)卽照單填發運照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
 呈驗查驗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脫卡之處由運貨之人赴海關請領已完半稅單據
 方准過岸(後略)須至報單者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年 月 日 由 海關發給

(7) 土貨報單式

(9) 海關洋貨存票式

為給發存票事查條約內載云云(中略)茲據 國商 稟報後
開貨物裝入册內 字 號前由 國第 號船名由 裝運來
於 年 月 日進口完過稅銀 今將原貨由 關委員驗明的
罐原包原貨并未拆動更換下入 國第 號船名 復往 國
查驗貨號相符於 年 月 日出口在册內 字 號註銷請將
已完稅總給發存票前來查核相符合行填發存票給該商收執准
其在水口抵完別稅或換取現銀可也須至存票者

計開 關驗貨人姓名
今發存票計銀

年 月 日給

(10) 洋貨改運執照式

為給發免重征執照事茲據 國商人稟報後開貨物前經完納稅
課今將原貨裝載 國第 號船名 運往 口售賣當經查驗貨
物相符合行發給免重征執照准將後開貨運赴該口呈照驗明照
貨相符准其起貨售賣免其重征須至免重徵執照者

計開 年 月 日給

(11) 土貨存票式

為給發土貨存票事查條約內載云云(略)茲據某商稟報後開
土貨前由 國第 號船名由 裝運進口完過稅銀 今將原貨
下入 國第 號船名 改往 請將已完稅銀發給存票前來稟
經驗明合行填發存票給該商收執准其在水口對抵別稅可也須
至存票者

(餘同前式)

(12) 土貨改運已完正稅憑單式

為給發憑單事茲據 國商人稟報前由 國第 號船名 由
口運來土貨曾經帶有 關征收出口正稅收稅單呈驗當已照完
復進口半稅茲因仍不合銷現將原貨下入 國第 號船轉運
口等情前來本關查貨相符將本關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
外合行填發該貨業已呈過 關已收出口正稅收稅單之憑據給
該商持赴 口查驗可也須至憑單者

計開

年 月 日給

(註) 洋貨進口完稅後。在三年之內。仍運回外國
者。海關驗係原貨。則給與存票。(程式見前第
十) 准在本口抵完別稅。或換取現銀。改運他
口。則給與執照。(程式見前第十一) 進他口時。
不復重徵。其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正稅。
而一年限內。再改運他口者。發還半稅存票。(
程式見前第十二) 并給已完正稅之憑單。(
程式見前第十三) 俟至改運之口。再納半稅。

ENTRY IN BOND

Bonded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__

Vessel _____ } Flag _____ } From _____
 _____ } No. _____ }

Applicants _____

PLEASE grant Permit to Enter into Bond and Store at _____

Wharf. _____

No. o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HK.	Tls.	Piculs	ds.

Examined _____ Passed (Import) _____

Entered (Returns) _____ Passed (Bonding)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Stored in Godown No. _____

WITHDRAWALS

Bonded _____

Marks and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第九類 關棧

(1) 進棧報單式
 (甲) 進棧報單式

(註) 凡欲將過關貨物暫不納稅先行寄存關中者須以此單呈報海關俟其給發准單後始能寄存

(註)

凡欲將貨物寄存關棧者。必得此准單。持交關棧員司。始能將貨物寄存。

Permit for Entry Bond*(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

Bonded No. _____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_____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 " _____,"
to be stored at _____
Wharf.

Marks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Received and Stored in Godown

No. _____

*Warehouse Keeper.***Permit for Entry in Bond***(To be kept at the Bonded Warehouse)*

Bonded No. _____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_____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 " _____,"
to be stored at _____
Wharf.

Marks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WITHDRAWALS

Marks and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ate of Withdrawal

(2)

進棧准單式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_____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Bond, stored at _____ Wharf.

Bonded No.	Marks	Packages	Number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_____

Warehouse Keeper.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To be kept at the Bonded Warehouse)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_____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Bond, stored at _____ Wharf.

Bonded No.	Marks	Packages	Numbers	Description of Goods

(1)

出
棧
准
單
式

(註)

凡欲將存寄關棧中貨物取出者，必先向關中取得出棧准單（如上式）持交棧員後，乃能實行。

SAMPLE FROM BOND.

SHANGHAI, _____ 19____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undermentioned Package in BOND.

Bonded No. _____

Stored at _____ Wharf, Godown No. _____

Importer _____ Import Vessel _____

Mark _____ No. of Package _____

Description of Goods _____

Quantity taken as Sample _____ Duty, Tls.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BOND.

(To be kept at the Godown)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_____ to take SAMPLE from the undermentioned

Package in BOND at _____ Wharf, in Godown No. _____

Bonded No. _____

Mark _____ Number _____

Description of Goods _____

Quantity as Sample _____

(3) 提取貨樣報單及准單式

附中華銀行棧單並存根式

(地 某)
行 銀 華 中

今存到

(某某)寶號

件每月棧租

元正

本銀行堆貨簡章載明於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銀行印

經理
或執事人印

字第

號

存 根

(某某)名下

年 月 日存到

件每月棧租

元正

貨棧存根

銀行棧貨簡章

按此係附印在
銀行棧單後面

一本行發給棧單有經理及本棧執事簽字爲憑以昭慎重

二本行既經發給棧單無論何時准貨主憑單出貨如欲零星來出可以隨時憑條照發出清之日本行卽以來條爲據向客家收回棧單註銷

三貨主如將棧單遺失或被水火損滅等事須速知照本棧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以一月爲期若其中果無纏轆可覓殷實鋪保向本行另補棧單

四本棧單如來本行抵押銀洋本行可以格外克己惟出貨時必須付銀不得照第二條辦理

五貨主如將本棧單在外抵押銀洋受抵之家務必先來知照本行過戶換單否則本行仍憑原主來條出貨將來如有纏轆不涉本行之事

六貨既入棧如有短少等情歸本棧擔任惟包封或箱面未動而內有短少者不在此例

七火險歸客家自保倘有不測不涉本棧之事如欲本

行代保可以臨時面議除租外另加保費若干本行當發給紅紙棧單以示區別

八貨物既入本棧自應格外照顧勿致損壞惟原來受潮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本棧不擔責任九貨物如遇地震大水一切天災以及蟲傷鼠咬等事與本棧無涉

十客家起貨時如驗有短少破壞等情須當場知照本棧驗看屬實自當承認若貨既出棧卽與本棧無涉十一存棧之貨有成本甚輕或易於受損者如久不來出(或延期不出或貨主他往無人承管)本棧當登

報聲明限期催出如到期仍不來出則本棧有權將該貨拍賣所得之銀除棧租及使費外淨餘若干代存本行再登報聲明准貨主憑棧單向本行領取以一年爲期過期卽將該棧單作廢

十二本行既經發給棧單如有別人與貨主因錢債纏轆請本棧將貨扣留必先取到原主棧單方能照辦否則未便照行

十三棧租另訂以每逢月底向收

附棧單並存根式

單棧 (某 某)

第 號

今由

寶號堆存

件整

自堆之後棧租每件首月計元若干

餘者按月元若干該貨倘有霉爛潮溼鼠咬輕耗破壞等情概與

本棧無涉保險歸 貴客自理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今由

寶號堆存

件整棧租

每件首月計元若干

餘者按月元若干特此留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附出貨單式

名下

嘜

貨

件

寶號

裝

船往

年

月

日

第

號出貨單

祈將

名下

嘜

貨

件

即交來人車下立候裝船是荷此布

寶號台照

裝

船往

年

月

日

出貨單

附本棧出貨知照單式

存 根

(某某)名下 (某)貨 (某)嘜

若干件整

某月某日

第

號

出 貨 知 照 單

祈將

(某某)名下 (某某)貨物 (某)嘜
若干件正

即交來人帶下不誤此致

本棧

照發

(某)月(某)日

某號棧單

第四編 度量衡幣

第一章 權度

第一節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
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鉞公尺公
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
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
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
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

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 〇、二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二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〇、二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一公斤

公毫 ○、○○○○○一公斤(二〇公絲)

公釐 ○、○○○○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 ○、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一公斤(二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二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

停止其營業。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〇〇〇三二公釐

乙

公釐 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釐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

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釐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釐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分

寸 〇、〇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寸

尺 〇、三二公尺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丈

引 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引

里 五七六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〇、六一四四公釐

釐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釐

公分 〇、〇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分

公寸 〇、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寸

公尺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丈

公引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引

公里 三一、二五尺
一、七三六一一里

乙

公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釐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二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容量

甲

勺 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勺

合 〇、一〇三五四六八九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 五二、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斛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頃

乙

公撮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重量

甲

毫 〇、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釐 〇、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分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〇、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乙

公絲 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釐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公分 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分

公錢 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錢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長度		重量	
公釐	Millimetre.	公絲	Milligramme.
公分	Centimetr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寸	Decimetre.	公釐	Décigramme.
公尺	Metre.	公分	Gramme.
公丈	Decametre.	公錢	Decagramme.
公引	Hectometre.	公兩	Hectogramme.
公里	Kilometre.	公斤	Kilogramme.
	地積	公衡	Myriagramme
公釐	Centiare.	公石	Quintal.
公畝	Acre.	公鐵	Tonne, Millier.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第二節 權度法施行細則

四年二月十五

日教令
第五號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種	類		質		式		樣	
	物	質	式	樣	物	質	式	樣
度	直尺	金屬 象牙	直形		卷尺	麻布 鋼	帶形 繩形	
	曲尺	金屬 木	直角形		摺尺	金屬 象牙 骨木 竹	摺疊形	
量	繩尺	金屬	繩形		一勾至二斗 一公勾至二公斗	木 金屬	圓柱形	
	一合至二斗	木	方形		一公勾至二公升	玻璃 搪磁	圓柱形 圓錐形	
	一斛	木	方錐形					
	槩	槩						
衡	天平 台秤 桿秤	金屬 木 骨						
	秤	金屬						

法		馬	
一毫至五毫一公	鈾 金 銀 鋁	一釐至二分	鈾 金 銀 鋁
五分至五兩	鈾 金 銀 白銅	一公分至一公斤	鈾 金 銀 白銅
五兩至五〇〇兩	鈾 金 銀 白銅	五兩至五〇〇兩	鈾 金 銀 白銅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鈾 金 銀 白銅	一公兩至二〇公斤	鈾 金 銀 白銅

第二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韌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公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

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秤		二二二	五一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

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

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	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全	種	類	公	差	卷尺		繩尺		捲尺		曲尺		直尺		名稱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二公勾以下	鋼	甲	容	量	之	五	十	分	之	一	容	量	之	五	十	分	之	一
五公勾至一公合	鐵	乙	容	量	之	一	百	分	之	一	容	量	之	一	百	分	之	一
	鋼	甲	長	度	之	一	萬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一	萬	分	之	三	加	一	公	毫				
	鋼	甲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二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鋼	甲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二	公	毫				
	鋼	甲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二	公	毫				
	鋼	甲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二	公	毫				
	鋼	甲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五	公	毫				
	鐵	乙	長	度	之	二	千	分	之	三	加	二	公	毫				

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費	種類	定每件費
二丈	〇、一二	一公尺	〇、一二
一丈	〇、〇六	五公尺	〇、〇六
五尺	〇、〇三	二公尺	〇、〇三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費	種類	定每件費
二尺	〇、〇一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尺	〇、〇〇五	五公寸	〇、〇〇五
一尺以下	〇、〇〇五	下五公寸	〇、〇〇五
一引以上	一、五〇	上五公尺	一、五〇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尺	〇、九〇
五丈	〇、五〇	二公尺	〇、五〇
二丈	〇、二四	一公尺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公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公寸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下二公寸	〇、〇〇五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一斛 〇、二〇

二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類 定每件檢費

五公斗 〇、二〇

二公斗 〇、一五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公升 〇、〇一

下 一公升以 〇、〇〇五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類 定每件檢費

二公升 〇、八〇

一公升 〇、六〇

五公合 〇、五〇

二公合 〇、四〇

一公合 〇、三〇

五公勺 〇、二〇

二公勺 〇、二〇

一公勺 〇、一〇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天平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一〇〇斤以上 二、〇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種類 定每件檢費

五〇公斤以上 一、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稷籽		甲		乙	
五〇〇斤以下至	〇、二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	〇、一二	二〇〇斤以下	〇、八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	〇、三〇	至五〇〇公斤以下	〇、二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〇、六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	〇、四〇	至一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三〇	至五〇〇〇斤以下	〇、四〇
五〇〇〇斤以下至	〇、五〇	至二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四〇	至一〇〇〇〇斤以下	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	至五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六〇	至二〇〇〇〇斤以下	〇、八〇
至五〇〇〇〇斤以下	一、二〇	至一〇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二〇	至五〇〇〇〇斤以下	一、二〇
二〇〇〇〇斤以下	二、〇〇	至二〇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五〇	至一〇〇〇〇〇斤以下	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斤以下	〇、五〇	至五〇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八〇	至二〇〇〇〇〇斤以下	〇、五〇
每千斤加		上每千公斤加			

法馬		甲		乙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一二	二〇斤	〇、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一〇	一〇斤	〇、〇八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一〇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五斤	〇、〇八	一公斤	〇、〇四
一斤以下	〇、〇四	二斤	〇、〇八	二公斤	〇、〇八
鍾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五斤	〇、〇八	五公斤	〇、〇八
		一〇斤	〇、一五	一〇公斤	〇、一五
		二〇斤	〇、一五	二〇公斤	〇、一五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分以下	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五		
二分	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

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量具。除玻璃密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量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量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量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
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
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
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
規則。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
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
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
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
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
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

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
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
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
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
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
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
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
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
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四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查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方關於權度之情形。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節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為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應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

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

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敕令定之。

第四節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

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

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前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

滿十五年爲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

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受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

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

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

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

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爲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

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

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

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止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

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

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

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

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

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二節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

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無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

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為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第三節 各省通用貨幣調查記

吾國幣制。紊亂極矣。北方之幣。不能通用於南省。南省之幣。不能行使於北方。甲省之幣。用於乙省。則須增益其價。而同時用於丙省。則又須貼水折扣。而貼水之多。

寡。折扣之數目。尤瞬息變遷。莫可究詰。省自為政。地各為風。迹其所以然之故。良由幣制窳劣。國家無統一之正幣耳。吾人經商於外。行蹤莫定。苟不熟悉各地之市情。其經濟上影響之所及。必致虧損折閱之虞。其危險之度。豈吾人所可想像而得哉。茲特就調查之所得。將各地通用貨幣之習慣及其他金融上之情形。詳列於下。以備查考之需。不無裨益也。

(1)北京 公平足銀。每兩兌銅元百八十餘枚。(九八當十錢。票幾已絕迹) 京平松銀則較少。北洋龍元。每元兌京足銀七錢二分二釐。銅元百三十枚。英洋須貼水。北洋龍元最通用。每元加銀二釐。即錢四文。吉林奉天龍元。較北洋龍元。每元減銀五分七釐。減錢八十四文。

(2)涿州 市上不用生銀。京津鈔票。北洋龍元。站人銀元。均通用。造幣廠及東三省之銀元。均須貼水。

(3)天津 銀以公砵平為準。以每百兩較之。行平大五錢。運庫平大三錢八分。藩庫平大三錢七分二釐。錢平小三錢。議砵平小一錢八分至二錢。西公砵小六

分。鈔票以中國、交通、保商、正金、華比、東方、匯理、花旗、匯豐、麥加利、道勝、各銀行爲最通用。外省者極難通行。至於銀幣，通行者爲大清銀幣、北洋銀元、站人銀元。若墨西哥銀元（英洋）雖在租界通用。一至華界仍與江南、湖北、廣東銀元相同。加貼水一二十文。每一元約易銅元百三十枚。各省銀角一律通用。俗呼一角爲一毛。每角約易銅元十枚半。制錢則少見。銅元亦祇當二十者通行。

(4) 保定。市面通用站人洋。龍洋、鷹洋次之。每元易銅元百三十枚。交通銀行之鈔票、銅元亦通用。制錢甚少。銀用保平。每百兩較庫平小一兩。

(5) 石家莊。通用北洋銀元。站人洋（此種價最貴）墨銀三種。其他各種銀元均須貼水。（車站購票只作九角）北京各種鈔票亦通用。

(6) 張家口。市上銀元及蔚州寶銀均通用。碎銀之通用者爲滿珠口平較庫平。每千兩大六兩或四兩。銀色寶銀較京足銀。每千兩化成足銀約耗四兩。

(7) 山海關。通用行平銀元。並各銀行鈔票。京津奉

天均可來往匯兌。

(8) 秦皇島。北方所用銀錢均可通用。

(9) 奉天。市上通用中國、交通、興業、各銀行。東三省官銀號、黑龍江官銀分號之一角、二角、五角、十角、五元、

十元、六種洋票及各省鈔票。俄國光帖。並俄日墨等

國銀元。造幣分廠之銀角銅元。惟每日市價不同。究

以奉天吉林銀元爲最通用。銀元每元兌十角。每角

兌銅元十二枚。滿市平較庫平足紋。每百兩色低一

兩。平小四兩。墨洋、俄洋、日洋及各省銀元均較本省

銀元爲貴。每元約申一角六七分至三角四角。

(10) 營口。通常以過爐銀爲本位。零用均小銀元。爐銀

每錠重五十三兩五錢。小銀元自六十六七元至七

十三四元。每小銀元十角。抵東錢六吊。每吊一百六

十文。如兌鷹龍站人等洋。每元貼水一角七八分。至

二角三四分。近以小銀元缺乏。以中國東三省、交通、

各銀行之鈔票代之。而彼此竟不收受。外幣則牛莊、

正金、票爲最盛。每元合小銀元十一二角。日本幣每

元合小銀元十二角。至十三角五分。俄國光帖價較

日幣爲高。

(11) 大連灣。市面通用日本銀元。及各省小銀元。每一小銀元。可易銅元十一枚。至於紙幣。除中國銀行票。尙可流通外。專用日本之一種紙幣。(俗稱老頭票)及俄國光帖。每紙幣一元。可易小銀元十二三角。與鷹洋。龍洋。站人洋。每元之兌價一律。東三省各銀行之小銀元票。均不用。

(12) 安東。東三省官銀分號。及中國銀行鈔票。東三省銀角子。銅元。東錢。制錢。均可通用。銀用鎮口平。每百兩較上海規銀。加五兩左右。

(13) 吉林。通用本省銀元。各省銀元。須貼水二角五分。至銀角及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永衡官銀錢號官帖。亦均通用。制錢以三百六十文爲一吊。三十六文爲一百。(長春銀錢情形與此間相同。)

(14) 長春。此間銀錢情形。與吉林相同。可參觀之。

(15) 龍江。貨幣名目如下。廣信公司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七種。江錢每吊。約合銀二角數分。官銀號銀元票。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

五元十元六種。光帖即俄國盧布。有一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八種。大翅江平銀。五十兩。五十一兩。五十三兩不等。另有足赤金葉金。沙金。皆本省金礦所出。銅圓。有當十枚當二十枚二種。官銀號銅元。枚票有五枚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二百枚七種。銀圓。有大龍洋。站人洋。老鷹洋。光洋。日洋。小龍洋。六種。最通用者。爲官帖。銅元。枚票二項。銀元票。光帖次之。若兌官帖。光帖每元約十二吊。銀圓票每十角約七八九吊。現銀每兩約十六吊。足赤金。葉金。每錢約六十吊。沙金。每錢按成色高低。以足金價折核。現銅圓每百枚。約六吊六百文。洋圓雜樣。以鷹洋論。每元約十一二吊。小龍洋價。與官銀號銀元票。兌價相等。江平銀。與庫平銀。價相抵。關平。比庫平。滿平。比庫平。皆九四扣平。每錠小一二錢。

(16) 濟南。銀錢通用濟平色銀。及鷹洋。湖北大小龍元。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紙幣。並各省銅元。惟制錢甚少。庫平百兩。較濟平大一兩六錢。每濟平一兩。兌津

錢。(津錢二千合制錢一千)約二千七百四五十文。或銅元一百九十枚。每洋一元。兌小洋十一角零。或銅元一百二十三枚。北洋洋元及站人洋兌價格減。

(17) 德州。松江平生銀。北洋銀元。站人洋。銅元。制錢均通用。銀每兩兌價約一千六百文。每洋一元兌價一千四五十文。銅元一枚作八文算。

(18) 膠州。生銀。龍元。鷹洋。中國銀行德華銀行鈔票。角子。銅元。均通用。

(19) 青島。市上通用元寶。碎銀。鷹洋。中國銀行德華銀行鈔票。惟小銀。碎銀。須照色貼水。銀用膠州平。每百兩較上海規元申五兩八錢。每百兩約兌三百七十五六千文。

(20) 煙台。通用漕平銀。及湖北江南北洋奉天吉林各銀元。鷹洋。德洋。日洋。俄國光帖。日老票。山東。交通。道勝。匯豐各銀行鈔票。並銅元。惟以俄國光帖爲上。日老票次之。鷹洋又次之。北洋銀元。德洋又次之。寶銀合上海規銀一零四五。

(21) 許州。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及湖北北洋銀元。站人洋。鷹洋。河南省銅元。均通用。

(22) 鄭州。生銀。湖北及北洋銀元。鷹洋。站人洋。中國交通二銀行鈔票。銀每兩易錢一千七百文。洋每元易錢一千二百文。

(23) 彰德。湖北及北洋銀元。站人洋。均通用。

(24) 新鄉。生銀。北洋及湖北銀元。站人洋。中國交通道勝三銀行鈔票。均通用。銀平較漢口洋例平。每百兩大五兩四錢。銀價每兩值錢千五百二十文。

(25) 洛陽。生銀。湖北及北洋銀元。站人洋。銅元。制錢。均通用。銀每兩易錢千六百餘文。洋每元易錢千一百五十文。

(26) 信陽。通用湖北銀元及鈔票。惟鈔票須貼水。

(27) 駐馬店。湖北及北洋銀元。鷹洋。站人洋。湖北銅元。制錢。均通用。中國交通二銀行之鈔票。須貼水。

(28) 周家口。通用生銀。銀元。官錢局之銀票。鈔票。錢票。錢莊之銀條。錢票。銅元。制錢。銀用江南平。每百兩合上海規銀。申七兩七錢五分至八兩。銀每兩易錢千

八百五六十文。洋每元作銀七錢算。

(29) 太原 銀價春貴冬賤。有大平。市平。老湘平。新湘平之別。太平一兩易小洋十七角零。市平比大平低一分。老湘平比市平小四分。新湘平更小。現市通用大洋。每元約兌小洋十二角。北洋及姑人洋爲多。價相等。吉林東三省鈔票有大小洋二種。亦通用。每小洋一枚。兌省錢一百文。合制錢八十文。

(30) 南京 銀元銅元均通用。角洋按市照折。官紋九八銀。較漕平二七銀。百兩短二兩。漕平二七銀。較庫平銀。百兩短二兩六錢。

(31) 浦口 銀元除本洋及安徽龍元外。無論南北大小銀元。一律通行。上海各銀行鈔票。亦尙通用。每大洋一元約兌小洋十一角。錢二十文。或錢一千二百八十文。小洋每角約兌錢一百十五文。

(32) 常州 城鄉通用鷹洋及江南湖北廣東銀元。近亦搭用北洋造幣廠銀元。和慎銀行。及上海所用之中國通商外國匯豐銀行紙幣。惟東三省。安徽。湖南。福建。浙江。偶或通用。每元須貼水四五文。花旗日本銀

元。竟不能用。銀兩係用二八補水紋銀。每元約作銀六錢八分。上海規元銀一千兩。約合二八補水紋銀九百三十三兩之譜。銅元每千。約合大洋七角八分。無錫 江南湖北廣東龍圓。爲最通用。鷹洋次之。近亦搭用北洋銀幣。例如龍圓百元。可搭二十元。故通稱爲二八龍圓。小洋與上海同。凡上海須貼水者。無錫亦然。銅元則各省皆可用。銀之平色。就各地之平色爲準。(用申銀依申地。規元之平色。用蘇銀依蘇地。補水之平色。) 惟紋銀兌換之價率。則隨市。由錢業公所議定。

(34) 鎮江 通用鷹洋及江南湖北銀元。(他省銀元。須貼水) 及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鈔票。(外國鈔票亦可用) 銀以漕平爲主。每百兩約合上海規銀百零七兩三錢。每銀一兩約兌一千九百三十文。每洋一元約兌一千三百三十四文。

(35) 上海 通用中國通商中國匯豐。正金。麥加利。荷蘭。道勝。花旗。華比等銀行鈔票。庫平百兩。約合規元一千零九十六兩。漕平百兩。合新蘇法一千零七十七

兩五錢。舊蘇砵一千零七十五兩五錢。申砵平一千零七十六兩五錢。規銀行情。每日以洋釐定之。錢市均每日兩市。每元鷹洋。約合規銀七錢三分。湖北江南廣東龍洋及大清銀幣。合規銀七錢二分八釐。北洋造幣廠銀幣。合規銀七錢二分五釐。江南湖北廣東小洋。每十角合銀六錢四分二釐。銀拆一錢二分。銅元每一百八十五千。合規銀一百兩。

(36) 蘇州。銀元通用。惟除鷹洋外。而江南湖北廣東之龍元。北洋及造幣廠所鑄。僅可搭用二成。安徽東三省銀元。均不用。小洋略同。而福建所鑄者。却亦可用。各省當十銅元。一律行使。當二十者。亦可搭用。制錢甚少。銀之平色。約較庫平伸百分之五。大概本市紋銀九十五兩。可兌庫平一百兩。

(37) 清江浦。銀用二五浦平。以一百一兩二錢。合二七五兩平百兩。漕平一百零二兩。合庫平百兩。龍洋鷹洋一律通用。公易局專售洋五元一元錢一千文之鈔票。

(38) 安慶。銀以漕平爲主。銀元則通用鷹洋龍洋。本洋

亦可行用。惟每元較英洋低二三分。市上交易。多用銅元。

(39) 蕪湖。銀色較庫平足色少二成。市平較庫平。每百兩少二兩。銀元以湖北江南爲最。北洋龍圓及鷹洋法國旗鎗銀元等。亦通用。本洋照龍洋跌一二分。銅元亦通行。

(40) 蕪州。市面通用龍洋官錢局鈔票。錢票。湖北官鈔票。銀用廣平。較曹平每兩加三分。銀價約二千左右。本洋值錢千五六百文。

(41) 南昌。通用九三八平紋銀。較庫平足紋。每百兩少七兩四錢一分。日本洋龍洋鷹洋均可通用。惟龍洋大半爲爛板。無爛印硬戳者。可與日本洋同價。各國銀行鈔票。不能通用。惟與上海交易之錢店。間亦收受。制錢以九百五十文作一千文。錢帖有大小二種。大票一千文。小票百文。銅元每百枚。伸錢一千零五十二文。

(42) 萍鄉。銀每百兩較庫平小二兩四錢。銅元亦可通用。

- (43) 九江 銀元通用。惟日本幣約貼水二十文。北洋龍元造幣廠龍元約貼水三十文。雜色及爛洋則鷹洋及廣東龍元貼水五十文。至於角子。江西南湖北廣東約兌一百十文。餘兌一百文。銀以二四漕平紋與庫平比較。升三兩六錢。錢用九八制錢。近市甚少。銅元暢行。每銅元百枚。當九八制錢一千文。大小紙錢幣均通用。贛省銀行發行之銀元票。分鷹洋日本銀幣兩種。亦通用。惟九五錢票。僅作九八錢八百文。上下。
- (44) 福州 市上通用臺票。俗名臺伏。每一元約值小洋十角。其票有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至百元以上者。臺票係捧番銀票。每圓作七錢。日本龍番較番票銀。每元伸六分或八九分。本省小洋較番票。每元值十角。高則伸二三分。低則減一二分。外省小洋。惟廣東尚可行用。本省銅元兌番票。每元作一千零六七文。外省不用。海關銀。每百兩較番銀約伸八兩。上海規銀。每百兩較番銀約伸三兩。鷹洋較番票。每元約伸七分。
- (45) 廈門 以匯票論。上海單每千兩扣水十兩零。香港單每千元換銀加五元。福州單加六錢八分。磅單加六元。福建小洋。每百約加水十元。日本小洋兌大洋。每百加一元。龍洋銀水七三一。廣東小洋。每百加水十元零三占。
- (46) 三都澳 大小銀元。中華銀行分行鈔票及外國銀行鈔票。並銅元。均通用。
- (47) 杭州 銀幣交易。通用鷹洋龍元及中國浙江興業軍用等鈔票。每圓約兌銅元百二十枚。小洋除本省外。各省所造均可用。以江南安徽湖南湖北為最多。可兌銅元十二枚。紋銀甚少。官庫用之。杭平較庫平差九四。大宗生意之計銀者。以上海規元核算。歸賬仍付銀元。
- (48) 嘉興 市上通用銀元鈔票鷹洋及江南廣東湖北龍圓。至安徽四川北洋吉林則須貼水。每一元。兌小洋十一角零。每角兌銅元十一枚零。小洋除吉林奉天。外。皆通用。制錢頗多。
- (49) 紹興 市上交易。通用浙江銀行興業銀行鈔票。及鷹洋龍洋。每元作大錢一千文。兌錢約一千零五

六七十文。小洋僅作八十餘文。銅元作七文半。

(50) 蘭谿 鷹洋龍洋均通用。小洋次之。制錢最多。銅圓

甚少。兌價每洋兌錢一千。小洋每角兌錢八十八文。

錢莊匯款悉用鷹洋。庫平紋依杭市照兌。每百兩兌

鷹洋一百四十一二元。

(51) 温州 通用鈔票。鷹洋角子。制錢不用。銅圓。洋價每

銀元兌錢一千零六十文。

(52) 武昌 中華民國銀幣。江南湖北龍洋。及鷹洋。一律

通用。其餘廣東北洋安徽之銀圓。兌換銅元。略低三

四十文。四川雲南造幣廠等銀圓。又次之。通用平色。

漢口均歸公估局估平寶洋元用洋例。平較估平寶

每百兩小二兩。錢票銅元用九八五平。它紋每百兩

小一兩四錢。較歸庫平洋例。每百兩小四兩四錢。九

八五平。它紋。每百兩小三兩八錢。

(53) 宜昌 通用生銀。銀元。鷹洋。湖北官錢局鈔票。銀用

宜平。每百兩合漕平九十六兩零。

(54) 沙市 通用荆沙生銀。銀元。鷹洋。湖北官錢局鈔票。

沙平。每百兩。合漕平九十五兩三錢。

(55) 長沙 市無現銀。全用紙幣。分一兩五兩十兩一元

四種。每兩兌洋九角或九角五分。兌錢一千三百五

十或一千四百文。洋每元兌錢一千三百至一千四

百五十文。錢有台票市票二種。台票即每張五串及

五百三百二百之零票。乃官錢局銀行所出。可兌銅

元。市票每張一串文。為錢店及各鋪所出。難兌銅元。

與台票相易。須去水五六十文。至百文。此外尚有茶

酒館所出之一二三百之零票。又有光洋（即湖

北龍洋）較常洋（即爛板）每元伸三四分。匯兌銀

水。每百元貼約四元。

(56) 岳州 通用生銀。銀元。官錢局鈔票。銅元。市票。岳平

銀每百兩。合上海規銀一百零四兩二錢。銀每兩兌

錢一千八百餘。銀元每枚兌錢一千三百六七十文。

(57) 常德 生銀。銀元。鷹洋。站人洋。中華銀行及湖南銀

行錢票。錢莊花票均通用。銀元皆爛板。銀用常平。常

平。每百兩。較湘平申一兩七錢。較漢口申四兩。較上

海規元。申六兩。

(58) 西安 市上通用生銀。及秦豐銀行之一兩五兩十

兩五十兩鈔票。富秦錢局之五十枚一百枚銅元票。零星貿易均用銅圓票。銀元不能用。銅元制銀均甚少。銀用議平。每兩約兌錢一串六百文。每千兩較上海規元約申五十兩。秦豐鈔票每兩兌錢一串二百六七十文。

- (59) 成都 市上禁用生銀。須以足色生銀。赴造幣廠兌換。每百兩貼水二元。每銀一元。兌錢不過得一千三百文。軍票每元不得少於一千文。此雖明文規定。實則軍票二十元。約可易銀元十四元。又發行銅元兌換券。有一百文二百文二種。各錢店通用九七正平。重慶 市上通用票銀。每銀十兩。約兌錢十九千左右。銅圓用九九數。扣六底。銀圓各省皆用。均作七錢一分。惟不用外國銀元。每元約兌錢一千三百文。
- (61) 瀘州 交易以銀為本位。通行平較庫平。每百兩小一兩四錢二分八釐。銀元作七錢一分算。各省所鑄均用小洋不貼水。軍票紙幣。仍照現銀交換。
- (62) 廣州 市面通用省城香港雙單毫子（即小洋）及港紙（即香港匯豐鈔票）與洋人交易。均用港紙毫

子兌港紙。每千元貼四五十元。或一百元以外。漲跌均依香港外國銀行電單為準。粵省官吏。以現毫缺乏。發行紙幣。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五種。毫子兌海關庫平足紋。每百兩貼十四五兩。其餘平色。各業不同。最低九八五以至九九七。昔之硬印爛板大元。今漸稀少。

- (63) 潮州 通用吉林奉天江南湖北四川福建廣東銀元及鷹洋日洋叻洋。銀元約重六錢七分至七錢二分五釐。市面以七錢為準。買物付價。銀元須一一過秤。小銀圓（俗曰毫子）多用廣東鑄者。他省價稍低。銅錢有厚薄大小數種。厚大者曰淨錢。薄小者曰次錢。銀錢時價漲落不定。如墨日叻等洋。現價每元漲至七錢三分五厘。小銀圓雙毫者。每十角。現價落至六錢八分。單毫者。每十角。現價落至六錢七分五厘。淨錢。每元七錢約換九百五十文。次錢。每元約換二千文。出口即不能用。
- (64) 南寧 市上通用廣西銀圓。廣東雙毫（即雙角）香港毫子（即角子）廣西銀行鈔票。及銅錢。每銀一圓

南 河		東 山							北					
次白寶銀	圓底銀 足寶銀	燈單子	錢糧子	鹽課	沙河白寶銀	黃縣白寶銀	濰縣白寶銀	白寶銀	足色官寶	新傾元寶	芝罘元寶	漢湖	老寶銀	昌關子
五十兩內外	五十兩內外	芝平壹兩至九兩	芝平一兩至四兩	芝平十兩內外	芝平五十兩	芝平五十兩	芝平五十兩	芝平五十兩	庫平五十兩	芝平五十兩	芝平五十兩			
				沙河	黃縣	濰縣	芝罘東海關	芝罘	芝罘	芝罘	芝罘	宜昌	襄陽	武昌關
西 廣	東 廣	西 江			南 湖									
花紋	足銀	番銀	廣東方槽	關料	兵餉銀	江西方槽	鏡面	魚寶	市紋銀	市紋銀	市紋銀	用頃銀	市紋銀	市紋銀
五十兩			洋例平十兩	十兩		洋例平五十兩	六兩至十兩	洋例平五十兩						
桂林	桂林	番禺	廣東稅關	常關鑄造		私鑄	前清藩署		湘江造	常德造	湘潭造	長沙造		

天奉	肅甘	西陝	川四	南雲
奉天元寶 西錦州 錦寶銀	飢安銀 足紋銀	足紋銀 經陽錠 經陽槽子	夔關銀 川白錠老票 川白錠新票	公估銀 紋銀 市銀 元江銀 猛撒銀
五十三兩五錢	十兩內外	三兩至五兩	洋例平十兩 洋例平十兩強	一兩內外 一兩內外 一兩內外
奉天	蘭州	西安 私鑄	夔關	各銀號 大理迪西 思茅 元江 猛撒
營口		稅關	重慶成都	

州貴	林吉	建福
羅羅銀	大翅	閩錠
一兩內外	五十三兩五錢	十兩
各錢莊	長春	福州

第三章 核算法

第一節 中國度量衡幣

一度卽三百里
 一里合部尺一百八十丈
 一步合部尺五尺
 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
 關尺一尺合部尺一尺一寸二分
 一頃卽一百畝
 一畝合營造尺六十方丈
 又合二百四十方步
 一石合部尺三千一百六十立方寸

一擔卽一百斤

一斤合庫秤十六兩

庫秤一千兩合漕秤一千零十八兩六錢

關秤一千兩合庫秤一千零十三兩四錢

廣秤一千兩合漕秤一千零二十五兩

漕秤一千兩合庫秤九百八十二兩七錢

紋銀一千兩合純銀九百八十六兩八錢

規銀一千兩合漕秤銀九百二十九兩

又合庫秤銀九百十二兩九錢

又合關秤銀八百九十七兩七錢

漕秤銀一千兩合規銀一千零七十六兩五錢

庫秤銀一千兩合規銀一千零九十五兩五錢

關秤銀一千兩合規銀一千一百十四兩

銀圓一枚內含純銀合庫秤六錢四分八釐

銀圓一枚內含純銀值規銀七兩一分九釐三毫

規銀一兩內含純銀值銀圓一圓三角九分

標金十兩合漕秤純金九兩七錢八分

兌赤十兩合漕秤純金九兩八錢

兌赤漕秤十兩最高時價合規銀四百三十二兩二錢

二分

又最低時價合規銀三百二十一兩零八分

標金漕秤十兩最高時價合規銀四百三十一兩三錢

四分

又最低時價合規銀三百二十兩零四錢二分

第二節 外國度量衡幣

法國

法一尺(適當)合部尺三尺一寸二分五釐

法三百五十八尺合關尺一百丈

法一里(一千適當)合華里一里七三六

法一畝(愛爾)合法度一百方尺

又合華畝一分六釐二毫七絲

法一升(利脫爾)合部尺三十立方寸五一八

又合華量九合六勺五七五

法量一克(格蘭姆)合庫秤二分六釐八毫零九忽

又合關秤二分六釐四毫五

法一斤(一千克)合庫秤一斤十兩八錢

法一噸(法千斤)合庫秤一千六百五十四斤

法金幣二十佛郎合庫秤純金一錢五分五釐六毫

法銀幣一佛郎合庫秤純銀一錢一分二釐

英國

英一寸合部尺七分九釐四毫

英一尺卽十二英寸合部尺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英一百四十一寸合關尺一丈

英一里(邁爾)合華里二里八

海一里合華里三里二一五

英畝一愛克合華畝六畝五分八釐六毫

英量一安士合部尺八百六十七立方分

英一加倫卽一百六十安士合華量四升三合八勺八

英一斗卽二加倫合華量八升七合七勺六

英一釐合庫秤一釐七三七

英一磅卽十六溫司合關秤十二兩

又合庫秤十二兩一錢六分

英一金藥磅合庫秤十兩強

英一鎊卽七千英釐一金藥磅卽五千七百六十英釐

英一噸卽二千二百四十磅合關秤一千六百八十斤

又合庫秤一千七百零二斤

英一鎊卽二十先令

英一先令卽十二辨士

英金幣一磅合庫秤純金一錢九分六二八

英銀幣一先令合庫秤純銀一錢四分零二毫

日本國

日本一尺合部尺九寸四分六九七

又合關尺八寸四分六四五

日本一町合部尺三十四丈一

日本一里合華里六里八二

日本一里卽三十六町

日本一町卽日本三十六丈

日本一坪卽日本三十六方尺

日本一畝卽三十坪合華畝一分六釐一四

日本一升合華量一升七合四二

日本一匁合庫秤一錢零零五毫

日本一斤合庫秤一斤零零八分五釐

日本一貫卽一千匁合庫秤六斤四兩五錢

日本金幣五圓合庫秤純金一錢零零五毫

日本銀幣五十錢合庫秤純銀二錢八分八釐九毫七

日幣一圓卽一百錢

日本一尺合法尺三十三分之十

日本一貫合法衡四分之一五斤(千克)

俄國

俄一尺(呼多)合部尺九寸五分二釐五(同英尺)

俄一里(阜斯得)合華里一里八五

俄一頃(台削頃)合華畝一百七十七畝八分二釐

俄一升(加爾南)合華量三升一合六七

液量一斗(位脫羅)合華量一斗一升八合八

俄一磅合庫秤十兩九錢七分八釐

俄一噸卽二千四百俄磅合庫秤一六四七斤

俄金幣一五留(盧布)合庫秤純金三錢一二二

俄銀幣一留合庫秤純銀四錢八分二釐二七

德國

德金幣二十馬克合庫秤純金一錢九分二釐一

德銀幣一馬克合庫秤純銀一錢三分二釐六六

美國

美一加倫合華量三升六合五勺六五

美一輕噸合庫秤一千五百二十斤

美金幣十弗合庫秤純金四錢零三釐三三

美銀幣一弗合庫秤純銀六錢四分四釐八六
(註)德義荷葡四國度量衡制有與法國同者。美國度量衡制有與英國同者。

規銀與各國金幣之比隨時價之高低而異。按現時通用之規銀最低時(即英金最高時)每兩約值英金2先令3辨士至規銀最高時(即英金最低時)則值英金3先令而止。今自每兩值2先令3辨士起。每增價 $\frac{1}{16}$ 辨士列一表。即為每兩值英金之時價。而法德美日俄各國之金。皆與英金有一定之比例。故並列各表。可一望而知。規銀每兩與各國金幣互換之時價。而表之右列。則為同時標金10兩值規銀若干兩之數。列表如下。

銀規 金英換	銀規 金法換	銀規 金德換	銀規 金美換	銀規 金日換	銀規 金俄換	金標 銀規合
2 2 3 3 1/8 片	2.8874	佛 2.2983	馬 540486	弗 1.00836	圓 1.06413	留 435.20
2 2 3 3 1/8 片	2.8440	佛 2.3036	馬 548754	弗 1.10090	圓 1.06659	留 434.19
2 2 3 3 1/8 片	2.8506	佛 2.3089	馬 550932	弗 1.10528	圓 1.07093	留 433.19
2 2 3 3 3/16 片	2.8571	佛 2.3143	馬 551288	弗 1.10599	圓 1.07152	留 432.19
2 2 3 3 3/16 片	2.8637	佛 2.3196	馬 552555	弗 1.10853	圓 1.07398	留 431.21
2 2 3 3 3/16 片	2.8702	佛 2.3249	馬 553823	弗 1.11108	圓 1.07645	留 430.22
2 2 3 3 3/8 片	2.8768	佛 2.3302	馬 555090	弗 1.11362	圓 1.07891	留 429.23
2 2 3 3 3/8 片	2.8834	佛 2.3356	馬 556358	弗 1.11616	圓 1.08138	留 428.26
2 2 3 3 1/2 片	2.8900	佛 2.3909	馬 557623	弗 1.11870	圓 1.08383	留 427.28
2 2 3 3 9/16 片	2.8965	佛 2.3462	馬 558891	弗 1.12125	圓 1.08630	留 426.31
2 2 3 3 5/8 片	2.9031	佛 2.3515	馬 560159	弗 1.12379	圓 1.08924	留 425.35
2 2 3 3 11/16 片	2.9096	佛 2.3568	馬 561426	弗 1.12633	圓 1.09123	留 424.39
2 2 3 3 3/4 片	2.9162	佛 2.3621	馬 562694	弗 1.12888	圓 1.09369	留 423.43
2 2 3 3 13/16 片	2.9228	佛 2.3675	馬 563962	弗 1.13141	圓 1.09615	留 422.48
2 2 3 3 7/8 片	2.9295	佛 2.3728	馬 565228	弗 1.13395	圓 1.09861	留 421.54
2 2 3 3 15/16 片	2.9359	佛 2.3781	馬 566496	弗 1.13650	圓 1.10107	留 420.59
2 2 3 4 1/16 片	2.9425	佛 2.3834	馬 567763	弗 1.13904	圓 1.10355	留 419.65
2 2 3 4 1/16 片	2.9491	佛 2.3887	馬 569039	弗 1.14159	圓 1.10601	留 418.72
2 2 3 4 1/8 片	2.9556	佛 2.3941	馬 570298	弗 1.14413	圓 1.10847	留 417.79
2 2 3 4 3/16 片	2.9610	佛 2.3994	馬 571566	弗 1.14667	圓 1.11093	留 416.86
2 2 3 4 1/4 片	2.9688	佛 2.4047	馬 572831	弗 1.14921	圓 1.11339	留 415.94
2 2 3 4 5/16 片	2.9753	佛 2.4100	馬 574099	弗 1.15176	圓 1.11586	留 415.02
2 2 3 4 3/8 片	2.9819	佛 2.4154	馬 575367	弗 1.15430	圓 1.11832	留 414.11
2 2 3 4 7/16 片	2.9885	佛 2.4207	馬 576634	弗 1.15684	圓 1.12079	留 413.19
2 2 3 4 1/2 片	2.9951	佛 2.4260	馬 577902	弗 1.15938	圓 1.12325	留 412.29
2 2 3 4 9/16 片	3.0016	佛 2.4313	馬 579169	弗 1.16193	圓 1.12571	留 411.39
2 2 3 4 5/8 片	3.0082	佛 2.4366	馬 580436	弗 1.16447	圓 1.12817	留 410.49
2 2 3 4 11/16 片	3.0147	佛 2.4420	馬 581704	弗 1.16701	圓 1.13064	留 409.59
2 2 3 4 3/4 片	3.0213	佛 2.4473	馬 582971	弗 1.16954	圓 1.13310	留 408.70
2 2 3 4 13/16 片	3.0279	佛 2.4526	馬 584238	弗 1.17210	圓 1.13557	留 407.82
2 2 3 4 7/8 片	3.0345	佛 2.4579	馬 585506	弗 1.17464	圓 1.13803	留 406.93

	銀規 金英換	銀規 金法換	銀規 金德換	銀規 金美換	銀規 金日換	銀規 金俄換	金標 銀規合
2	先 ⁴ / ₁₆	片 3.0410	佛 2.4032	馬 5.86774	弗 1.17718	四 1.14049	留 406.05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476	佛 2.4085	馬 5.88039	弗 1.17972	四 1.14295	留 405.18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542	佛 2.4739	馬 5.89303	弗 1.18227	四 1.14542	留 404.32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607	佛 2.4792	馬 5.90575	弗 1.18481	四 1.14793	留 403.44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673	佛 2.4845	馬 5.91842	弗 1.18735	四 1.15035	留 402.58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739	佛 2.4898	馬 5.93110	弗 1.18990	四 1.15280	留 401.72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804	佛 2.4952	馬 5.94377	弗 1.19244	四 1.15527	留 400.86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870	佛 2.5005	馬 5.95645	弗 1.19498	四 1.15773	留 400.01
2	先 ⁵ / ₁₆	片 3.0935	佛 2.5058	馬 5.96912	弗 1.19752	四 1.16020	留 399.16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001	佛 2.5111	馬 5.97571	弗 1.20006	四 1.16266	留 398.32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067	佛 2.5164	馬 5.99447	弗 1.20261	四 1.16512	留 397.47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132	佛 2.5218	馬 6.00714	弗 1.20515	四 1.16759	留 396.63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198	佛 2.5271	馬 6.01981	弗 1.20769	四 1.17005	留 395.80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263	佛 2.5324	馬 6.03248	弗 1.21023	四 1.17251	留 394.97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329	佛 2.5378	馬 6.04516	弗 1.21277	四 1.17498	留 394.14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394	佛 2.5430	馬 6.05784	弗 1.21532	四 1.17744	留 393.32
2	先 ⁵ / ₁₆	片 3.1461	佛 2.5484	馬 6.07050	弗 1.21786	四 1.17990	留 392.49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527	佛 2.5537	馬 6.08318	弗 1.22040	四 1.18237	留 391.67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592	佛 2.5590	馬 6.09585	弗 1.22294	四 1.18483	留 390.86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658	佛 2.5643	馬 6.10853	弗 1.22549	四 1.18729	留 390.05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724	佛 2.5696	馬 6.12120	弗 1.22803	四 1.18976	留 389.24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790	佛 2.5750	馬 6.13387	弗 1.23068	四 1.19222	留 388.44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855	佛 2.5803	馬 6.14655	弗 1.23312	四 1.19468	留 387.64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921	佛 2.5856	馬 6.15922	弗 1.23566	四 1.19715	留 386.84
2	先 ⁶ / ₁₆	片 3.1987	佛 2.5909	馬 6.17190	弗 1.23820	四 1.19961	留 386.05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052	佛 2.5962	馬 6.18455	弗 1.24074	四 1.20207	留 385.26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118	佛 2.6016	馬 6.19724	弗 1.24329	四 1.20454	留 384.47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184	佛 2.6069	馬 6.20991	弗 1.24583	四 1.20700	留 383.68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249	佛 2.6122	馬 6.22259	弗 1.24837	四 1.20946	留 382.90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315	佛 2.6175	馬 6.23526	弗 1.25092	四 1.21193	留 382.12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381	佛 2.6228	馬 6.24793	弗 1.25350	四 1.21439	留 381.35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446	佛 2.6282	馬 6.26061	弗 1.25600	四 1.21685	留 380.58
2	先 ⁶ / ₁₆	片 3.2512	佛 2.6335	馬 6.27328	弗 1.25854	四 1.21932	留 379.81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578	佛 2.6388	馬 6.28595	弗 1.26106	四 1.22178	留 379.04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644	佛 2.6441	馬 6.29863	弗 1.26363	四 1.22424	留 378.28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709	佛 2.6494	馬 6.31130	弗 1.26617	四 1.22671	留 377.52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775	佛 2.6548	馬 6.32398	弗 1.26871	四 1.22917	留 376.76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841	佛 2.6601	馬 6.33663	弗 1.27126	四 1.23163	留 376.01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906	佛 2.6654	馬 6.34932	弗 1.27380	四 1.23410	留 375.26
2	先 ⁷ / ₁₆	片 3.2972	佛 2.6707	馬 6.36199	弗 1.27634	四 1.23656	留 374.51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038	佛 2.6761	馬 6.37469	弗 1.27889	四 1.23903	留 373.77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103	佛 2.6814	馬 6.38734	弗 1.28143	四 1.24147	留 373.03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169	佛 2.6867	馬 6.40002	弗 1.28397	四 1.24395	留 372.56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234	佛 2.6920	馬 6.41268	弗 1.28651	四 1.24641	留 371.55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300	佛 2.6972	馬 6.42536	弗 1.28905	四 1.24888	留 370.82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366	佛 2.7026	馬 6.43803	弗 1.29160	四 1.25134	留 370.06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432	佛 2.7080	馬 6.45070	弗 1.29414	四 1.25380	留 369.30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497	佛 2.7133	馬 6.46338	弗 1.29668	四 1.25627	留 368.64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563	佛 2.7186	馬 6.47606	弗 1.29922	四 1.25873	留 367.92
2	先 ⁷ / ₁₆	片 3.3629	佛 2.7239	馬 6.48871	弗 1.30176	四 1.26119	留 367.19

附按年存銀表

年(期)數	二釐	二釐五毫	三釐	三釐五毫	四釐	四釐五毫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2.02000	2.02500	2.03000	2.03500	2.04000	2.04500
3	3.06040	3.07563	3.09090	3.10623	3.12160	3.13702
4	4.12161	4.15252	4.18363	4.21495	4.24646	4.27819
5	5.20404	5.25633	5.30914	5.36247	5.41632	5.47071
6	6.30812	6.38774	6.46841	6.55016	6.63297	6.71689
7	7.43428	7.54743	7.66246	7.77942	7.89829	8.01915
8	8.58297	8.73611	8.89233	9.05169	9.21423	9.38001
9	9.75463	9.95451	10.15910	10.36850	10.58280	10.80211
10	10.94972	11.20337	11.46387	11.73139	12.00611	12.28820
11	12.16871	12.48345	12.80779	13.14199	13.48635	13.84117
12	13.41208	13.79554	14.19202	14.60196	15.02580	15.46403
13	14.68032	15.14042	15.61778	16.11303	16.62683	17.15991
14	15.97393	16.51893	17.08631	17.67699	18.29190	18.93211
15	17.29341	17.93190	18.59890	19.29508	20.02358	20.78405
年(期)數	五釐	六釐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分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2.05000	2.06000	2.07000	2.08000	2.09000	2.10000
3	3.15250	3.18360	3.21490	3.24640	3.27810	3.31000
4	4.31013	4.37462	4.43994	4.50611	4.57313	4.64100
5	5.52564	5.63710	5.75074	5.86660	5.98471	6.10510
6	6.80192	6.97532	7.15329	7.33593	7.52333	7.71561
7	8.14201	8.39384	8.65402	8.92280	9.20043	9.48717
8	9.54911	9.89747	10.25980	10.63662	11.02847	11.43589
9	11.02656	11.49132	11.97799	12.48775	13.02103	13.47948
10	12.57789	13.18080	13.81645	14.48655	15.19292	15.93743
11	14.20678	14.97165	15.78360	16.64547	17.56028	18.53117
12	15.91712	16.86994	17.88845	18.97711	20.14071	21.38429
13	17.71298	18.88214	20.14064	21.49522	22.95337	24.52272
14	19.59863	21.01507	22.55048	24.21490	26.01917	27.97499
15	21.57856	23.27597	25.12901	27.15209	29.36090	31.77249

商人寶鑑 第四編 度量衡幣 第三章 核算法

附分年還銀表

年(期)數	二釐	二釐五毫	三釐	三釐五毫	四釐	四釐五毫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0.49504	0.49382	0.49261	0.49140	0.49020	0.48900
3	0.39675	0.39513	0.39353	0.39193	0.39035	0.31878
4	0.24262	0.24081	0.23902	0.23725	0.23549	0.23374
5	0.19215	0.19024	0.18835	0.18648	0.18463	0.18279
6	0.15852	0.15655	0.15459	0.15267	0.15076	0.14888
7	0.13451	0.13250	0.13050	0.12854	0.12661	0.12470
8	0.11650	0.11446	0.11245	0.11048	0.10853	0.10661
9	0.10252	0.10045	0.09843	0.09645	0.09449	0.09258
10	0.09133	0.08926	0.08723	0.08524	0.08329	0.08138
11	0.08217	0.08017	0.07808	0.07609	0.07451	0.07225
12	0.07455	0.07249	0.07046	0.06848	0.06655	0.06467
13	0.06812	0.06605	0.06403	0.06206	0.06014	0.05828
14	0.06269	0.06053	0.05852	0.05657	0.05467	0.05282
15	0.05782	0.05576	0.05376	0.05183	0.04994	0.04811
年(期)數	五釐	六釐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分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0.48780	0.48544	0.48309	0.48071	0.47847	0.47619
3	0.31721	0.31411	0.31105	0.30803	0.30505	0.30211
4	0.23201	0.22859	0.22523	0.22192	0.21867	0.21547
5	0.18097	0.17740	0.17389	0.17045	0.16709	0.16380
6	0.14702	0.14336	0.13980	0.13631	0.13292	0.12960
7	0.12282	0.11913	0.11555	0.11207	0.10869	0.10545
8	0.10472	0.10104	0.09747	0.09401	0.09067	0.08744
9	0.09069	0.08702	0.08349	0.08008	0.07680	0.07362
10	0.07950	0.07587	0.07238	0.06903	0.06582	0.06274
11	0.07039	0.06679	0.06336	0.06008	0.05694	0.05396
12	0.06283	0.05928	0.05590	0.05269	0.04965	0.04676
13	0.05646	0.05296	0.04965	0.04652	0.04357	0.04078
14	0.05102	0.04758	0.04434	0.04130	0.03843	0.03574
15	0.04634	0.04296	0.03979	0.03683	0.03406	0.03147

附繁利息表

年(期)數	二釐	二釐五毫	三釐	三釐五毫	四釐	四釐五毫
1	1.02	1.025	1.03	1.035	1.04	1.045
2	1.0404	1.05063	1.0609	1.07123	1.0816	1.09208
3	1.06121	1.07689	1.09273	1.10872	1.12486	1.14117
4	1.08243	1.10381	1.12551	1.14752	1.16986	1.19252
5	1.10408	1.13141	1.15927	1.18769	1.21665	1.24618
6	1.12616	1.15969	1.16405	1.22926	1.26532	1.30226
7	1.14869	1.18869	1.22987	1.27228	1.31593	1.36086
8	1.17166	1.21840	1.26677	1.31681	1.36857	1.42210
9	1.19509	1.24886	1.30477	1.36290	1.42331	1.48609
10	1.21899	1.28008	1.34392	1.41060	1.48024	1.55297
11	1.24337	1.31209	1.38423	1.45997	1.53945	1.62285
12	1.26824	1.34489	1.42576	1.51107	1.60103	1.69588
13	1.29361	1.37851	1.46553	1.56396	1.66507	1.77220
14	1.31948	1.41297	1.51259	1.61869	1.73168	1.85094
15	1.34587	1.44830	1.55707	1.67535	1.80094	1.99528
年(期)數	五釐	六釐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分
1	1.05	1.06	1.07	1.08	1.09	1.1
2	1.1025	1.1236	1.1449	1.1664	1.1881	1.21
3	1.15763	1.19102	1.22504	1.25971	1.29503	1.331
4	1.21551	1.26248	1.31080	1.36049	1.41158	1.4641
5	1.27628	1.33823	1.40255	1.46933	1.53862	1.6105
6	1.34010	1.41852	1.50073	1.58687	1.67710	1.77156
7	1.40710	1.50363	1.60578	1.71682	1.82804	1.94872
8	1.47746	1.59385	1.71819	1.85093	1.99256	2.14359
9	1.55133	1.68948	1.83846	1.99900	2.17189	2.35795
10	1.62889	1.79085	1.96715	2.15892	2.36736	2.59374
11	1.71034	1.89830	2.10485	2.33164	2.58043	2.85312
12	1.79586	2.01220	2.25219	2.51817	2.81266	3.13843
13	1.88565	2.13293	2.40985	2.71962	3.06580	3.45227
14	1.97993	2.26090	2.57853	2.93719	3.34173	3.79750
15	2.07893	2.39656	2.75903	3.17217	3.64248	4.17725

第五編 稅則

第一章 通商稅則

第一節 進口

(一) 油蠟礬類

黃蠟 每百觔 一兩六錢 白蠟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日本蠟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油蠟

每百觔 五錢 外國蠟燭 每箱內二十五包每包六

枝重 英平 九兩 稅 七分五釐 十二兩 稅 一錢 十六

兩 稅 一錢三分三釐 外國蠟燭 箱包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滑物草蓼油 每百觔 五錢一分

淨草蓼油 每百觔 一兩 丁香油 每觔 一

錢五分 椰油 每百觔 四錢 菜子油 每加

倫 五分 土質 草質 滑物油 每加倫 一分五釐 二分五釐

薑油 每百觔 六兩七錢五分 煤油 每一木

箱 即十加倫 七分 船煤油 每十加倫 五分 橄

欖油 每加倫 六分二釐 檀香油 每觔 二

錢四分 木油 每百觔 五錢 蘇合油 每百

觔 一兩 石腦油 每十加倫 一錢五分

硝 並應查照善後章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硫

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淨硫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磺強水

每百觔 一錢八分六釐 火漆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礪砂 每百觔 六錢一分 淨礪砂

每百觔 一兩四錢六分 純碱 每百觔 一錢

五分 淨麵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燒碱 每

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晶碱 每百觔 一錢二

分 濃品碱 每百觔 一錢四分

(二) 香料椒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值十五兩 及值十五兩外者 每百觔 一兩 下等

八角 每百觔值不 及十五兩者 每百觔 四錢四分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神香 每百觔 六錢四分 麝香 每觔

九兩 沉香 每百觔 十兩 降香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檀香 每百觔 四錢 香水等

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黑胡椒 每百觔

七錢六分 白胡椒 每百觔 一兩三錢三分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黃柏 每百觔 八錢

乾檳榔衣 每百觔 七分七釐 鮮檳榔衣 每

百觔 一分八釐 乾檳榔葉 每百觔 四分五

釐 乾檳榔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鮮檳榔

每百觔 一分八釐 檳榔膏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一兩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二兩四錢五分 下冰片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三柰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白豆蔻 每

百觔 十兩 砂仁 每百觔 一兩 豆蔻 砂仁 殼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荳蔻花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桂子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皮 每

百觔 九錢二分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七分

茯苓 每百觔 六錢五分 肉桂 每百觔 四

兩 木香 每百觔 七錢一分五釐 丁香 每

百觔 六錢三分 母丁香 每百觔 三錢六分

穿山甲片 每百觔 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印

度牛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兒茶 每百觔

三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七分 上等末揀

參 每觔價 每觔 二錢二分 次等末揀參 每觔

過二兩 每觔 七分二釐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

兩 每觔 一兩一錢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六兩 每

觔 三錢七分五釐 三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二

觔 二錢二分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每觔 八

分 野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血竭 每百

觔 四兩 沒藥 每百觔 四錢六分五釐 乳

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石黃 每百觔 四錢五

分 甘草 每百觔 五錢 大楓子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莫啡鴉 英平每兩 三兩 五倍子

每百觔 八錢七分 肉菓荳蔻 每百觔 一

兩五錢 洋藥 進口正稅每百觔三十兩 共每百觔

一百十兩 大土皮 每觔 六分二釐 陳皮

每百觔 八錢 薑黃 每百觔 一錢八分五釐

虎骨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疳積糖 每瓶內不

每十二瓶 三分五釐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鹿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老鹿茸 每百觔
 八兩五錢 北口嫩鹿茸 每架 二兩五錢
 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四) 雜貨類

料珠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料鈕扣 每十二各羅斯

一分 銅鈕扣等 每各羅斯 二分 亞洲煤

每噸 二錢五分 他洲煤 每噸 六錢 亞洲

煤磚 每噸 五錢 亞洲焦炭 每噸 五錢

他洲焦炭 每噸 九錢 炭 每百觔 三分

各色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棕線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粗葵扇 每千柄 二錢八分

細葵扇 每千柄 四錢五分 裝飾葵扇 每千

柄 一兩 紙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布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絹扇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五色自來火 每五十各羅斯盒 一兩五錢

蠟自來火 每十各羅斯盒內 每盒不過一百枝 一兩六錢 大木自

來火 每盒 長尺二寸半 寬尺一寸半 深寸四分之三 不過英 每五十各羅斯盒 六錢三

分 小木自來火 每盒 長尺二寸 寬尺一寸八分之三 深寸八分之五 不過英 九錢二分 加大木自來火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每百觔 一錢一分 燐

質 每百觔 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作根木條

每百觔 八分八釐 作盒木花 每百觔 一錢

一分三釐

硝皮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肥田料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火石 每百觔 四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嵌柄傘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棉傘 每柄 二分 絨棉傘 每柄

三分 綢 傘 每柄 八分 傘骨 每十二副

八分 雲母殼 每百觔 七錢 他類殼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肥皂 每百觔 二錢四

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不灰木漆

每百觔 二錢 不灰木絳 每百觔 五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 五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

勛 三兩五錢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勛

五兩 不灰木線 每百勛 二兩二錢五分 斧

頭 每打臣 五錢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長不過四英寸 七分二釐 銼 長不過九英寸 每打臣 長不過九英寸 每打臣 長不過九英寸 四英寸

打臣 二錢二分四釐 腳踏車 每輛 三兩

腳踏車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寶沙 每百

勛 一錢九分五釐 寶沙粉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紅沙 每百勛 四分五釐 火磚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火泥 每百勛 五分 瓦

每瓦方六英寸 每百片 六錢 鐵水泥 每桶 重三百

一錢五分 針 號大七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一兩八錢

針 號大三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雜類針

針 號大七 每百密力 即十萬根 九錢八分五釐 成

衣機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五) 醃臘海味類

海菜石花菜 每百勛 三錢 黑海參 每百勛

一兩六錢 白海參 每百勛 七錢 上燕窩

每勛 一兩四錢 中燕窩 每勛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勛 一錢五分 蠔乾 每百勛

五錢五分 乾蚶子 每百勛 五錢 鮮蚶子

每百勛 五分 蟹肉乾 每百勛 六錢 鱸魚

墨魚 每百勛 六錢六分七釐 干貝 每百勛

二兩 乾魚 即紫魚 每百勛 三錢一分五釐

鮮魚 每百勛 一錢三分七釐 魚肚 每百勛

四兩二錢五分 鮐魚腹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鹹魚 每百勛 一錢六分 鮑魚 每百勛

一兩五錢 魚皮 每百勛 六錢 鯊魚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臘腸 每百勛 八錢八

釐 淡菜 每百勛 四錢 蠔乾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碎海菜 每百勛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勛 一錢 淨海菜 每百勛 一兩 紅

海菜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黑魚翅 每百勛

一兩六錢八釐 淨魚翅 每百勛 六兩 白

魚翅 每百勛 四兩六錢 蝦乾 每百勛 一

兩 蝦米 每百勛 六錢三分 牛筋 每百勛

(六) 顏料膠漆紙割類

- 五錢五分 鹿筋 每百觔 一兩五分
啞喇伯膠 每百觔 一兩 栲皮 每百觔 七
分三釐 梅樹皮 每百觔 一錢二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品藍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洋藍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銅金粉 每百觔 二兩二
錢 漂白粉 每百觔 三錢 硃沙 每百觔
三兩七錢五分 印字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呀喇色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泥金色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篋黃 每百觔 二兩七錢
松香膠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松節油 每加
倫 三分六釐 松香 每百觔 一錢八分七釐
黑松香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漆綠 每
百觔 一兩 紅花 每百觔五錢二分五釐 乾
靛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製成水靛 每百觔
二兩二分五釐 生成水靛 每百觔 二錢一
分五釐 靛膏 每百觔 二兩二分五釐 紅丹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鉛粉 每百觔 四錢五
分 黃丹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蘇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二釐 蘇木膏 每百觔 六錢 赭
色 每百觔 六錢 大青 每百觔 一兩六錢
佛頭青 每百觔 五錢 豈選紅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漆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白鉛
粉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銀硃 每百觔 四
兩 假銀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薯蕷 每
百觔 一錢五分 魚膠 每百觔 四兩 皮膠
每百觔 八錢三分 錫箔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銅箔 每百觔 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紙
煙紙每張 長不過四英寸
寬不過二英寸 每十萬張 一錢二分五
釐 磨過印字紙 任商人便或 每值百兩
每百觔 抽稅五兩
未磨印字紙 每百觔 三錢 寫字紙 每
百觔 一兩二錢 他類紙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沙紙及寶沙紙 每張不過丁方英尺
每百四十個 每四十張 二錢
五分 蘇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亂蘇頭 每
百觔 五錢 紫梗 每百觔 七錢 生橡皮

每百觔 三兩一錢四分 老碎橡皮 每百觔
二錢五分

(七) 器皿箱盒類

磁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金銀器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 二錢五
分 法藍鐵器 不過九英寸有花無花 每打臣
五分 過九英寸無花 每打臣 九分 過九
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 一錢七分五釐 過九
英寸有清花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他類法
藍鐵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橡皮器稅鞋不在內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漆器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 八錢 藤椅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鐵鍋瓢等器 每百觔 五
錢 煤油箱罐 每一木箱 二錢 五釐 燈及燈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新蘇蘇袋 每千個 四
兩二錢五分 舊蘇蘇袋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新蘇蘇袋 每千個 四兩二錢五分 舊蘇蘇袋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草包 每千個 一兩二錢

五分 蒲草包 每千個 一兩二錢五分 皮錢
袋 每各羅斯 五錢

(八) 竹木藤椰類

香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香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竹竿 每千竿 四錢 棕竿長五英尺
每千竿 三錢 棕竿長一英尺 每百觔 二錢
輕重木料 重木樑每一英尺 二分 輕木樑厚一英寸
每千英尺 一兩一錢五分 蘇栗木樑每一英尺 八分
一釐 板條 每千條 二錢一分 重木梳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輕木梳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輕木椿厚一英寸 每千英尺 一兩一錢五分 重
木板每一英尺 二分 輕木板厚一英寸 一兩
一錢五分 有槽縫輕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蘇栗木板每一英尺 八分 蘇栗木每一英尺
八分一釐 鐵路柵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籐心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籐皮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籐片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沙籐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毛柿 每百觔

九分 烏木 每百觔 二錢 呀喇治木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鐵木 兩值百兩 抽稅五
 兩 啤囉木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木紅 每百
 觔 二錢 花梨木 每百觔 二錢 日本木絲
 每百觔 一兩 柴 每百觔 一分 框

(九) 鏡鐘表玩類

每長一
 千英尺 一兩五分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千里鏡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十) 衣帽靴鞋類

棕汗衫及汗褲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上等
 棉襪 每十二雙 每十二雙 七分五釐 下等棉襪
 每十二雙 每十二雙 三分二釐 橡皮靴 每
 雙 不及一兩 橡皮鞋 每雙 二分

(十一) 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寬不過四寸 重七磅 每疋 五分 原
 長不過四十碼

色布 寬不過四寸 重過七磅 每疋 八分 原色
 寬不過四寸 重過九磅 每疋 一錢一分
 布 寬不過四寸 重過十一磅 每疋 一錢二分
 原色布 寬不過四寸 重過十磅 每疋 一錢二分
 日本充土布 寬不過二十英寸 重不過三磅 每疋 二分七
 釐 日本充土布 寬過二寸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白色布 白花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每疋 一錢三
 白提布 白點布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錢三

分五釐 原色 無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重不過十
 兩 每疋 一錢 斜紋 無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重過十二磅 每疋 一錢二分五釐 原色 無花粗
 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九分 斜紋 無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一錢二分 原色 標布 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七分 原色 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

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七分 原色 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
 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一錢三分五釐 原色 標布 寬不

過二十四碼 每疋 一錢三分五釐 原色 標布 寬不
 過二十四碼 每疋 八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四碼不過 每疋 一錢三分五釐 原色 標布 寬不
 過四碼 每疋 八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 每疋 八分 各樣縐布 寬不
 過三英寸 每疋 七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十英寸長 每疋 七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不過六碼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三釐五毫 白色稀製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每

疋 三分二釐 蚊帳紗 寬不過九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碼 一分

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九分 提羅布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印花製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每

疋 三分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過二寸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過二十英寸寸不過

三十碼 每疋 八分 印花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

疋 九分 印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一

錢八分五釐 印花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一錢 印花色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每疋 二錢五

分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無花

色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二錢四分 有花色

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一錢五分 色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一錢七分 色羅布 寬不

長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 一錢七分 色羅布 寬不

十英寸長 每疋 九分 色提羅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色製裝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 每疋

三分七釐 色粗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一錢

五分 香港染色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一錢

色短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二分二釐五毫

色標布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重不過三

六分 色標布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重過三

一錢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每疋 六分

五釐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一錢三分 色棉小呢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每疋 八

分五釐 色棉小呢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

一錢七分 短毛棉絨 寬不過十英寸 每碼 六釐

短毛棉絨 寬過十八英寸寸不

絨 寬過二十二英寸 每碼 八釐 長毛棉絨 每

劬 一錢一分 有花棉絨 寬不過三

分五釐 柳條棉絨 寬不過三

俄國原色棉絨 土名華絲錦寬

稅五兩 俄國染色棉絨 土名華絲錦寬

每碼 每值百兩 抽

一分五釐 尋常手巾 不過四方一碼 每打臣 二分

面巾 寬不過十八英寸 長不過四十四英寸 每打臣 二分 面巾 寬過十八英寸

長不過五寸 每打臣 三分 他類棉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棉花 每百觔 六錢 棉線球

每百觔 三兩 轆轤棉線 長五寸 每各羅斯 四

分 轆轤棉線 長一寸 每各羅斯 八分 轆轤棉

線 長二寸 每各羅斯 一錢六分 原色白色棉紗

每百觔 九錢五分 色棉紗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製光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蘇棉

帆布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十六英寸 每碼 一分 蘇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洋線袋布 每千碼 二兩八錢五分

棉毡 每條 三分 棉燈心 每百觔 二兩

冲絲繩 每百觔 三兩五錢

(十二) 綢緞絲絨類

羽毛帶 每百觔 五兩 絲質假金銀線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真金銀線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棉質假金線 每觔 一錢二分五釐 棉

質假銀線 每觔 九分 毛棉法蘭絨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十三英寸

每碼 一分五釐 花素毛羽綢 即義大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寸

十二碼 每疋 三錢七分二釐 斜紋呢 寬不過七寸 長不過七寸

每碼 三分 毛棉小呢 寬不過六寸 長不過四寸 每碼 一分四

釐 金頭呢 寬不過七寸 長不過六寸 每碼 三分 毛棉羽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哆囉呢 寬不過七寸 長不過四寸 每碼

四分七釐五毫 旗紗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長不過四寸 每疋

二錢 荷蘭羽毛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六寸 每疋 一兩

英國羽毛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六寸 每疋 五錢 法蘭絨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三寸 每碼 一分五釐 花素羽絨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三寸

過三十碼 每疋 四錢五分 嗶嘰 寬不過三寸 長不過三寸

每疋 二錢五分 大企呢 寬不過七寸 長不過七寸 每碼 四分

七釐五毫 哈喇呢 寬不過七寸 長不過七寸 每碼 四分七釐五

毫 小呢 寬不過六寸 長不過四寸 每碼 二分一釐 他類絨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不過一

英寸 每一百四十四碼 五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一英寸 不逾二英寸 每一百四十四碼 一錢 機器棉

質空花邊 寬過二英寸 不逾三英寸 每碼一百四十四碼 一錢

六分六釐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三英寸 每一百四

十四碼 二錢一分六釐 機械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 抽假金銀線

等料 每觔 五錢 手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 抽假金銀線等料 每觔

二兩四錢 綢緞 有無織花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兼雜質綢 有無織花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欄

杆纒帶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質剪絨 每

觔 六錢五分 海虎絨 棉底 每觔 二錢 絲兼

雜質剪絨 每觔 一錢五分 絨線 每百觔

五兩三錢 絨繩 每百觔 四兩 絨毡 老虎

毯 每磅 二分

(十三) 毡絨毯類

棕毡 每打臣 一兩 臺灣蓆 每百條 五兩

蒲草蓆 每百條 五錢 草蓆 每百條 二

錢二分五釐 日本蓆 每百條 四兩五錢 棕

地蓆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每捆 二兩七錢五分 草地

蓆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捆 二錢五分

(十四) 糖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杏仁 每百觔 九

錢 外國藕粉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鹹豬肉

及火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四兩 每打臣 八分三釐 外

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六兩 每打臣 一錢一

分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八兩 每打臣

一錢四分五釐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十二

兩 每打臣 二錢二分六釐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

重一磅 每打臣 三錢三釐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三磅 每打臣 八錢一分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五磅 每打臣 一兩三錢五分 薏仁

米 每百觔 三錢 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罐頭菓食 能卽食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六分五釐 製卽食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七釐 各類菓品 每百觔 六錢五分 外國龍鬚菜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一錢一分八釐 外國玉米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五分四釐 外國豌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六分 外國豆角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五分四釐 外國茄子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四釐 另裝各種洋菜 每百觔 五錢二分五釐 茄醬 蒜菇醬 小瓶 每打臣 五分四釐 茄醬 蒜菇醬 大瓶 每打臣 八分七釐 糖菓 或罐 或瓶 每重一磅 每打臣 六分 糖菓 或罐 或瓶 每重兩磅 每打臣 一錢一分八釐 乾牛奶 每瓶 每箱四十八罐 二錢五分 奶報 每箱四十八小罐 二錢三分 奶皮 每箱二十四大罐 二錢六分 罐頭食肉 鹹肉及火腿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七分七釐 章肉及火腿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一錢四分四釐 牛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一錢四分四釐 碎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半 一錢 碎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 一錢八分一釐 碎肉 不裝罐者 每百觔 七錢二分九釐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四分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七分五釐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 八分 五釐 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四兩 二分二釐 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八兩 四分二釐 雞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四兩 四分二釐 雞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八兩 七分二釐 肉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一錢一釐 肉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六磅 二錢四分四釐 雞雜碎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五分一釐 雞雜碎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八分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九分八釐 各類舌

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二錢四釐 各
 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半 二錢八
 分七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三錢三分三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
 罐重二磅半 四錢四分五釐 各類舌頭 每十
 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 五錢一分五釐 各類舌
 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四兩 五錢四分
 五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
 半磅 五分二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
 內 每罐重一磅 六分三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一錢二分 另外
 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四磅 二錢
 一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
 六磅 三錢七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
 內 每罐重十四磅 八錢一分
 奶油 每百觔 二兩 假奶油 裝罐裝 每百觔
 一兩四錢 假奶油 裝木桶者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奶酥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燒烤豬 每百觔

五錢 檳古串 每百觔 三兩六錢 甜檳古
 串 每磅 一分二釐 咖啡 每百觔 一兩
 木耳 每百觔 一兩七錢一分五釐 白木耳
 每觔 二錢五分 花生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豬油 每百觔
 六錢 荔枝乾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金針菜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蓮子 每百觔 一兩
 連殼蓮子 每百觔 四錢 桂圓肉 每百觔
 五錢五分 桂圓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粉絲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大麥芽 每百觔
 三錢七分 鹹牛肉 每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乾鹹肉 每百觔 四錢七分五釐 洋菜 每百
 觔 一兩七錢五分 瓜字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香菌 每百觔 一兩八錢 葡萄乾 每百觔
 五錢 檸檬 每千枚 四錢 雜糧 雜糧粉
 免稅 松子 每百觔 二錢 芝蔴子 每百
 觔 二錢 醬油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九分 冰糖 每百觔 三錢 白

糖 每百觔 二錢四分 橄欖 每百觔 一錢
 八分 煙葉 每百觔 八錢 煙絲 每百觔
 九錢五分 罐頭煙絲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煙捲 每千枚 五錢 上等紙煙每千枝 價過四兩五錢
 每千枝 五錢 下等紙煙每千枝 價不過四兩五錢
 每千枝 九分 鼻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乾菜 鹹菜 酸菜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汽
 水 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五分
 酒 汽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六錢五
 分 紅白淡酒 即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
 十四 三錢 紅白淡酒 即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 裝桶者每加
 倫 二分五釐 紅白濃酒 即酒力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大瓶
 十二小瓶二十四 五錢 紅白濃酒 即酒力過十四度之酒
 裝桶者每加倫 一錢五分 葡萄酒 每箱大
 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七錢 葡萄酒 裝桶者
 每加倫 一錢七分五釐 威末酒 每箱十二瓶
 二錢五分 巴蘭地及畏士忌酒 裝桶者每加
 倫 一錢二分五釐 巴蘭地酒 每箱十二瓶

五錢 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瓶 三錢五分 他
 類燒酒 每箱十二瓶 二錢 他類燒酒 裝桶
 者每加倫 九分 火酒 每加倫 二分八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
 四 八分五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裝桶者
 每加倫 二分 黑啤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
 十四 一錢 黑啤酒 裝桶者每加倫 二分五
 釐 蜜酒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日本酒 裝
 桶者每百觔 四錢 日本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
 瓶二十四 一錢一分 蛇蘇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十五)銅鐵鉛錫類
 黃銅 條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螺螄門套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箔 每百觔 一兩
 六錢七分五釐 釘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螺螄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片錠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管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紫銅條 每百觔 一兩三錢 螺螄門套等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錠 每百觔 一兩一錢
 七分五釐 釘 每百觔 一兩三錢 片 每百
 觔 一兩三錢 板 每百觔 一兩一錢七分五
 釐 小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管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絲 每百觔 一兩三錢
 白銅片 每百觔 二兩二錢 白銅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鐵渣滓 每百觔 一錢六分 鐵
 及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 三錢 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 五錢
 鐵 洋鐵大塊器物 即如鐵鑄機
器曲拐等類 每百觔 二錢六
 分五釐 肘角 每百觔 一錢四分 墩座 每
 百觔 四錢 條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螺螄門
 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生鐵塊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練 每百觔 二錢六分五釐 磨礮
 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箍 每百觔 一錢
 四分 磚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支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絲釘 每百觔 二錢 他類釘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生鐵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碎片 每百觔
 一錢一分 片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軌 每百
 觔 一錢二分五釐 鉸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螺螄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小釘 每百觔
 四錢 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鍍錫鐵 螺螄門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磨
 礮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瓦紋片 每百觔
 二錢七分五釐 平片 每百觔 二錢七分五
 釐 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舊鐵 每百觔 九分 鉛塊 每百觔 二錢八
 分五釐 鉛片 每百觔 三錢三分 鉛管 每
 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假銀 每百觔 二兩六
 錢 水銀 每百觔 四兩二錢八分 白鉛 並應
查照
善後章程第
三款辦理 每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鋼柱 每
 百觔 二錢五分 鋼條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鋼片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器具鋼料 每百觔

七錢五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觔 七錢五分
鑲錫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錫箔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錫片及錫管 每百觔 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錫塊板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小鐵釘 每百觔 四錢 有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二錢九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觔 六錢 白鉛粉 每百觔 四錢 白鉛片 每百觔 五錢二分 錫 每百觔 七錢

(十六) 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百觔 三兩二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兩一錢一分 次碎珊瑚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珊瑚珠 每觔 七錢五分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觔 四錢五分 鍍水銀玻璃 每一英丁方尺 二分五釐 玻璃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車過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一百英丁方尺 三錢五分 玻璃片 每箱一百英丁方尺 一錢七分

(十七) 花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象牙齒及象牙牀 每百觔 三兩 象牙 每觔 一錢七分 馬鬃 每百觔 一兩四錢 馬尾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牛角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小牛皮 每百觔 七兩 生牛皮 每百觔 八錢 色皮 每百觔 七兩 牛皮 每百觔 二兩五錢 駝馬皮 每百觔 三兩 小羊皮 每百觔 七兩 鞋底皮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磨光皮 每百觔 七兩 他類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海馬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畜蹄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翠毛片 每百片 二錢五分 全翠毛 每百副 六錢 孔雀毛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魚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獾皮 每百張 二兩 熊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海驃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鹿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狗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曬乾狐狸腿 每百對

三錢五分 火狐皮 每張 一錢三分七釐 山

羊皮 每百張 二兩五錢 山兔皮即野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羔皮 每百張 二兩六錢五

分 獺皮即水 每百張 八兩 狺狗獾皮 每

張 二錢二分五釐 貂皮即貂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兔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貉獾皮

即貉 每百張 二兩 貂皮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棉羊皮

每百張 三兩 灰鼠皮帶尾不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灰鼠尾 每百箇 二錢 狼皮 每

百張 十二兩五錢

每英尺 即一幅地 合英十二寸

即十二因制

每英碼 合英三尺 即英三十六寸

每打臣 即十二箇

每各羅斯 合十二打臣 即一百四十四箇

每英平一磅 合英平十六兩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觔

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

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三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俟海關與

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就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

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 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麩。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麩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儘被查拿。即行充公。

附貨物已過稅則所載寬長尺寸及

另裝瓶罐兩項辦法

一 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征若干稅

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

一凡進口稅則所載貨物。每百觔征稅若干。此專指包皮所裝之物。如裝瓶罐紙木等匣。除則內載明某貨若干瓶罐徵稅若干外。其餘則內所載各貨。如裝包皮。即按每百觔徵稅若干。如裝瓶罐。則內并未分別載明。即按值百抽五之例。徵稅若干。

一奉總稅務司諭。頒發各口。作為新關奉行通商稅則之標準。

第二節 出口

(一) 油蠟礬礦類

白礬 每百觔 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觔 一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五兩 挂皮油 每百觔 九兩 薄荷油 每百觔 三兩五錢 牛油 每百觔 二錢 柏油 每百觔 三錢 油 每百觔 二錢 白蠟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油棉油茶油
桐油各等

芝麻
油豆

(二) 香料椒茶類

茶葉 各國無註日
本註云中國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八角 每百觔 五錢 麝香 每觔 九錢 八角渣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時辰香 每百觔 二錢

(三) 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七錢五分 信石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六錢 桂子 每百觔 八錢 土茯苓 每百觔 一錢三分 澄茄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 石黃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大黃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每百觔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五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三錢五分 鹿茸 每對 九錢 鹿茸老 每百觔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 中國 每觔 三錢六分 斑貓 每百觔 二兩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陳皮 每百觔 三錢 柚皮上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柚皮下等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百兩 抽稅五兩 薄荷葉 每百觔 一錢 甘

草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釐 石膏 每百觔 三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五錢 蜂蜜 每百觔 九錢

(四) 雜貨類

料手鐲即燒料鋼 每百觔 五錢 竹器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假珊瑚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五錢 羽扇 每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每百觔 五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五錢 雨遮即紙傘 日本作 兩傘註云即紙傘 每百柄 五錢 雲石 每百觔 二錢 通紙畫 每百張 一錢 紙扇 每百柄 四分五釐 珍珠假 每百觔 二兩 古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葵扇細 每千柄 三錢六分 葵扇粗 每千柄 二錢 駱駝毛 每百觔 一兩 棉羊毛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觔 一錢八分 氈碎 每百觔 一錢 紙花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土煤 每百觔 四分

(五) 顏料膠漆紙割類

銅箔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觔 一兩二錢五分 銀硃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硃砂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紙上等書粉同 每百觔 七錢 紙次等 每百觔 四錢 油紙 每百觔 四錢五分 墨 每百觔 四兩 漆 每百觔 五錢 櫻 每百觔 一錢 麻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燈草 每百觔 六錢 綠膠 每觔 八錢 索廣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索蘇州 每百觔 五錢 漆綠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蠟亮 每百觔 九分 綠皮 每百觔 一兩八錢 土院 每百觔 一兩 坑砂 每百觔 九分

(六) 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磁器細 每百觔 九錢 磁器粗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紅銅錫器同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觔 一錢

五分 漆器 每百觔 一兩 雲母殼器 每觔

一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三錢 檀香器

每觔 一錢 金銀器 每百觔 十兩 玳瑁器

每觔 二錢 皮箱皮櫃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皮器荷包等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審貨 每百

觔 五分 黃銅器 每百觔 一兩 銅鈕釦

每百觔 三兩 銅絲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每百觔 五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五

錢

(七) 竹木藤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竿 五錢 籐肉 每百觔 二

錢五分 木榑梁柱 每根 三分

(八) 衣帽靴鞋類

衣服襪同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衣服袖 每百

觔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三兩 草鞋

每百雙 一錢八分 袖帽 每百頂 九錢

氈帽 每百頂 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緣 每百

觔 七錢

(九) 布疋花幔類

夏布細 每百觔 二兩五錢 夏布粗 每百觔

七錢五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舊棉絮即爛布碎 每百觔 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觔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每百觔 三錢

五分

(十) 絨緞絲絨類 各國無注日本注云
日本來貨稅則照辦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十兩 野蠶絲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十兩 絨緞絹縐紗綾羅縐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十二兩 絲絨雜貨如羊毛之類 每百

觔 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七兩 同

功絲 每百觔 五兩 川袖山東繭袖 每百觔

四兩五錢 緯線 每百觔 十兩 各省絨 每

百觔 十兩 絨廣東土產絲作成 每百觔 四兩三

錢 蠶繭 每百觔 三兩 亂絲頭 每百觔

一兩

(十一) 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二錢 地席 每捲英美丹比拾碼法布與麥拾陸碼當零伍拾磅桑的適當 二錢 皮氈 每張 九分
 氈毯 每百疋 三兩五錢

(十二) 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五錢 醬油 每百觔 四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二分 冰糖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煙絲各樣如黃煙水煙之類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煙葉各樣 每百觔 一錢五分 鼻煙中國 每百觔 八錢 大頭菜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粉絲 每百觔 一錢八分 酒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海帶同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皮蛋 每千個 三錢五分 攪仁 每百觔 三錢 杏仁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香蕈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金針菜 每百觔 二錢七分 木耳 每百觔 六錢 桂圓 每百觔 二錢五分 桂圓肉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荔枝 每百觔 二錢 蓮子 每百觔 五錢 芝麻 每百觔 一錢三分五釐 花生 每百觔 一錢 花生餅 每百觔 三分 瓜子 每百觔 一錢 豆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六分 豆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三分五釐 米麥雜糧登州 每百觔 一錢 蒜頭 每百觔 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觔 一錢 黑棗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觔 九分

附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同治四年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口之貨。給單起卸。倘因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扞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某日由某處進口。某日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同

上

貼

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同

上

上

同

上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同

上

上

同

上

各項包單

同

上

上

同

上

銀錢收據

同

上

同

上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同

每個每年

貼

印花二分

上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同

上

同

上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同

上

同

上

各項承攬字樣

同

上

同

上

保險單

同

上

同

上

各項保單

同

上

同

上

存款憑單

同

上

同

上

公司股票

同

上

同

上

匯票

同

上

同

上

期票

同

上

同

上

遺產及析產字樣

同

上

同

上

借款字樣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

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附摘錄財政部呈文及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保准其免貼。惟查吾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又四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呈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應請作為無效。以儆漏稅。亦經批准。

第二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月十一日
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郵政總局。

三電報總局。

四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

發行所。

一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電報分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各商務分會。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

發行所。

一各種商店。

二郵政信櫃。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

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

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

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

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

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

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

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

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

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

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

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

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

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

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

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三節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

用印花條例

四年一月十八日敕令第三號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

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以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印花貼用須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時。須將該店鋪所用圖章。加蓋於

印花上。

一各店鋪如有須用印花。可向各該處支發行所購買。
一各店鋪所用賬簿均須貼用印花。由各處商會隨時檢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均須照印花稅法所載種類。照數貼用。不得短少。

一各鋪戶賣出貨物時。須開具發貨票。交與買貨人。發貨票內共計之數在十元以上者。由鋪戶貼用印花一分。在十元以下者可以免貼。

一買貨之人如接到鋪戶發貨票。見有未貼印花者。可向鋪戶請其補貼。該鋪戶如有拒絕不貼者。即係有意抗稅。

一當舖應於當票內查有所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一買貨之人如有向各鋪戶定做貨物。由各鋪戶出具定價單據。其貨價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一各鋪戶如有租領土地房屋。立有字據或簿摺者。其

租銀在十元以上。應由立據立摺人在字據簿摺上貼印花二分。租銀在十元以下者免貼。

各舖戶收用各種賬簿。每本逐年貼印花二分。

各舖戶如有合資營業訂立契據者。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開資本之額。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各住戶如有租屋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於租摺內由租屋者貼用印花二分。

各住戶每月交付租錢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由房東於租摺上貼印花二分。

各住戶如有放債於其戚友。所有字據及取息之簿摺。應由債戶貼用印花二分。

各住戶如有修理房物器具。立有包工字據。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各住戶如有雇用傭僕。訂立憑據。其工錢統算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各住戶如遇兄弟分產及承受祖傳遺產訂立契據者。照下開財產之數。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財產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財產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財產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財產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財產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財產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財產五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節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則 四年一月十日
四日早准

第五節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應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應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應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

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罰。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罰。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罰。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

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三章 煙酒稅

第一節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

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售營業。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爲零售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售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

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

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

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為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第二節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

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

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煙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條。關於第十二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
更換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書

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四章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三年七月

二十
四日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一 皮貨業。一 綢緞業。一 洋布業。一 洋雜貨業。

一 藥房業。一 煤油業。一 金店銀樓業。一 珠寶古玩業。

一 旅館業。一 飯莊酒館業。一 海菜業。

一 洋服業。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二 店鋪字號及所在

地址。三營業種類及資本。四全年營業總收入
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零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廿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

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鋪

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

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

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

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

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

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

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

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

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鋪。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章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

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

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為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

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爲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訟。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訟。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

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六編 交通

第一章 郵政

第一節 郵政章程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北京交通部內。所有一切郵政事務。均由郵政總局總辦訂辦。

第二條 各郵務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

其名稱處所如左。

直隸郵區郵務管理局 天津府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太原府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開封府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西安府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蘭州府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迪化府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昌府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京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上海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安慶府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杭州府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福州府

東三省郵區郵務管理局 奉天府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濟南府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成都府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漢口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長沙府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廣州府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桂林府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雲南府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貴陽府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喇薩

寄暫行停辦

以上各局皆酌視情形遣派郵務長或副郵務長等管理。

第二章 郵政處所

第三條 各郵務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中略）並於繁要地方設有本地郵務支局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有鄉間信櫃。以便就近投函。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暨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佈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發出郵票及明信片如左。

郵票

半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元	十元			

國內明信片（單四分）
（雙二分）（即連有同片者）

國外明信片（單四分）
（雙八分）（即連有同片者）

郵票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緊要之局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第七條 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元。每元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小銀元。按照市價折算銅錢銅元。係照各該

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非奉有本管郵務長特准之諭。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至已經發售之郵票明信片等。概不退價收回。并不准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第九條 凡剝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如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即作欠資辦理。

第十條 爲預防被人於交寄郵件之前後。揭取該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

不能允爲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又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贈給郵票。以作式樣。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右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均可發售。並可

在各郵寄代辦所聲問購取。其種類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衆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及食鹽、銅幣、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

(丁)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

(戊) 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見第十五章

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

類。向國內各處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外之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但不得裝入未保險包裹。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無論普通或掛號件。均不准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第七章 信件類

第十八條 凡信件上敘說己身之事者。無論全文或一節。或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件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件。不在此列。

凡信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件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在保險信內交郵局帶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附裝之件。其姓名住址不得與封面所書者有異。

第二十一條 信件長不得逾六十桑笛。適當。(英二尺)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各英一尺)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件。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件。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件。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件。

即按欠資辦理。惟信件重逾五百格蘭姆者。(英一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件。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件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掛號郵件寄往國內者。除郵費以外。不論分量輕重。價值尺寸大小。每件一律加收掛號費五分。寄往國外者。除寄往日本國。加收掛號費七分。外。其餘均加一角。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如欲掣取收件人回執。(即雙掛號)國內郵件。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五分。國外郵件。均加納一角。惟寄往日本者。單掛號。費係七分。掛號連回執。費共係一角。

掛號回執。間有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第八章 明信片類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共分兩種。一爲國內寄用者。一

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二十九條 國內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條 萬國郵會准其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第三十一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桑笛適當（英五寸半）寬不得逾九桑笛適當（英三寸半）至小者須長及十桑笛適當（英四寸）寬及七桑笛適當（英二寸又四分之二）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三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雙掛號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任便繕用。

第三十四條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桑笛適當（英寸四分之二）長不得逾五桑笛適當（英二寸）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十五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及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用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疊合兩片。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十六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費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所有第一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週圍黏固交寄。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

按未付郵資者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詭謔謾罵等言字。

第三十八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件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剪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形。

第四十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件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件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若遵守印刷物

類之章程。皆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觀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六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條 凡屬各項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每期不逾一箇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版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如照中國報律。可准郵寄。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費。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即不准代為郵寄。亦不准按刷印物或他類代為投遞。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 平常新聞紙類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列各款。逐一表明。

(甲) 報紙名目。(華文或洋文)

(乙) 主筆姓名。

(丙) 發行處所。

(丁) 幾日一期。

(戊) 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所具之請函。應隨附本地相當地方官之准照。若甲款或丙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乙款或丁款。或有何項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後。該報館應將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此項新聞紙向係以一分寄一處。所黏貼郵票。交郵局隨平常郵件封發投送。

二 立券新聞紙類 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

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聲明。每期約印若干分。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若干分。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若干分。並隨呈報紙式樣三分。

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核算郵費之法。先估計報紙在三箇月期內本埠分送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分。即由郵務長酌定應付之數。由報館每季照數預交。所有每期交局之報紙。郵局不時檢查。其按季預付之額定郵費。亦必隨同更訂。

報紙送交郵局投送或寄遞時。須以二十五分或五十分爲一束。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送。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總包新聞紙類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爲該報派有應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由報館主或主筆。向郵務長聲請。並按下開兩款報明。

(甲) 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每一汽機所通之處。

(乙) 各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又原在郵局掛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並將請函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民國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待寄遞之報紙） 交寄之時。無論若干分。必須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此類總包新聞紙。其由輪船運送。係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但按彼此預定雙方

便利之辦法辦理。寄到之時。亦即按此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之新聞紙。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遞交遞收。至於核定郵費。如係尋常尺寸重量。即按報紙平均之數。每分收大洋一釐。倘重量尺寸不似尋常。其郵費資例。即須特定。此等資費。均應於每季預先交付。如將來寄遞之數。查有增減。其郵費亦須隨時更訂。所有該報主筆人或館主人。務應繕具保結。以杜捏報違章欠費等弊。

第四十六條 新聞紙寄往郵會各國者。內括香港澳門。青島。旅順。威海衛。廣州灣等處。惟除日本。高麗及關東日本租界。皆按印刷物類納費。詳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其寄往未入郵會各國。每重五十格蘭姆。(英一二兩)納費五分。其餘手續。皆照印刷物類辦理。詳見本章程內第五十二等條。

第四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其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八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

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四十九條 平常新聞紙寄往第四十六條所列各處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各英十八寸)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桑笛。適當者(英四寸)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適當(英三十寸)。

第五十條 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內外或包皮上。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參觀本章程內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兩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

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十章 刷印物類

第五十二條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 一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 一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 一 各項小冊。
- 一 印就之音樂譜。
- 一 各項名片。
- 一 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 一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替者之用。
-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 一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 一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著色。
- 一 無論會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板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印刷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三條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膠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第五十四條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件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第五十五條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六條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名姓住址。

二名片或賀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

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誌號書寫亦可。

三刷印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四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還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敘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五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印之處。亦准照改。六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以便閱者注意。

八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告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九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

日期及船名。

十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十一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之緣由。

十二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像片以及圖畫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十三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畫墨線。

十四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十五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剪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以上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內所定章程。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兩類。均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刷印物郵費之費例。見後列寄費清單

之內。

第五十八條 刷印物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均係郵費五分。

第五十九條 刷印物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須將郵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至少須先付若干。

第六十條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各英十八寸）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桑笛適當（英四寸）長不得逾七十五桑笛適當（英三十寸）

第六十一條 刷印物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護以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管。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總之無論用何法封裝。必須令郵局中人。易將內寄之件。抽出查驗。

第六十二條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

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及將本件摺疊。

第六十三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以下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刷印物納費。否則均按明信片類辦理。其應守各條及不能認爲明信片之處。亦即與明信片類相同。

第六十四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徵收入口之關稅。特列如左。

一 奧斯達利亞及坎拿大地方。各項貿易告白。皆徵入口稅。

二 比利時國除書籍新聞紙按期出版物或刻板所印或以他法所印之音樂譜地圖貨色價目刷印品以及雕板所印石版所印之美術品外。凡係活版排印或以套板石印或以寫真術印出之件以及相片冊等類。一律徵收入口稅。

三 丹國凡無目錄之畫譜及帳簿。皆須納稅。

四英屬印度。凡印刷物除新聞紙書籍外。皆須納稅。
五義國凡書籍報紙通告單等。如係未曾裝訂並係
義國文字印刷者。皆按紙張類納稅。如裝訂成本
無論以何國文字印成。均須納稅。此外一律蠲免。
六挪威國凡裝訂之書籍。如係由僑寓他國之挪威
人所設行號印出者。以貨色價目冊市價表發貨
單並相類之印刷之件為商業中所用者。皆須納
稅。

七葡萄牙國凡裝訂之書籍。皆須納稅。

八斐利賓羣島。大致凡係書籍類者。無論裝訂與否。
並空白冊繪雕版印畫金屬製版之印刷品。以及
地圖等類。皆須納稅。

九俄國凡裝訂之書籍。皆須納稅。其餘印刷物。悉遵
監察印刷官署之定章辦理。

十日斯巴尼亞國。無論裝訂或未裝訂之書籍暨其
他印刷物。皆須徵稅。

十一瑞典國。訂成之書籍。無論有格無格者。以及聖
經聖詩之冊本。凡係瑞典文字者。皆須納稅。

十二美國各項冊簿。無論大小。有字無字。暨雕版印
畫或裝訂及未裝訂者。並小傳期報時裝報告等
項。或全係石印。或一部分係石印者。或全係手工
裝飾。或一部分係手工裝飾者。並一切像片或用
金屬製版之印刷品。及地圖海道圖音樂譜以及
各項印刷物件。皆分別等第。一律納稅。

第十一章 貿易契類

第六十五條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
刊印。或全書寫。所敘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
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一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一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
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
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一期票。

一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一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一各項詞証之案卷。

一各項保險執據。

一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一已開之信件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一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第六十六條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

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各英十

八寸)若係裹成捲。其徑寬不逾十桑笛適當。(英

四寸)者。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適當。(英二十寸)

第六十七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

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

按信件類納資。

第六十八條 貿易契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

之內。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格蘭姆。(英

二兩)及五十格蘭姆以內。郵費五分。每件至少以

一角起算。寄費須預為付足。

前項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於貿易契類。亦適

用之。

第十二章 各類傳單

第六十九條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

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

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為平常紙之各單張。

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

各張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

於封套之內。

第七十條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

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一角。

第七十一條 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

投遞。

第七十二條 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各他局

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印刷

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印刷

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

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七十三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送。華文傳單係向中國人住所投送。

第七十四條 貨色價目冊。以中國紙製成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十三章 貨樣類

第七十五條 凡貨樣類以商家所寄之品實係作樣者為限。倘所寄之貨品係售賣者。或由他處來函訂寄者。以及寄主收主皆非商人。確係自用。並非貨樣者。無論多寡。一概不准按貨樣類寄遞。

第七十六條 寄送貨樣時。或裝匣或裝袋。或裝入開口信封。均無不可。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

第七十七條 凡貨樣皆不得用有價值之物。亦不得夾寫信類之字樣。除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暨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尺寸何處出產何等性質以及該貨共有若干等字樣外。餘皆不准

書寫

第七十八條 凡包封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一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 油水之類。或易於鎔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密里。適當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

三 凡油膩物品。不易鎔化者。即如軟藥膏。樹膠。柔軟。胰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皮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四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爲妙。

五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爲合宜。

第七十九條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曲折之鮮花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藥液裝於筒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實例寄送。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須遵照貨樣各條辦理。

第八十條 貨樣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三百五十格爾姆（英十二兩）長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英十二寸）寬不得逾二十桑笛適當（英八寸）厚不得逾十桑笛適當（英四寸）若係成捲。長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英十二寸）徑寬不得逾十五桑笛適當（

英六寸）

第八十一條 貨樣類寄費之實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十四章 掛號郵件

第八十二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件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掛號外。餘皆可隨寄件人之便。准其掛號。

一封而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一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一封而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五章保險信辦理）

一封內封裝鈔票（除保險信外）錢幣金銀珠寶及應稅各物者。

一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第八十三條 郵局接收掛號信件之時刻。由該管郵務長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八十四條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爲單掛號。

一爲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封發。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

掛號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參看第八十五條)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爲補取回執。

第八十五條 單掛號寄中國境內者。每件加費五分。寄外洋已入郵會各國者。每件加費一角。(寄日本者加費七分) 兼索取件人回執者。連單掛號費共係二倍。(日本共係一角)

第八十六條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所稱之情形若何。暨賠抵之數若干。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等條。

第八十七條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一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第八十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理之事項如左。

一代寄件人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代人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代人封誌。

四代人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爲辦理。

第八十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

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聲請。方可代爲補取。

第九十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件。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掛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

論。

第九十一條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爲業經掛號之證。

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爲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爲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第九十二條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信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第九十三條 信箱信筒。原爲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第九十四條 掛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投送掛號郵件。均照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交給本處本人。或特委之代收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第九十五條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爲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爲限。

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郵局承擔掛號之責成。只在設有郵局

及郵寄代辦所之處。且只限以照章辦理之散寄零件。並須將郵費及掛號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擔責成。掛號郵件如遇意外或其他項情事遺失者。即由原寄局達知該寄件人。

第九十七條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收據後。郵局責成即為完畢。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為完畢。

第十五章 保險信函

第九十八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函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左列之各局往來寄遞。

北京	奉天府	牛莊	天津府	漢口
哈爾濱	長春府(寬城子)	吉林府	張家口	
上海	鎮江府	南京	蕪湖	九江府
寧波府	福州府	廈門	汕頭	廣州府
烟台	蘇州府	杭州府	太原府	開封府
膠州(青島)		濟南府	雲南府	蒙自

佛山

保險信函。係派專員辦理。且係格外妥慎寄遞。

第九十九條 凡信件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掣收據。其信件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八英寸寬五英寸 每件二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 每件二分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第一百條 保險費每一圓或一圓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一百一條 保險費係加於郵費及掛號費之外。其要回執者。另費五分。

第一百二條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為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一百三條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

加蓋封誌兩箇。其封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封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封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每一封誌收取特費銅元一枚。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確捺自用之圖記。

第一百四條 保險價值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五條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一百六條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一百七條 保險信函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第一百八條 保險信函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力所不及。如火災暴風戰事船厄等項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不能過該件保險之數目。

第一百九條 凡已付給賠款。仍可將郵費退還。函訴之人。惟除保險費則係由郵局存扣。

第一百十條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屬於金銀寶石珍珠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章程第十七條所列載者。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

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函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櫃檯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及郵局所識之證人。一同畫押。加蓋印記。爲憑。郵局並爲特查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故定所給知單。仍須繳回。倘有可疑。並須有鋪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第一百十四條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憑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窗口。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封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代收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速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十五條 郵局責成。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一百十六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遞交收件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擔責任。倘爲第三人詭譎騙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稱該件物主之人。

第十六章 包裹類

第一百十七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一百十八條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十九條 各局政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所需及人民所習。酌定宣布。

第一百二十條 寄送包裹。須交明郵局。在櫃檯窗口。索取執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

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掛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報稅清單。應各自黏貼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分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索賠賠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

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件。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加倍罰取郵資。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或照包裹郵資。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發票。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接

包加倍收取郵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物件。或珠寶玉器。或其他項貨品。其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必須保險。寄往外洋之包裹內。係金銀物件。或時計表。或珠寶玉器。等類。亦必須保險。詳見包裹保險第一百四十六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匣筐篋之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爲包固。若係貴重及緊要之物。除用堅固箱匣裝置外。仍用帆布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誌。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如寄刀叉針等類。其尖銳處。必須慎爲防範。流質及易於鎔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便用麥藁木屑。或其他項吸水之物等類填實。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裹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包裹經西比利亞轉寄者。必須裝入堅固木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以自用之圖記。加蓋封誌四枚。本章程第七十八條所載封裝貨樣之法。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每件包裹。須用墨筆將收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儘於包裹面上繕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重量之限止。在國內往來輪

船火車交通之處。可至十基羅（英二十二磅）其往來郵差交通之處。重以三基羅（英六磅）為限。外洋各國之包裹。其重量之限止。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條 包裹尺寸之限止。在國內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一適當（各英三尺半）或按其最長之周度計之。不得逾一適當。又八十桑笛適當（英六尺）其往來郵差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各英一尺）包裹尺寸至少須長七桑笛適當半（英三寸）寬厚各五桑笛適當（各英二寸）寄往國外之包裹。其尺寸之限止。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互寄國內包裹。長寬厚各面。如有

一面逾一適當（英三尺半）者。須由郵局酌察情形。若易於寄遞。亦可收寄。但須認為笨大包裹。增收半費。

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逾一適當（英三尺半）寬厚各不逾二十桑笛適當（各英

八寸）者。亦准照平常包裹寄費交納。笨大包裹往來外洋者。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內包裹寄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往來國外之包裹。如原寄或寄往之中國地方。不屬於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所標庚字類者。即應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所定之郵會資費。外加收國內資費。此項加收之郵費。如係由外洋寄來之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再者凡由國內各處寄往外洋之包裹。均收額外資費一角。

第一百三十三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中國郵票。堅貼包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有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件向收人住所投送者。每包加費一角。如收包之人。欲將包裹送至住所者。是否納費一角。係由各該本處郵局長酌定。惟須參看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及二百十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包裹未曾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他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參看第一百二十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為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寄包人並可索取收包人親自署名之回執。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七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黏貼。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准索取包人回執。

收包人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

上註明該包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回。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詳見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且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第一百四十條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掣取收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

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 一請再付新費。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 二請郵局交付他人代收。或轉寄他處。交本收包人。或他人收領。參看第二百四十八條。
- 三請郵局再發領包招帖一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

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六箇月。亦如此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郵局實係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公。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若包裹內係易於霉變之物。且已有霉變之朕兆者。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所售之款。寄還寄包人查收。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一百九十等條。

第十七章 包裹保險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大抵即係辦理匯票之郵局。均屬輪船火車交通之處。並另有雲

南四川省內指定局所之處。至於國外郵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來國內之包裹。凡內裝有金銀珠寶各項物件及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之貨品。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至多不得逾二百元之數。參看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按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時計表珠寶等類。必須保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可於輪路已通之原寄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元。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為限。但寄往國外之包裹。其價值雖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是否保險。可由寄者之便。

第一百五十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交由郵局轉寄者。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為接

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為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該物價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落。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尚須科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程途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每百抽一。每件至少自一角為始。惟更有應行特知者。即係寄往雲南省各處之保險包裹。其保險費應收兩倍。（每百抽二）並寄往四川。無論何局。其保險費。均係每百抽五。而所保數目。則以五十元為限。每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寄往四川之保險包裹。一概不能收寄。且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即在四川各局。亦不收寄保險包裹。國外保險費。另有國外包裹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國外包裹。往來於雲南四川兩省各地方。不屬於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所標庚子類者。應於國外保險費外。另加每百抽二。或每百抽五之國內保險費。此項

國內另加之費。如係由外洋寄來之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粘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包裹所保之銀元數目。寄包人應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定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圖記。必須用種色相同之鉛

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遺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眼同證人交付。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其郵費關稅釐金。以及其他項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郵局對於包裹所擔責成之情形。詳見第一百九十等條。其於保險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代貨主收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郵即收寄代貨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即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於國內已設郵局處所。往來寄遞。但須原寄局及投遞局。均係輪路已通。辦理匯兌及保險包裹之局所。始可收寄。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六十條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

局。每件代收之價。不得逾二百元之數。若該包內裝之貨。照章係應保險之物。或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則必須保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代貨主收價之費。係按值百抽二計算。於寄包時。先行交付。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元數目。由局員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每百抽二之費外。應向郵局加付補水費。以價收款局向付款局撥付款項所受兌換之折耗。此項補水費（並非每百抽二之費）若包裹無法交領。仍可繳還寄包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寄包人欲請郵局代收之銀元數目。須用紅色筆寫於包裹之上。交寄時應附之報稅清單。亦須一律寫明。

寄件人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法衡或英衡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准添註塗

改。

第一百六十四條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眼同證人交付。倘經郵局發出。領包招帖後。收包人逾三十日尚未到局付清價值。請領包裹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寄局一經代貨主收價局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第一百六十七條 此項包裹。若欲改寄者。其辦法詳見第一百四十一及一百四十二條。

第十九章 匯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郵局設立匯票之法。係為商民於國內指定之地方匯寄少數銀元便捷起見。各郵務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並多數之二等郵局。現在均可匯兌。

匯兌局計分甲乙兩類。

一甲類匯兌局。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所通之處。往來各該處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一百元。此項匯票。每人每日只准開發三張。共合即係三百元。其甲局與乙局互兌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五十元之數。一乙類匯兌局。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未通之處。而用他法運寄者。每張匯票。無論乙局與甲局或甲局與乙局。均以五十元為限。此項匯票。每人每日祇准開發二張。共合即係一百元。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匯票不開發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七十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依式填寫。一經按所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元或與此項銀元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每一圓或不及一圓已按每圓二分。交清匯費。且將發票局向兌銀局因

撥款項所受兌換之折耗。亦以無定額之補水費。向郵局付價。即可發給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所填之請購匯票單。由郵局加蓋戳記。一併交給。作為匯款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單呈出為憑。

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之代貨主收價。其銀圓兌換補水費之行情。暨何處可辦匯兌。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七十二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粘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粘附。此項核對據。係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有匯費及補水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粘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粘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

凡由他處或係預先購買之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

票時作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匯款人應將所購之匯票封置信內發寄。並宜將該信掛號。以期穩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無論匯款多寡。均按匯票張數。每張銀圓一角。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

第一百七十六條 滙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為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滙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及補水費領回。惟每百抽二之滙費。不能繳給。參看第一百七十一條。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滙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章 快遞信件

(甲) 國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郵局因欲便利官商士庶交通起見。特設往來國內快遞信件一法。此項辦法。現在係於各緊要城鎮之處通行。可查郵局名目處所單內所標丁字。

快遞辦法。僅以信件及明信片為限。交寄快遞之信函。及明信片者。郵局特設專處辦理。其封發投遞等事。亦係特派員差。鮮有遲誤。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交寄快遞信件。必須送交局中。或交收取快遞信件之專差。此項信件內。不得封裝含有價值之券據物件等類。亦不得於封面書明由局轉交。或存局候領字樣。凡快遞信件改寄國外者。即作為未付郵資之件。

第一百七十九條 快遞信件。每件重不逾三十格蘭姆(英一兩)者。一律收費銀圓一角。此項資費。必須預付。且係於交寄時。購取快遞信件之專票粘貼於該件之後面。其購取該項專票。不得用郵票作抵。

第一百八十條 快遞信件之專票。分為甲乙丙三聯。

交寄之時。丙聯由郵局撕開。加蓋日期戳記。交給寄信人。以爲收據。日後如有查詢情事。卽以此聯收據爲憑。乙聯用作郵票。由郵局粘於信件之上。甲聯亦係收據。由收信人於收到時蓋戳簽名。

快信專票。除交寄信件時貼作郵資外。概不出售。

第一百八十一條 快遞信件。逾三十格蘭姆（英一兩）者。每加三十格蘭姆。或不及三十格蘭姆。另加寄費銀圓五分。以次遞推。重至一千九百二十格蘭姆爲止。此項另加之費。一律用郵票粘貼於信件之正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此項信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倘因意外而有延誤情事。寄件人不能藉此詰問。但寄件人如在交寄後兩個月以內。呈出丙聯專票。繳付郵局。並納資費銀圓五分。郵局卽將收件人具妥之收據（卽甲聯專票）逕行交給。或付郵寄交查收。如原件失落。郵局不能將甲聯專票。交給原寄件人者。除人力難施不計外。每件由郵局賠償寄件人銀圓十圓。

(乙) 國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外快遞之辦理處所。係以辦理國內往來快遞信件之地方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無論何種郵件。寄往外國者。均可

用國外快遞辦法。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一角二分。（

三十生丁姆）且係加於尋常郵費及掛號費之外。

（掛號一節。聽由寄件人自便）用尋常郵票粘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寄往外洋快遞各件。應將快遞字

樣。用大字誌於其上。

第二十一章 郵政責成暨賠抵

第一百八十六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

施或因寄件人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五十佛郎克。但必該件證明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第一百九十條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污漬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如暴風船厄戰事盜賊。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

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污漬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惟賠償之數。國外之包裹。每件不逾二十五佛郎克。國內每件不逾銀圓五圓。

第一百九十一條 交寄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局即可照數賠償。惟賠償之數。遺失者以該件所保之數為限。損壞者以該件所受傷損之數為限。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等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國內保險費。所有各種危險。均括在內。惟國外包裹。經過他國郵局。或有遺失損壞情事。必須照該國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第一百九十三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遇有事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第一百九十四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本人手內查收者。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收件人如謂郵件或包裹內裝之物遺失或損壞等事。而該件之外面完好。並無私拆痕跡者。郵局不能承認賠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未經保險之包裹。間有不認賠償之國。特列如下。澳斯他利亞。百慕達支。英屬東亞非利加。西印度。坎拿大。級朴殖民地。非支。納答耳。咀魯蘭。新赫布里底。班可斯羣島。桑大可路斯島。尼安撒蘭。鄂蘭吉。羅得斯亞。薩拉瓦克。脫蘭斯瓦。墨斯哥。巴西。錫蘭。英屬閩都拉斯。紐芬蘭。桑給巴爾。

第一百九十七條 查詢掛號郵件或各項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一百九十九條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

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將原件呈局查驗。勿得拆啓更動。

第二百條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呈驗。

第二百一條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聲明。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第二百二條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如視為合當。即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購賠。並不以款項賠給。

第二百三條 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局總辦。有隨意變置之權。

第二百四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若經郵政總局總辦查看情形。以為不應賠償。且與前列賠抵各條。不相抵觸者。即可沿用平常運送機關。據以否認賠償之情節。一律據以否決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第二十二章 投遞郵件

第二百五條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人妥速無誤。

第二百六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子其夥其僕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為該收件人所默認者。該項人等。即可作為已在委任代收之列。所有收件人以外之人。代為接收者。必須持有常川或臨時准其代收之憑據。方能交付。倘收件人面請將其郵件交給他人代收。而郵局長對於收件人之所請。或有疑慮之處。得令收件人具一證書簽名為據。

第二百七條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二百八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

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二百九條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第二百十條 寄交船上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二百十一條 投遞掛號郵件。係派專差投交收件人。或其所託執有憑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第二百十二條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遺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為重大。難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辦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

第二百十三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

事人面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第二百十四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第二百十五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百十六條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

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百十七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件。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為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為見證。

第二百十八條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百十九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

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百二十條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論住宅行棧舖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即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十三章 存局候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

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信件及包裹。欲請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箇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字跡含糊。或祇有名無姓等類。概不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不准請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局候領。其封面註有姓名住址者。亦不得改爲存局候領之件。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

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

可存局兩箇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

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三十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

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

即退回原寄之局。

第二十四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

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

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

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

即就近送交天津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公

署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

寄還。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

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

詳見第一百四十一及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六

十二等條。

第二十五章 改寄他處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請截留信件者。必須以筆墨聲

明。並須將該信確切之姓名住址列入。郵局備有適

當之單式。可以取用。

第二百三十三條 請截留信件之人。若係行商。應開

明所請截留者。係本行或本人之件。並註明截留若

干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請截留信件者。須開明改寄之

住址留局。此項信件。不能到局自取。須由郵局信差

投送。如本人必欲赴局自取。其所請截留改寄之事。

郵局即不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

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請截留之件。若語意不清。事緒

紊亂者。郵局不能允為辦理。可令其轉託他人代收。

免由郵局改寄。否則照章退回原寄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或代收人函請截留。或呈有截留信件之單照者。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聲請者。除包裹外。各項郵件。自係均在聲請之中。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一行棧之信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第二百四十一條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箇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箇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截留信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允照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為難。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信件明信片新聞紙書籍貨樣等

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於投遞時。按相差之數加倍。

外洋寄到之滿資郵件。改寄外洋者。雖不另加資費。倘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為憑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為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為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郵件有因封面書寫不清。繳還寄件人改書再寄者。不得作為改寄之件辦理。必須另納資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詳見第一百三十八及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章 撤回郵件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呈請者。或寄往外洋之件。而在該件尚未交付他國郵政局以前者。郵局可以允為撤回。

第二百五十條 凡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同樣之封面一紙。其筆跡字樣戳記。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為妥善。若係掛號郵件。其原領之掛號執據。亦須同時附繳。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欲請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並不認識者。得由該郵局長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人。如在發寄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撤回。倘在發寄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發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回包裹之資費。

第二十七章 欠資郵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費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粘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資。

第二十八章 各項指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

用洋文標寫。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參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茲為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為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虞。

第二百五十六條 洋文信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令其於交寄郵件時。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貼於其上。以昭穩妥。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信件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秘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蘇彝士一路寄遞者，即由西比利亞運寄。寄往北美洲之信件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譬如有一信件係寄坎拿大之倫敦。若信面祇書倫敦二字，難免誤寄英國之倫敦。致有耽誤或遺失之慮。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更有信一件，係寄諾瓦蘇格夏之柏林教者。若將諾瓦蘇格夏之原名按簡筆法寫作 N. S. 加以 S. 未經悉心

書寫，則易誤寄紐約克之柏林教。因紐約克之原名。若按簡筆寫法當作 N. Y. 兩地原名之字樣，適頗相類。寄外洋之信件，其上粘有外國郵票者，不准裝裝小包。或按零星散件，由內地寄至中國通商口岸，以交該處英美郵局。按照各該郵局一辨士或金洋二分之資例，轉寄外洋。其來自外洋之信件，亦不准裝於小包。寄往內地，此等小包或散件，如中途經郵局查出，即將該件退還原寄之人，並不轉寄。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為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縫口處尤須悉心

封固。

第二百六十條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之上端右角妥爲粘貼。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欲交局迅爲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爲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件報紙及傳單等類。爲數甚多。尤應早爲交局。若有多數信件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各項普通郵件。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顯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由該路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付之數。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第二百六十四條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件。亦可不交郵局寄遞。惟若交郵局寄遞者。仍應照常納費。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

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卽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爲留候。由該路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是以最妥之法。莫如逕註請由第一次發班寄遞等字樣。

第二百六十六條 外洋之郵票。如在往來國內之郵件上粘貼者。概不能作爲郵費。該項郵件。須於投遞處。加倍索取郵資。

第二十九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第二百六十七條 如遇有不規則之時。卽如郵局員役任事疎忽等情。卽請親詣或函告該管郵局長。以便查辦。而免流弊。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遇信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信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卽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周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本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件。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第二百七十條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即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第二百七十一條 郵局員役等。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即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第一節 郵資說略

(甲) 中國境內

第一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者。應按第一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凡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

及包裹。應按第二資依類納費。惟有特訂之六項如左。

一 各項郵件往來庫倫及恰克圖(蒙古)者。均按第二資加倍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二 凡在新疆省內寄遞之各項郵件。應按第二資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經由甘肅轉寄者。應按第二資加倍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及外洋各國。經由西伯利亞轉寄者。應按第三資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三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三資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四 凡包裹往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及四川等省。均照第二資加倍納費。惟由四川之成都府。敘州府。嘉定府。太和鎮。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雲陽。縣。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漢。雲安。場。等處。寄往長江下游者。其資仍不加倍。至包裹往來吉林府。寬城子者。僅按第二資納費。惟往來吉林府。寬城子以北。暨其以北各處。互相往

來者均須按第二資加倍納費。

五凡包裹往來雲南。取道香港及安南之東京者。重五千格蘭姆納費一圓五角。逾五千格蘭姆至一萬格蘭姆。納費二圓六角。如係笨大之件。雖其重量較輕。亦照二圓六角納費。(毋庸另加下條所規定之資費)

六凡往來國內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除雲南見上條外。應按第二資納費。並每重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乙) 外洋各國

關於重量尺寸應守發寄各該國之規定

第三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應按第三資依類納費。

第四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應按第四資依類納費。如寄農產籽種。每重一百二十格蘭姆或一百二十格蘭姆以內。納費一分。惟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止。

第五資 凡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及劉公島。(威海衛) 應按第五資依類納費。惟由廣州佛山陳村黃埔等

處。寄往香港之信函。每重十五格蘭姆納費二分。

以上係指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按照資例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通郵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由外洋各國寄交汽機未通處所者。按件應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二分。(即五生丁姆) 至於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在聯郵包裹互寄局。(即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 交寄者。應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付費。其在非聯郵包裹互寄局。(即不屬庚字之通郵處所) 交寄者。除按前項專章付費外。並應按交寄處所。分別加倍與否。加收國內資費。包裹由國外寄交非聯郵包裹互寄局者。其國內資費。係向收件人收取。

第三節 郵寄辦法說略

(甲) 郵件

一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或逕投於信櫃之內。恐致該件稽延。若由外洋寄到郵費未足之件。雖可照投。惟須按照第

三資不足之數。加倍索取。由中國郵局粘貼欠資票。以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爲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二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者。須交民局轉寄。其脚力及責成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

三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各類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爲分送。倘用中國薄紙刷印之何項表冊。其重量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四快遞郵件。係在限定之局所辦理。郵局另備專票。如該件係寄中國境內。重不逾三十格蘭姆。寄件人毋庸自貼郵票。若已逾三十格蘭姆之重者。仍須照章加貼郵票。快遞郵件。寄往外洋各國者。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此項國名。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各局閱看。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五往來中國境內附寄鈔票支票及有價值各項契據之信函。若在設有兼辦保險信之局所。即可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用逾局特製之封筒。此項封筒。計分華洋各四種如下。

大號

三分

中號
長方

售價

二分

小號

一分

(乙)包裹

一包裹內裝金銀珠寶等器及一切價值三十圓或三十圓以上之品物。必須保險。但所保之數。不得逾二百圓。此項包裹。凡在未辦保險包裹之處。概不收寄。二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險。其保險費。係視寄往地方。按照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五之數。分別核計。如係寄往外洋者。其保險費係按國外寄包裹費專章收納。

三代貨主收價之包裹。非在能辦保險包裹之局所。不能照辦。其應納之費。係按貨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

地相殊者。須由寄件人加納補水費。

四各項包裹均可取收包回執。其費係國內五分。外洋一角。

五凡包裹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轉運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丙) 匯票

匯票辦法。計分兩項。一係甲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一百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三百圓為限。一係乙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或甲乙兩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五十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一百圓為限。(中略)除值百抽二之額定資費外。其如何另加補水費。可向辦理匯票事務之郵局詢問。

(丁) 銀錢用法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輔助幣。應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隨時由各該管理局核定。

(戊) 禁寄各品

凡鴉片嗎啡高根食鹽銅圓銀幣暨易於污損他件者。或具有轟爆發火之性質者。以及軍用器械。一切有干例禁者。概不准交局寄遞。其應稅貨品。及金銀珠寶等器。不得封入信函內附寄。但可查照上列包裹類辦理。

(己) 附注

(子)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丑)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如不納足。於投遞時。向收件人按照欠資辦法。加倍索取。

(寅) 雖非定須貼足郵票。然亦須貼有郵票。否則未便收寄。

(卯) 重以二千格蘭姆為限。長不得逾六十桑笛適當。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

(辰)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如不逾十桑笛適當。其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適當。

(巳) 長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不逾十五桑笛適當。其長可至三十桑笛適當。

(午)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未)長寬厚各不得逾一百桑笛適當。如係成捲。長與徑相加。不得逾一百八十桑笛適當。重不得逾一萬格蘭姆。倘往來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重不得逾三千格蘭姆。

笛適當。厚不得逾十五桑笛適當。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三十桑笛適當。合英一尺。每五百格蘭姆。約英一磅。重不及格蘭姆額定之數者。亦應照額定之數計算。

附日美英法俄德六國郵費表

(甲)日本

類別	已入會各國 英法德美 宋入會各國 阿非利加各處	日本朝鮮 天津煙台 蘇門答臘 漢口沙市等處
信件類	重十五格蘭姆	重半兩 三分
明信片	每張四分 圓據八分	每張一分半 圓據三分
新聞紙類	重五十格蘭姆	重二兩 五釐
貨物類	重一百格蘭姆 每加五十格蘭姆	五釐 每兩內有二三本者 每重二兩一分
商務印紙類	重二百五十格蘭姆 每加五十格蘭姆	四兩以下三兩以上者 印紙皆標書者四兩 兩以內三兩以外
注 號	每張一角 圓據五分	每張六分 圓據三分
小包尺寸長不得逾英一尺 寬不得逾英一尺半 厚不得逾英五寸		
日本及朝鮮	限寄三元至五十元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 五佛郎一角每十元一角
奧比德義瑞士	限寄一千佛郎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五佛郎一角

目 價 款	
德屬各處	限寄五百佛郎
法國	限寄二百五十佛郎
英丹瑞典埃及東印度 香港山那威屬由英屬轉	限寄一千磅
美國	限寄一百元
坎拿大	限寄五十元
香港澳門海口錫蘭新金山印度	限寄一百元
南洋各埠由香港轉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寄英洋十元一角

目 價 包 小 寄			
重	量 蘇	杭 津 煙 漢 廣 沙 日	本
重一磅四兩	八分	一角六分	三角
重三磅四兩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五分
重五磅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
重六磅四兩	二角	四角	七角五分
重八磅四兩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九角
重十磅五兩	二角八分	五角六分	一元零五分
重十二磅半	三角二分	六角四分	一元二角

凡小包其寬厚各不得逾英二尺如長三尺而寬厚均半尺亦可 包保險不得逾值一百四十元 每元收保險費洋七分 以次每加一分加洋一分所有小包須送日本郵船交付

目價包小寄				
地別	重量	寄費	注	號
中國及香港	第一磅一角以後加	第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一
日本及朝鮮	每重一磅洋二角		一角	一
暹羅	第一磅一角以後加	第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一
新加坡南洋各島印度錫蘭	一角半		以上兩項已在內	
英國各處	第一磅四角以後每加	第一磅加洋二角五分		

目價票匯寄					
(島嶼)	山各	新金	南洋	香港	英屬
七十五元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元	十元
一角	八角	六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匯票不得過五十元惟寄印度以七十五元為度同時亦不得寄匯票二張與一人並不得同船寄二票與一人					
匯銀執據票如在英屬內不得過英金一磅					
如中國各口可用郵政匯銀執據票惟不得過五十元每元收費一分					

(丁) 法國

目價項各國各會入寄				
信件類	刷印類	貨樣類	商務印紙類	掛號
重英半兩 法十五格開掛	重英一兩七錢五分 法五十格開掛	重英三兩五錢 法一百格開掛	重英八兩七錢五分 法二百五十格開掛	每張
九分	二分	四分	九分	九分
		每加五分	每加五分	

目價包小寄				
日	本	瑞	瑞	重
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埃及瑞士比	四佛郎	瑞典那威	五佛郎	重五啓羅以下者按上列價目交納
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	四佛郎		六佛郎	
奧國丹國英國俄國荷屬牙那爾	五佛郎			
他亞土耳其				

(戊) 俄國 郵票值一及二戈比者合洋一分三戈比者二分五戈比四分七戈比六分十戈比八分計算

小包價目										
國別	奧大利亞	法蘭西	英吉利	意大利	比利時	那威	瑞士	瑞典	德國	丹麥
由布魯門轉	三馬克六芬呢	三馬克六芬呢			四馬克三分呢	三馬克六芬呢	三馬克八芬呢	三馬克六芬呢	四馬克六芬呢	三馬克二分呢
由納普雷轉	三馬克	四馬克六芬呢		三馬克六芬呢	四馬克八芬呢	三馬克四芬呢	三馬克六芬呢		四馬克	
上列小包重量以三啓羅至五啓羅爲限其重至十啓羅者須向郵局面商寄遞匯票價目至德國十芬呢至各國二十芬呢其數以每二十馬克或十元爲限貴重小包係保險價目至德國者重以五啓羅爲限由布魯門轉三百佛郎十六芬呢由納普雷轉三百佛郎二十八芬呢保險至多一萬馬克或一千佛郎各國新聞紙郵局均可代收其價目統須面商										

第二章 電政

第一節 則例

(甲)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

私設。

一 供鐵路礦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之信
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
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為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線電報。不適
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
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政府依前項規定。使
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用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
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
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
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電報電
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
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
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
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祕詞隱語者。
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
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
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
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
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種物時。經被害者之
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
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

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線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第一一九

百零七號

第一條 凡收發各種無線電報。依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爲海岸局者。係陸地上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稱爲船隻局者。係船隻內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

第三條 凡發遞無線電報。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報字樣。

第四條 凡遞與海岸局之無線電報報頭中無交到日期時刻者。該電報如由尋常電線傳遞時。則須將海岸局名加入。作爲發報局。記附於原發報局之上。同時並將接到時刻加入。以作交到時刻。

第五條 凡由尋常電線發至船隻上之無線電報。經由海岸局者。餘事內須載明所經海岸局之名。

前項海岸局如不能傳遞時。須由他海岸局轉達者。得由局設法轉達他海岸局發送之。所有報費。照章向收報人加收。

第六條 凡無線電報發至船隻上者。發報人於該電報內有指定交海岸局保管期間時。須依其所定期間保管之。

前項電報如無指定期間。或至第八日之晨。仍未將該電報發出者。須由海岸局知照發報原局由發報原局知照發報人。

第七條 發報人於前條指定之保管期間內。如欲延長時。得於該期間將滿之前。再指定日期。請求海岸局保管之。其有繼續請求保管者。仍照辦理。

前項請求。須開明該無線電報之發報月日及字數。並發報收報人名。通知於原海岸局。所有一切報費。仍照常收取。

第八條 發寄船隻上之無線電報。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該船如有萬國航海標記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

局名。

第九條 無線電報價目。除無線電局至陸地收發電報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海岸局與船隻局來往所發之無線電報。海岸費每字一律收洋二角。至少以二元起碼。以法郎克計算。每字一律收五十生丁。至少以五法郎克起碼。

第十條 無線電報全費。應向發報或收報人收取。如係轉報。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第十一條 無線電報如有不解語。須追問者。或將已發之無線電報欲改正及停止者。祇限行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

第十二條 無線電報限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得收發加急探送及遞回收據等報。

前項遞回收據電報。以海岸局發到船隻上之日期時刻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發出危急記號之無線電報。海岸局或船隻局皆須即時停止。須俟遇災之船傳畢後再遞。

第十四條 海岸局與船隻局收發無線電報。非在確實通信距離內。不得傳遞。

第十五條 有線電報章程不與本規則牴觸者。均適用之。所有各項未盡事宜。一律按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收發無線電報舊章即行廢止。

(丙)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第一條 寄發明碼電報。須於報首寫明某處某人收。於電報新編。查明逐字號碼。照數填寫。(法自上至下。如用洋文報紙。則自左至右)送局照發。

第二條 欲寄密碼電報。只須寄報之人。與收報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或自編密本。均可。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第三條 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先發者。即為加急電報。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並於報首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條 加用點句者。其點即加用七二〇〇一碼。(此一碼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五條 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報號碼。傳回校對者。報費另加四分之一。如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二分五厘。並於報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六條 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報之人。何時接到者。除應收報費外。無論中國外洋。另加五字之費。報首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其費若干。照價減收二成。惟外洋報不在減收之例)

第七條 如收報人行蹤無定。住址不一。先期宜在電局知照。則來電可以探轉。惟報費須有人擔保。方可照辦。

第八條 來報欲分送數人。或一人分住數處者。如同在一埠。則祇收一分報費。但每紙另加抄寫費二角。如逾一百字。則收四角。逾二百字。則收六角。餘類推。如分送數處。而不同在一埠者。即按埠照收報費。不能以一分計算。

第九條 發報人來局。屬追回原報。無須發還者。查明確係本人。持有發報局發報收條。或非本人。持此收條。而有妄人。保其實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報未發出。即將原報及原費交還。並索回原發收條。倘報已發出。欲發電退回。可續發一報。與收報及轉報之局。註銷前報。不代投送。註銷後。即由該局交郵政局寄一復音。如在轉報之局止住。即將原收報費。按照止住之局。應收報費若干。扣出。餘資退還原發報人。如已寄到收報之局。雖將原報註銷不送。而原收報費。不能退還。至續發之報。仍須照字數先向發報人收費。倘發報人並欲索取回音。則先付回電費。無論何局止住。註銷。立即電覆。

第十條 來電有不解語。須託原局追問。所有追問及回復各報費。須先行照付。譬如追問一字。來去祇須付一字之費。如追問二字。則付二字之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餘類推。如復電到時。查係局中舛誤者。應將所收追問及回報費。照數繳還原人。

第十一條 所發之電。欲候回音。須預付回費若干字。

自於報首加一復字。並於復字下加一已付回費之數碼。如預付回費七字者。加以七字之類。此二碼只算一字收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收報局見有此二碼暗號。即知已預付回費若干。於送此報時。附送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以便寄回報者。照此發寄回電。持憑單連報送局。不費分文。如回電字數。多於預付回費之數。則由寄回報者。將報費按照多出字數補足。如無回電。則收報人可將此憑單還發報原人。向發報之局。持此憑單取回原交回費。此單自發報日起。如寄中國境內。以一個半月為期。寄外洋各國。以三個月為期。逾期均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報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報。知照原局。通知寄報人。將預付回費抵作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第十二條 凡所寄電報。前途並未收到。應將報費全行繳還者。須由發報局先電詢收報局。查實回單。果未簽名蓋章。亦未交留回單。憑寄報人所執電局收條及收報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即全數退費。如

發報收報均在有輪船火車之埠。電線無阻。而送報反遲至火車輪船到埠之後者。或非因停報時刻及電線斷阻等情。無故延擱至七十二點鐘以外送到者。亦均退全費。並准發報人隨時稟部。除以上所指應行退還全費各節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惟此項退費。各局須俟本部電政局總管通知稽核科會計科發報收報兩局後。方能列冊開除。至於應行退還報費之期。在中國境內。以兩個月為限。在外國各處。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凡寄發顯語洋文電報。須用萬國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電。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惟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

第十四條 凡洋文預約電報。分為兩種。一曰暗語。一曰密語。密語電報。係用阿拉伯號碼。或字母串綴所成。而無意義者。惟一報之中。號碼與字母。不能間雜並用。

第十五條 洋文電報。不按款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不傳遞。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洋報用字母拼成者。現照通例顯語洋報。以十五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十五字母拼成一字者。作二字算。暗語洋報。以十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十個字母拼成一字者。作二字算。密語洋報。以五個號碼或五個字母為一字。逾則遞加。若報內有二三字用點畫接連者。仍按字數收費。

第十七條 洋報遇號碼或字母截開單寫者。各照一字計算。緊要語下用畫者。亦算一字之費。

第十八條 洋報遇有分別點畫。亦算一個號碼。遇有號碼之後。又加一字母者。即係中國第字。亦照一個號碼收費。

第十九條 華洋文收費價目另載。

第二十條 本部為發達電政便利官商起見。核減報費二成。係按所發電報字數。合計總數後。照原定價目。以八折扣之。譬如十元報費。交八元。便為十減二之比例。不必每字核算。

第二十一條 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章核減收費。

第二十二條 核減二成報費。係專指中國境內往來華洋文電報而言。中國與外洋往來各報。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中國境內往來電報。無論密碼倍費。加急三倍費。報譯報加一費。並同府五分之費。京師與各省往來加收五分之費。以及校對點句索到回報。探轉郵送追問應收加字等費。均一律照減。北京天津唐山山海關北戴河秦皇島六處。互相往來洋文電報。每字收費洋一角。亦一律照減。惟鐵路過線費。不在此內。

第二十四條 官報半價。新聞報半價。仍照舊收費。不減二成。

第二十五條 凡一作四等。不分明密。照章減二成。

第二十六條 東三省本省自相往來之報。暫准照該省現行章程辦理。出省則按照此次重訂新章核收。

第二十七條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照電局與洋公司特定報價。一律照減。

第二十八條 各局收費。發給收條。先列原數若干。再另行開列扣實之數若干。重寫重算。以便稽核。譬如

由安徽發浙江電報十字。應收費一元六角。於總數行下。書明一元六角。八折實收一元二角八分。餘做此。

第二十九條 各電局如有借名未得文書告白為詞。不將告示張貼及耽延日期。希圖乾沒。一經查出。嚴行懲處。

第三十條 各處商民人等。如未見各電報局將告示張貼及隱收報費。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以後。無論商民。准其隨時稟揭。除將浮收數目找回。並立予懲辦外。舉發人另給優賞。

第三十一條 本局收發電報。無論中外官商。皆須先收報費。後與傳遞。惟京師各部院。各省都督。各公使。蓋有官印為憑者。遵照詳定章程。送到即發。其報費暫時登冊。彙案領款。如此項電報。有轉由洋公司遞至各國者。其費仍應向官隨時具領轉給。若非以上各衙門。雖係官報。仍一體收取現款。

第三十二條 凡來去電報。各電局不准稽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為繕填號碼。

或收報者。因新編未熟。請本局譯送。其譯費若干。仍照報費。另加一成。亦以八折核收。惟未承寄報收報人命令。不得擅譯。

第三十三條 收報人住址。如距電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洋一角。十里以外。准收二角。十五里以外。准收二角五分。二十里以外。准收三角。二十五里以外。准收三角五分。三十里以外。准收四角。三十五里以外。准收四角五分。四十里以外。准收五角。四十五里以外。准收五角五分。五十里以外。准收六角。五十五里以外。准收七角。六十里以外。准收八角。六十五里以外。准收九角。七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七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一角。八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二角。八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三角。九十里以外。准收一元四角。九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五角。一百里以外。准收一元六角。外遞加五里。遞加洋一角。均由發報人先行付訖。如在五里以內。報差索取專力。及司事擅用專力憑條者。均准立即告知各該電局。並將憑條呈驗。即將司事報差驅逐不貸。其有火車

輪船通行之處。按三等水脚來往計算。如低於計里收費。即令由輪船遞送。以期迅速。倘來報付有郵票費。於報首加一郵字者。即為粘貼郵票。交郵局寄去。如郵票費外。付有掛號費。於郵字下自加一掛字者。即為掛號。交郵局寄去。即以郵局收條為回單。粘於原來報底之後。以作憑據。此二字亦須算給報費。其費照價減取二成。

第三十四條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均照市彼此貼水。以昭公允。

第三十五條 電報費向例收取銀元。若銀元不通行地方。各局用錢折銀。展轉伸折。每元可得銀九錢強。殊屬可恨。嗣後通用銀元。地方不計外。其不用銀元局處。准照每元折合湘平銀七錢計算。如有交錢者。只准照銅錢時價折合銀數。不得以上海每元值錢若干為辭。多收錢文。如有勒索情弊。准各商民人等隨時函達本部懲治。

第三十六條 寄報者除中國四項官報外。所有來紙。

係用本局新編四碼。或華寫。或洋寫。連姓名住址無一洋文及字母洋碼夾雜者。均照華報收價。住址姓名。亦照字算費。

第三十七條 寄報者全用洋文字母洋碼者。自應照洋報價收費。若報中全用華報四碼。而姓名住址用洋文者。仍照洋報價收費。如須過洋公司電線者。應照洋公司之例收費。若用華報四碼。而夾雜洋文字母及洋碼者。照洋報價收費。

第三十八條 寄報者交來之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碼分爲一字。照洋報價收價。

第三十九條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割挖補等情。應由寄報者簽名於報紙。或加圖章。倘有差誤。與局無涉。

第四十條 商民寄發明電。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及致政府電報。而無發報人姓名住址保證者。或雖有住址保證。而有違背字樣者。電局概不傳遞。

第四十一條 收發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

向局申鈔取原電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但照章每張應給鈔費洋二角。

第四十二條 報中所載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費。寄報者不可吝惜報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報人簽名報紙。電局不任其咎。如果寄報之人。因姓名住址字數過多。與收報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住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報人姓名。載入報中。即須按字收費。掛號無納費名目。密碼電報。掛號不另加字。（掛號電應收報費照減收二成）

第四十三條 投送電報時。或交收報之本人。或其家屬。或同居司關之人。均無不可。（倘收報人預告局中某報不可交他人代收。則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報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回單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回單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第四十四條 傳遞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加急局報次之。三等加急商報又次之。四等尋常商報又次之。尋常二等局報又次之。至發寄各報。則於每等中各按接到時刻先後爲序。

第四十五條 收發電報。早以七點鐘起。晚以十點鐘止。如有緊要一二等電報。過時欲寄者。在無夜班之局。必須預先知照留機。臨時方可傳遞。如商家有緊要三等急報待發。雖過時送到。在有夜班之局。應一併收發。以便商民。

第四十六條 各報底月日號碼及幾等電何處發寄。明碼密碼標記。俱用華文書寫。各商民人等。如查得與來電不符。隨時稟揭。郵寄本部懲辦。

第一節 辦法

(甲) 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 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今將各省電報局之地址。詳列如下。

一 江蘇省 下口 下關 象山 蘇州 徐州 松江 宿遷 泰州 海安 清江浦 淮安府 十二圩 青口 崇明 吳淞 無錫 揚州 興化 寶應 常州 常熟 獅子嶺 南通州 仙女鎮 海州 宜興 如皋 界首 江陰 瀏河 南京 板浦 許浦 口 高昌廟 浦口 上海 福山 鎮江 寶應 丹陽 川沙

二 山東省 德州 登州 曹縣 濟南 青州 青島 濟寧 台兒莊 威海衛 十里鋪 濰縣 昌邑 煙臺 周村 韓莊 黃縣 沂州 曹州 府 兗州 府 賈莊 膠州 龍口 博山 沙河 泰安 高密 羊角溝 虎頭崖 東昌府 陽城 卽墨

三 安徽省 桐城 壽州 大通 殷家匯 池州 府 太湖縣

安慶 鳳陽 正陽關 廬州 府 太平 府 蕪湖 六安 寧國

四 浙江省 桐鄉 南潯 寧波 平湖 紹興 塘棲 縉雲 溫州 餘姚 寧海 縣 沙盤嶺 拱宸橋 乍浦 鎮海 衢州 海門

杭州 湖州 德清 嘉興 金華 蘭溪 莫干山 台州 府

五直隸省 北京南苑平泉泊頭鎮掛甲屯承德（即熱河）順德小站塘沽大沽宣化府保定府洋河口永定河秦皇島石家莊（即枕頭）滄州唐山天津灤州河間北戴河圍場廳北通州張家口昌黎朝陽蘆臺獲鹿正定府井陘縣山海關大名府良格莊北塘赤峯易州懷來廣平府遷安縣高碑店古北口建昌新城六郎莊高村

六河南省 開封衛輝道口汝州清化陝州澤潯河南陽府信陽州周家口鄭州歸德彰德光州河南府懷慶府紫荆關武涉新鄉武安
七江西省 南昌九江牯嶺樂平萍鄉進賢南安府安源樟樹撫州湖口饒州贛州袁州吉安景德鎮吳城

八福建省 廈門詔安建寧涵江三都延平川石山漳州泉州馬尾浦城浦口福州（即南台）水部（即福州城）

十奉天省 牛莊旅順奉天鐵嶺東遼安東遼源州通江子大東瀋鳳凰城大孤山昌圖錦州海城義州

開原金州公主嶺洮南府新民府法庫門遼陽
十一山西省 太原平陽太谷忻州侯馬祁縣牛杜平定州平遙運城大同府歸化城

十二湖北省 安陸漢口襄陽施南沙洋新堤大冶德安武昌長門古樓背馬鞍山浩子口武穴隕陽宜昌黃州漢陽白洋沙市蒲圻廣水野山關朱家河大枝坪小橋驛荊州荊門歸州來鳳利川廟河巴東資邱長陽羊樓峒老河口仙桃鎮宜都

十三廣東省 沙面石龍韶州肇慶水東小董遂溪新昌新安新塘南雄海口（即瓊州）汕頭德慶徐聞東興惠州黃埔烏家烏石欽州恩平陽江沙角礮臺英德悅城儒洞香山廣州潮州長江化州佛山防城虎門威遠礮臺香港高州江門廉州靈山雷州陸屋武利梅嶺那良那麗深水埔岸步北海白沙瑟江平吉西南三水海豐豬頭山松口

十四陝西省 潼關龍駒寨西安涇陽三原

十五吉林省 吉林額木索伯都訥薩奇庫站三姓雙城廳新甸佳木斯萬里河洞阿什河富克錦拉哈

蘇蘇環春伊通州吉林榆樹縣寧古塔哈爾濱歌金
德墨利長春延吉廳

十六湖南省 長沙醴陵辰州湘潭益陽岳州常德
衡州洪江永州城陵埠沅州晃州

十七四川省 成都敘州府墊江資州萬縣巫山雅
州永川永寧寧遠府夔州府打箭爐中渡涪州裏塘

瀘州泥頭巴塘重慶喇嘛了越雋廳

十八廣西省 桂林平樂平馬平南潯祥泊利百石
上思藤縣恩平水口歸順全州橫州興安興業貴縣

下凍石龍昭平慶遠府陸豐

十九甘肅省 涼州平涼肅州蘭州寧夏府安西甘
州涇州固原寧安堡

二十黑龍江省 墨爾根博爾多綏化府龍江愛琿
海拉爾海倫廳海蘭泡呼蘭府

二十一貴州省 安順貴陽興義黃草壩畢節安重
江鎮遠洪江黔西威寧

二十二雲南省 雲南府普廳河口宣威思茅他郎
騰越楚雄通海永昌馬龍州臨安府開化昭通大理

廣南蠻耗蠻允蒙自劍隘普洱安平廳青龍廠黃連
鋪曲靖

二十三新疆省 迪化寧遠瑪拉巴什綏來塔爾巴
哈台土魯番烏蘇廳哈密伊犁喀喇沙爾庫車喀什

喀爾庫爾喀喇烏蘇阿克蘇漢城

二十四蒙古 叨林烏得買賣城滂江庫倫

(註)自庚戌五月初一日起。漢文地名。如黑龍江向
作三字者。今作二字計。又自民國元年六月一日

起。奉吉黑三省作一省。計西藏蒙古各作一省計。
元年所展電線如下 廈門與鼓浪嶼大北公司接

線 浦城至廣信 沅州至鳳凰廳 常德至安福
澧州津市 浦口與浦路車站報房接線 鳳陽與

津浦路臨淮關車站報房接線 建昌至建平 大
同局與大同鐵路車站報房接線 錦州至葫蘆島

農安至郭爾羅斯 綏來至阿爾泰
六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費。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
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以上價目。希照大洋

收費。按照市價出入。

(乙)電報免費辦法

一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賬。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消。

(丙)電報掛號辦法

現參照各國徵收電報掛號費辦法。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年收費洋十二元。由掛號之日。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章按字收費。不另加收字數。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收之煩。在電

局亦得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因。查收掛號費。原為便利商民。劃一辦法起見。現在為期甚迫。用特酌定辦法。通電遵行。

一凡欲掛號者。須向所在地方之電局。說明某字。作為本人姓名住址。

二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為限。此項掛號之字。應列在地名以前。

三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之號數或字母。

四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城鄉鎮村街道名稱相同。

五掛號費。每年每號收大洋十二元。須預先繳足。由發報人向收報之局交付。即由該局專立號簿登號。並發給憑照。註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期滿後。如欲續掛。須先期十五天。通知電局。照數交費。否則即於期滿之日起。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

六掛號之字。照一字計費。惟此字祇可作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其收報局地名。仍照向章算費。

七華文電報。不得以洋文字母掛號。

八此項掛號費。於報冊內。須專列一項。

九每月須將增加或取消之號數。報由各該管理局。彙

報本部一次。

十自此項章程實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之戶。應一律

赴局繳費。倘到期不繳。即照第五條辦理。

按掛號辦法分二種。長期以一年為限。收費十二元。

短期以一月為限。收費一元五角。短期掛號。均自掛

號之日起。扣足一月為限。續掛號者。照此類推。如三

月或六月者。均每號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節 價目

(甲) 由煙臺大連灣水線轉遞各省與東

三省電費

一山東省發往關東日本租界各處電報。除照本省報

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華文明碼。每字洋四

分。華密或洋文每字八分。

二其他各省發往者。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

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各省發往盛京(即奉天)或吉林省之日本線路各

電局電報。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水

線費。與第一條同。

四各省與東三省本國各電局往來電報。由煙大水線

轉日本線路往轉遞者。應照第三條收費。

五各省發往外洋。由煙大水線或日本南滿鐵路線轉

遞者。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收費外。加收日電局過

線費洋六分。

六凡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轉

遞。均應由陸線遞寄。

(乙) 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電費

一盛京省與關東日本租界內各處往來電報。除照本

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每字洋二分。

二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各附往來電報。除照隔省

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盛京或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以外日本鐵路局

或本國各電局經過路線往來電報。除照章收取本

線費外。另加日本鐵道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四各省發往外洋電報。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外。加收

日電局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五凡各省有線可通之處。往來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或南滿日本鐵路線轉遞者。均應由本線遞寄。

(丙)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一香港密碼或洋文。每字一角八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二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三分。

(甲) 凡由香港轉遞至廣東省城暨廣東省內地各境。密碼或洋文。每字二角七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八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

(乙) 凡由香港轉遞至中國境內各處。密碼或洋文。每字三角六分。華文明碼。每字二角四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廈門密碼或洋文。每字一角八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二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華文新聞電報。每

字三分。

(甲) 凡由廈門轉遞至福建省內地各境。密碼或洋文。每字二角七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八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

(乙) 凡由廈門轉遞至中國境內各處。密碼或洋文。每字三角六分。華文明碼。每字二角四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三後開各地尋常電報。Cochinchina (下安南)

Cambodge (柬埔寨) and Laos (暹羅) 每字八角五分。Annam (安南) and Tonkin (東京) 每字一元一角五分。Siam (暹羅) 每字一元一角。British Borneo (英國婆羅洲) Labuan (勒邦島) 每字九角五分。British Borneo (英國婆羅洲) Other Places (他處) 每字一元一角。Iugon (呂宋島) Manila (馬尼刺) 每字六角五分。Iugon (呂宋島) Other Stations (他處) 每字七角。Batuan Catanduanes, Corregidor, Marindupge,

Masbate, Mindoro, Romblon and Ticao 每字七角。Visayas Group Bacolod, Cebu and Iloilo 每字八角五分。Visayas Group Other Stations 每字九角。

四由上海至香港澳門日本高麗每字價目。香港四角。澳門五角。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五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均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六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琿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七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洲六同盟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八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二元一角。香港怡和同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怡和七角五分。

九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韋伯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香港三元。怡和三元三角。

十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美利加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北美紐約波斯盾。太（即太平洋下做此）二元三角五分。歐（即歐洲下做此）三元一角五分。芝

加哥聖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二角五分。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二角五分。凡古斐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歐三元四角。

(乙) 坎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恩德利華圭備革。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 南美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歐五元四角。

(丁)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福州二角。烟臺威海衛二角二分。天津北塘河三角二分。牛莊三角

八分。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臺灣四角。北京四角二分。

二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三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四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洲各國二元一角。五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屬諸地等三元。

六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北美桑佛蘭西西哥太(即太平洋下做此)二
元一角。大(即大西洋下做此)三元四角。坎列福
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
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
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
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笨西非尼亞。
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非備革。太二
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二角。大
三元四角。

(乙)南美智利秘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戊)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荷屬
南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

角五分。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
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東埔
南掌一元六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二元
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

二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
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三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
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二元五角五分。其餘
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四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南非洲草伯哥羅尼俄蘭
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

五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合衆國桑佛蘭西西哥太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
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亞城紐約笨西非尼

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 坎拿大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

(丙) 墨西哥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丁) 南美洲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註) 駐京法使擬將中國至越南對於報館往來所發電報。凡經岸線者。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國與越南所訂合同內電報收費價目。減去三分之一。核收一節。照會外部。因經查知此項新聞減價電報。自係專指中國境內與越南往來而言。事關兩國公同利益。業已照准。

(己)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二由上海至合衆國每字價目。桑佛蘭西斯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三角。紐約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三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革二元四角。

四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五由上海至中美洲每字價目。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六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七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至歐洲每字價目。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親民電報彙編說明

歐美各國皆有成語電報之輯，我國於此類電報書，尙未之見，不便孰甚。近者印君錫璋，始編是書，名親民電報彙編，其宗旨在靈消息，便交通，而尤以省費用爲主意，出一字之電費，可發數語之電報，內容分單詞複詞，都十萬言，錯綜變化，得數千萬，政法·軍警·農工·等，共六十餘門，應用要語，無不完備，分門別類，一目了然，於商業一項，尤爲注意，此書曾經官廳批獎，交通部批，謂所編電報彙編，係用英文編爲成語，事屬可行，應俟出版後，再行通飭各局，准發報人用此項電碼發電云云。江蘇巡按使批，謂該議董印有模，匠心獨造，編出此書，於社會商情，國家電政，均有裨益，深堪嘉尚云云。此書之價值，於此可見，且印刷精工，紙張堅潔，可以耐久，布面金字，洋式裝訂，價洋十五元，今將該書發電法錄下，其省費之處，一望而知，真人必備之書，而吾僑商人，尤必人手一編也。

附錄該書發電法如下

全電正文 來電所需之貨已照數買進運關稅運險費價洋一百二十五元照來電所指地稅須緩至陰歷下月上旬方可裝運如合意請即電覆陰歷五月二十四日

- | | | |
|-----|---------------|-------------------------|
| 號碼 | 四字 | |
| (1) | 38622 cewpe | 來電所需之貨已照數買進 |
| (2) | 37418 cehbe | 運關稅運險費價 |
| (3) | 94251 hasag | 洋125元 |
| (4) | 18754 aslub | 照來電所指地稅須緩至——方可裝運如合意請即電覆 |
| (5) | 68084 erofu * | 陰歷下月上旬 |
| (6) | 66549 eskap | 陰歷五月二十四日 |

發電法 { (甲) 用號碼 共六字如下
38622 37418 94251 18754 68084 66549
(乙) 用四字 共三字如下
cewpecehbe hasagasdlub erofuepkap

此電正文六十字照明碼共計洋七元二角照暗碼西字祇需洋五角四分號碼倍之

電費

	00九一	00八二	00七三	00六四	00五五	00四六	00三七	00二八	00一九	0000
	仆	亮	二	云	乾	乖	主	了	且	一
	00九二	00八三	00七四	00六五	00五六	00四七	00三八	00二九	00一〇	0001
	仇	毫	亡	互	亂	乘		中	丕	丁
	00九三	00八四	00七五	00六六	00五七	00四八	00三九	00三〇	00二一	0002
	今	亶	亢	五			ノ	丰	世	七
	00九四	00八五	00七六	00六七	00五八	00四九	00四〇	00三一	00二二	0003
	介	亶	交	井	丁	乙	义	非	丙	丈
	00九五	00八六	00七七	00六八	00五九	00四〇	00三一	00二二	00一三	0004
	仍		亥	互	了	也	乃	串	丞	三
	00九六	00八七	00七八	00六九	00五〇	00四一	00三二	00二三	00一四	0005
	仇	人	亦	况	予	九	久		丢	上
	00九七	00八八	00七九	00七〇	00六一	00五二	00四三	00三四	00二五	0006
	仇	什	亨	些	事	乞	之		並	下
	00九八	00八九	00八〇	00七一	00六二	00五三	00四四	00三五	00二六	0007
	仔	仁	享	亞		也	乍	凡		不
	00九九	00九〇	00八一	00七二	00六三	00五四	00四五	00三六	00二七	0008
	仕	行	京	亟	二	乱	乎	丸	丨	丐
	0一〇〇	00九一	00八二	00七三	00六四	00五五	00四六	00三七	00二八	0009
	他	仄	亭		于	乳	乏	丹	个	丑

〇一九 〇一八 〇一七 〇一六 〇一五 〇一四 〇一三 〇一二 〇一一 〇一〇

促 依 來 徊 余 但 估 伉 仰 仗

〇一九二 〇一八二 〇一七二 〇一六二 〇一五二 〇一四二 〇一三二 〇一二二 〇一一二 〇一〇二

俄 偈 侈 佯 余 佈 你 伊 仲 付

〇一九三 〇一八三 〇一七三 〇一六三 〇一五三 〇一四三 〇一三三 〇一二三 〇一一三 〇一〇三

俊 覩 例 佳 佚 位 伴 扱 仇 仙

〇一九四 〇一八四 〇一七四 〇一六四 〇一五四 〇一四四 〇一三四 〇一二四 〇一一四 〇一〇四

俎 俅 侍 併 佛 低 伶 伍 件 仝

〇一九五 〇一八五 〇一七五 〇一六五 〇一五五 〇一四五 〇一三五 〇一二五 〇一一五 〇一〇五

俏 侮 侏 佶 作 住 伸 伎 件 仞

〇一九六 〇一八六 〇一七六 〇一六六 〇一五六 〇一四六 〇一三六 〇一二六 〇一一六 〇一〇六

俐 候 侑 佻 佞 佐 伺 伏 价 仉

〇一九七 〇一八七 〇一七七 〇一六七 〇一五七 〇一四七 〇一三七 〇一二七 〇一一七 〇一〇七

俑 侵 侔 佻 佟 佑 伴 伐 任 仟

〇一九八 〇一八八 〇一七八 〇一六八 〇一五八 〇一四八 〇一三八 〇一二八 〇一一八 〇一〇八

俗 侶 侖 侑 佞 估 似 休 份 代

〇一九九 〇一八九 〇一七九 〇一六九 〇一五九 〇一四九 〇一三九 〇一二九 〇一一九 〇一〇九

俘 便 侗 使 飲 何 伽 伙 仿 令

〇二〇〇 〇一九〇 〇一八〇 〇一七〇 〇一六〇 〇一五〇 〇一四〇 〇一三〇 〇一二〇 〇一一〇

俚 係 供 侃 佩 佗 佃 伯 仝 以

人

〇二九一 〇二八一 〇二七一 〇二六一 〇二五一 〇二四一 〇二三一 〇二二一 〇二一一 〇二〇一
 僦 傷 備 偵 偉 倩 倚 倉 倅 俛

〇二九二 〇二八二 〇二七二 〇二六二 〇二五二 〇二四二 〇二三二 〇二二二 〇二一二 〇二〇二
 債 傾 傲 謙 偏 倪 個 個 倌 保

〇二九三 〇二八三 〇二七三 〇二六三 〇二五三 〇二四三 〇二三三 〇二二三 〇二一三 〇二〇三
 僭 儻 傺 倉 偕 倫 併 倍 倬 俟

〇二九四 〇二八四 〇二七四 〇二六四 〇二五四 〇二四四 〇二三四 〇二二四 〇二一四 〇二〇四
 僑 僮 佻 傀 倣 倭 借 倆 俯 俠

〇二九五 〇二八五 〇二七五 〇二六五 〇二五五 〇二四五 〇二三五 〇二二五 〇二一五 〇二〇五
 僕 僂 催 傅 停 偈 倡 倏 俱 俞

〇二九六 〇二八六 〇二七六 〇二六六 〇二五六 〇二四六 〇二三六 〇二二六 〇二一六 〇二〇六
 僖 僉 傭 傍 健 隈 倣 們 俳 餗

〇二九七 〇二八七 〇二七七 〇二六七 〇二五七 〇二四七 〇二三七 〇二二七 〇二一七 〇二〇七
 僚 僊 傲 傑 偈 偲 值 倒 俵 信

〇二九八 〇二八八 〇二七八 〇二六八 〇二五八 〇二四八 〇二三八 〇二二八 〇二一八 〇二〇八
 偽 像 傳 僊 側 偈 倥 倅 倅 修

〇二九九 〇二八九 〇二七九 〇二六九 〇二五九 〇二四九 〇二三九 〇二二九 〇二一九 〇二〇九
 僥 僱 偃 侍 偵 偃 倦 倘 俺 倣

〇三〇〇 〇二九〇 〇二八〇 〇二七〇 〇二六〇 〇二五〇 〇二四〇 〇二三〇 〇二二〇 〇二一〇
 僧 僕 債 傘 偶 假 倨 候 俾 倭

〇三九一	〇三八一	〇三七一	〇三六一	〇三五—	〇三四一	〇三三一	〇三二一	〇三一—	〇三〇一
丿			公	兜	先	儻	傳	做	僭
〇三九二	〇三八二	〇三七二	〇三六二	〇三五二	〇三四二	〇三三二	〇三二二	〇三一二	〇三〇二
冬	冂	冂	六	競	光	儼	儕	儻	僮
〇三九三	〇三八三	〇三七三	〇三六三	〇三五三	〇三四三	〇三三三	〇三二三	〇三一三	〇三〇三
冰	冂	冉	兮		兌		儼	儉	儻
〇三九四	〇三八四	〇三七四	〇三六四	〇三五四	〇三四四	〇三三四	〇三二四	〇三一四	〇三〇四
冲	采	册	共	入	克	儿	儘	儼	儻
〇三九五	〇三八五	〇三七五	〇三六五	〇三五五	〇三四五	〇三三五	〇三二五	〇三一五	〇三〇五
冂	冠	再	兵	內	兌	兀	儼	儼	儻
〇三九六	〇三八六	〇三七六	〇三六六	〇三五六	〇三四六	〇三三六	〇三二六	〇三一六	〇三〇六
冶	冢	冂	其	全	免	允	償	儼	儻
〇三九七	〇三八七	〇三七七	〇三六七	〇三五七	〇三四七	〇三三七	〇三二七	〇三一七	〇三〇七
冷	冢	冂	具	兩	兔	元	優	儼	儻
〇三九八	〇三八八	〇三七八	〇三六八	〇三五八	〇三四八	〇三三八	〇三二八	〇三一八	〇三〇八
泮	冥	冂	典	兪	兒	兄	儲	儼	儻
〇三九九	〇三八九	〇三七九	〇三六九	〇三五九	〇三四九	〇三三九	〇三二九	〇三一九	〇三〇九
列	冢	冂	兼		兒	充	儼	儼	儻
〇四〇〇	〇三九〇	〇三八〇	〇三七〇	〇三六〇	〇三五〇	〇三四〇	〇三三〇	〇三二〇	〇三一〇
况		冕	冀	八	充	兆	儼	儼	儻

	〇四九一	〇四八一	〇四七一	〇四六一	〇四五五	〇四四四	〇四三三	〇四二二	〇四一一	〇四〇一
	劉	剄	剔	剃	剉	剉	剉		凜	凜
	〇四九二	〇四八二	〇四七二	〇四六二	〇四五二	〇四四二	〇四三二	〇四二二	〇四一一	〇四〇二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刀	凜	凜
	〇四九三	〇四八三	〇四七三	〇四六三	〇四五三	〇四四三	〇四三三	〇四二三	〇四一三	〇四〇三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凶	凝	淨
	〇四九四	〇四八四	〇四七四	〇四六四	〇四五四	〇四四四	〇四三四	〇四二四	〇四一四	〇四〇四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凸		凜
	〇四九五	〇四八五	〇四七五	〇四六五	〇四五五	〇四四五	〇四三五	〇四二五	〇四一五	〇四〇五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凹	凡	清
	〇四九六	〇四八六	〇四七六	〇四六六	〇四五六	〇四四六	〇四三六	〇四二六	〇四一六	〇四〇六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凶	凡	凋
	〇四九七	〇四八七	〇四七七	〇四六七	〇四五七	〇四四七	〇四三七	〇四二七	〇四一七	〇四〇七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出	凭	凌
	〇四九八	〇四八八	〇四七八	〇四六八	〇四五八	〇四四八	〇四三八	〇四二八	〇四一八	〇四〇八
	劊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函	凜	凍
	〇四九九	〇四八九	〇四七九	〇四六九	〇四五九	〇四四九	〇四三九	〇四二九	〇四一九	〇四〇九
		劊	劊	剉	剉	劊	劊		凜	減
	〇五〇〇	〇四九〇	〇四八〇	〇四七〇	〇四六〇	〇四五〇	〇四四〇	〇四三〇	〇四二〇	〇四一〇
	力	劈	劊	劊	劊	劊	劊	刀	凰	湊

〇五九一	〇五八一	〇五七一	〇五六一	〇五五一	〇五四一	〇五三一	〇五二一	〇五一	〇五〇一	
	升	匸	匠	勺	勺	勸	勗	劾	功	
〇五九二	〇五八二	〇五七二	〇五六二	〇五五二	〇五四二	〇五三二	〇五二二	〇五一二	〇五〇二	
	卜	午	匹	匡	匕	勺	勸	勗	劾	加
〇五九三	〇五八三	〇五七三	〇五六三	〇五五三	〇五四三	〇五三三	〇五二三	〇五一三	〇五〇三	
	卞	卉	匾	匣	化	勿	勗	務	勁	劣
〇五九四	〇五八四	〇五七四	〇五六四	〇五五四	〇五四四	〇五三四	〇五二四	〇五一四	〇五〇四	
	占	半	匿	匪	北	勺	勗	勝	勗	助
〇五九五	〇五八五	〇五七五	〇五六五	〇五五五	〇五四五	〇五三五	〇五二五	〇五一五	〇五〇五	
	卡	卑	區	匯	匙	包	勗	勞	勗	努
〇五九六	〇五八六	〇五七六	〇五六六	〇五五六	〇五四六	〇五三六	〇五二六	〇五一六	〇五〇六	
	卣	卒		匱		勺	勵	勗	勇	劾
〇五九七	〇五八七	〇五七七	〇五六七	〇五五七	〇五四七	〇五三七	〇五二七	〇五一七	〇五〇七	
	卦	卓	十	匱	匸	勗	勗	勉	劾	
〇五九八	〇五八八	〇五七八	〇五六八	〇五五八	〇五四八	〇五三八	〇五二八	〇五一八	〇五〇八	
		協	千	匱	匱	勗	勗	勗	劾	
〇五九九	〇五八九	〇五七九	〇五六九	〇五五九	〇五四九	〇五三九	〇五二九	〇五一九	〇五〇九	
	尸	南	卅	匱	匱	勗	勗	勗	劾	
〇六〇〇	〇五九〇	〇五八〇	〇五七〇	〇五六〇	〇五五〇	〇五四〇	〇五三〇	〇五二〇	〇五〇〇	
	印	博	卅		匠	匱	勺	勗	勗	

力 勺 匕 匸 十 卜 尸

	〇六九一	〇六八二	〇六七三	〇六六四	〇六五五	〇六四六	〇六三七	〇六二八	〇六一九	〇六〇〇
	吞	同	右	叩	叛		廝	厓	卻	卬
	〇六九二	〇六八三	〇六七四	〇六六五	〇六五六	〇六四七	〇六三八	〇六二九	〇六一〇	〇六〇一
	吟	名	巨	只	叟	又	厲	厘	危	卯
	〇六九三	〇六八四	〇六七五	〇六六六	〇六五七	〇六四八	〇六三九	〇六三〇	〇六一一	〇六〇二
	吠	后	叶	叫	叢	又	厦	庫	卽	印
	〇六九四	〇六八五	〇六七六	〇六六七	〇六五八	〇六四九	〇六四〇	〇六三一	〇六一二	〇六〇三
	否	吏	司	召	叢	及		厚	鄂	危
	〇六九五	〇六八六	〇六七七	〇六六八	〇六五九	〇六五〇	〇六四一	〇六三二	〇六一三	〇六〇四
	吩	吐	吁	叭		友	么	厓	鄉	卽
	〇六九六	〇六八七	〇六七八	〇六六九	〇六六〇	〇六五一	〇六四二	〇六三三	〇六一四	〇六〇五
	咐	向	吃	叮	口	反	忒	原		却
	〇六九七	〇六八八	〇六七九	〇六七〇	〇六六一	〇六五二	〇六四三	〇六三四	〇六一五	〇六〇六
	吡	吓	各	吡	古	叔	去	厓	厂	卯
	〇六九八	〇六八九	〇六七〇	〇六七一	〇六六二	〇六五三	〇六四四	〇六三五	〇六一六	〇六〇七
	含	吃	合	可	句	取	叁	厓	厄	卷
	〇六九九	〇六九〇	〇六八一	〇六七二	〇六六三	〇六五四	〇六四五	〇六三六	〇六一七	〇六〇八
	吮	君	吉	台	另	受	叁	厓	底	卸
	〇七〇〇	〇六九一	〇六八二	〇六七三	〇六六四	〇六五五	〇六四六	〇六三七	〇六一八	〇六〇九
	吮	吞	吊	吏	叨	叙	叁	厓	厓	卷

〇七九一	〇七八一	〇七七一	〇七六一	〇七五一	〇七四一	〇七三一	〇七二一	〇七一	〇七〇一
啣	唐	哮	哈	吡	吃	咀	世	呀	呈
〇七八二	〇七八二	〇七七二	〇七六二	〇七五二	〇七四二	〇七三二	〇七二二	〇七一二	〇七〇二
啣	唳	哲	哉	咸	号	咄	呱	吕	吳
〇七八三	〇七八三	〇七七三	〇七六三	〇七五三	〇七四三	〇七三三	〇七二三	〇七一三	〇七〇三
啣	哨	哺	咻	咿	啞	咆	咕	呃	吵
〇七八四	〇七八四	〇七七四	〇七六四	〇七五四	〇七四四	〇七三四	〇七二四	〇七一四	〇七〇四
商	唄	哼	咿	咽	咧	拂	味	呆	呐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七五	〇七六五	〇七五五	〇七四五	〇七三五	〇七二五	〇七一五	〇七〇五
問	唏	哽	員	哀	咨	和	呵	啞	吸
〇七八六	〇七八六	〇七七六	〇七六六	〇七五六	〇七四六	〇七三六	〇七二六	〇七一六	〇七〇六
啓	售	駁	哥	品	匙	咎	嗽	呢	吹
〇七八七	〇七八七	〇七七七	〇七六七	〇七五七	〇七四七	〇七三七	〇七二七	〇七一七	〇七〇七
啖	唯	唁	喇	晒	咬	咏	呷	吻	告
〇七八八	〇七八八	〇七七八	〇七六八	〇七五八	〇七四八	〇七三八	〇七二八	〇七一八	〇七〇八
唱	唱	唆	哦	哄	咯	咋	呻	低	吻
〇七八九	〇七八九	〇七七九	〇七六九	〇七五九	〇七四九	〇七三九	〇七二九	〇七一九	〇七〇九
啜	喉	吧	哩	哆	咱	哈	呼	周	吼
〇八九〇	〇七八〇	〇七八〇	〇七七〇	〇七六〇	〇七五〇	〇七四〇	〇七三〇	〇七二〇	〇七一〇
啞	唾	啖	哭	哇	咳	呷	命	咒	吾

〇九一	〇八一	〇八七	〇八六	〇八五	〇八四	〇八三	〇八二	〇八一	〇八〇
噤	嗥	嗾	嗾	嗾	嗾	嗾	嗾	喙	喙
〇九二	〇八二	〇八七二	〇八六二	〇八五二	〇八四二	〇八三二	〇八二二	〇八一二	〇八〇二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三	〇八三	〇八七三	〇八六三	〇八五三	〇八四三	〇八三三	〇八二三	〇八一三	〇八〇三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四	〇八四	〇八七四	〇八六四	〇八五四	〇八四四	〇八三四	〇八二四	〇八一四	〇八〇四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五	〇八五	〇八七五	〇八六五	〇八五五	〇八四五	〇八三五	〇八二五	〇八一五	〇八〇五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六	〇八六	〇八七六	〇八六六	〇八五六	〇八四六	〇八三六	〇八二六	〇八一六	〇八〇六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七	〇八七	〇八七七	〇八六七	〇八五七	〇八四七	〇八三七	〇八二七	〇八一七	〇八〇七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八	〇八八	〇八七八	〇八六八	〇八五八	〇八四八	〇八三八	〇八二八	〇八一八	〇八〇八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九	〇八九	〇八七九	〇八六九	〇八五九	〇八四九	〇八三九	〇八二九	〇八一九	〇八〇九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〇〇	〇八九〇	〇八八〇	〇八七〇	〇八六〇	〇八五〇	〇八四〇	〇八三〇	〇八二〇	〇八一〇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噤

〇九九一	〇九八一	〇九七一	〇九六一	〇九五—	〇九四一	〇九三一	〇九二一	〇九一一	〇九〇一	
坳	坤	均	在	囡	囡	口	囀	鞞	嚙	
〇九九二	〇九八二	〇九七二	〇九六二	〇九五二	〇九四二	〇九三二	〇九二二	〇九一二	〇九〇二	
型	坦	坊	圩	囡	固	回	囁	鞞	噉	
〇九九三	〇九八三	〇九七三	〇九六三	〇九五三	〇九四三	〇九三三	〇九二三	〇九一三	〇九〇三	
垓	坭	坍	圪	圍	圍	囚	囁	嚙	噸	
〇九九四	〇九八四	〇九七四	〇九六四	〇九五四	〇九四四	〇九三四	〇九二四	〇九一四	〇九〇四	
垓	坵	坎	圭	園	圃	四	嚙	噸	嚙	
〇九九五	〇九八五	〇九七五	〇九六五	〇九五五	〇九四五	〇九三五	〇九二五	〇九一五	〇九〇五	
垓	坳	坏	圪	圓	園	囟	羅	嚙	嚙	
〇九九六	〇九八六	〇九七六	〇九六六	〇九五六	〇九四六	〇九三六	〇九二六	〇九一六	〇九〇六	
垢	圪	坐	地	圖	園	因	囊	嚙	嚙	
〇九九七	〇九八七	〇九七七	〇九六七	〇九五七	〇九四七	〇九三七	〇九二七	〇九一七	〇九〇七	
垣	垂	坑	圪	團	園	囡	藝	嚴	嚇	
〇九九八	〇九八八	〇九七八	〇九六八	〇九五八	〇九四八	〇九三八	〇九二八	〇九一八	〇九〇八	
坳	坪	坂	址	園	國	困	囁	嚙	嚙	
〇九九九	〇九八九	〇九七九	〇九六九	〇九五九	〇九四九	〇九三九	〇九二九	〇九一九	〇九〇九	
坳	坳	全	坳		囟	囡	嚙	嚙	嚙	
一〇〇〇	〇九九〇	〇九八〇	〇九七〇	〇九六〇	〇九五〇	〇九四〇	〇九三〇	〇九二〇	〇九一〇	
塍	坳	坡	坳	土	圖	困		嚙	嚙	

土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壕	塙	墜	樓	塢	塋	堯	埴	埭	堦
	〇九二	〇八二	〇七二	〇六二	〇五二	〇四二	〇三二	〇二二	〇一二	〇〇二
	塙	塙	塙	塙	塙	塙	報	埴	埭	埃
	〇九三	〇八三	〇七三	〇六三	〇五三	〇四三	〇三三	〇二三	〇一三	〇〇三
	壘	壘	增	漫	墳	塑	聖	場	執	埋
	〇九四	〇八四	〇七四	〇六四	〇五四	〇四四	〇三四	〇二四	〇一四	〇〇四
	壙	壁	墟	境	峙	塔	場	壘	培	城
	〇九五	〇八五	〇七五	〇六五	〇五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二五	〇一五	〇〇五
	壤	壅	墨	墅	塔	墓	堵	埴	基	埴
	〇九六	〇八六	〇七六	〇六六	〇五六	〇四六	〇三六	〇二六	〇一六	〇〇六
	壘	壇	墩	埔	墳	塚	塹	堞	堂	塹
	〇九七	〇八七	〇七七	〇六七	〇五七	〇四七	〇三七	〇二七	〇一七	〇〇七
	墟	塹	墜	塾	塵	塗	堰	堡	堅	埴
	〇九八	〇八八	〇七八	〇六八	〇五八	〇四八	〇三八	〇二八	〇一八	〇〇八
	塙	塙	塙	塙	塙	塘	堦	堦	堆	域
	〇九九	〇八九	〇七九	〇六九	〇五九	〇四九	〇三九	〇二九	〇一九	〇〇九
	壤	壘	墳	墜	塙	塞	塙	堤	壘	埴
	〇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壙	壓	埴	墜	塾	填	塊	堪	埴	坳

三百六十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姆	妙	妁	奪	奪	奄	天	夙	夕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一	〇二
姊	妝	如	獎	套	奇	太	多	峯	士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始	妣	妃	爽	奚	奈	夫	夜		壬
九四	八四	七四	六四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四	一四	〇四
姍	好	妄	奮	畚	奉	央	够	反	壯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〇五
姐	妥	妊		獎	奎	央	夢	夏	壹
九六	八六	七六	六六	五六	四六	三六	二六	一六	〇六
姑	妨	妒	女	奠	奏	失	寅	負	壺
九七	八七	七七	六七	五七	四七	三七	二七	一七	〇七
姒	妯	妍	奴	鼻	奘	夯	夥	變	壻
九八	八八	七八	六八	五八	四八	三八	二八	一八	〇八
姓	妹	妓	奶	奢	契	夷			壽
九九	八九	七九	六九	五九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九	〇九
妲	妻	妖	奸	臭	奔	夸	大	夕	壹
二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妮	妾	姪	好	奩	爽	夾	天	外	

女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嬉	嫦	嫉	媳	婺	婚	婉	姘	姦	委
	二九二	二八二	二七二	二六二	二五二	二四二	二三二	二二二	二一二	二〇二
	嬋	嫩	媚	媵	媒	婢	媿	媿	姪	姚
	二九三	二八三	二七三	二六三	二五三	二四三	二三三	二二三	二一三	二〇三
	嬌	嫪	嫌	媼	媚	媿	娼	娼	姬	姜
	二九四	二八四	二七四	二六四	二五四	二四四	二三四	二二四	二一四	二〇四
	嬖	嫖	媿	媿	媛	婦	媿	娘	姘	姝
	二九五	二八五	二七五	二六五	二五五	二四五	二三五	二二五	二一五	二〇五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二九六	二八六	二七六	二六六	二五六	二四六	二三六	二二六	二一六	二〇六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二九七	二八七	二七七	二六七	二五七	二四七	二三七	二二七	二一七	二〇七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二九八	二八八	二七八	二六八	二五八	二四八	二三八	二二八	二一八	二〇八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二九九	二八九	二七九	二六九	二五九	二四九	二三九	二二九	二一九	二〇九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嬖	嫖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媿

三百六十九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寡	富	窠	歲	官	宅	學	孝	子	嫵
一三九二	一三八二	一三七二	一三六二	一三五二	一三四二	一三三二	一三二二	一三一二	一三〇二
寢	寐	宿	宮	宙	宇	孺	孟	子	孀
一三九三	一三八三	一三七三	一三六三	一三五三	一三四三	一三三三	一三二三	一三二三	一三〇三
寤	寒	寔	宰	定	守	孽	季	孔	黽
一三九四	一三八四	一三七四	一三六四	一三五四	一三四四	一三三四	一三二四	一三一四	一三〇四
寥	寓	寂	害	宛	安	孿	孤	孕	嬾
一三九五	一三八五	一三七五	一三六五	一三五五	一三四五	一三三五	一三二五	一三一五	一三〇五
實	寔	寃	宴	宜	宋		孥	孖	嬰
一三九六	一三八六	一三七六	一三六六	一三五六	一三四六	一三三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一六	一三〇六
寨	寢	寄	宵	客	完	山	孩	字	孀
一三九七	一三八七	一三七七	一三六七	一三五七	一三四七	一三三七	一三二七	一三一七	一三〇七
宴	寔	寅	家	宣	宏	宁	孫	存	孀
一三九八	一三八八	一三七八	一三六八	一三五八	一三四八	一三三八	一三二八	一三一八	一三〇八
麻	病	密	宸	室	宓	宅	孰	孚	孀
一三九九	一三八九	一三七九	一三六九	一三五九	一三四九	一三三九	一三二九	一三一九	一三〇九
審	寔	寇	容	宥	宥	宥	孱	孛	孀
一四〇〇	一三九〇	一三八〇	一三七〇	一三六〇	一三五〇	一三四〇	一三三〇	一三二〇	一三一〇
寫	察	甯	窠	宦	宗	穴	孳	攷	

山 寸 小 九 尸 少 山

三百七十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峒	岡	岳	層	屍	尼	冠	少	剋	寬
	四九二	四八二	四七二	四六二	四五二	四四二	四三二	四二二	四一二	四〇二
	峙	奇	山	履	屎	尾	就	尔	將	寮
	四九五	四八三	四七三	四六三	四五三	四四三	四三三	四二三	四一三	四〇三
	峴	岨	屹	櫟	屐	尿	燹	尖	專	寰
	四九四	四八四	四七四	四六四	四五四	四四四	四三四	四二四	四一四	四〇四
	峨	岩	屹	屨	屑	局	燹	尚	尉	寵
	四九五	四八五	四七五	四六五	四五五	四四五	四三五	四二五	四一五	四〇五
	峭	岫	屹	屨	展	屁	尪	尪	尊	寶
	四九六	四八六	四七六	四六六	四五六	四四六	四三六	四二六	四一六	四〇六
	峯	岱	岌	屬	屏	居		尪	尋	
	四九七	四八七	四七七	四六七	四五七	四四七	四三七	四二七	四一七	四〇七
	島	岵	岐	屨	扉	屈	尸		對	寸
	四九八	四八八	四七八	四六八	四五八	四四八	四三八	四二八	四一八	四〇八
	峻	岷	岑		屠	屈	尹	尪	導	寺
	四九九	四八九	四七九	四六九	四五九	四四九	四三九	四二九	四一九	四〇九
	峽	岸	岔	少	屨	屈	尺	尪		封
	五〇〇	四九〇	四八〇	四七〇	四六〇	四五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二〇	四一〇
	峽	岫	岷	屯	屨	屋	尻	尪	小	射

山川工巳巾

三百七十二

一五九一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帛	帆	巳		巒	墮	窳	岷	崗	峴
一五九二	一五八二	一五七二	一五六二	一五五二	一五四二	一五三二	一五二二	一五一二	一五〇二
帔	帟	巴	工	巖	嶧	嵯	嵒	岨	岫
一五九三	一五八三	一五七三	一五六三	一五五三	一五四三	一五三三	一五二三	一五一三	一五〇三
帝	帑	庖	左	巔	嶙	參	嵌	崢	峴
一五九四	一五八四	一五七四	一五六四	一五五四	一五四四	一五三四	一五二四	一五一四	一五〇四
帨	帕	巷	巧	巖	嶷	嶂	封	崩	崇
一五九五	一五八五	一五七五	一五六五	一五五五	一五四五	一五三五	一五二五	一五一五	一五〇五
帛	希	巽	巨		嶺	嶺	嶠	峻	崎
一五九六	一五八六	一五七六	一五六六	一五五六	一五四六	一五三六	一五二六	一五一六	一五〇六
帥	帖		巫	川	嶼	嶇	嵐	崧	崑
一五九七	一五八七	一五七七	一五六七	一五五七	一五四七	一五三七	一五二七	一五一七	一五〇七
師	帔	巾	差	川	嶽	嶒	嶙	崦	崑
一五九八	一五八八	一五七八	一五六八	一五五八	一五四八	一五三八	一五二八	一五一八	一五〇八
席	帘	巾		州	嶺	嶽	嶺	嵒	崔
一五九九	一五八九	一五七九	一五六九	一五五九	一五四九	一五三九	一五二九	一五一九	一五〇九
悅	帙	巾	巳	巡	歸	嶭	嵩	崿	崖
一六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八〇	一五七〇	一五六〇	一五五〇	一五四〇	一五三〇	一五二〇	一五一〇
帳	帟	布	巳	巢	巍	嶠	嶠	嶠	崑

巾
干
么
广
又
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廠	廊	庸	庠	庄	幹	幬	幔	帶	
又	六九二	六八二	六七二	六六二	六五二	六四二	六三二	六二二	六一二	六〇二
	廡	廛	庾	庠	庇		幪	幕	帷	
延	六九三	六八三	六七三	六六三	六五三	六四三	六三三	六二三	六一三	六〇三
	廢	廐	廐	度	床	么	幪	幪	常	
延	六九四	六八四	六七四	六六四	六五四	六四四	六三四	六二四	六一四	六〇四
	廣	廓	厝	座	庀	幻	幪	幪	帽	
迫	六九五	六八五	六七五	六六五	六五五	六四五	六三五	六二五	六一五	六〇五
	廨	廨	廨	庫	序	幼	幪	幪	幪	
建	六九六	六八六	六七六	六六六	六五六	六四六	六三六	六二六	六一六	六〇六
	廩	廩	廩	庭	底	幽	干	幪	幪	
廻	六九七	六八七	六七七	六六七	六五七	六四七	六三七	六二七	六一七	六〇七
	廬	廬	廬	庠	庠	幾	平	幪	幅	
	六九八	六八八	六七八	六六八	六五八	六四八	六三八	六二八	六一八	六〇八
	廬	廬	廬	庵	店		年	幣	幪	
升	六九九	六八九	六七九	六六九	六五九	六四九	六三九	六二九	六一九	六〇九
	廬	廬	廬	庶	庚	广	并	幪	幪	
廿	七〇〇	六九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二〇	六一〇
	廬	廟	廉	康	府	庀	幸	幫	幪	

三百七十三

一七九一	一七八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七一	一七〇	
徭	徙	很	彳	彳	彳	弋	弋		弁	
一七九二	一七八二	一七七二	一七六二	一七五二	一七四二	一七三二	一七二二	七一	一七〇二	
微	徇	徇	徇	徇	彳	彳	彳	弓	弄	
一七九三	一七八三	一七七三	一七六三	一七五三	一七四三	一七三三	一七二三	七一	一七〇三	
徯	從	徇	役	彪	彳	彳	弋	弋	弋	
一七九四	一七八四	一七七四	一七六四	一七五四	一七四四	一七三四	一七二四	七一	一七〇四	
徵	徠	律	彼	彫	彳	彳	弋	引	弈	
一七九五	一七八五	一七七五	一七六五	一七五五	一七四五	一七三五	一七二五	七一	一七〇五	
德	御	後	徧	彬	彳	彳	弋	弗	弊	
一七九六	一七八六	一七七六	一七六六	一七五六	一七四六	一七三六	一七二六	七一	一七〇六	
徹	徧	徐	往	彭		弋	弋	弛		
一七九七	一七八七	一七七七	一七六七	一七五七	一七四七	一七三七	一七二七	七一	一七〇七	
微	徃	徑	征	彰	彳	彳	弋	弟	弋	
一七九八	一七八八	一七七八	一七六八	一七五八	一七四八	一七三八	一七二八	七一	一七〇八	
微	復	徒	徂	影	形		張	攷	弋	
一七九九	一七八九	一七七九	一七六九	一七五九	一七四九	一七三九	一七二九	七一	一七〇九	
	循	得	待	彪	形	彳	弋	弋	弋	
一八〇〇	一七九〇	一七八〇	一七七〇	一七六〇	一七五〇	一七四〇	一七三〇	七一	一七〇〇	
心	徃	排	徇		彳	彳	彳	彳	弋	

心

	八九一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患	悒	恫	恚	恁	怨	怖	扭	忙	必
	八九二	八八二	八七二	八六二	八五二	八四二	八三二	八二二	八一二	八〇二
	息	悔	恭	愬	恂	泥	怙	忤	忝	切
	八九五	八八三	八七五	八六三	八五三	八四三	八三三	八二三	八一五	八〇三
	捐	悖	息	恢	恃	怪	怙	忻	忠	忌
	八九四	八八四	八七四	八六四	八五四	八四四	八三四	八二四	八一四	八〇四
	排	悚	恰	恣	恆	拂	怛	忽	忡	忍
	八九五	八八五	八七五	八六五	八五五	八四五	八三五	八二五	八一五	八〇五
	喜	悉	悃	恤	惟	怯	思	忿	忪	忒
	八九六	八八六	八七六	八六六	八五六	八四六	八三六	八二六	八一六	八〇六
	悲	悛	悻	恥	忪	忽	怠	忤	快	忖
	八九七	八八七	八七七	八六七	八五七	八四七	八三七	八二七	八一七	八〇七
	悴	悝	悄	慝	恍	怵	怡	怎	忤	志
	八九八	八八八	八七八	八六八	八五八	八四八	八三八	八二八	八一八	八〇八
	悵	悞	悅	恨	恐	世	急	快	伎	忘
	八九九	八八九	八七九	八六九	八五九	八四九	八三九	八二九	八一九	八〇九
	悶	悟	悌	恩	恕	况	忤	怒	念	志
	九〇〇	八九〇	八八〇	八七〇	八六〇	八五〇	八四〇	八三〇	八二〇	八一〇
	悖	悠	悍	恪	恙	怔	性	怕	忱	忑

三百七十五

一八九一	一八九一	一九七一	一九六一	一九五一	一九四一	一九三一	一九二一	一九一一	一九〇一
悵	愆	慘	慄	愧	復	惹	惡	倦	悻
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	一九七二	一九六二	一九五二	一九四二	一九三二	一九二二	一九一二	一九〇二
憂	慮	慙	惱	慤	意	惺	忪	惕	悼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一九七三	一九六三	一九五三	一九四三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一三	一九〇三
慥	慰	慝	慇	悽	渴	惻	惋	惆	悽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一九七四	一九六四	一九五四	一九四四	一九三四	一九二四	一九一四	一九〇四
憊	慳	慚	慈	愬	惛	愀	惓	愀	慳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九七五	一九六五	一九五五	一九四五	一九三五	一九二五	一九一五	一九〇五
憐	惛	慫	慊	愴	愕	愁	惱	慙	愆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九七六	一九六六	一九五六	一九四六	一九三六	一九二六	一九一六	一九〇六
憑	慵	慢	態	愷	愚	愆	暉	愆	情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七七	一九六七	一九五七	一九四七	一九三七	一九二七	一九一七	一九〇七
樵	慶	慣	慌	慎	愛	愈	想	惜	惆
一八九八	一八九八	一九七八	一九六八	一九五八	一九四八	一九三八	一九二八	一九一八	一九〇八
憚	慷	憊	恩	愠	愜	愉	揣	愆	悻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九七九	一九六九	一九五九	一九四九	一九三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一九	一九〇九
憎	感	慧	慄	愿	感	福	惶	惟	慤
二〇〇〇	一九九〇	一九八〇	一九七〇	一九六〇	一九五〇	一九四〇	一九三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一〇
慤	愆	慨	慕	慇	愠	愆	悻	惠	慤

	二〇九一	二〇八一	二〇七一	二〇六一	二〇五一	二〇四一	二〇三一	二〇二一	二〇〇一	
	扒	扌	戴	戢	戎	懼	懷	懋	憶	憤
	二〇九二	二〇八二	二〇七二	二〇六二	二〇五二	二〇四二	二〇三二	二〇二二	二〇〇二	
	打	扇		戢	成	攝	懦	擇	愴	懂
	二〇九三	二〇八三	二〇七三	二〇六三	二〇五三	二〇四三	二〇三三	二〇二三	二〇一三	二〇〇三
	扌	扌	戶	戢	戎	戀	懲	慄	憾	慙
	二〇九四	二〇八四	二〇七四	二〇六四	二〇五四	二〇四四	二〇三四	二〇二四	二〇〇四	
	托	扌	戾	戢	戒	戇	懿	愞	慙	慙
	二〇九五	二〇八五	二〇七五	二〇六五	二〇五五	二〇四五	二〇三五	二〇二五	二〇一五	二〇〇五
	扌	扌	房	戢	戔	戇	惜	憤	慄	慄
	二〇九六	二〇八六	二〇七六	二〇六六	二〇五六	二〇四六	二〇三六	二〇二六	二〇一六	二〇〇六
	扌		所	戢	戔		懶	慙	懂	慄
	二〇九七	二〇八七	二〇七七	二〇六七	二〇五七	二〇四七	二〇三七	二〇二七	二〇一七	二〇〇七
	扌	扌	扌	戢	或	戈	懷	慄	慙	無
	二〇九八	二〇八八	二〇七八	二〇六八	二〇五八	二〇四八	二〇三八	二〇二八	二〇一八	二〇〇八
	扌	扌	扌	戢	戚	戊	懸	慄	慙	慄
	二〇九九	二〇八九	二〇七九	二〇六九	二〇五九	二〇四九	二〇三九	二〇二九	二〇一九	二〇〇九
	扌	扌	扌	戰	憂	戊	懋	懋	應	憲
	二一〇〇	二〇九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七〇	二〇六〇	二〇五〇	二〇四〇	二〇三〇	二〇二〇	二〇一〇
	扌	扌	扌	戲	戰	戊	懼	懋	慄	慄

二一九一	二一八一	二一七一	二一六一	二一五一	二一四一	二一三一	二一二二	二一一一	二一〇一	
捉	挫	挂	括	拖	抛	押	投	技	扮	
二一九二	二一八二	二一七二	二一六二	二一五二	二一四二	二一三二	二一二二	二一一二	二一〇二	
将	振	指	拱	拗	拌	抽	抖	扞	扯	
二一九三	二一八三	二一七三	二一六三	二一五三	二一四三	二一三三	二一二三	二一一三	二一〇三	
捌	搨	挈	拯	拘	拍	拂	抗	抄	扱	
二一九四	二一八四	二一七四	二一六四	二一五四	二一四四	二一三四	二一二四	二一一四	二一〇四	
捍	挹	按	拳	拙	拏	拄	折	技	扳	
二一九五	二一八五	二一七五	二一六五	二一五五	二一四五	二一三五	二一二五	二一一五	二一〇五	
捏	挺	校	拴	拏	拐	折	秤	抉	扶	
二一九六	二一八六	二一七六	二一六六	二一五六	二一四六	二一三六	二一二六	二一一六	二一〇六	
捐	授	挑	拷	招	拈	拇	披	把	批	
二一九七	二一八七	二一七七	二一六七	二一五七	二一四七	二一三七	二一二七	二一一七	二一〇七	
挪	挽	挖	拽	拜	拒	担	抬	抑	抵	
二一九八	二一八八	二一七八	二一六八	二一五八	二一四八	二一三八	二一二八	二一一八	二一〇八	
捕	挾	拏	拾	扞	拓	拈	抱	抒	扼	
二一九九	二一八九	二一七九	二一六九	二一五九	二一四九	二一三九	二一二九	二一一九	二一〇九	
掌	揀	挨	拿	拈	拔	拉	扶	抓	找	
二二〇〇	二一九〇	二一八〇	二一七〇	二一六〇	二一五〇	二一四〇	二一三〇	二一二〇	二一一〇	
捎	捆	挪	持	拭	挖	拊	抹	杯	承	

	二二九一	二二八一	二二七一	二二六一	二二五一	二二四一	二二三一	二二二一	二二一一	二二〇一
	搦	搗	撞	揩	提	掄	採	拈	捶	捧
	二二九二	二二八二	二二七二	二二六二	二二五二	二二四二	二二三二	二二二二	二二一二	二二〇二
	搵	搜	擎	揪	插	拔	探	掌	捷	捨
	二二九三	二二八三	二二七三	二二六三	二二五三	二二四三	二二三三	二二二三	二二一三	二二〇三
	搶	搠	搆	搨	揖	擊	掣	掏	搥	捩
	二二九四	二二八四	二二七四	二二六四	二二五四	二二四四	二二三四	二二二四	二二一四	二二〇四
	搨	搯	摧	揮	揚	振	接	倚	捻	捫
	二二九五	二二八五	二二七五	二二六五	二二五五	二二四五	二二三五	二二二五	二二一五	二二〇五
	搥	搯	損	搯	換	揀	控	招	捩	捩
	二二九六	二二八六	二二七六	二二六六	二二五六	二二四六	二二三六	二二二六	二二一六	二二〇六
	搯	搯	搯	援	揜	揜	推	排	掀	捩
	二二九七	二二八七	二二七七	二二六七	二二五七	二二四七	二二三七	二二二七	二二一七	二二〇七
	搯	搯	搯	搯	揜	揜	掩	掖	掃	搯
	二二九八	二二八八	二二七八	二二六八	二二五八	二二四八	二二三八	二二二八	二二一八	二二〇八
	搯	搯	搯	揜	搯	搯	措	掘	掇	捲
	二二九九	二二八九	二二七九	二二六九	二二五九	二二四九	二二三九	二二二九	二二一九	二二〇九
	搯	搯	搯	掣	握	搯	掏	掛	授	捩
	二三〇〇	二二九〇	二二八〇	二二七〇	二二六〇	二二五〇	二二四〇	二二三〇	二二二〇	二二一〇
	搯	搯	搯	搯	搯	搯	搯	搯	搯	搯

二五九一	二三八一	二三七一	二三六一	二三五一	二三四一	二三三一	二三二一	二三一一	二三〇一	
支	攣	擾	擦	擔	搯	撮	撓	擗	摧	
二五九二	二三八二	二三七二	二三六二	二三五二	二三四二	二三三二	二三二二	二三一二	二三〇二	
收	攤	攀	擬	擗	擄	撰	撕	擣	摩	
二五九三	二三八三	二三七三	二三六三	二三五三	二三四三	二三三三	二三二三	二三一三	二三〇三	
攷	攪	攬	擯	攣	擅	撲	搏	擣	撫	
二五九四	二三八四	二三七四	二三六四	二三五四	二三四四	二三三四	二三二四	二三一四	二三〇四	
攸	攪	攔	攔	據	擇	撓	撚	擣	摯	
二五九五	二三八五	二三七五	二三六五	二三五五	二三四五	二三三五	二三二五	二三一五	二三〇五	
攷	攪	攪	攣	擗	擊	擣	撓	標	摯	
二五九六	二三八六	二三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三五六	二三四六	二三三六	二三二六	二三一六	二三〇六	
攷	攪	攘	獲	攪	擋	擗	撞	撓	擣	
二五九七	二三八七	二三七七	二三六七	二三五七	二三四七	二三三七	二三二七	二三一七	二三〇七	
放		擣	擗	擠	操	撓	擣	擣	摸	
二五九八	二三八八	二三七八	二三六八	二三五八	二三四八	二三三八	二三二八	二三一八	二三〇八	
攷	支	攝	擴	擣	擊	擣	擣	擣	擣	
二五九九	二三八九	二三七九	二三六九	二三五九	二三四九	二三三九	二三二九	二三一九	二三〇九	
故	敲	擣	擺	擣	擣	擣	撫	撐	摺	
二四〇〇	二三九〇	二三八〇	二三七〇	二三六〇	二三五〇	二三四〇	二三三〇	二三二〇	二三一〇	
效		攪	擣	擣	擣	擁	播	擣	擣	

昂	旦	旒	旂	斷	斡	斐	數	敝	救	
昆	旨	旻	旃	斲		斑	數	敝	敘	
昞	早	旻	旄	斲	斤	爛	毆	敢	教	
明	白	旻	旌	斲	斤		數	散	敏	
昏	旭	旻	旆	方	斧	斗	斂	敦	救	
易	旰		旆	於	斲	料	斃	負	救	
昔	旱	无	旆	施	斬	斛	數	敬	教	
昫	旰	旣	旆	旆	斯	斜	斂	敲	敗	
昉	旺		族	旆	斲	斲	文	整	敵	
昕	昌	日	旆	旁	新	斟	斌	敵	敵	

二五九一	二五八一	二五七一	二五六一	二五五一	二五四一	二五三一	二五二一	二五一一	二五〇一
服	曼	曩	鄉	暄	暖	暫	晝	昵	咎

二五九二	二五八二	二五七二	二五六二	二五五二	二五四二	二五三二	二五二二	二五一二	二五〇二
朔	曾	曬	曙	暴	暗	晴	晞	昶	星

二五九三	二五八三	二五七三	二五六三	二五五三	二五四三	二五三三	二五二三	二五一三	二五〇三
胸	替	昇	矇	瞶	暘	晶	晡	晁	映

二五九四	二五八四	二五七四	二五六四	二五五四	二五四四	二五三四	二五二四	二五一四	二五〇四
眇	最	曰	曛	暹	暝	晷	晤	時	春

二五九五	二五八五	二五七五	二五六五	二五五五	二五四五	二五三五	二五二五	二五一五	二五〇五
肫	會	曲	曜	暨	暢	智	晨	晁	昧

二五九六	二五八六	二五七六	二五六六	二五五六	二五四六	二五三六	二五二六	二五一六	二五〇六
朕	竭	曳	曝	曉	暈	醉	晦	晉	昨

二五九七	二五八七	二五七七	二五六七	二五五七	二五四七	二五三七	二五二七	二五一七	二五〇七
朗		更	疊	皦	暉	暄	皓	晌	昭

二五九八	二五八八	二五七八	二五六八	二五五八	二五四八	二五三八	二五二八	二五一八	二五〇八
望	月	曷	曠	曠	暫	暇	普	晏	是

二五九九	二五八九	二五七九	二五六九	二五五九	二五四九	二五三九	二五二九	二五一九	二五〇九
暮	有	書	曦	瞳	瞽	暘	景	晚	昱

二六〇〇	二五九〇	二五八〇	二五七〇	二五六〇	二五五〇	二五四〇	二五三〇	二五二〇	二五一〇
朝	朋	曹	矚	曇	暮	暑	晰	覲	昴

	二六九一	二六八二	二六七三	二六六四	二六五五	二六四六	二六三七	二六二八	二六一九	二六〇〇
	柱	柜	柄	枯	林	杳	東	李	术	期
	二六九二	二六八三	二六七四	二六六五	二六五六	二六四七	二六三八	二六二九	二六一〇	二六〇一
	柳	析	柏	泉	柅	杙	杠	杏	朱	望
	二六九三	二六八四	二六七五	二六六六	二六五七	二六四八	二六三九	二六三〇	二六一一	二六〇二
	柴	柞	某	枳	枚	杵	采	呆	朴	勝
	二六九四	二六八五	二六七六	二六六七	二六五八	二六四九	二六四〇	二六三一	二六一二	二六〇三
	柵	構	柑	枵	果	柈	杪	材	朶	臙
	二六九五	二六八六	二六七七	二六六八	二六五九	二六五〇	二六四一	二六三二	二六一三	二六〇四
	枰	柢	染	架	枝	杼	杭	村	朽	
	二六九六	二六八七	二六七八	二六六九	二六六〇	二六五一	二六四二	二六三三	二六一四	二六〇五
	枹	查	染	枷	杖	松	栢	杓	杆	木
	二六九七	二六八八	二六七九	二六七〇	二六六一	二六五二	二六四三	二六三四	二六一五	二六〇六
	祝	東	柔	枸	枕	板	杯	杖	杓	未
	二六九八	二六八九	二六八〇	二六七一	二六六二	二六五三	二六四四	二六三五	二六一六	二六〇七
	栗	柯	柘	柎	枋	枉	杰	杖	朽	末
	二六九九	二六九〇	二六八二	二六七三	二六六四	二六五五	二六四六	二六三七	二六一七	二六〇八
	校	拙	柙	柘	粉	析	東	杜	杉	本
	二七〇〇	二六九一	二六八二	二六七三	二六六四	二六五五	二六四六	二六三七	二六一八	二六〇九
	栩	柰	柚	柅	柎	枕	杲	杞	杓	札

二七九一 二七八一 二七七二 二七六一 二七五二 二七四二 二七三一 二七二一 二七一 二七〇一

梕 芬 械 棒 稅 杖 桿 柏 桃 株

二七九二 二七八二 二七七三 二七六二 二七五二 二七四二 二七三二 二七二二 二七一 二七〇二

椽 椀 棗 棕 梳 條 梃 栖 椀 核

二七九三 二七八三 二七七四 二七六三 二七五三 二七四三 二七三三 二七二三 二七一三 二七〇三

槭 椅 森 棖 梵 臬 梁 栲 框 拱

二七九四 二七八四 二七七五 二七六四 二七五四 二七四四 二七三四 二七二四 二七一四 二七〇四

椰 植 榷 棗 栝 梢 梅 栲 案 根

二七九五 二七八五 二七七六 二七六五 二七五五 二七四五 二七三五 二七二五 二七一五 二七〇五

榭 椎 榘 棘 榿 梧 椰 枕 桌 棧

二七九六 二七八六 二七七七 二七六六 二七五六 二七四六 二七三六 二七二六 二七一六 二七〇六

椽 椒 榭 棚 榿 黎 桔 杪 榿 格

二七九七 二七八七 二七七八 二七六七 二七五七 二七四七 二七三七 二七二七 二七一七 二七〇七

椿 棐 棹 棟 棄 梭 梓 桴 桐 栽

二七九八 二七八八 二七七九 二七六八 二七五八 二七四八 二七三八 二七二八 二七一八 二七〇八

福 梧 棺 棠 棉 梯 椀 椴 桑 桀

二七九九 二七八九 二七七〇 二七六九 二七五九 二七四九 二七三九 二七二九 二七一九 二七〇九

楊 稜 桴 棣 棋 相 梗 桶 桓 桁

二八〇〇 二七九〇 二七八〇 二七七〇 二七六〇 二七五〇 二七四〇 二七三〇 二七二〇 二七一〇

楓 榮 荼 棧 棍 械 櫻 桶 桔 桂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橐	榘	標	概	榎	榑	榜	椀	楸	楔
	二八九二	二八八二	二八七二	二八六二	二八五二	二八四二	二八三二	二八二二	二八一二	二八〇二
	橙	榭	樛	槩	榑	槁	榦	楛	楮	櫛
	二八九三	二八八三	二八七三	二八六三	二八五三	二八四三	二八三三	二八二三	二八一三	二八〇三
	榑	樸	樞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四	二八八四	二八七四	二八六四	二八五四	二八四四	二八三四	二八二四	二八一四	二八〇四
	機	樵	樟	槽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五	二八八五	二八七五	二八六五	二八五五	二八四五	二八三五	二八二五	二八一五	二八〇五
	椽	樹	模	槿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六	二八八六	二八七六	二八六六	二八五六	二八四六	二八三六	二八二六	二八一六	二八〇六
	槽	樽	樣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七	二八八七	二八七七	二八六七	二八五七	二八四七	二八三七	二八二七	二八一七	二八〇七
	橫	榑	榑	樂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八	二八八八	二八七八	二八六八	二八五八	二八四八	二八三八	二八二八	二八一八	二八〇八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八九九	二八八九	二八七九	二八六九	二八五九	二八四九	二八三九	二八二九	二八一九	二八〇九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九〇〇	二八九〇	二八八〇	二八七〇	二八六〇	二八五〇	二八四〇	二八三〇	二八二〇	二八一〇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榑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二九七四	二九七三	二九七二	二九七一	二九七〇
殉	歸		歎	敬	攬	楹	權	檟	樺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二九七四	二九七三	二九七二	二九七一
殊		止	歐	欺	攬	櫛	櫃	檝	檣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二九七四	二九七三	二九七二
殍	歹	正	歔	欽	柩	櫛	欖	藥	槩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二九七四	二九七三
殖	死	此	歔	歆	欠	櫛	櫓	檢	橘		
二九八五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二九七四
殘	歿	步	歔	歆	次	櫛	櫓	檣	檀		
二九八六	二九八五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二九七五
陪	殒	武	歔	歆	欣	欄	橐	椽	檉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六	二九八五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六
殛	殂	歪	歔	歆	效	櫻	積	檣	檣		
二九八八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六	二九八五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二九七七
殞	殃	歧	歔	歆	欲	權	緣	檣	檐		
二九八九	二九八八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六	二九八五	二九八四	二九八三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一	二九八〇	二九七九	二九七八
殤	殄	歲	歔	歆	歆	鬱	櫟	檟	檔		
三〇〇〇	二九九九	二九九八	二九九七	二九九六	二九九五	二九九四	二九九三	二九九二	二九九一	二九九〇	二九八九
殫	殆	歷	歡	歌	歆	樂	櫟	檻	檣		

	三〇九一	三〇八一	三〇七一	三〇六一	三〇五一	三〇四一	三〇三一	三〇二一	三〇一	三〇〇一
	洵	凶	汐	求	氣	氈	毳	毒	殼	殫
	三〇九二	三〇八二	三〇七二	三〇六二	三〇五二	三〇四二	三〇三二	三〇二二	三〇一二	三〇〇二
	沐	決	汜	汎	氤	氲	毫	毓	殼	殫
	三〇九三	三〇八三	三〇七三	三〇六三	三〇五三	三〇四三	三〇三三	三〇二三	三〇一三	三〇〇三
	沒	汾	汕	汗	氲		毳		殿	殫
	三〇九四	三〇八四	三〇七四	三〇六四	三〇五四	三〇四四	三〇三四	三〇二四	三〇一四	三〇〇四
	沔	沁	乘	污		氏	毳	比	毀	殫
	三〇九五	三〇八五	三〇七五	三〇六五	三〇五五	三〇四五	三〇三五	三〇二五	三〇一五	三〇〇五
	沖	沂	汨	汎	水	氏	毳	毳	毅	殫
	三〇九六	三〇八六	三〇七六	三〇六六	三〇五六	三〇四六	三〇三六	三〇二六	三〇一六	三〇〇六
	黍	沔	汪	汜	冰	民	麓	毗	毳	
	三〇九七	三〇八七	三〇七七	三〇六七	三〇五七	三〇四七	三〇三七	三〇二七	三〇一七	三〇〇七
	沙	沃	汰	汝	永	氓	髦	毳		受
	三〇九八	三〇八八	三〇七八	三〇六八	三〇五八	三〇四八	三〇三八	三〇二八	三〇一八	三〇〇八
	止	沈	汲	江	汜		毳		母	段
	三〇九九	三〇八九	三〇七九	三〇六九	三〇五九	三〇四九	三〇三九	三〇二九	三〇一九	三〇〇九
	沛	沉	汴	池	汁	气	毳	毛	母	殷
	三一〇〇	三〇九〇	三〇八〇	三〇七〇	三〇六〇	三〇五〇	三〇四〇	三〇三〇	三〇二〇	三〇一〇
	沆	池	汶	汶	汀	氛	氈	毡	每	殺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决	浙	洗	消	游	泰	泛	泔	油	沓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浼	浚	活	沂	洋	决	冷	洪	治	汨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涇	浣	洼	洪	洌	沛	泡	泉	沼	汨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消	浦	洽	洫	洎	泳	波	泊	沽	沅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涉	浩	派	洮	洒	沫	泣	泌	沾	沫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涌	浪	垮	洲	洗	沴	泥	泓	沿	沫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涓	浮	流	洱	洛	泐	注	法	河	沮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涪	浴	沫	如	洩	泐	泣	泗	泄	沱

三一九	三一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	三〇
涕	海	泽	洵	洞	沂	泯	泚	况	河

三二〇〇	三一九〇	三一八〇	三一七〇	三一六〇	三一五〇	三一四〇	三一三〇	三一二〇	三一一〇
涖	浸	洹	洵	津	洄	泮	泮	泗	沸

水

	<small>三二九一</small>	<small>三二八</small>	<small>三二七</small>	<small>三二六</small>	<small>三二五</small>	<small>三二四</small>	<small>三二三</small>	<small>三二二</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small>
	湏	湮	凍	測	渙	涎	淬	淘	涵	溪
	<small>三二九二</small>	<small>三二八二</small>	<small>三二七二</small>	<small>三二六二</small>	<small>三二五二</small>	<small>三二四二</small>	<small>三二三二</small>	<small>三二二二</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二</small>
	潼	湯	湊	渭	渚	涪	淮	淙	涸	淳
	<small>三二九三</small>	<small>三二八三</small>	<small>三二七三</small>	<small>三二六三</small>	<small>三二五三</small>	<small>三二四三</small>	<small>三二三三</small>	<small>三二二三</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三</small>
	源	爰	湍	港	減	沅	淦	淚	涼	浜
	<small>三二九四</small>	<small>三二八四</small>	<small>三二七四</small>	<small>三二六四</small>	<small>三二五四</small>	<small>三二四四</small>	<small>三二三四</small>	<small>三二二四</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四</small>
	準	澆	灑	渰	渝	淀	深	肥	涿	浥
	<small>三二九五</small>	<small>三二八五</small>	<small>三二七五</small>	<small>三二六五</small>	<small>三二五五</small>	<small>三二四五</small>	<small>三二三五</small>	<small>三二二五</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五</small>
	滾	渟	湖	渴	渠	溜	渙	淡	浙	涂
	<small>三二九六</small>	<small>三二八六</small>	<small>三二七六</small>	<small>三二六六</small>	<small>三二五六</small>	<small>三二四六</small>	<small>三二三六</small>	<small>三二二六</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六</small>
	溜	颯	湘	游	渡	淒	混	淤	淆	涅
	<small>三二九七</small>	<small>三二八七</small>	<small>三二七七</small>	<small>三二六七</small>	<small>三二五七</small>	<small>三二四七</small>	<small>三二三七</small>	<small>三二二七</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七</small>
	溝	滑	湛	渺	渣	淞	清	塗	淇	渚
	<small>三二九八</small>	<small>三二八八</small>	<small>三二七八</small>	<small>三二六八</small>	<small>三二五八</small>	<small>三二四八</small>	<small>三二三八</small>	<small>三二二八</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八</small>
	溟	湓	潛	渾	渤	塗	淹	淨	淋	凍
	<small>三二九九</small>	<small>三二八九</small>	<small>三二七九</small>	<small>三二六九</small>	<small>三二五九</small>	<small>三二四九</small>	<small>三二三九</small>	<small>三二二九</small>	<small>三一</small>	<small>三〇九</small>
	澁	滙	湧	湃	渥	凌	淺	淪	淑	涯
	<small>三三〇〇</small>	<small>三二九〇</small>	<small>三二八〇</small>	<small>三二七〇</small>	<small>三二六〇</small>	<small>三二五〇</small>	<small>三二四〇</small>	<small>三二三〇</small>	<small>三二二〇</small>	<small>三一</small>
	溢	湜	湫	湄	渦	湖	添	淫	淖	液

水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潰	潔	漚	漳	漠	滿	涪	滌	溷	馮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潼	潘	滌	漸	漢	漁	滌	滌	溺	溥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渚	潛	漩	漾	連	漂	滯	滑	溼	溧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潛	瀉	漂	漿	漪	漆	滲	滓	溥	激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潺	潢	澍	漉	漫	漏	瀟	滔	滌	溪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澀	澗	漉	滷	漬	漑	滴	滕	滂	溫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澄	潤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澆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滂	潭	潁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澈	潮	潑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漉

三百九十

水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〇	三四〇一
灑	激	瀨	瀏	濯	戢	滋	澳	湊	澈	
三四九二	三四八二	三四七二	三四六二	三四五二	三四四二	三四三二	三四二二	三四一二	三四〇二	
灘	瀾	瀘	瀑	維	澌	滄	澹	澍	澌	
三四九三	三四八三	三四七三	三四六三	三四五三	三四四三	三四三三	三四二三	三四一三	三四〇三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四九四	三四八四	三四七四	三四六四	三四五四	三四四四	三四三四	三四二四	三四一四	三四〇四	
灣	漢	滢	瀕	瀉	濟	澱	濁	瀕	滂	
三四九五	三四八五	三四七五	三四六五	三四五五	三四四五	三四三五	三四二五	三四一五	三四〇五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四九六	三四八六	三四七六	三四六六	三四五六	三四四六	三四三六	三四二六	三四一六	三四〇六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四九七	三四八七	三四七七	三四六七	三四五七	三四四七	三四三七	三四二七	三四一七	三四〇七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四九八	三四八八	三四七八	三四六八	三四五八	三四四八	三四三八	三四二八	三四一八	三四〇八	
炸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四九九	三四八九	三四七九	三四六九	三四五九	三四四九	三四三九	三四二九	三四一九	三四〇九	
火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五〇〇	三四九〇	三四八〇	三四七〇	三四六〇	三四五〇	三四四〇	三四三〇	三四二〇	三四一〇	
灰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灑	

三五九一	三五八	三五七一	三五六一	三五五一	三五四一	三五三一	三五二一	三五一一	三五〇一	
燂	熬	熄	煤	煊	無	烜	炳	炙	灶	
三五九二	三五八二	三五七二	三五六二	三五五二	三五四二	三五三二	三五二二	三五一二	三五〇二	
燐	燠	焜	煥	煌	焦	丞	炷	炷	灸	
三五九三	三五八三	三五七三	三五六三	三五五三	三五四三	三五三三	三五二三	三五一三	三五〇三	
燭	熱	焯	煦	煎	焰	烟	炮	炤	炮	
三五九四	三五八四	三五七四	三五六四	三五五四	三五四四	三五三四	三五二四	三五一四	三五〇四	
湯	熠	熊	照	煮	然	烹	炆	炫	灼	
三五九五	三五八五	三五七五	三五六五	三五五五	三五四五	三五三五	三五二五	三五一五	三五〇五	
燃	頰	熏	煩	煒	煇	煨	烈	炬	災	
三五九六	三五八六	三五七六	三五六六	三五五六	三五四六	三五三六	三五二六	三五一六	三五〇六	
燄	燿	熒	煨	熙	焯	烽	休	炭	灾	
三五九七	三五八七	三五七七	三五六七	三五五七	三五四七	三五三七	三五二七	三五一七	三五〇七	
燈	燻	燻	煖	煖	煖	煖	烏	炮	炊	
三五九八	三五八八	三五七八	三五六八	三五五八	三五四八	三五三八	三五二八	三五一八	三五〇八	
燎	燻	熟	煬	煜	煨	焙	威	炯	炎	
三五九九	三五八九	三五七九	三五六九	三五五九	三五四九	三五三九	三五二九	三五一九	三五〇九	
燒	熾	槲	煽	煞	輝	焚	裁	魚	炒	
三六〇〇	三五九〇	三五八〇	三五七〇	三五六〇	三五五〇	三五四〇	三五三〇	三五二〇	三五一〇	
燔	燂	熨	焜	焚	煉	焜	烘	炙	炕	

火
爪
父
爻
片
牙
牛
犬
三百九十三

三六九一	三六八一	三六七一	三六六一	三六五一	三六四一	三六三一	三六二一	三六一一	三六〇一	
犴	犛	犛		片	爻	爬	爨	爨	燕	
三六九二	三六八二	三六七二	三六六二	三六五二	三六四二	三六三二	三六二二	三六一二	三六〇二	
狀	犛	犛	牛	版	爽	爬	爨	燼	營	
三六九三	三六八三	三六七三	三六六三	三六五三	三六四三	三六三三	三六二三	三六一三	三六〇三	
狂	犛	犛	牝	牋	爾	爰	燿	燿	燠	
三六九四	三六八四	三六七四	三六六四	三六五四	三六四四	三六三四	三六二四	三六一四	三六〇四	
犛	犛	犛	犛	牌		爲	炊	燾	燥	
三六九五	三六八五	三六七五	三六六五	三六五五	三六四五	三六三五	三六二五	三六一五	三六〇五	
狄	犛	犛	犛	牒	引	爵	焯	爆	燦	
三六九六	三六八六	三六七六	三六六六	三六五六	三六四六	三六三六	三六二六	三六一六	三六〇六	
狄	犛	犛	犛	牒	牀		燭	燻	燧	
三六九七	三六八七	三六七七	三六六七	三六五七	三六四七	三六三七	三六二七	三六一七	三六〇七	
狎	犛	牽	物	牖	牂	父	爨	爨	燬	
三六九八	三六八八	三六七八	三六六八	三六五八	三六四八	三六三八	三六二八	三六一八	三六〇八	
狐		犛	牧	牘	牝	爹		燭	燭	
三六九九	三六八九	三六七九	三六六九	三六五九	三六四九	三六三九	三六二九	三六一九	三六〇九	
狗	犬	犀	抵		牆	爺	爪	爐	燻	
三七〇〇	三六九〇	三六八〇	三六七〇	三六六〇	三六五〇	三六四〇	三六三〇	三六二〇	三六一〇	
狙	犯	犛	物	牙			爭	爛	燬	

三七九一	三七八一	三七七七	三七六一	三七五一	三七四一	三七三一	三七二一	三七一一	三七〇一	
珍	玲	玕	獮	獮	獮	猷	猷	猷	狡	
三七九二	三七八二	三七七二	三七六二	三七五二	三七四二	三七三二	三七二二	三七一二	三七〇二	
秘	玳	玼		獲	獠	獠	猊	猊	狗	
三七九三	三七八三	三七七三	三七六三	三七五三	三七四三	三七三三	三七二二	三七一一	三七〇三	
玼	玷	玳	玄	獯	獯	猯	猯	猯	狠	
三七九四	三七八四	三七七四	三七六四	三七五四	三七四四	三七三四	三七二四	三七一四	三七〇四	
珞	珂	玳	率	獯	獯	猯	猯	猯	狩	
三七九五	三七八五	三七七五	三七六五	三七五五	三七四五	三七三五	三七二五	三七一五	三七〇五	
琰	玗	玳	玳	獯	獯	猯	猯	猯	狴	
三七九六	三七八六	三七七六	三七六六	三七五六	三七四六	三七三六	三七二六	三七一六	三七〇六	
珠	珈	玳	玳	獯	獯	猯	猯	猯	狸	
三七九七	三七八七	三七七七	三七六七	三七五七	三七四七	三七三七	三七二七	三七一七	三七〇七	
珙	珉	玳		獸	獨	猿	猪	猯	狹	
三七九八	三七八八	三七七八	三七六八	三七五八	三七四八	三七三八	三七二八	三七一八	三七〇八	
玳	玻	玳	玉	獯	獯	猯	猫	猛	狼	
三七九九	三七八九	三七七九	三七六九	三七五九	三七四九	三七三九	三七二九	三七一九	三七〇九	
珥	珀	玩	王	獻	獯	猯	猴	猜	狽	
三八〇〇	三七九〇	三七八〇	三七七〇	三七六〇	三七五〇	三七四〇	三七三〇	三七二〇	三七一〇	
珣	珊	玳	玳	獯	獯	獅	猶	猝	狻	

三八九一	三八八一	三八七一	三八六一	三八五一	三八四一	三八三一	三八二一	三八一一	三八〇一
瓏	璨	璉	穀	瑣	瑛	琶	琿	琇	珩
三八九二	三八八二	三八七二	三八六二	三八五二	三八四二	三八三二	三八二二	三八一二	三八〇二
瓔	璿	璇	璩	瑤	瑜	琵	琥	琉	珪
三八九三	三八八三	三八七三	三八六三	三八五三	三八四三	三八三三	三八二三	三八一三	三八〇三
瓛	環	璐	璃	瑩	瑞	琫	琦	瑒	班
三八九四	三八八四	三八七四	三八六四	三八五四	三八四四	三八三四	三八二四	三八一四	三八〇四
璿	璪	璜	璋	瑪	瑟	琬	琨	珙	珧
三八九五	三八八五	三八七五	三八六五	三八五五	三八四五	三八三五	三八二五	三八一五	三八〇五
瓚	璫	璣	玢	瑰	瑠	玕	琪	琊	珮
三八九六	三八八六	三八七六	三八六六	三八五六	三八四六	三八三六	三八二六	三八一六	三八〇六
瓛	璽	璘	瑾	滄	瑤	琲	珠	璉	珽
三八九七	三八八七	三八七七	三八六七	三八五七	三八四七	三八三七	三八二七	三八一七	三八〇七
瓛	璿	璞	璵	塗	瑁	璋	琮	琰	現
三八九八	三八八八	三八七八	三八六八	三八五八	三八四八	三八三八	三八二八	三八一八	三八〇八
瓛	璜	璟	璆	瑯	璉	瑕	琯	琿	球
三八九九	三八八九	三八七九	三八六九	三八五九	三八四九	三八三九	三八二九	三八一九	三八〇九
	璵	璠	璩	璵	瑒	璫	琳	琛	琅
三九〇〇	三八九〇	三八八〇	三八七〇	三八六〇	三八五〇	三八四〇	三八三〇	三八二〇	三八一〇
瓜	瓊	璧	璈	璦	璦	瑚	琴	琢	理

三九八一	三九八〇	三九七九	三九七八	三九七七	三九七六	三九七五	三九七四	三九七三	三九七二	三九七一	三九七〇
囊	當	畦	畔	笛	甬		甍	瓷	脰		
三九六九	三九六八	三九六七	三九六六	三九六五	三九六四	三九六三	三九六二	三九六一	三九六〇	三九五九	三九五八
疑	畸	番	畚	界	甯	生	甕	甑	瓠		
三九四九	三九四八	三九四七	三九四六	三九四五	三九四四	三九四三	三九四二	三九四一	三九四〇	三九三九	三九三八
	畿	畫	吟	畋		姓	甌	甗	瓢		
三九二九	三九二八	三九二七	三九二六	三九二五	三九二四	三九二三	三九二二	三九二一	三九二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疆	畚	畜	界	田	產	甌	甑	辦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疇	畷	畝	畎	由	甥	甌	甗	瓢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蔓	異	留	畏	甲	甦		甑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晦	畷	町	申		甘	甌	瓦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疇	畷	畢	畊	男	用	甚	甗	瓮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疎	畷	時	忙	甸	角	甜	甑	甑		
三九〇九	三九〇八	三九〇七	三九〇六	三九〇五	三九〇四	三九〇三	三九〇二	三九〇一	三九〇〇	三九一九	三九一八
疒	疏	腫	略	酌	剛	甫	嘗	甑	甑		

瓜
瓦
甘
生
用
田
疇
疒

癰 癤 瘰 瘡 瘡 瘡 瘡 瘡 瘡 瘡 瘡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癰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眾	眩	盼	相	盧	盛	盃		皖	白

四一九二	四一八二	四一七二	四一六二	四一五二	四一四二	四一三二	四一二二	四一一二	四一〇二
着	眙	肝	盼	盦	盜	盅	皮	皙	百

四一九三	四一八三	四一七三	四一六三	四一五三	四一四三	四一三三	四一二三	四一一三	四一〇三
朕	眊	盱	盾	盞	盞	盆	皴	皤	皂

四一九四	四一八四	四一七四	四一六四	四一五四	四一四四	四一三四	四一二四	四一一四	四一〇四
睨	眇	眚	省	盞	盞	盈	鼓	皤	的

四一九五	四一八五	四一七五	四一六五	四一五五	四一四五	四一三五	四一二五	四一一五	四一〇五
睇	眈	眊	眇	盪	盟	益	鞞	皤	皆

四一九六	四一八六	四一七六	四一六六	四一五六	四一四六	四一三六	四一二六	四一一六	四一〇六
皖	眈	真	眇	盪	盞	盃	皴	皤	皇

四一九七	四一八七	四一七七	四一六七	四一五七	四一四七	四一三七	四一二七	四一一七	四一〇七
眊	眈	眠	眇		盪	盃	鼓	皤	飯

四一九八	四一八八	四一七八	四一六八	四一五八	四一四八	四一三八	四一二八	四一一八	四一〇八
眊	眈	眈	眉	目	盪	盃		皤	皤

四一九九	四一八九	四一七九	四一六九	四一五九	四一四九	四一三九	四一二九	四一一九	四一〇九
眊	眈	眈	眇	盲	盪	盃	皿	皤	皎

四二〇〇	四一九〇	四一八〇	四一七〇	四一六〇	四一五〇	四一四〇	四一三〇	四一二〇	四一一〇
睛	眼	眈	看	直	盪	盃	盃	皤	皓

四二九一 四二八一 四二七一 四二六一 四二五一 四二四一 四二三一 四二二一 四二一一 四二〇一
 硯 硃 砵 砮 矩 矚 矚 矚 睥 睥

四二九二 四二八二 四二七二 四二六二 四二五二 四二四二 四二三二 四二二二 四二一二 四二〇二
 确 研 砥 砮 短 矚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三 四二八三 四二七三 四二六三 四二五三 四二四三 四二三三 四二二三 四二一三 四二〇三
 砮 研 斫 砂 矮 矛 瞽 瞪 睿 罽

四二九四 四二八四 四二七四 四二六四 四二五四 四二四四 四二三四 四二二四 四二一四 四二〇四
 碌 硯 砮 砮 矚 矚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五 四二八五 四二七五 四二六五 四二五五 四二四五 四二三五 四二二五 四二一五 四二〇五
 碎 硝 破 砮 矯 矚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六 四二八六 四二七六 四二六六 四二五六 四二四六 四二三六 四二二六 四二一六 四二〇六
 礪 砮 砮 砮 矚 矚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七 四二八七 四二七七 四二六七 四二五七 四二四七 四二三七 四二二七 四二一七 四二〇七
 碗 砮 砮 砮 矚 矚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八 四二八八 四二七八 四二六八 四二五八 四二四八 四二三八 四二二八 四二一八 四二〇八
 碁 硃 砮 砮 石 矣 矚 矚 矚 矚

四二九九 四二八九 四二七九 四二六九 四二五九 四二四九 四二三九 四二二九 四二一九 四二〇九
 砮 硬 砮 砮 砮 知 矚 矚 矚 矚

四三〇〇 四二九〇 四二八〇 四二七〇 四二六〇 四二五〇 四二四〇 四二三〇 四二二〇 四二一〇
 砮 砮 砮 砮 砮 矚 矚 矚 矚

四三九一	四三八一	四三七一	四三六一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一	四三二一	四三一—	四三〇—
禁	稜	祖	祇	礫	礞	磚	硯	碩	碑
四三九二	四三八二	四三七二	四三六二	四三五二	四三四二	四三三二	四三二二	四三一二	四三〇二
裡	祥	祇	祈	礮	礎	磧	磋	礲	確
四三九三	四三八三	四三七三	四三六三	四三五三	四三四三	四三三三	四三二三	四三一三	四三〇三
禍	桃	祚	祉	礳	魄	磨	礮	礲	礪
四三九四	四三八四	四三七四	四三六四	四三五四	四三四四	四三三四	四三二四	四三一四	四三〇四
禎	票	祛	約	碱	礙	磬	礲	碰	礪
四三九五	四三八五	四三七五	四三六五	四三五五	四三四五	四三三五	四三二五	四三一五	四三〇五
福	祭	祐	祕	示	礮	礪	礪	礪	礪
四三九六	四三八六	四三七六	四三六六	四三五六	四三四六	四三三六	四三二六	四三一六	四三〇六
禘	禕	祝	祊	礪	礪	礪	礪	礪	礪
四三九七	四三八七	四三七七	四三六七	四三五七	四三四七	四三三七	四三二七	四三一七	四三〇七
禊	禕	神	祐	社	磴	礪	礪	礪	礪
四三九八	四三八八	四三七八	四三六八	四三五八	四三四八	四三三八	四三二八	四三一八	四三〇八
禕	禕	崇	祐	祀	礪	礪	礪	礪	礪
四三九九	四三八九	四三七九	四三六九	四三五九	四三四九	四三三九	四三二九	四三一九	四三〇九
禕	禕	祠	祓	祔	礪	礪	礪	礪	礪
四四〇〇	四三九〇	四三八〇	四三七〇	四三六〇	四三五〇	四三四〇	四三三〇	四三二〇	四三一〇
禕	禕	禘	祔	祔	礪	礪	礪	礪	礪

四四九一 四四八一 四四七一 四四六一 四四五— 四四四一 四四三一 四四二一 四四一一 四四〇一
 籒 穎 稼 稠 稅 秧 秭 禾 禱 禡

四四九二 四四八二 四四七二 四四六二 四四五二 四四四二 四四三二 四四二二 四四一二 四四〇二
 穰 穗 稽 稜 稈 秧 秒 禿 禳 稷

四四九三 四四八三 四四七三 四四六三 四四五三 四四四三 四四三三 四四二三 四四一三 四四〇三
 穉 稿 稟 程 秫 秬 秠 秀 禴 禦

四四九四 四四八四 四四七四 四四六四 四四五四 四四四四 四四三四 四四二四 四四一四 四四〇四
 穴 穡 穀 稠 稌 秭 秘 私 禡

四四九五 四四八五 四四七五 四四六五 四四五五 四四四五 四四三五 四四二五 四四一五 四四〇五
 窆 穉 穰 稽 稍 秬 秠 私 內 禫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七六 四四六六 四四五六 四四四六 四四三六 四四二六 四四一六 四四〇六
 究 穉 穰 稈 稈 秬 租 秉 禹 禧

四四九七 四四八七 四四七七 四四六七 四四五七 四四四七 四四三七 四四二七 四四一七 四四〇七
 窆 穰 穰 種 稈 秬 秬 季 禹 禫

四四九八 四四八八 四四七八 四四六八 四四五八 四四四八 四四三八 四四二八 四四一八 四四〇八
 穹 穉 穰 稱 稈 秬 秬 秬 秬 穉

四四九九 四四八九 四四七九 四四六九 四四五九 四四四九 四四三九 四四二九 四四一九 四四〇九
 突 穉 蘇 稈 稈 秬 秬 秬 秬 秬

四五〇〇 四四九〇 四四八〇 四四七〇 四四六〇 四四五〇 四四四〇 四四三〇 四四二〇 四四一〇
 空 獲 穉 稻 稚 稈 秦 科 禡

四五九一 四五八一 四五七一 四五六一 四五五一 四五四一 四五三一 四五二一 四五一一 四五〇一
 筑 筆 笋 笏 端 站 寮 窳 窈 窵

四五九二 四五八二 四五七二 四五六二 四五五二 四五四二 四五三二 四五二二 四五一二 四五〇二
 筒 筇 筴 笑 競 竚 窳 窮 窖 穿

四五九三 四五八三 四五七三 四五六三 四五五三 四五四三 四五三三 四五二三 四五一二 四五〇三
 笄 筭 第 笙 竝 竄 窰 窞 窞 窞

四五九四 四五八四 四五七四 四五六四 四五五四 四五四四 四五三四 四五二四 四五一四 四五〇四
 答 筴 第 笛 竹 竟 窳 窳 窞 窄

四五九五 四五八五 四五七五 四五六五 四五五五 四五四五 四五三五 四五二五 四五一五 四五〇五
 策 筋 笮 筴 竺 章 竇 窳 窞 窞

四五九六 四五八六 四五七六 四五六六 四五五六 四五四六 四五三六 四五二六 四五一六 四五〇六
 筠 筴 筴 筴 筴 竣 窳 窳 窞 窞

四五九七 四五八七 四五七七 四五六七 四五五七 四五四七 四五三七 四五二七 四五一七 四五〇七
 筴 筴 筴 筴 筴 童 竊 窳 窞 窞

四五九八 四五八八 四五七八 四五六八 四五五八 四五四八 四五三八 四五二八 四五一八 四五〇八
 筴 筴 筴 筴 筴 竄 窳 窞 窞

四五九九 四五八九 四五七九 四五六九 四五五九 四五四九 四五三九 四五二九 四五一九 四五〇九
 筴 筴 筴 符 笈 竄 立 窳 窞 窞

四六〇〇 四五九〇 四五八〇 四五七〇 四五六〇 四五五〇 四五四〇 四五三〇 四五二〇 四五一〇
 筴 筴 筴 筴 筴 竭 竄 窳 窞 窞

四六九一	四六八〇	四六七一	四六六一	四六五一	四六四一	四六三一	四六二一	四六一一	四六〇一	
簍	簪	蕩	寇	蔭	筍	箴	箐	箍	筍	
四六九二	四六八二	四六七二	四六六二	四六五二	四六四二	四六三二	四六二二	四六一二	四六〇二	
篲	簫	篔	簇	節	篲	箸	箒	箇	筮	
四六九三	四六八三	四六七三	四六六三	四六五三	四六四三	四六三三	四六二三	四六一三	四六〇三	
箐	簷	篔	簋	篲	篙	箭	箒	箔	筍	
四六九四	四六八四	四六七四	四六六四	四六五四	四六四四	四六三四	四六二四	四六一四	四六〇四	
藉	箴	簋	篲	篲	篲	節	箇	箕	筮	
四六九五	四六八五	四六七五	四六六五	四六五五	四六四五	四六三五	四六二五	四六一五	四六〇五	
簋	輅	簡	箴	篲	篲	篲	篲	算	筮	
四六九六	四六八六	四六七六	四六六六	四六五六	四六四六	四六三六	四六二六	四六一六	四六〇六	
籐	適	篲	篲	篲	籐	範	筮	籐	筮	
四六九七	四六八七	四六七七	四六六七	四六五七	四六四七	四六三七	四六二七	四六一七	四六〇七	
篲	簽	箐	篲	篲	篲	篲	篲	篲	篲	
四六九八	四六八八	四六七八	四六六八	四六五八	四六四八	四六三八	四六二八	四六一八	四六〇八	
籐	簾	簋	篲	篲	篲	篇	箭	篲	篲	
四六九九	四六八九	四六七九	四六六九	四六五九	四六四九	四六三九	四六二九	四六一九	四六〇九	
籐	篲	篲	籐	籐	篲	篲	篲	管	篲	
四七〇〇	四六九〇	四六八〇	四六七〇	四六六〇	四六五〇	四六四〇	四六三〇	四六二〇	四六一〇	
籐	篲	篲	篲	篲	篲	篲	箱	篲	篲	

竹米系

四七九一	四七八一	四七七七	四七六一	四七五五	四七四一	四七三一	四七二一	四七一	四七〇一
紡	紐	紉	系	糙	糕	梁	粒	簀	簾
四七九二	四七八二	四七七二	四七六二	四七五二	四七四二	四七三二	四七二二	四七一二	四七〇二
索	紆	紊	系	糧	糗	粲	粕	籬	錢
四七九三	四七八三	四七七三	四七六三	四七五三	四七四三	四七三三	四七二三	四七一三	四七〇三
紫	純	紋	糾	糝	糖	粹	粗	籬	箨
四七九四	四七八四	四七七四	四七六四	四七五四	四七四四	四七三四	四七二四	四七一四	四七〇四
紕	紗	紵	紀	糯	糗	粳	粘	籬	籟
四七九五	四七八五	四七七五	四七六五	四七五五	四七四五	四七三五	四七二五	四七一五	四七〇五
紉	紘	紉	紉	糲	糜	稗	粟	籬	籠
四七九六	四七八六	四七七六	四七六六	四七五六	四七四六	四七三六	四七二六	四七一六	四七〇六
紉	紙	紉	約	糲	糝	粳	粲		籟
四七九七	四七八七	四七七七	四七六七	四七五七	四七四七	四七三七	四七二七	四七一七	四七〇七
累	級	紉	紅	糲	糝	精	粳	米	籟
四七九八	四七八八	四七七八	四七六八	四七五八	四七四八	四七三八	四七二八	四七一八	四七〇八
細	紛	紉	紉	糲	糝	精	粥	糲	籟
四七九九	四七八九	四七七九	四七六九	四七五九	四七四九	四七三九	四七二九	四七一九	四七〇九
紉	紉	紉	紉	糲	糝	糊	糲	糲	籟
四八〇〇	四七九〇	四七八〇	四七七〇	四七六〇	四七五〇	四七四〇	四七三〇	四七二〇	四七一〇
紳	素	納	紉		穀	糲	粒	粉	籟

	四八九一	四八八二	四八七三	四八六四	四八五五	四八四六	四八三七	四八二八	四八一九	四八〇〇
系	縉	緩	絢	綻	縈	網	絹	絢	緩	紹
	四八九二	四八八二	四八七二	四八六二	四八五二	四八四二	四八三二	四八二二	四八一二	四八〇二
	縹	編	緒	綽	縮	經	締	給	絢	紺
	四八九三	四八八三	四八七三	四八六三	四八五三	四八四三	四八三三	四八二三	四八一三	四八〇三
	縹	緩	絨	緞	網	綃	絨	絨	絨	緋
	四八九四	四八八四	四八七四	四八六四	四八五四	四八四四	四八三四	四八二四	四八一四	四八〇四
	縹	緬	緝	綾	網	綜	綁	網	結	紵
	四八九五	四八八五	四八七五	四八六五	四八五五	四八四五	四八三五	四八二五	四八一五	四八〇五
	縹	緯	綿	絨	綑	綠	緋	絮	絕	給
	四八九六	四八八六	四八七六	四八六六	四八五六	四八四六	四八三六	四八二六	四八一六	四八〇六
	縹	練	緞	綾	綴	綑	綉	經	條	絀
	四八九七	四八八七	四八七七	四八六七	四八五七	四八四七	四八三七	四八二七	四八一七	四八〇七
	縹	綴	締	緇	綵	綦	縵	統	絮	終
	四八九八	四八八八	四八七八	四八六八	四八五八	四八四八	四八三八	四八二八	四八一八	四八〇八
	縹	緞	緣	緊	綸	綫	綌	絲	綺	絃
	四八九九	四八八九	四八七九	四八六九	四八五九	四八四九	四八三九	四八二九	四八一九	四八〇九
	縹	緞	緞	緋	綌	緩	綌	絳	絞	組
	四九〇〇	四八九〇	四八八〇	四八七〇	四八六〇	四八五〇	四八四〇	四八三〇	四八二〇	四八一〇
	縹	緞	總	縵	綺	維	緩	統	絡	絆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〇
𦉰	𦉱	缸	纒	纂	繫	繕	績	縫	縷
四九九二	四九八二	四九七二	四九六二	四九五二	四九四二	四九三二	四九二二	四九一二	四九〇二
𦉲	𦉳	缺	纒	纒	繭	繙	緊	縱	縛
四九九三	四九八三	四九七三	四九六三	四九五三	四九四三	四九三三	四九二三	四九一三	四九〇三
𦉴	𦉵	𦉶	纒	纒	纒	縷	縷	縷	縷
四九九四	四九八四	四九七四	四九六四	四九五四	四九四四	四九三四	四九二四	四九一四	四九〇四
𦉷	罐	𦉸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四九九五	四九八五	四九七五	四九六五	四九五五	四九四五	四九三五	四九二五	四九一五	四九〇五
𦉹		𦉺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四九九六	四九八六	四九七六	四九六六	四九五六	四九四六	四九三六	四九二六	四九一六	四九〇六
𦉻	𦉼	𦉽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四九九七	四九八七	四九七七	四九六七	四九五七	四九四七	四九三七	四九二七	四九一七	四九〇七
罪	𦉿	𦊀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四九九八	四九八八	四九七八	四九六八	四九五八	四九四八	四九三八	四九二八	四九一八	四九〇八
𦊁	𦊂	𦊃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四九九九	四九八九	四九七九	四九六九	四九五九	四九四九	四九三九	四九二九	四九一九	四九〇九
置	𦊅	𦊆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五〇〇〇	四九九〇	四九八〇	四九七〇	四九六〇	四九五〇	四九四〇	四九三〇	四九二〇	四九一〇
罰	𦊈	𦊉	𦊊	纒	纒	纒	纒	纒	纒

五〇九一	五〇八一	五〇七一	五〇六一	五〇五一	五〇四一	五〇三一	五〇二一	五〇一一	五〇〇一
耜	奕	老	翳	翡	翅	羯	羔	量	罨
五〇九二	五〇八二	五〇七二	五〇六二	五〇五二	五〇四二	五〇三二	五〇二二	五〇一二	五〇〇二
粗	耐	考	翹	嬰	翊	義	殺	羅	署
五〇九三	五〇八三	五〇七三	五〇六三	五〇五三	五〇四三	五〇三三	五〇二三	五〇一三	五〇〇三
耒	耑	耄	翺	翥	翌	羴	羚	羴	罨
五〇九四	五〇八四	五〇七四	五〇六四	五〇五四	五〇四四	五〇三四	五〇二四	五〇一四	五〇〇四
耒		耄	翺	翥	翎	羴	羚	羴	罨
五〇九五	五〇八五	五〇七五	五〇六五	五〇五五	五〇四五	五〇三五	五〇二五	五〇一五	五〇〇五
耒	耒	耄	翼	翮	習	羴	羴	羴	罨
五〇九六	五〇八六	五〇七六	五〇六六	五〇五六	五〇四六	五〇三六	五〇二六	五〇一六	五〇〇六
耒	耒	耄	翺	翮	翔	羴	羴		罨
五〇九七	五〇八七	五〇七七	五〇六七	五〇五七	五〇四七	五〇三七	五〇二七	五〇一七	五〇〇七
耒	耕	耄	翺	翮	翮		羴	羊	罨
五〇九八	五〇八八	五〇七八	五〇六八	五〇五八	五〇四八	五〇三八	五〇二八	五〇一八	五〇〇八
獲	耗		翺	翮	翮	羽	羴	羴	罨
五〇九九	五〇八九	五〇七九	五〇六九	五〇五九	五〇四九	五〇三九	五〇二九	五〇一九	五〇〇九
耒	耘	而	耀	翮	翮	翮	羴	羴	罨
五一〇〇	五〇九〇	五〇八〇	五〇七〇	五〇六〇	五〇五〇	五〇四〇	五〇三〇	五〇二〇	五〇一〇
	耒	要		翰	翠	翮	羴	羴	罨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腴	脈	胥	胙	肺	肢	肉	聽	聘	耳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脫	脊	胸	胚	胃	肥	肋	聾	聚	耶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脬	脚	胼	胛	胄	胚	肌		聞	耻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脯	腕	能	胝	背	肩	育	聿	聯	耽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脹	脛	截	胞	胗	肫	肖	肆	聰	耿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脾	脛	脂	胛	胄	肯	肘	肅	聾	聾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腴	脈	脛	胛	胄	肫	肫	肆	聾	聆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腊	脛	脛	脛	胎	育	肫	聾	聾	聊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腋	脛	脇	胛	肺	肴	肝	盡	聾	聾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七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〇
腎	脛	脛	胡	胖	胛	股		職	聖

	五二九一	五二八一	五二七二	五二六一	五二五一	五二四一	五二三一	五二二一	五二一一	五二〇一
		興	臻	白	臚	臀	膠	膏	脂	腐
	五二九二	五二八二	五二七二	五二六二	五二五二	五二四二	五二三二	五二二二	五二一二	五二〇二
	舛	舉		臬	羸	臂	臑	膝	腰	腑
	五二九三	五二八三	五二七三	五二六三	五二五三	五二四三	五二三三	五二二三	五二一三	五二〇三
	舜	舊	白	臭	臑	膝	腓	腳	腓	腓
	五二九四	五二八四	五二七四	五二六四	五二五四	五二四四	五二三四	五二二四	五二一四	五二〇四
	舞	豐	史	臯	臑	臑	膈	膈	腸	腔
	五二九五	五二八五	五二七五	五二六五	五二五五	五二四五	五二三五	五二二五	五二一五	五二〇五
	牽		臯	臯		臉	膺	膊	腹	腕
	五二九六	五二八六	五二七六	五二六六	五二五六	五二四六	五二三六	五二二六	五二一六	五二〇六
		舌	旨		臣	臑	臑	臑	臑	腥
	五二九七	五二八七	五二七七	五二六七	五二五七	五二四七	五二三七	五二二七	五二一七	五二〇七
	舟	舍	春	至	臥	臑	臑	膚	腿	腦
	五二九八	五二八八	五二七八	五二六八	五二五八	五二四八	五二三八	五二二八	五二一八	五二〇八
	舛	舛	舛	致	臑	臑	臑	臑	臑	臑
	五二九九	五二八九	五二七九	五二六九	五二五九	五二四九	五二三九	五二二九	五二一九	五二〇九
	舛	舒	舅	致	臨	臑	臑	膜	脊	腫
	五三〇〇	五二九〇	五二八〇	五二七〇	五二六〇	五二五〇	五二四〇	五二三〇	五二二〇	五二一〇
	航	館	與	臺		臑	臑	膝	脊	臑

五三九一	五三八一	五三七七	五三六六	五三五五	五三四四	五三三三	五三二二	五三一	五三〇一	
英	苛	第	芯	孔	芋	色	腫	舴	般	
五三九二	五三八二	五三七二	五三六二	五三五二	五三四二	五三三一	五三二一	五三一	五三〇二	
苴	苜	蒂	菱	芋	芍	艱	艘	艇	舫	
五三九三	五三八三	五三七三	五三六三	五三五三	五三四三	五三三三	五三二三	五三一二	五三〇三	
苹	苞	苑	花	菱	芍	艷	艘	艇	舫	
五三九四	五三八四	五三七四	五三六四	五三五四	五三四四	五三三四	五三二四	五三一四	五三〇四	
符	苟	茆	芳	芥	芑		艦	舩	舩	
五三九五	五三八五	五三七五	五三六五	五三五五	五三四五	五三三五	五三二五	五三一五	五三〇五	
菰	苴	苜	芷	苓	芒	艸	艦	舩	舩	
五三九六	五三八六	五三七六	五三六六	五三五六	五三四六	五三三六	五三二六	五三一六	五三〇六	
苳	苳	苓	芸	芪	芙	芫		艦	舩	
五三九七	五三八七	五三七七	五三六七	五三五七	五三四七	五三三七	五三二七	五三一七	五三〇七	
第	若	苔	芹	芫	芝	艾	艮	艘	舩	
五三九八	五三八八	五三七八	五三六八	五三五八	五三四八	五三三八	五三二八	五三一八	五三〇八	
茁	苦	茗	芻	芬	芟	芫	良	艘	舩	
五三九九	五三八九	五三七九	五三六九	五三五九	五三四九	五三三九	五三二九	五三一九	五三〇九	
茂	苧	苗	芎	芑	芫	芫	艱	艘	舩	
五四〇〇	五三九〇	五三八〇	五三七〇	五三六〇	五三五〇	五三四〇	五三三〇	五三二〇	五三一〇	
范	苧	苧	芽	芫	芫	芫		艘	舩	

五四九一 五四八一 五四七二 五四六二 五四五二 五四四一 五四三一 五四二一 五四一一 五四〇一
 姜 菲 菖 莉 莞 荻 收 筏 萊 茄

五四九二 五四八二 五四七二 五四六二 五四五二 五四四二 五四三二 五四二二 五四一二 五四〇二
 萌 菴 服 莽 莠 荼 荏 茸 茨 苾

五四九三 五四八三 五四七三 五四六三 五四五三 五四四三 五四三三 五四二三 五四一三 五四〇三
 洋 奉 菘 菀 莢 萸 荐 茹 茫 茅

五四九四 五四八四 五四七四 五四六四 五四五四 五四四四 五四三四 五四二四 五四一四 五四〇四
 菱 菹 菠 菁 莧 莅 莢 荀 茭 菱

五四九五 五四八五 五四七五 五四六五 五四五五 五四四五 五四三五 五四二五 五四一五 五四〇五
 萑 茨 菜 菅 蒲 莊 荒 荃 茯 苜

五四九六 五四八六 五四七六 五四六六 五四五六 五四四六 五四三六 五四二六 五四一六 五四〇六
 菡 菽 菩 菇 蕨 莎 蔴 菊 菜 菜

五四九七 五四八七 五四七七 五四六七 五四五七 五四四七 五四三七 五四二七 五四一七 五四〇七
 菌 蕻 堇 菜 芋 莒 荻 荊 茲 茗

五四九八 五四八八 五四七八 五四六八 五四五八 五四四八 五四三八 五四二八 五四一八 五四〇八
 萩 萃 華 菊 莪 莓 莖 芋 苜 荔

五四九九 五四八九 五四七九 五四六九 五四五九 五四四九 五四三九 五四二九 五四一九 五四〇九
 蕙 草 菰 菑 莫 莖 荳 苻 茵 茜

五五〇〇 五四九〇 五四八〇 五四七〇 五四六〇 五四五〇 五四四〇 五四三〇 五四二〇 五四一〇
 蕘 萊 菱 菓 菟 莘 荷 草 茶 菊

五五九一	五五八	五五七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蔡	菑	蓮	部	莫	循	封	葭	著	萼	
五五九二	五五八二	五五七二	五五六二	五五五二	五五四二	五五三二	五五二二	五五一二	五五〇二	
蔣	菓	徒	蓐	蓄	葛	施	藥	菑	萬	
五五九三	五五八三	五五七三	五五六三	五五五三	五五四三	五五三三	五五二三	五五一三	五五〇三	
陰	茂	純	倍	蓆	蒲	菟	葱	甚	萱	
五五九四	五五八四	五五七四	五五六四	五五五四	五五四四	五五三四	五五二四	五五一四	五五〇四	
麻	蕪	蓐	苔	蓉	蒸	莽	歲	葛	萬	
五五九五	五五八五	五五七五	五五六五	五五五五	五五四五	五五三五	五五二五	五五一五	五五〇五	
蔥	蔓	寇	菽	翁	兼	時	葵	葡	萸	
五五九六	五五八六	五五七六	五五六六	五五五六	五五四六	五五三六	五五二六	五五一六	五五〇六	
蔦	蒂	蕪	蒯	蓋	疾	蒙	葷	董	扁	
五五九七	五五八七	五五七七	五五六七	五五五七	五五四七	五五三七	五五二七	五五一七	五五〇七	
葡	蔗	鄉	捕	菱	蒼	蒜	蔥	葦	落	
五五九八	五五八八	五五七八	五五六八	五五五八	五五四八	五五三八	五五二八	五五一八	五五〇八	
華	蔚	蓼	篠	著	蒿	芎	葶	葩	葆	
五五九九	五五八九	五五七九	五五六九	五五五九	五五四九	五五三九	五五二九	五五一九	五五〇九	
蔽	蔓	菱	遂	菰	蓀	蒞	蔓	葫	葉	
五六〇〇	五五九〇	五五八〇	五五七〇	五五六〇	五五五〇	五五四〇	五五三〇	五五二〇	五五一〇	
蔬	族	旣	蓬	蓂	藜	筠	蒂	葬	菑	

州

五六九一	五六八一	五六七一	五六六一	五六五一	五六四一	五六三一	五六二一	五六一一	五六〇一
鮮	藿	藤	藏	薰	薛	薄	葳	絕	蕞
五六九二	五六八二	五六七二	五六六二	五六五二	五六四二	五六三二	五六二二	五六一二	五六〇二
斂	斬	藩	貌	遠	孽	孺	蕈	蕞	藜
五六九三	五六八三	五六七三	五六六三	五六五三	五六四三	五六三三	五六二三	五六一三	五六〇三
龍	衡	藥	藍	臺	薛	微	間	蕘	蕃
五六九四	五六八四	五六七四	五六六四	五六五四	五六四四	五六三四	五六二四	五六一四	五六〇四
繁	蘆	藪	藁	齊	薦	薈	蕤	蕘	蕉
五六九五	五六八五	五六七五	五六六五	五六五五	五六四五	五六三五	五六二五	五六一五	五六〇五
蘭	蘇	諸	藕	蕈	蕘	蕘	蕘	蕘	蕘
五六九六	五六八六	五六七六	五六六六	五六五六	五六四六	五六三六	五六二六	五六一六	五六〇六
蘇	蘊	藹	薦	蕘	薩	薊	蕘	蕘	蕘
五六九七	五六八七	五六七七	五六六七	五六五七	五六四七	五六三七	五六二七	五六一七	五六〇七
蘆	藥	藺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五六九八	五六八八	五六七八	五六六八	五六五八	五六四八	五六三八	五六二八	五六一八	五六〇八
遠	夔	藹	藜	蕘	蕘	蕘	蕘	蕘	蕘
五六九九	五六八九	五六七九	五六六九	五六五九	五六四九	五六三九	五六二九	五六一九	五六〇九
蘆	蘋	藻	藝	藉	藥	蕘	蕘	蕘	蕘
五七〇〇	五六九〇	五六八〇	五六七〇	五六六〇	五六五〇	五六四〇	五六三〇	五六二〇	五六一〇
蕘	擇	賴	藹	蓋	蕘	蕘	蕘	蕘	蕘

五七九一	五七八一	五七七一	五七六一	五七五一	五七四一	五七三一	五七二一	五七一	五七〇一
蝎	蝎	蜀	蛎	蛋	蚱	蚋		虚	靡

五七九二	五七八二	五七七二	五七六二	五七五二	五七四二	五七三二	五七二二	五七一二	五七〇二
蜈	蜥	蜂	蜂	蛙	蚶	蚌	虫	虜	藟

五七九三	五七八三	五七七三	五七六三	五七五三	五七四三	五七三三	五七二三	五七一三	五七〇三
蝮	蛭	蛛	蛛	蛛	蚶	蚶	虱	虞	藟

五七九四	五七八四	五七七四	五七六四	五七五四	五七四四	五七三四	五七二四	五七一四	五七〇四
蝗	蝮	蛭	蛭	蛭	蚶	蚶	蚶	虜	

五七九五	五七八五	五七七五	五七六五	五七五五	五七四五	五七三五	五七二五	五七一五	五七〇五
蝗	蝮	蛭	蛭	蛭	蚶	蚶	蚶	虜	走

五七九六	五七八六	五七七六	五七六六	五七五六	五七四六	五七三六	五七二六	五七一六	五七〇六
蝙	蝠	蝠	蝠	蝠	蝠	蝠	蝠	虜	虎

五七九七	五七八七	五七七七	五七六七	五七五七	五七四七	五七三七	五七二七	五七一七	五七〇七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虜	虐

五七九八	五七八八	五七七八	五七六八	五七五八	五七四八	五七三八	五七二八	五七一八	五七〇八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虜	虜

五七九九	五七八九	五七七九	五七六九	五七五九	五七四九	五七三九	五七二九	五七一九	五七〇九
蝠	蝠	蝠	蝠	蝠	蝠	蝠	蝠	虜	虐

五八〇〇	五七九〇	五七八〇	五七七〇	五七六〇	五七五〇	五七四〇	五七三〇	五七二〇	五七一〇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蜈	虜	虐

	五八九一	五八八一	五八七一	五八六一	五八五一	五八四一	五八三一	五八二一	五八一	五八〇一
	衞	衅	蠹	蠹	蟹	烟	蜚	螢	蛭	蝥
	五八九二	五八八二	五八七二	五八六二	五八五二	五八四二	五八三二	五八二二	五八一二	五八〇二
	衞	衄	蠹	蠕	蟻	蟋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三	五八八三	五八七三	五八六三	五八五三	五八四三	五八三三	五八二三	五八一三	五八〇三
	衞	衆	蠹	蠹	蟾	蟻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四	五八八四	五八七四	五八六四	五八五四	五八四四	五八三四	五八二四	五八一四	五八〇四
	衞	衄	蠹	蠹	蟻	蟋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五	五八八五	五八七五	五八六五	五八五五	五八四五	五八三五	五八二五	五八一五	五八〇五
	衞	衄	蠹	蠹	蟻	蟻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六	五八八六	五八七六	五八六六	五八五六	五八四六	五八三六	五八二六	五八一六	五八〇六
	衞			蠹	蠹	蝥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七	五八八七	五八七七	五八六七	五八五七	五八四七	五八三七	五八二七	五八一七	五八〇七
	衞	行	血	蠹	蝥	蝥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八	五八八八	五八七八	五八六八	五八五八	五八四八	五八三八	五八二八	五八一八	五八〇八
	衞	行	衄	蠹	蝥	蟬	蝥	蝥	蝥	蝥
	五八九九	五八八九	五八七九	五八六九	五八五九	五八四九	五八三九	五八二九	五八一九	五八〇九
	衞	衞	衄	蠹	蠹	蝥	蝥	蝥	蝥	蝥
	五九〇〇	五八九〇	五八八〇	五八七〇	五八六〇	五八五〇	五八四〇	五八三〇	五八二〇	五八一〇
	衞	衞	衄	蠹	蠹	蝥	蝥	蝥	蝥	蝥

五九〇一 五九〇二 五九〇三 五九〇四 五九〇五 五九〇六 五九〇七 五九〇八 五九〇九 五九一〇

襠 襪 褰 襞 裳 裘 袂 被 衾

五九一〇 五九一一 五九一二 五九一三 五九一四 五九一五 五九一六 五九一七 五九一八 五九一九

襟 襁 褫 褂 裴 裙 裁 袞 衿 衣

五九一九 五九二〇 五九二一 五九二二 五九二三 五九二四 五九二五 五九二六 五九二七 五九二八

襦 機 褰 褪 裸 補 裂 裘 袁 表

五九二八 五九二九 五九三〇 五九三一 五九三二 五九三三 五九三四 五九三五 五九三六 五九三七

襪 襖 褲 褐 楊 裝 袞 袞 袞 衫

五九三六 五九三七 五九三八 五九三九 五九四〇 五九四一 五九四二 五九四三 五九四四 五九四五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五九四四 五九四五 五九四六 五九四七 五九四八 五九四九 五九五〇 五九五一 五九五二 五九五三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五九五三 五九五四 五九五五 五九五六 五九五七 五九五八 五九五九 五九六〇 五九六一 五九六二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五九六二 五九六三 五九六四 五九六五 五九六六 五九六七 五九六八 五九六九 五九七〇 五九七一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五九七二 五九七三 五九七四 五九七五 五九七六 五九七七 五九七八 五九七九 五九八〇 五九八一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五九八二 五九八三 五九八四 五九八五 五九八六 五九八七 五九八八 五九八九 五九九〇 五九九一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襪

六〇〇〇 六〇〇一 六〇〇二 六〇〇三 六〇〇四 六〇〇五 六〇〇六 六〇〇七 六〇〇八 六〇〇九

觀 檢 襄 禡 禪 裱 裕 袷 袷 袷

	六〇九一	六〇八一	六〇七一	六〇六一	六〇五一	六〇四一	六〇三一	六〇二一	六〇一	六〇〇一
	詈	訕	訑	訖	觸	舐	覽	覘	霸	欄
	六〇九二	六〇八二	六〇七二	六〇六二	六〇五二	六〇四二	六〇三二	六〇二二	六〇一二	六〇〇二
	訖	訕	訑	訖	觸	舐	覘	覘	覘	覘
	六〇九三	六〇八三	六〇七三	六〇六三	六〇五三	六〇四三	六〇三三	六〇二三	六〇一三	六〇〇三
	詎	訖	訖	訖	觸	舐	覘	覘	覘	覘
	六〇九四	六〇八四	六〇七四	六〇六四	六〇五四	六〇四四	六〇三四	六〇二四	六〇一四	六〇〇四
	詐	訖	訖	訖	觸	舐	覘	覘	覘	覘
	六〇九五	六〇八五	六〇七五	六〇六五	六〇五五	六〇四五	六〇三五	六〇二五	六〇一五	六〇〇五
	詒	診	訟	訕		觥	覘	覘	見	
	六〇九六	六〇八六	六〇七六	六〇六六	六〇五六	六〇四六	六〇三六	六〇二六	六〇一六	六〇〇六
	詔	証	訣	訖	言	觥		覘	規	西
	六〇九七	六〇八七	六〇七七	六〇六七	六〇五七	六〇四七	六〇三七	六〇二七	六〇一七	六〇〇七
	評	註	訖	託	訂	觥	角	覘	覘	西
	六〇九八	六〇八八	六〇七八	六〇六八	六〇五八	六〇四八	六〇三八	六〇二八	六〇一八	六〇〇八
	詖	訖	訪	記	訖	觥	觥	覘	視	要
	六〇九九	六〇八九	六〇七九	六〇六九	六〇五九	六〇四九	六〇三九	六〇二九	六〇一九	六〇〇九
	詘	詘	許	訖	訖	觥	觥	覘	覘	覘
	六一〇〇	六〇九〇	六〇八〇	六〇七〇	六〇六〇	六〇五〇	六〇四〇	六〇三〇	六〇二〇	六〇一〇
	詛	詘	設	訖	訖	觥	觥	覘	覘	覘

六-九一	六-八一	六-七一	六-六一	六-五一	六-四一	六-三一	六-二一	六-一一	六-〇一
訶	謁	諮	諛	談	說	誘	誅	詭	詞
六-九二	六-八二	六-七二	六-六二	六-五二	六-四二	六-三二	六-二二	六-一二	六-〇二
謊	謂	諱	誦	諉	誰	誦	誇	詮	詠
六-九三	六-八三	六-七三	六-六三	六-五三	六-四三	六-三三	六-二三	六-一三	六-〇三
謎	謀	諳	編	請	課	語	洗	詰	詡
六-九四	六-八四	六-七四	六-六四	六-五四	六-四四	六-三四	六-二四	六-一四	六-〇四
謚	諡	諷	諛	諍	粹	誠	詹	話	詢
六-九五	六-八五	六-七五	六-六五	六-五五	六-四五	六-三五	六-二五	六-一五	六-〇五
謔	誠	諸	誼	誼	誹	誠	誌	該	詣
六-九六	六-八六	六-七六	六-六六	六-五六	六-四六	六-三六	六-二六	六-一六	六-〇六
誇	謔	諺	諤	諒	誼	誣	認	詳	詭
六-九七	六-八七	六-七七	六-六七	六-五七	六-四七	六-三七	六-二七	六-一七	六-〇七
謙	騰	誦	諦	詠	閭	誤	識	詼	試
六-九八	六-八八	六-七八	六-六八	六-五八	六-四八	六-三八	六-二八	六-一八	六-〇八
謚	謫	謖	諧	論	調	誥	誑	誑	詩
六-九九	六-八九	六-七九	六-六九	六-五九	六-四九	六-三九	六-二九	六-一九	六-〇九
講	誦	諾	諫	諗	詔	誦	誓	誑	詭
六-一〇〇	六-九〇	六-八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三〇	六-二〇	六-一〇
謝	謫	謀	諭	誓	諄	誨	誕	誅	詬

六二九一	六二八一	六二七一	六二六一	六二五一	六二四一	六二三一	六二二一	六二一一	六二〇一
狸		𧈧	𧈨	𧈩	𧈪	議	識	謾	諂
六二九二	六二八二	六二七二	六二六二	六二五二	六二四二	六二三二	六二二二	六二一二	六二〇二
貓	豸	象	豉		𧈫	譴	譙	誨	謠
六二九三	六二八三	六二七三	六二六三	六二五三	六二四三	六二三三	六二二三	六二一三	六二〇三
貌	豹	豸	豉	谷	讒	護	譚	嘲	謏
六二九四	六二八四	六二七四	六二六四	六二五四	六二四四	六二三四	六二二四	六二一四	六二〇四
獠	豸	豸	豉	谿	讖	壽	譽	證	謖
六二九五	六二八五	六二七五	六二六五	六二五五	六二四五	六二三五	六二二五	六二一五	六二〇五
	貂	豪	豐	谿	讓	譽	譜	譌	警
六二九六	六二八六	六二七六	六二六六	六二五六	六二四六	六二三六	六二二六	六二一六	六二〇六
貝	豸	豸	豉	磧	謹	讀	警	誦	謨
六二九七	六二八七	六二七七	六二六七	六二五七	六二四七	六二三七	六二二七	六二一七	六二〇七
貞	豸	豸	豉		讚	誦	課	譏	誦
六二九八	六二八八	六二七八	六二六八	六二五八	六二四八	六二三八	六二二八	六二一八	六二〇八
負	貉	豸		豆	謹	誦	譖	譖	謬
六二九九	六二八九	六二七九	六二六九	六二五九	六二四九	六二三九	六二二九	六二一九	六二〇九
財	豸	豸	豸	豸	謹	變	警	譏	謳
六三〇〇	六二九〇	六二八〇	六二七〇	六二六〇	六二五〇	六二四〇	六二三〇	六二二〇	六二一〇
貢	貌	豸	豸	豸	豸	讖	譯	譖	謹

六三九一	六三八一	六三七一	六三六一	六三五五	六三四一	六三三一	六三二一	六三一	六三〇一
趕		贛	贅	賴	賄	賑	賁	貴	賄

六三九二	六三八二	六三七二	六三六二	六三五二	六三四二	六三三二	六三二二	六三一	六三〇二
趙	走	贗	贈	賄	賡	賒	賁	賤	貧

六三九三	六三八三	六三七三	六三六三	六三五三	六三四三	六三三三	六三二三	六三一	六三〇三
趣	趙	贛	贅	賈	賢	賓	賂	貸	貨

六三九四	六三八四	六三七四	六三六四	六三五四	六三四四	六三三四	六三二四	六三一四	六三〇四
趙	赴		賈	賺	賣	賕	賃	買	貪

六三九五	六三八五	六三七五	六三六五	六三五五	六三四五	六三三五	六三二五	六三一五	六三〇五
趨	趕	赤	贍	賄	賤	賙	賄	賂	賤

六三九六	六三八六	六三七六	六三六六	六三五六	六三四六	六三三六	六三二六	六三一六	六三〇六
趙	起	赦	贏	購	賤	賚	賅	費	賈

六三九七	六三八七	六三七七	六三六七	六三五七	六三四七	六三三七	六三二七	六三一七	六三〇七
	趁	報	贖	賽	質	賜	資	貼	責

六三九八	六三八八	六三七八	六三六八	六三五八	六三四八	六三三八	六三二八	六三一八	六三〇八
足	趙	赫	贓	蹟	賧	賾	賈	賄	賸

六三九九	六三八九	六三七九	六三六九	六三五九	六三四九	六三三九	六三二九	六三一九	六三〇九
鈞	趙	赭	聶	賸	賧	賞	賤	賈	賸

六四〇〇	六三九〇	六三八〇	六三七〇	六三六〇	六三五〇	六三四〇	六三三〇	六三二〇	六三一〇
趾	越	賴	贖	贅	賭	賈	賂	賀	貳

	六四九一	六四八一	六四七一	六四六一	六四五—	六四四一	六四三一	六四二一	六四一一	六四〇一
	躒	蹀	蹀	蹀	蹀	蹀	蹀	蹀	蹀	蹀
	六四九二	六四八二	六四七二	六四六二	六四五二	六四四二	六四三二	六四二二	六四一二	六四〇二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三	六四八三	六四七三	六四六三	六四五三	六四四三	六四三三	六四二三	六四一三	六四〇三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四	六四八四	六四七四	六四六四	六四五四	六四四四	六四三四	六四二四	六四一四	六四〇四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五	六四八五	六四七五	六四六五	六四五五	六四四五	六四三五	六四二五	六四一五	六四〇五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六	六四八六	六四七六	六四六六	六四五六	六四四六	六四三六	六四二六	六四一六	六四〇六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七	六四八七	六四七七	六四六七	六四五七	六四四七	六四三七	六四二七	六四一七	六四〇七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八	六四八八	六四七八	六四六八	六四五八	六四四八	六四三八	六四二八	六四一八	六四〇八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四九九	六四八九	六四七九	六四六九	六四五九	六四四九	六四三九	六四二九	六四一九	六四〇九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五〇〇	六四九〇	六四八〇	六四七〇	六四六〇	六四五〇	六四四〇	六四三〇	六四二〇	六四一〇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躑

六五九一	六五八一	六五七一	六五六一	六五五一	六五四一	六五三一	六五二一	六五一	六五〇一
辰	辜	轅	轄	輸	輟	輕	較	軍	躬

六五九二	六五八二	六五七二	六五六二	六五五二	六五四二	六五三二	六五二二	六五一二	六五〇二
辱	辟	轆	轆	輶	輦	輶	軼	軌	躬

六五九三	六五八三	六五七三	六五六三	六五五三	六五四三	六五三三	六五二三	六五一三	六五〇三
農	臯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軒	躬

六五九四	六五八四	六五七四	六五六四	六五五四	六五四四	六五三四	六五二四	六五一四	六五〇四
	辣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軼	軼

六五九五	六五八五	六五七五	六五六五	六五五五	六五四五	六五三五	六五二五	六五一五	六五〇五
走	辭	轟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六五九六	六五八六	六五七六	六五六六	六五五六	六五四六	六五三六	六五二六	六五一六	六五〇六
迂	辨	轆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六五九七	六五八七	六五七七	六五六七	六五五七	六五四七	六五三七	六五二七	六五一七	六五〇七
迄	辨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六五九八	六五八八	六五七八	六五六八	六五五八	六五四八	六五三八	六五二八	六五一八	六五〇八
迅	辭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六五九九	六五八九	六五七九	六五六九	六五五九	六五四九	六五三九	六五二九	六五一九	六五〇九
迂	辨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六六〇〇	六五九〇	六五八〇	六五七〇	六五六〇	六五五〇	六五四〇	六五三〇	六五二〇	六五一〇
迪		辛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輶

走

	六六九一	六六八一	六六七七	六六六一	六六五五	六六四一	六六三一	六六二一	六六一一	六六〇一
	遶	邇	達	逾	進	逝	透	迺	迪	迎
	六六九二	六六八二	六六七二	六六六二	六六五二	六六四二	六六三二	六六二二	六六一二	六六〇二
	遷	逕	違	遊	逵	逞	逐	退	迫	近
	六六九三	六六八三	六六七三	六六六三	六六五三	六六四三	六六三三	六六二三	六六一三	六六〇三
	選	遨	溝	運	透	速	速	送	迭	迓
	六六九四	六六八四	六六七四	六六六四	六六五四	六六四四	六六三四	六六二四	六六一四	六六〇四
	適	適	遙	遍	逸	造	途	适	迓	返
	六六九五	六六八五	六六七五	六六六五	六六五五	六六四五	六六三五	六六二五	六六一五	六六〇五
	遺	遭	遛	過	湯	浚	逕	逃	述	迂
	六六九六	六六八六	六六七六	六六六六	六六五六	六六四六	六六三六	六六二六	六六一六	六六〇六
	還	遮	遜	遏	逼	逢	逌	迨	迴	迢
	六六九七	六六八七	六六七七	六六六七	六六五七	六六四七	六六三七	六六二七	六六一七	六六〇七
	遼	遼	遞	遐	遇	連	迨	逆	迷	迤
	六六九八	六六八八	六六七八	六六六八	六六五八	六六四八	六六三八	六六二八	六六一八	六六〇八
	遽	遲	遠	遑	遁	逌	這	逋	迸	迴
	六六九九	六六八九	六六七九	六六六九	六六五九	六六四九	六六三九	六六二九	六六一九	六六〇九
	避	遴	溯	道	遂	逮	通	逋	迹	迦
	六七〇〇	六六九〇	六六八〇	六六七〇	六六六〇	六六五〇	六六四〇	六六三〇	六六二〇	六六一〇
	邀	遵	遣	道	端	週	逛	消	迨	迨

六七九一	六七八一	六七七七	六七七六	六七七五	六七七四	六七七三	六七七二	六七七一	六七七〇
酌	鄞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二	六七八二	六七七二	六七六二	六七五二	六七四二	六七三二	六七二二	六七一二	六七〇二
配	鄞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三	六七八三	六七七三	六七六三	六七五三	六七四三	六七三三	六七二三	六七一三	六七〇三
耐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四	六七八四	六七七四	六七六四	六七五四	六七四四	六七三四	六七二四	六七一四	六七〇四
酒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五	六七八五	六七七五	六七六五	六七五五	六七四五	六七三五	六七二五	六七一五	六七〇五
酖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六	六七八六	六七七六	六七六六	六七五六	六七四六	六七三六	六七二六	六七一六	六七〇六
酖	鄞	鄞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七	六七八七	六七七七	六七六七	六七五七	六七四七	六七三七	六七二七	六七一七	六七〇七
酢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八	六七八八	六七七八	六七六八	六七五八	六七四八	六七三八	六七二八	六七一八	六七〇八
酥	酉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七九九	六七八九	六七七九	六七六九	六七五九	六七四九	六七三九	六七二九	六七一九	六七〇九
酣	酏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八〇〇	六七九〇	六七八〇	六七七〇	六七六〇	六七五〇	六七四〇	六七三〇	六七二〇	六七一〇
酏	首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邲

	六八〇一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酖	哺	醒	醮	釁	野	釧	釵	鉉	釭
	六八〇二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醕	醖	醗	醘	釀	釁	釂	釃	釄	釅
	六八〇三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醑	醒	醓	醔	釅	釆	采	釈	釉	释
	六八〇四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释	釋	里	重	野	量
	六八〇五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量	釐	重	野	量	釐
	六八〇六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釐	重	野	量	釐	重
	六八〇七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重	野	量	釐	重	野
	六八〇八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野	量	釐	重	野	量
	六八〇九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量	釐	重	野	量	釐
	六八一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醜	醜	醜	醜	釐	重	野	量	釐	重

六九九一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鑱	鏐	鏖	鎡	鏃	鏄	鏅	鋼	鈇	鈈	
六九九二	六九八二	六九七二	六九六二	六九五二	六九四二	六九三二	六九二二	六九一二	六九〇二	
鐳	鏞	鏝	鏞	鏞	鏞	錫	錄	鋒	銜	
六九九三	六九八三	六九七三	六九六三	六九五三	六九四三	六九三三	六九二三	六九一三	六九〇三	
鐵	鏖	鏞	鏞	鏞	鏞	錫	錐	鏝	鈇	
六九九四	六九八四	六九七四	六九六四	六九五四	六九四四	六九三四	六九二四	六九一四	六九〇四	
鐳	鏞	鏞	鏞	鏞	鏞	錯	錐	鏝	銳	
六九九五	六九八五	六九七五	六九六五	六九五五	六九四五	六九三五	六九二五	六九一五	六九〇五	
鐳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鋤	鈇	
六九九六	六九八六	六九七六	六九六六	六九五六	六九四六	六九三六	六九二六	六九一六	六九〇六	
鏞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鋤	鈇	
六九九七	六九八七	六九七七	六九六七	六九五七	六九四七	六九三七	六九二七	六九一七	六九〇七	
鐳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鋪	鏞	
六九九八	六九八八	六九七八	六九六八	六九五八	六九四八	六九三八	六九二八	六九一八	六九〇八	
鏞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鋪	鏞	
六九九九	六九八九	六九七九	六九六九	六九五九	六九四九	六九三九	六九二九	六九一九	六九〇九	
鏞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鋪	鏞	
七〇〇〇	六九九〇	六九八〇	六九七〇	六九六〇	六九五〇	六九四〇	六九三〇	六九二〇	六九一〇	
鏞	鏞	鏞	鏞	鏞	鏞	錐	錐	鋪	鏞	

	七〇九一	七〇八一	七〇七一	七〇六一	七〇五一	七〇四一	七〇三一	七〇二一	七〇一一	七〇〇一
	阻	防	闕	闌	閻	閻	閻		鑰	鎖
	七〇九二	七〇八二	七〇七二	七〇六二	七〇五二	七〇四二	七〇三二	七〇二二	七〇一二	七〇〇二
	阼	阡	闕	閻	閻	閻	閻	長	鐵	鑑
	七〇九三	七〇八三	七〇七三	七〇六三	七〇五三	七〇四三	七〇三三	七〇二三	七〇一三	七〇〇三
	阿	阡	闕	閻	閻	閻	閻		鑲	鑿
	七〇九四	七〇八四	七〇七四	七〇六四	七〇五四	七〇四四	七〇三四	七〇二四	七〇一四	七〇〇四
	陀	阡	闕	闌	閻	閻	閻	門	鑷	錄
	七〇九五	七〇八五	七〇七五	七〇六五	七〇五五	七〇四五	七〇三五	七〇二五	七〇一五	七〇〇五
	陂	阡	闕	閻	閻	閻	閻	門	鑷	鎖
	七〇九六	七〇八六	七〇七六	七〇六六	七〇五六	七〇四六	七〇三六	七〇二六	七〇一六	七〇〇六
	附	阡	闕	閻	閻	閻	閻	閃	鏡	鑛
	七〇九七	七〇八七	七〇七七	七〇六七	七〇五七	七〇四七	七〇三七	七〇二七	七〇一七	七〇〇七
	陋	阡	闕	闕	闕	閻	閻	閻	鑼	鏢
	七〇九八	七〇八八	七〇七八	七〇六八	七〇五八	七〇四八	七〇三八	七〇二八	七〇一八	七〇〇八
	限	阱		闕	閻	閻	閻	閉	鑽	鑿
	七〇九九	七〇八九	七〇七九	七〇六九	七〇五九	七〇四九	七〇三九	七〇二九	七〇一九	七〇〇九
	陌	防	阜	闕	閻	閻	閻	閉	鑿	鑿
	七一〇〇	七〇九〇	七〇八〇	七〇七〇	七〇六〇	七〇五〇	七〇四〇	七〇三〇	七〇二〇	七〇一〇
	降	阪	卩	闕	閻	閻	閻	開	鑿	鑿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	七〇
雷	難	雕	雅	隨	隣	隋	階	陪	陔
七一九二	七一八二	七一七二	七一六二	七一五二	七一四二	七一三二	七一二二	七一	七〇二
電		雋	集	束	隕	階	陽	陬	陘
七一九三	七一八三	七一七三	七一六三	七一五三	七一四三	七一三三	七一二三	七一	七〇三
電	雨	雖	雇	隸	隧	隔	墮	陰	陞
七一九四	七一八四	七一七四	七一六四	七一五四	七一四四	七一三四	七一二四	七一	七〇四
需	雱	艘	雉		隕	隕	隕	陞	陔
七一九五	七一八五	七一七五	七一六五	七一五五	七一四五	七一三五	七一二五	七一	七〇五
霰	雪	雙	雋	隹	險	隕	隕	陳	陞
七一九六	七一八六	七一七六	七一六六	七一五六	七一四六	七一三六	七一二六	七一	七〇六
霽	霰	雛	雌	隻	濟	隗	隅	陴	陟
七一九七	七一八七	七一七七	七一六七	七一五七	七一四七	七一三七	七一二七	七一	七〇七
霄	霽	雜	雍	隼	隕	隘	隆	陵	陡
七一九八	七一八八	七一七八	七一六八	七一五八	七一四八	七一三八	七一二八	七一	七〇八
霽	霽	雛	睢	雀	隱	隙	隈	陶	院
七一九九	七一八九	七一七九	七一六九	七一五九	七一四九	七一三九	七一二九	七一	七〇九
霽	雲	雛	雛	雁	隼	際	隕	陷	陣
七二〇〇	七一九〇	七一八〇	七一七〇	七一六〇	七一五〇	七一四〇	七一三〇	七一	七〇〇
霽	零	離	雉	雄	隕	障	隊	陸	除

七二九一	七二八二	七二七二	七二六二	七二五二	七二四二	七二三二	七二二二	七二一二	七二〇一
韞	韓	鞞	鞞	鞞	靦	靖	霽	雷	震
七二九二	七二八二	七二七二	七二六二	七二五二	七二四二	七二三二	七二二二	七二一二	七二〇二
韞	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靦	靦
七二九三	七二八三	七二七三	七二六三	七二五三	七二四三	七二三三	七二二三	七二一三	七二〇三
鞞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靦	靦
七二九四	七二八四	七二七四	七二六四	七二五四	七二四四	七二三四	七二二四	七二一四	七二〇四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靦
七二九五	七二八五	七二七五	七二六五	七二五五	七二四五	七二三五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七二〇五
非	鞞	鞞	鞞	鞞	革		靦	靦	靦
七二九六	七二八六	七二七六	七二六六	七二五六	七二四六	七二三六	七二二六	七二一六	七二〇六
非	鞞	鞞	鞞	鞞	鞞	非	靦	靦	靦
七二九七	七二八七	七二七七	七二六七	七二五七	七二四七	七二三七	七二二七	七二一七	七二〇七
鞞	鞞	鞞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七二九八	七二八八	七二七八	七二六八	七二五八	七二四八	七二三八	七二二八	七二一八	七二〇八
	鞞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七二九九	七二八九	七二七九	七二六九	七二五九	七二四九	七二三九	七二二九	七二一九	七二〇九
音	鞞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七三〇〇	七二九〇	七二八〇	七二七〇	七二六〇	七二五〇	七二四〇	七二三〇	七二二〇	七二一〇
韶	鞞	鞞	鞞	鞞	鞞	靦	靦	靦	靦

七三九一	七三八一	七三七七	七三六六	七三五五	七三四四	七三三三	七三二二	七三一	七三〇一	
飯	食	飆	顛	顛	顛	頰	頰	順	韻	
七三九二	七三八二	七三七二	七三六二	七三五二	七三四二	七三三二	七三二二	七三一	七三〇二	
飴	飢	颯	顛	顛	顛	頰	頰	須	響	
七三九三	七三八三	七三七三	七三六三	七三五三	七三四三	七三三三	七三二三	七三一	七三〇三	
飼	飮	飄		顛	顛	頭	頰	頌	韻	
七三九四	七三八四	七三七四	七三六四	七三五四	七三四四	七三三四	七三二四	七三一	七三〇四	
飽	飮	飆	風	顛	顛	頰	頰	頰	護	
七三九五	七三八五	七三七五	七三六五	七三五五	七三四五	七三三五	七三二五	七三一	七三〇五	
飾	飧	颯	颯	顛	顛	頰	頰	頰		
七三九六	七三八六	七三七六	七三六六	七三五六	七三四六	七三三六	七三二六	七三一	七三〇六	
餽	飽	飆	颯	顛	顛	顛	頰	頰	頁	
七三九七	七三八七	七三七七	七三六七	七三五七	七三四七	七三三七	七三二七	七三一	七三〇七	
餽	飮		颯	顛	顛	頰	頰	頰	頂	
七三九八	七三八八	七三七八	七三六八	七三五八	七三四八	七三三八	七三二八	七三一	七三〇八	
餃	飮	飛	颯	顛	顛	顛	頰	頰	頰	
七三九九	七三八九	七三七九	七三六九	七三五九	七三四九	七三三九	七三二九	七三一	七三〇九	
餅	飮		颯	顛	顛	頰	頰	頰	頰	
七四〇〇	七三九〇	七三八〇	七三七〇	七三六〇	七三五〇	七三四〇	七三三〇	七三二〇	七三一〇	
養	飲	食	颯	顛	顛	頰	頰	頰	頰	

七四〇一	七四〇二	七四〇三	七四〇四	七四〇五	七四〇六	七四〇七	七四〇八	七四〇九	七四一〇	七四一一
餉	餘	餐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四一二	七四一三	七四一四	七四一五	七四一六	七四一七	七四一八	七四一九	七四二〇	七四二一	七四二二
養	餽	餽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四二三	七四二四	七四二五	七四二六	七四二七	七四二八	七四二九	七四三〇	七四三一	七四三二	七四三三
餌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四三四	七四三五	七四三六	七四三七	七四三八	七四三九	七四四〇	七四四一	七四四二	七四四三	七四四四
餐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四四五	七四四六	七四四七	七四四八	七四四九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四五一	七四五二	七四五三	七四五四	七五五五	七五五六	七五五七	七五五八	七五五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六〇
餉	餉	餉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饜

七五九一	七五八一	七五七七	七五六六	七五五五	七五四四	七五三三	七五二二	七五一一	七五〇一	
鬥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二	七五八二	七五七二	七五六二	七五五二	七五四二	七五三二	七五二二	七五一二	七五〇二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三	七五八三	七五七三	七五六三	七五五三	七五四三	七五三三	七五二三	七五一三	七五〇三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四	七五八四	七五七四	七五六四	七五五四	七五四四	七五三四	七五二四	七五一四	七五〇四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五	七五八五	七五七五	七五六五	七五五五	七五四五	七五三五	七五二五	七五一五	七五〇五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六	七五八六	七五七六	七五六六	七五五六	七五四六	七五三六	七五二六	七五一六	七五〇六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七	七五八七	七五七七	七五六七	七五五七	七五四七	七五三七	七五二七	七五一七	七五〇七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八	七五八八	七五七八	七五六八	七五五八	七五四八	七五三八	七五二八	七五一八	七五〇八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五九九	七五八九	七五七九	七五六九	七五五九	七五四九	七五三九	七五二九	七五一九	七五〇九	
鬣	鬣	髻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六〇〇	七五九〇	七五八〇	七五七〇	七五六〇	七五五〇	七五四〇	七五三〇	七五二〇	七五一〇	
		髻	髻		髻	髻	驛	驛	騮	騮

七六九一	七六八一	七六七七	七六六一	七六五一	七六四一	七六三一	七六二一	七六一一	七六〇一	
鵠	鳧	鱸	鮓	鯽	鯨	鮒	魘	魄	鬲	
七六九二	七六八二	七六七二	七六六二	七六五二	七六四二	七六三二	七六二二	七六一二	七六〇二	
鴈	鳩	鱣	鮓	鯽	鯨	鮒	魘	魘	鵠	
七六九三	七六八三	七六七三	七六六三	七六五三	七六四三	七六三三	七六二三	七六一三	七六〇三	
鴉	鳧	鱗	鰲	鯽	鯨	鮒	魘	魘	鵠	
七六九四	七六八四	七六七四	七六六四	七六五四	七六四四	七六三四	七六二四	七六一四	七六〇四	
駃	鳴	鱈	鯽	鯽	鯨	鮒		魏	鵠	
七六九五	七六八五	七六七五	七六六五	七六五五	七六四五	七六三五	七六二五	七六一五	七六〇五	
鴈	鳳	鰻	鰻	鯽	鯨	鮒	魚	魘	鵠	
七六九六	七六八六	七六七六	七六六六	七六五六	七六四六	七六三六	七六二六	七六一六	七六〇六	
鴛	鳴	鱈	鯽	鯽	鯨	鮒	魘	魘		
七六九七	七六八七	七六七七	七六六七	七六五七	七六四七	七六三七	七六二七	七六一七	七六〇七	
鴉	鳶	鱈	鯽	鯽	鯨	鮒	魯	魘	鬼	
七六九八	七六八八	七六七八	七六六八	七六五八	七六四八	七六三八	七六二八	七六一八	七六〇八	
鴉	鴉	鱈	鯽	鯽	鯨	鮒	魘	魘	魘	
七六九九	七六八九	七六七九	七六六九	七六五九	七六四九	七六三九	七六二九	七六一九	七六〇九	
鴉	鴉		鯽	鯽	鯨	鮒	魘	魘	魂	
七七〇〇	七六九〇	七六八〇	七六七〇	七六六〇	七六五〇	七六四〇	七六三〇	七六二〇	七六一〇	
鴉	鴉	鳥	鯽	鯽	鯨	鮒	魘	魘	魘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麇	麇	麇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二	七七八二	七七七二	七七六二	七七五二	七七四二	七七三二	七七二二	七七一二	七七〇二
麟	麇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三	七七八三	七七七三	七七六三	七七五三	七七四三	七七三三	七七二三	七七一三	七七〇三
麇	麇	鹿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四	七七八四	七七七四	七七六四	七七五四	七七四四	七七三四	七七二四	七七一四	七七〇四
麇	麇	麇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五	七七八五	七七七五	七七六五	七七五五	七七四五	七七三五	七七二五	七七一五	七七〇五
	麇	麇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六	七七八六	七七七六	七七六六	七七五六	七七四六	七七三六	七七二六	七七一六	七七〇六
麥	麇	麇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七	七七八七	七七七七	七七六七	七七五七	七七四七	七七三七	七七二七	七七一七	七七〇七
麇	麇	鹿	鹵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八	七七八八	七七七八	七七六八	七七五八	七七四八	七七三八	七七二八	七七一八	七七〇八
麇	麇	麇	鹵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七九九	七七八九	七七七九	七七六九	七七五九	七七四九	七七三九	七七二九	七七一九	七七〇九
麇	麇	麇	鹵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七八〇〇	七七九〇	七七八〇	七七七〇	七七六〇	七七五〇	七七四〇	七七三〇	七七二〇	七七一〇
麇	麇	麇	鹽	鷓	鷓	鷓	鷓	鷓	鷓

麻黃黍黑背龜鼎鼓鼠鼻齊齒龍龜會
四百三十五

七九一	七八一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齷	齡	齊	鼈	鼉	鼉		黝	黏		
七八九	七八二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齷	齊	鼈	鼉	鼉	菑	黠	黎	麻	
七八九	七八三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龍	齷	齊	鼈	鼉		黠	黠	藕	麼	
七八九	七八四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龐	齷	齊		鼉	鼎	黠	黠		麼	
七八九	七八五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龔	齷		鼻	鼉	鼉		黨	黑		
七八九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龔	齷	齒	鼉		鼉	黠	黠	黔	黃	
七八九	七八七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齷	齒	鼉	鼠	鼉	鼉	黠	默	齷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龜	齷	齷	鼉	鼉		鼉	黠	黛	齷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齷	齷	鼉	鼉	鼓	鼉	黠	黠		
七八〇	七八九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〇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龔	齷	齷		鼉	鼉	鼉	黠	黠	黍	

八二二三	八〇九四	八〇八四	八〇七四	八〇六四	八〇五四	八〇〇一	七九〇一
勑	債	際	倔	佼	仔	万	蘇
八二二四	八〇九五	八〇八五	八〇七五	八〇六五	八〇五五	八〇〇二	七九〇二
刺	儂	儻	倥	俐	心	予	兀
八二二五	八〇九六	八〇八六	八〇七六	八〇六六	八〇五六	八〇〇二	七九〇三
刺	党	倅	健	洗	傢	元	
八二二六		八〇八七	八〇七七	八〇六七	八〇五七	八〇〇三	八〇〇一
刺		倅	倅	血	征	亘	弗
八二二七	八〇〇一	八〇〇一	八〇七八	八〇六八	八〇五八	八〇〇四	七九〇五
廟	尋	儻	借	侘	仁	叁	
		八〇八九	八〇七九	八〇六九	八〇五九		八〇〇二
		錫	負	徇	佞	井	
八二三一	八一一一	八〇九〇	八〇八〇	八〇七〇	八〇六〇	八〇五〇	七九〇七
勑	冤	儻	倥	侘	佻	俾	
八二三二		八〇九一	八〇八一	八〇七一	八〇六一	八〇五一	八〇二六
勑		備	俵	俵	佻	佻	么
八二三三	八二二一	八〇九二	八〇八二	八〇七二	八〇六二	八〇五二	七九〇九
勑	剋	俵	偷	俵	俾	佻	
八二三四	八二二二	八〇九三	八〇八三	八〇七三	八〇六三	八〇五三	八〇三一
勑	剋	倅	倅	倅	佻	佻	亘

補遺

	八二五二	八二四二	八二三二	八二二二	八二一一	八一九九	八一八九	八一七九	八一六六	
	奠	塱	坳	圾	圜	嘴	噉	噉	友	
	八二五三	八二四三	八二三三	八二二三	八二一二	八二〇〇	八一九〇	八一八〇		八一四一
	奠	塱	坳	圾	圜	喊	噉	噴		勾
		八二四四	八二三四	八二二四	八二一三	八二〇一	八一九一	八一八一	八一七一	八一四二
		堉	堉	壺	圖	唇	噉	噉	呔	訇
	八二六一	八二四五	八二三五	八二二五	八二一四	八二〇二	八一九二	八一八二	八一七二	八一四三
	姪	坳	坳	坳	圜	嗲	噉	噉	味	芻
	八二六二	八二四六	八二三六	八二二六	八二一五	八二〇三	八一九三	八一八三	八一七三	
	姪	坳	坳	坳	圜	听	噉	噉	惜	
	八二六三	八二四七	八二三七	八二二七		八二〇四	八一九四	八一八四	八一七四	八一五一
	始	堉	堉	堉		嘛	濟	嘮	噉	卹
	八二六四		八二三八	八二二八	八二一八	八二〇五	八一九五	八一八五	八一七五	八一五二
	姪		堉	堉	堉	噉	噉	噉	卹	龜
	八二六五	八二四九	八二三九	八二二九	八二一九	八二〇六	八一九六	八一八六	八一七六	
	姪	堉	堉	堉	堉	噉	噉	噉	噉	
	八二六六		八二四〇	八二三〇	八二二〇	八二〇七	八一九七	八一八七	八一七七	八一六一
	姪		堉	堉	堉	响	噉	噉	噉	厖
	八二六七	八二五一	八二四一	八二三一	八二二一		八一九八	八一八八	八一七八	
	姪	堉	堉	堉	堉		噉	噉	噉	

八四三五		八三九六	八三七二	八三五二	八三三八	八三二八	八三一五	八二七八	八二六八
抄		蠢	式	今	呂	峯	屨	嫪	嫪
八四三六	八四一一	八三九七		八三五二		八三二九	八三一四	八二七九	八二六九
据	戡	愠		辱		歲	屨	嫪	斌
八四三七		八三九八	八三八一	八三五五	八三四一	八三三〇		八二八〇	八二七〇
捏		愠	約	廖	恭	嶠		媛	姁
八四三八	八四二一	八三九九	八三八二	八三五四	八三四二	八三三一	八三二一		八二七一
拔	尼	惕	低	敷	僕	嶠	劣		嫪
八四三九	八四二二	八四〇〇		八三五五	八三四三	八三三二	八三二二	八二九一	八二七二
掂	肥	愠		曆	撫	嶠	憇	窩	嫪
八四四〇		八四〇一	八三九一	八三五六	八三四四	八三三三	八三二三		八二七三
扭		蠢	怩	廊	幣	嶠	岍		嫪
八四四一	八四三一	八四〇二	八三九二		八三四五	八三三四	八三二四	八三〇一	八二七四
掙	拖	憇	怩		檐	嶠	峪	吋	嫪
八四四二	八四三二	八四〇三	八三九三	八三六一	八三四六	八三三五	八三二五		八二七五
拥	抵	憇	怩	异	幘	嶠	岍		嫪
八四四三	八四三三	八四〇四	八三九四		八三四七	八三三六	八三二六	八三一	八二七六
捺	拶	憇	怩		幘	嶠	猥	辰	嫪
八四四四	八四三四	八四〇五	八三九五	八三七一		八三三七	八三二七	八三一二	八二七七
揎	拏	懼	怩	弋		嶠	崆	屨	嫪

	八五八一	八五七一	八五六一	八五五一	八五四一	八五二〇		八四七一	八四五五	八四四五
	揭	檉	栲	拖	机	瞭		斂	攢	堪
	八五八二	八五七二	八五六二	八五五二	八五四二	八五二一	八五一一	八四七二	八四五六	八四四六
	棟	棧	栲	柅	打	啓	販	斂	擻	摻
	八五八三	八五七三	八五六三	八五五三	八五四三	八五二二	八五一二	八四七三	八四五七	八四四七
	構	聚	栲	秩	杆	睽	昇	穀	擻	掃
	八五八四	八五七四	八五六四	八五五四	八五四四	八五二三	八五一三	八四七四	八四五八	八四四八
	禪	控	棧	粗	杙	瞽	昊	敵	擻	擻
	八五八五	八五七五	八五六五	八五五五	八五四五	八五二四	八五一四		八四五九	八四四九
	橈	楹	染	枢	杞	瞽	昧		摻	挪
	八五八六	八五七六	八五六六	八五五六	八五四六	八五二五	八五一五	八四八一	八四六〇	八四五〇
	藥	稗	振	秘	扭	矇	昞	筭	攔	捷
	八五八七	八五七七	八五六七	八五五七	八五四七		八五一六		八四六一	八四五一
	樵	槁	椀	柶	柶		𠄎		擻	擻
	八五八八	八五七八	八五六八	八五五八	八五四八	八五三一	八五一七	八四九一	八四六二	八四五二
	擒	楂	裡	梨	杆	盼	晷	斫	振	搯
	八五八九	八五七九	八五六九	八五五九	八五四九	八五三二	八五一八		八四六三	八四五三
	檣	楸	槎	栝	料	瞳	晟		擻	擻
	八五九〇	八五八〇	八五七〇	八五六〇	八五五〇		八五一九	八五〇一		八四五四
	獲	揮	排	棗	枒		晷	旗		擻

八七一〇	八七〇〇	八六九〇	八六八〇	八六七〇	八六六〇	八六五〇	八六四三		八五九一
煨	燻	漚	漢	淠	泚	浞	殓		檸
八七一	八七〇一	八六九一	八六八一	八六七一	八六六一	八六五一		八六一一	八五九二
燭	炆	瀉	福	泔	湏	采		歛	屨
八七一二	八七〇二	八六九二	八六八二	八六七二	八六六二	八六五二	八六三二	八六一二	八五九三
燭	烙	漑	溴	淶	泐	沈	冕	飲	擾
八七一三	八七〇三	八六九三	八六八三	八六七三	八六六三	八六五三		八六一三	八五九四
烟	焄	塗	混	淵	洩	洑		歌	攢
八七一四	八七〇四	八六九四	八六八四	八六七四	八六六四	八六五四	八六四一	八六一四	八五九五
娃	焮	轟	滄	涑	涅	洇	耗	歎	標
八七一五	八七〇五	八六九五	八六八五	八六七五	八六六五	八六五五		八六一五	八五九六
煜	煙	濔	滄	森	忍	汽		歎	梨
八七一六	八七〇六	八六九六	八六八六	八六七六	八六六六	八六五六	八六四六	八六一六	八五九七
燔	燉	焉	灑	灑	凍	沆	涂	歎	楠
八七一七	八七〇七	八六九七	八六八七	八六七七	八六六七	八六五七	八六四七		八五九八
燭	燻	熾	灑	灑	君	沈	漳		藥
	八七〇八	八六九八	八六八八	八六七八	八六六八	八六五八	八六四八	八六一一	八五九九
	燭	焱	灑	滄	滄	沕	滄	歎	檣
八七一八	八七〇九	八六九九	八六八九	八六七九	八六六九	八六五九	八六四九	八六一二	八六〇〇
燭	燻	燻	滄	渲	滂	洵	派	殞	檣

	八八四八	八八三一	八八一〇	八八〇四		八七七二	八七六二	八七四三	八七三五	八七二〇
	睥	盞	瘵	瘳		瑄	瑠	獠	狂	牖
	八八四九	八八三二	八八一五	八八〇五	八七八六	八七七三	八七六三	八七四四	八七三四	八七二一
	睽	盦	瘵	瘳	狴	珣	瑋	獠	狂	狴
	八八五〇		八八一六	八八〇六		八七七四	八七六四	八七四五	八七三五	八七二二
	睽		瘵	瘳		琮	瑑	獠	狴	狴
	八八五一	八八四一	八八一七	八八〇七	八七九一	八七七五	八七六五	八七四六	八七三六	八七二三
	睽	眈	瘵	瘳	畎	珣	瑑	獠	狴	狴
	八八五二	八八四二	八八一八	八八〇八	八七九二	八七七六	八七六六	八七四七	八七三七	八七二四
	睽	眈	瘵	瘳	瞳	瑑	瑑	獠	狴	狴
	八八五三	八八四三	八八一九	八八〇九		八七七七	八七六七	八七四八	八七三八	八七二五
	眈	眈	瘵	瘳		瑑	瑑	獠	斐	聲
	八八五四	八八四四	八八二〇	八八一〇	八八〇〇		八七六八		八七三九	八七二六
	眈	眈	瘵	瘳	廩		瓊		狴	犖
	八八五五	八八四五	八八一	八八一	八八〇一	八七八一	八七六九	八七五一	八七四〇	
	眈	眈	眈	瘳	疔	甄	瓊	玆	狴	
	八八五六	八八四六	八八二二	八八一二	八八〇二	八七八二	八七七〇		八七四一	八七三一
	眈	映	眈	瘳	疔	鬣	瑑		狴	犖
	八八五七	八八四七		八八一三	八八〇三	八七八三	八七七一	八七六一	八七四二	八七三二
	眈	眈		瘳	疔	鯁	瑑	玆	狴	犖

八九八九	八九七九	八九六九	八九五九	八九四九	八九三九	八九〇五	八八九一	八八八一	八八五一	
縈	績	靱	筴	蒸	筵	穰	祆	硃	暄	
八九九〇	八八八〇			八九四二	八九三二	八九〇六	八八九二	八八八二		
緜	綿			箒	筏	稭	祿	碍		
八九八一	八八八一	八九七一	八九六一	八九四五	八九三三		八八九三	八八八三	八八一	
緜	緜	糾	糝	策	第		糕	碛	稍	
八九九二	八八八二	八九七二	八九六二	八九四四	八九三四	八九一一	八八九四	八八八四		
羅	線	紉	糶	簞	笄	突	崇	碛		
	八九八三	八九七三	八九六三	八九四五	八九三五	八九一二	八八九五	八八八五	八八一	
	綸	紉	糧	筵	范	窳	禡	碛	姓	
八九九六	八八八四	八九七四	八九六四	八九四六	八九三六	八九一三		八八八六		
鉢	縵	絳	糗	簞	笄	窳		碩		
八九九七	八八八五	八九七五	八九六五	八九四七	八九三七	八九一四	八九〇一	八八八七	八八一七	
鏹	縵	絕	粽	籬	笄	隆	陸	碛	碛	
	八九八六	八九七六	八九六六	八九四八	八九三八		八九〇二	八八八八	八八一八	
	縮	縵	糗	籬	筵		穉	碛	碛	
九〇〇一	八九八七	八九七七	八九六七	八九四九	八九三九	八九二一	八九〇三	八八八九	八八一九	
罽	縵	縵	糗	籬	筵	埃	糜	碛	碛	
九〇〇二	八九八八	八九七八	八九六八	八九五〇	八九四〇		八九〇四	八八九〇	八八一〇	
罽	縵	縵	糗	籬	筵		穉	碛	碛	

九二九五	九二七六	九二六二		九二一六	九一八〇		九一五七	九一四七	
輶	躄	趨		詔	衰		蟪	蛭	
九二九六	九二七七		九二四一	九二一七	九二〇一	九一八一	九一七一	九一五八	九一四八
輶	躄		厖	詢	背	衰	袂	蠋	蜚
九二九七	九二七八	九二六八	九二四二	九二一八	九二〇二	九一八二	九一七二	九一五九	九一四九
輶	躄	跣	豨	詔	脩	褊	袂	蟻	螺
	九二七九	九二六九	九二四三	九二一九	九二〇三	九一八五	九一七五	九一六〇	九一五〇
	躄	跣	豨	詔	脩	褊	袂	蟻	蛇
九三〇一	九二八〇	九二七〇	九二四四	九二二〇		九一八四	九一七四	九一六一	九一五一
辯	躄	踪	豨	詔		襪	袂	蟻	蝮
		九二七一		九二二一	九二一一	九一八五	九一七五	九一六二	九一五二
		跣		詔	訃	襪	袂	蟻	蝮
九三一	九二九一	九二七二	九二五一	九二二二	九二一二	九一八六	九一七六	九一六三	九一五三
逢	輶	跣	豨	調	訃	襪	袂	蟻	蝮
九三一	九二九二	九二七三	九二五二	九二二三	九二一三	九一八七	九一七七	九一六四	九一五四
邀	輶	躄	豨	調	詢	禮	袂	蝮	蟻
九三一	九二九三	九二七四			九二一四	九一八八	九一七八	九一六五	九一五五
邀	輶	躄			訃	襪	袂	蝮	蟻
	九二九四	九二七五	九二六一	九二三一	九二一五	九一八九	九一七九	九一六六	九一五六
	輶	躄	趨	詔	訃	襪	袂	蟻	蝮

	九四五三	九四二二	九四〇二	九三九二	九三八二	九三七二	九三六二	九三四一	九三三一	九三二一
	鞞	雅	関	鉄	鐮	鉀	醜	鄧	鄧	邗
	九四五四		九四〇五	九三九五	九三八三	九三七三	九三六三	九三四二	九三三二	九三二二
	鞞		閔	塗	鎔	鉈	醜	鄧	鄧	邗
	九四五五	九四三一		九三九四	九三八四	九三七四	九三六四	九三四三	九三三三	九三二三
	鞞	霽		針	鐔	鉈	醜	鄧	鄧	邗
	九四五六	九四三二	九四一一	九三九五	九三八五	九三七五	九三六五	九三四四	九三三四	九三二四
	鞞	霽	陌	鈐	銅	鉈	醜	鄧	鄧	邗
	九四五七	九四三三	九四一二	九三九六	九三八六	九三七六	九三六六	九三四五	九三三五	九三二五
	鞞	霽	陔	鈐	鏢	鋁	醜	鄧	鄧	邗
			九四一三	九三九七	九三八七	九三七七	九三六七	九三四六	九三三六	九三二六
			諭	鉉	鏤	鍛	銖	鄧	鄧	邗
	九四六一	九四四一	九四一四	九三九八	九三八八	九三七八	九三六八	九三四七	九三三七	九三二七
	鞞	霽	隨	鈐	鏤	鍛	銖	鄧	鄧	邗
	九四六二		九四一五	九三九九	九三八九	九三七九	九三六九	九三四八	九三三八	九三二八
	鞞		戲	鉉	鏤	鏤	鑽	鄧	鄧	邗
		九四五二		九四〇〇	九三九〇	九三八〇	九三七〇		九三三九	九三二九
		鞞		銑	鏤	鏤	鑽		鄧	邗
	九四六六	九四五二	九四二一	九四〇一	九三九一	九三八一	九三七一	九三六一	九三四〇	九三三〇
	鞞	鞞	雉	鬧	鏤	鏤	醜	鄧	鄧	邗

	九六四二	九六一〇	九五七七	九五六一	九五二六	九五〇九	九四九一		
	龜	鶴	鯁	魃	駝	饕	翻		
			九六〇一	九五七八	九五六二	九五二七	九五一〇		九四七一
			鳩	鰲	魃	駟	饕		頰
九六五一	九六二一	九六〇二	九五七九	九五六三	九五二八		九五〇一	九四七二	
歛	楚	鳴	鰲	魏	駟		飢	頰	
	九六二二	九六〇三	九五八〇		九五二九	九五一五	九五〇二	九四七三	
	麵	馱	鮪		駟	饋	養	頰	
	九六二五	九六〇四	九五八一	九五七一			九五〇三	九四七四	
	麵	鳩	鰲	鮪			餽	頰	
		九六〇五	九五八二	九五七二	九五四一	九五二一	九五〇四	九四七五	
		離	鰲	條	髀	鼻	餽	頰	
	九六三一	九六〇六	九五八三	九五七三		九五二二	九五〇五	九四七六	
	黠	鷓	鰲	鰲		駟	餽	頰	
	九六三二	九六〇七	九五八四	九五七四	九五五一	九五二三	九五〇六		
	黠	鷓	鰲	鰲	髀	駟	餽		
		九六〇八	九五八五	九五七五	九五二二	九五二四	九五〇七	九四七八	
		鷓	鰲	鰲	髀	駟	餽	頰	
	九六四一	九六〇九	九五八六	九五七六		九五二五	九五〇八		
	鮪	鷓	鰲	鰲		駟	餽		

第三章 路政

第一節 條例

(甲)民業鐵路條例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敕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該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

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

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爲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前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

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

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築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原於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

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貨。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

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

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

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

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

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碾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乙)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一 建築理由書。一

假定章程。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一 行

車動力之種類。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一 營

業收入預計書。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一 約計里程。一 軌間。一 創辦人姓名

籍貫職業住所。一 創辦人總數。一 資本總

額股數每股銀數。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

本總額之比例。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

之書類。一 收買他線。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

月日。一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一 稟請之年月

日。一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給予

執照年月日。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

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

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

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一 公司章程。一 路

線實測圖及說明書。一 工程方法書。一 建

築費用預計書。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一 全

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一 認

股總數及收款數目。一 股東會議議事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一 暫

准立案之贖本年月日。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

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

時。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一 預計里

程。一 軌間。一 收買他線之概略。一 資

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本部

立案之附加條件。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

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

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

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

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

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取消。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

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業鐵路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公司章 程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工 程 方 法 書	建築費用預計書	營業收入預計書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及監事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預 計 里 程	執 行 間	收買他線之概略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入承認股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公報登載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曆本年月日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民字第

號

民國業鐵路立案執照	
交通部發給執照事前檢	鐵路創辦人
呈請建築由	
經 至 鐵路暫准立案茲據厚創辦人在限期內稟請正式立案前來查與民業鐵路條例相符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公司章程	預計里數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軌道間
工程費用預算書	取資他線之概略
營業收入預計書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營業收入預計書	創辦人承認股數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東總數及股款數目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東會議事錄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給子本執照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請本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其他重要事項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交通總長	
右給	
此准	
日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丙)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

減價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七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書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

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

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

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

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節 各省鐵路價目表

(1)京張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廣安門	豐臺	豐臺	豐臺	豐臺	豐臺	豐臺	豐臺	豐臺
四直門									
清河									
沙河									
南口									
青龍橋									
豐臺									
康莊									
懷來									
沙城									
新保安									
下花園									
廣安門									

(2) 京門支線

(3) 京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宣化府	七·四〇	四·九五	三·五〇	永定門	·五〇	·三〇	·二〇
沙嶺子	八·〇五	五·五五	三·七〇	豐臺	·七〇	·四〇	·三〇
張家口	八·七五	五·八五	三·九五	黃村	一·四〇	·八五	·四五
柴溝堡	一〇·八〇			安定	二·〇〇	一·三五	·六五
大 鎮	三·九五			萬莊	二·四〇	一·五〇	·八〇
陽高縣	一四·三五			廊坊	二·八〇	一·七五	·九五
				落盤	五·五五	二·〇〇	一·一〇
				張莊	三·七〇	二·〇〇	一·二五
				楊村	四·二五	二·六〇	一·四〇
				北倉	五·〇〇	三·三五	一·七五
				天津總站	五·二〇	三·三五	一·五五
				天津東站	五·二〇	三·三五	一·五五
				軍糧城	六·二〇	三·八〇	二·〇五
				新河	六·七〇	四·一〇	二·三五
				塘沽	六·八五	四·三五	二·三〇
				北塘	七·三〇	四·五五	二·四五
				漢沽	八·一〇	五·〇五	二·七〇
				盧臺	八·四〇	五·二五	二·八〇
				塘坊	九·二五	五·七五	三·一〇
				胥各莊	九·七〇	六·〇五	三·三五
				唐山	一〇·一〇	六·三〇	三·五五
				開平	一〇·四五	六·六五	三·五五
				窪里	一〇·七〇	六·六五	三·五五
				古冶	一一·〇〇	六·八五	三·六五
				雷莊	一一·五〇	七·二〇	三·八五
				灤州	一二·〇〇	七·五五	四·〇五
				石門	一二·四〇	七·七五	四·一五
				安山	一二·八五	八·〇〇	四·三〇
				昌黎	一三·四五	八·四〇	四·五〇
				留守營	一四·〇五	八·七五	四·七〇
				北戴河	一四·〇五	九·〇五	四·八〇
				湯河	一五·〇五	九·四〇	五·〇〇
				山海關	一五·八〇	九·八五	五·二五
				前所	一六·五〇	一〇·三〇	五·五〇

頭等 元券券 二等 元券券 三等 元券券

前	荒地	綏中縣	東新莊	沙後所	寧遠州	連山	高橋	女兒河	錦州	雙羊店	大陵河	石山站	羊園子	溝幫子	青地子	高山子			
一七·〇〇	一七·八〇	一八·三五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五	三三·一五	三三·六五	三三·一五	三三·五五	三四·一五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六五	三六·三五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七五	五·七五	六·〇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六五	六·九〇	七·一五	七·四〇	七·五五	七·七〇	七·八五	八·〇五	八·一五	八·三五	八·五五	八·七五			
大虎山	勸家窩鋪	饒陽河	白旗堡	新民府	巨流河	興隆店	馬三家	皇姑屯	南高路站	濟陽城	(4)溝營支線			溝幫子	胡家窩鋪	雙臺子			
二六·六五	二七·四五	二七·八五	二八·〇〇	二九·五五	二九·六五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頭等	二等	三等	元券	元券	元券
一六·六五	一七·二〇	一七·四〇	一七·五〇	一八·二五	一八·五〇	一八·七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五五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八八·五	九二·五	九二·五	九四·五	九七·五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大窪	田莊臺	營口	(5)通豐支線 (由正陽門起算)			站名	通州	保通寺	雙橋	通州又道	正陽門	通州又道	永定門	豐臺	(6)京漢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頭等	·五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直達快車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頭等	二等	三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頭等	二等	三等	·七	

大石橋	許州	和尙橋	新鄭縣	薛店	謝莊	鄭州	榮澤縣	黃河南岸	黃河北岸	唐店	亢村縣	小冀鎮	新鄉縣	潞王墳	南輝府	塔崗
	壹·叁					三·叁				三·七			一·六		二·一	
	元·六					二·四							三·三		三·三	二·六
新店	李家寨	柳林	雙河	信陽州	彭家灣	長蘆關	明港	新安店	磁山縣	駐馬店	遂平縣	焦莊	西平縣	郟城縣	小商橋	臨潁縣
				肆·叁						肆·肆				貳·肆		
				貳·八	貳·叁	貳·零	貳·叁	貳·叁	貳·叁	三·四	二·六	三·四	三·叁	三·零	元·叁	元·二
門漢口玉帶	門漢口福禮	門漢口大智	漢口江岸	蘆家磯	漢口	橫店	鄭家灣	祝家灣	三汊埠	孝感縣	蕭家港	花園	王家店	楊家寨	廣水	東董店
		壹·六	壹·肆									叁·叁			貳·六	
		肆·叁	肆·叁	肆·叁	肆·二	肆·二	肆·二	肆·二	肆·二	肆·一	肆·零	元·九	元·九	元·七	元·零	元·六

(註)直達快車二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三等與慢車同 慢車二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三等照頭等減三分之二

(7)周 琉支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周口店	券	券	券
琉璃河	· 〇	· 〇	· 〇

(6)津 浦

站名	頭二等快車及頭二三等郵車價目		
	頭等	二等	三等
天津東站	券	券	券
天津總站	· 〇	· 一五	· 一〇
天津西站	· 〇	· 〇	· 〇
楊柳青	· 〇五	· 〇五	· 〇五
真王莊	· 一五	· 一〇	· 〇五
獨流	· 一六五	· 一〇	· 〇

靜海縣	· 三〇	· 一五	· 〇	黃河涯	· 九四〇	· 六二五	· 三一五
陳官屯	· 二四五	· 一六五	· 八五	平原縣	· 一〇一五	· 六八〇	· 三四〇
唐官屯	· 二〇	· 一九五	· 一〇〇	張莊	· 二〇八五	· 七二五	· 三六五
馬廠	· 三〇	· 二一五	· 一〇〇	禹城縣	· 二二五五	· 七六〇	· 三〇
青縣	· 三五	· 二四〇	· 一三〇	晏城	· 二二〇五	· 八〇五	· 四〇五
興濟	· 四〇	· 二七五	· 一四〇	桑梓店	· 二二六〇	· 八〇五	· 四二五
姚官屯	· 四四〇	· 二九五	· 一五〇	濮口	· 二二〇五	· 八〇	· 四三五
滄州	· 五二〇 · 四七五	· 四四〇 · 三二〇	· 一八〇 · 一六五	濟南府	· 四一六〇 · 三三〇	· 九七〇 · 八八五	· 四九〇 · 四四五
馮家口	· 五五〇	· 三六五	· 一八五	黨家莊	· 四一〇	· 九四〇	· 四七〇
泊頭	· 六二五	· 四一〇	· 二一〇	固山	· 四一六〇	· 九七〇	· 四八五
南霞口	· 六五五	· 四四〇	· 二二〇	張夏	· 四一八五	· 九七〇	· 四九五
東光縣	· 六九〇	· 四六五	· 二三五	萬德	· 四二五五	· 一〇二〇	· 五二五
連鎮	· 七三〇	· 四九〇	· 二四五	界首	· 四三七五	· 一〇五〇	· 五三
安陵	· 七八五	· 五二五	· 二六五	泰安府	· 四七八五 · 一六二五	· 一一〇〇 · 一〇八五	· 六〇〇 · 五四五
桑園	· 八〇	· 五五	· 二七五	東北堡	· 四七五	· 一一〇	· 五六〇
德州	· 八八五 · 八五	· 六六〇 · 〇	· 三三〇 · 〇	大汶口	· 四七五	· 一一〇五	· 五八〇
				南驛	· 四七八〇	· 一一八五	· 五九五

吳村	六・四五	二・三〇	六・一五	曹村	二六・七五	一七・八〇	八・九五	張八嶺	二五・五五	一四・六五	一一・八五
曲阜	八・七五	二・五〇	六・二五	夾溝	二七・二五	一八・一五	九・二〇	沙河集	二五・九〇	一四・九〇	一一・〇〇
兗州府	崇 三・三〇 崇 三・三〇 崇 三・三〇 崇 三・三〇 崇 三・三〇	崇 二・四〇 崇 二・四〇 崇 二・四〇 崇 二・四〇 崇 二・四〇	崇 七・二〇 崇 七・二〇 崇 七・二〇 崇 七・二〇 崇 七・二〇	福履集	崇 三〇・六五 崇 二七・八五	崇 二〇・四〇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〇・二五 崇 九・三〇	滕州	崇 四〇・五五 崇 三六・四〇	崇 二六・七〇 崇 二四・二五	崇 一四・五五 崇 一三・一五
鄒縣	二〇・二五	一三・五〇	六・七五	南宿州	二六・四〇	一八・九〇	九・五〇	烏衣	崇 三〇・五五	崇 二四・六五	崇 二二・三五
兩下店	二〇・六五	一三・七五	六・九〇	西寺坡	二九・〇〇	一九・三〇	九・七〇	東葛	崇 三〇・四〇	崇 二四・六〇	崇 二二・五〇
界河	二二・〇〇	一四・一五	七・〇五	任橋	二九・五五	一九・七〇	九・八五	花旗營	崇 三〇・四〇	崇 二四・六〇	崇 二二・五〇
隸縣	二二・七五	一四・五〇	七・三五	固鎮	三〇・二五	二〇・〇五	二〇・〇五	浦鎮	崇 三〇・一〇	崇 二四・五〇	崇 二二・七〇
南沙河	三三・一〇	一四・七〇	七・三五	新橋	三〇・六五	二〇・四五	一〇・二五	浦口	崇 四二・一〇 崇 三六・五五	崇 二六・〇五 崇 二四・五五	崇 一四・〇五 崇 一三・七五
官橋	三三・四〇	一四・九〇	七・四五	曹老集				(註)表中有崇符號者爲頭二等快車(即特別快車)價目各小站皆不售票餘均頭二三等郵車(即尋常快車)價目			
臨城	崇 一三・三〇 崇 一三・三〇 崇 一三・三〇 崇 一三・三〇	崇 一六・八五 崇 一六・八五 崇 一六・八五 崇 一六・八五	崇 八・四〇 崇 八・四〇 崇 八・四〇 崇 八・四〇	蚌埠	崇 四四・九五 崇 三二・七五	崇 二二・〇〇 崇 二一・一五	崇 一〇・六五 崇 一〇・六五				
沙流	二二・三五	一五・五五	七・八〇	門臺子	三三・五〇	二二・五〇	一〇・八〇				
韓莊	二二・九〇	一五・九五	七・九五	臨淮觀	三三・六五	二二・七五	一〇・九〇				
利國驛	二二・二五	一六・一五	八・〇〇	板橋	三三・〇五	二二・〇〇	一一・五〇				
柳泉	二二・八〇	一六・五〇	八・三〇	小溪河	三三・五五	二二・三五	一一・二五	(9) 兗濟支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兗州府 地角分 地角分 地角分 孫氏店 地角分 地角分 地角分 濟寧州 一・二〇 地角分 地角分			
茅村	二二・二五	一六・五五	八・三〇	明光	三三・〇〇	二二・六五	一一・三五				
兗州府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管店	崇 四四・六五 崇 三三・六五	崇 三三・〇五 崇 二二・〇五	崇 二二・五五 崇 一一・五五				
三鋪	二二・二五	一七・一〇	八・七五	三界	三三・〇五	二二・五五	一一・七〇				
濟寧州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濟寧州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二〇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一八・五五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崇 九・四〇				

(9) 兗濟支線

(10) 臨 棗 支 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臨城	九角	六角	四角
鄆城	七角	五角	三角
齊村	一角	七角	五角
棗莊	一角	八角	六角

(11) 正 太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石家莊	九角	六角	四角
大郭村	五角	三角	二角
獲鹿縣	六角	四角	三角
頭泉	一角	七角	五角
白王莊	一角	八角	六角
五里鋪	一角	八角	六角
微水	二角	一角	七角

南河頭	二角	一角	七角
南橫口	二角	一角	七角
南張村	二角	一角	七角
井陘縣	二角	一角	七角
北峪	三角	二角	八角
南峪	三角	二角	八角
娘子關	三角	二角	八角
程家壩底	四角	三角	九角
下盤石	四角	三角	九角
岩會	四角	三角	九角
亂流	五角	四角	一元
白羊墅	五角	四角	一元
陽泉	五角	四角	一元
寶魚	六角	五角	一元二角
坡頭	六角	五角	一元二角
滹石驛	六角	五角	一元二角
芹泉	七角	六角	一元三角

(12) 安 奉

海陽縣	七角	四角	二角
郭村	八角	四角	二角
上湖	八角	四角	二角
盧家莊	九角	四角	二角
段廷	九角	四角	二角
東趙村	九角	四角	二角
北合流	二角	五角	三角
榆次縣	二角	五角	三角
鳴李	二角	五角	三角
北營	二角	五角	三角
太原府	二角	五角	三角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安東	九角	五角	三角
沙河鎮	二角	五角	三角
蛤蟆塘	二角	五角	三角

五龍背	湯山城	高麗門	鳳凰城	四臺子	鷓鴣山	秋水莊	劉家河	通遠堡	草河口	郭家堡	連山關	下馬塔	南坎	橋頭	福金	水溪湖					
·壹	一·天	一·七	二·天	二·六	三·〇	三·八	三·六	四·一	四·六	五·七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九	七·元	七·〇					
·四	·五	·七	一·〇	一·七	一·壹	一·五	一·九	一·六	二·六	二·三	二·五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三					
·七	·天	·五	·七	·六	·九	·〇	·一	·二	·四	·五	·七	·六	·八	·五	·六	·三					
火連寨	石橋子	姚千日電	陳相屯	撫安	渾河	奉天	(13) 南滿(日幣)				大連	莫水子	南關嶺	大房身	金州	二十里臺	三十里臺				
七·五	八·三	八·七	九·六	九·六	一〇·二	一〇·五					一等	二等	三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四	三·五	三·七	四·〇	四·六	四·四	四·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九	三·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石河	普蘭店	田家	瓦房店	王家	得利寺	松樹	萬家嶺	許家屯	九寨	龍岳城	蘆家屯	沙崗	盤平	太平山	大石橋	分水					
二·〇	二·九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四·九	五·〇	六·〇	六·三	六·五	七·〇	七·五	七·六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五	三·五	三·八	四·〇	四·五					
·七	·八	·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七					

他山	九·五五	四·二五	二·八五	新蠶子	一六·六五	七·七〇	四·九五	蔡家	二·五〇	一〇·四五	六·九五
海城	一〇·三五	四·五五	三·〇五	得勝蠶	一七·三五	七·七〇	五·一五	大榆樹	二·八五	一〇·六〇	七·〇五
南蠶	一〇·六〇	四·七〇	三·一五	鐵嶺	一七·六五	七·八五	五·二五	公主嶺	二·四〇	一〇·七〇	七·一五
湯崗子	一一〇·二	四·九〇	三·三五	平頂堡	一八·一〇	八·〇五	五·四五	劉房子	二·四·五五	一〇·九〇	七·三五
鞍山站	一一五·五	五·〇五	三·四〇	中固	一八·四〇	八·二〇	五·四〇	范家屯	二·五·三〇	一一·二五	七·四五
立山	一二八·〇	五·三五	三·五〇	開原	一八·九〇	八·四〇	五·六〇	大屯	二·五·六五	一一·四〇	七·六〇
馬伊屯	一二二·五	五·三〇	三·六〇	金溝子	一九·三五	八·六〇	五·七五	孟家屯	二·六·一〇	一一·六〇	七·七五
遼陽	一二二·五〇	五·五五	三·七〇	馬仲河	一九·七〇	八·七五	五·八五	長春	三·六·四五	一二·七五	七·八五
蠶蠶子	一三三·〇五	五·八〇	三·八五	昌圖	二〇·一五	八·九五	五·九五	(14) 旅順支線			
蠶蠶	一三三·四〇	五·九五	三·九五	滿井	二〇·三五	九·〇五	六·〇五				
沙河	一四〇·五	六·五	四·一五	泉頭	二〇·六〇	九·一五	六·一〇				
蘇家屯	一四〇·四〇	六·四〇	四·二五	雙廟子	二一·〇五	九·三五	六·二五				
源河	一四六·五	六·五〇	四·三五	桓勾子	二一·四〇	九·五〇	六·三五				
奉天	一四九·九五	六·六五	四·四五	紅牛哨	二二·六〇	九·六〇	六·四〇				
文官屯	一五〇·四〇	六·八五	四·六〇	四平街	二三·二五	九·八五	六·五五				
虎石灘	一五七·五	七·〇〇	四·六五	十家堡	二三·七五	一〇·一〇	六·七〇				
新城子	一六二·〇	七·二〇	四·八〇	郭家店	二四·〇五	一〇·三五	六·八五				

				(21) 道清												
柳	王	道	站													
衛	莊	口	名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壹	·壹	·壹	·壹	河南府	義井舖	儀師縣	黑石關	鞏縣	汜水	榮陽	鐵爐	鄭州	白沙	中牟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七〇	·六·一〇	·五·六〇	·五·二〇	·四·五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八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四〇	·四·一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七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22) 滬寧												
上	站	名	頭等	清	柏	常	焦	待	修	獅	獲	大	新	新	白	衛
海	名	頭等	二等	化	山	口	作	王	武	子	嘉	召	鄉	鄉	露	輝
頭等	頭等	頭等	二等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七五	·二·七〇	·二·三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四等	四等	四等	四等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石塘灣	無錫	無錫站	周潭巷	望亭	許墅關	蘇州	官渡里	外跨塘	唯亭	正儀	崑山	陸家浜	安亭	黃渡	南翔	真茹
·四·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三·一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26) 甬紹	嘉興	二·三四	一·六三	·七	·五	寧波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王店	二·六	一·九	·六	·四	莊橋	·五	·三	·二	·一			
	硤石	三·〇一	三·〇九	一·六	·七	洪塘	·五	·六	·三	·二			
	斜橋	三·五	三·五	一·五	·五	慈谿	·九	·四	·三	·六			
	周王廟	三·六	三·五	一·三	·六	葉家	一·〇七	·四	·二	·三			
	長安	三·六	三·四	一·四	·八	丈亭	一·二六	·六	·三	·七			
	許村	三·六	三·〇	一·五	·八	蜀山	一·二〇	·八	·四	·六			
	臨平	三·七	三·六	一·四	·七	餘姚	一·三	·六	·四	·元			
	寬橋	三·七	三·三	一·三	·九	馬渚	一·八	一·七	·七	·三			
	拱宸	四·二	三·八	一·八	·五	五夫	三·〇	一·四	·七	·四			
長山	三·六	三·七	一·五	·五	驛亭	三·元	一·八	·八	·三				
清泰	四·六	三·八	一·五	·五	曹官	三·五	一·五	·七	·天				
南星	四·三	三·六	一·五	·五	(27) 廈漳				新河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開口	四·九	三·七	一·六	·七	廈門	·〇	·〇			長沙	·三	·〇	·〇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大埕舖	·三	·〇	·〇
					易家厝	·六	·四	·三		易家厝	·六	·四	·三
					漳州	一·五	一·〇	·五		漳州	一·五	一·〇	·五
					(28) 粵漢涿萍				海滄	·三	·五		
					漳州	·六	·四			江東橋	·七	·五	
					吳宅	·六	·〇			蔡店	·六	·五	
					石美	·五	·五			後港溪	·五	·五	
					通津亭	·四	·〇			下蘆	·四	·〇	
					下蘆	·四	·〇			通津亭	·四	·〇	

(33) 新寧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牛灣	大王市	司前	白廟	沙冲	南洋	大澤	蓮塘	汾水江	惠民門	會城東	江門	白石	北街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〇	三·〇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七·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元角分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〇·五								
紅嶺	大塘	四九	下坪	五十	松期	大亭	東門	寧城	板崗	東坑	水步	陳邊	大江	萬福	麥巷	公益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七五	一·七〇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〇·九五	〇·八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〇·九五	〇·九〇	〇·八五	〇·八〇	〇·七五	〇·七〇	〇·六五	〇·六〇	〇·五五	〇·五〇	〇·四五	〇·四〇	〇·三〇	
	意溪	湖州	楓溪	浮洋	鶴巢	彩塘市	華美	巷埠	斗門橋	油頭	站名	(34) 潮汕			斗山	六村	冲簪
	一·四五	一·三〇	一·一五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五五	〇·四〇	〇·三〇	元角分	頭等			二·三〇	二·一〇	二·四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一〇	〇·〇五	元角分	二等			二·〇〇	一·七〇	一·八〇	
	〇·五五	〇·五〇	〇·四五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五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一〇	元角分	三等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五	

第四章 航政

第一節 國內各汽船價目表

(甲)沿海汽船(頭等即大餐間二等即官艙三等即房艙四等即統艙)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青島間	三三兩	五〇兩	一二元	九元	六元
上海膠州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威海衛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煙臺間	四五兩	七〇兩	二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上海天津間	四〇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四元
上海秦皇島間	三五兩	九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營口間	三五兩	九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旅順間	三五兩	九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大連灣間	五〇元	九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海參崴間	一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七角五分(上艙) 五角(下艙)
上海寧波間	一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七角五分(上艙) 五角(下艙)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普陀間	二五兩		七元	六元	五元
上海福州間	三〇兩	五〇兩	一二元	一〇元	八元
上海三都間					
上海廈門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汕頭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廣州間	四五元	八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五角
上海香港間	四〇元	七〇元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註) 福興輪船公司有來往上海温州之保民輪船。德利輪船公司有來往上海定海海門石浦之德利輪船。南那公司有來往上海興化福州泉州之國民輪船。均係民國三年新增者。

海洋航船。略分南洋北洋兩大別。南洋者。一由上海南至寧波温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瓊州。一由福州至福寧興化。一由廈門北至福州上海。南至汕頭及香港。東至臺灣之淡水安平。一由香港至廣州汕頭北至廈門上海。南至呂宋新金山。東至臺灣日本。西至南亞及歐洲諸口岸。北洋者。一由上海至膠州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一由煙臺至仁川釜山長崎。一由塘沽至營口仁川木浦釜山長崎下關神戶。

(丙) 上海漢口間頭等艙價目

航路	一次	來回
上海通州間	五兩	八兩
上海江陰間	七兩	一一兩二錢
上海鎮江間	一〇兩	一六兩
上海南京間	一五兩	二四兩
上海蕪湖間	一八兩	二八兩八錢
上海大通間	二〇兩	三二兩
上海安慶間	二二兩	三五兩二錢
上海九江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上海武穴間	二六兩	四一兩六錢
上海黃石港間	二七兩	四三兩二錢
上海黃州間	二九兩	四六兩四錢
上海漢口間	三〇兩	四八兩

(註) 上海至漢口水程六百二哩。上水須三日餘。第一晚由上海開行。第二日午後六七時左右抵鎮江。(約泊四五時間) 第三日午前四五時左右抵

南京。(約泊一二時間) 午後二三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三四時間) 夜九十時左右抵大通。第四日午前六七時左右抵安慶。十一二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三四時間) 第五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漢口。下水須二日餘。第一晚九時由漢口開行。第二日午前九十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一二時間) 午後四五時左右抵安慶。夜八九時左右抵大通。第三日六七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二三時間) 午後一二時左右抵南京。五六時左右抵鎮江。(約泊三四時間) 第四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上海。各船速率不一。開駛亦有先後。大抵野雞船略早。招商怡和太古船較遲。故到埠遲早亦不同。且有因阻風阻霧。遲延數日者。茲不過就其普通者言之耳。長江各埠。除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五處外。皆無躉船。(即碼頭) 旅客上下。須乘各船局之划子。各船局皆有燈棚。設於江岸。以便瞭望船隻。見本局船將至。日則懸旗。夜則懸燈為號。船到略停。俾旅客上下。安慶非通商口岸。惟招商局有躉船。

(丁) 上海大港間汽船價表 (大連公司價目大鑿開官驗局驗過次加倍)

大港

上海	三 角	六 角	六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鷓鴣港	二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許通港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濟浦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姚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天生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張黃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新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江陰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天星橋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口岸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三江營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大港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六 角	六 角

(己)內河汽船價表

航路	一等每 位間	二等(甲)每 位間	二等(乙)每 位間	三 等	四 等	局 名	備 考
上海蘇州間	04.0(1.10) 01.00(1.10)	11.00(0.20)	1.20(0.20)	0.50(0.05)	0.30(0.05)	招商戴生 昌日清	
上海蘇州間	01.00(0.10)	同上	1.20(0.11)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浙墅關間	同上	同上	1.00(0.10)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望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無錫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崑山間	02.20(1.10) 01.10(0.20)	11.00(0.10)	同上	0.50(0.10)	0.30(0.10)	日清	
上海常熟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清	
上海蕩口間	04.0(0.05) 03.00(0.10)	11.00(0.20)	11.00(0.20)	0.50(0.05)	0.30(0.05)	日清	
上海新場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昌	
上海南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昌	
上海大團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0.40	0.30	豐昌	

上海杜港間	同上			0.10(0.01)	0.15(0.01)	瑞昌祥安 保定	船上買票
上海石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保定	
上海閔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保定	
上海葉榭間	00.50(0.05)			0.15(0.03)	0.25(0.03)	瑞昌祥安 保定	
上海松江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保定	
上海余來廟間	00.50(0.05)			0.05(0.05)	0.35(0.04)	瑞昌祥安 保定	
上海涿涇間	00.70(0.07)			0.05(0.05)	同上	瑞昌祥安 保定	瑞昌至此
上海楓涇間	00.60(0.06)			0.06(0.06)	0.06(0.06)	祥安保定	祥安至此
上海嘉善間	01.80(0.00)	01.50(0.00)		0.06(0.10)	0.00	招商戴生昌 日清老公茂	
上海嘉興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 日清老公茂	
上海石門灣間	02.00(1.00)	02.00(0.00)		0.26(0.06)	0.06(0.10)	招商戴生昌 昌日清	
上海石門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 昌日清	
上海塘棲間	10.00(1.00)	01.50(0.00)	02.00(0.00)	00.00(0.00)	1.50(0.10)	招商戴生昌 昌日清	

上海杭州間	10.00(11.00) 02.00(0.50)	22.00(1.10)	22.00(0.50)	1.30(0.30)	0.70	招商戴生 昌日清	包舖二 元五角
上海硤石間		22.00	22.00	0.80(0.50)		老公茂	
上海新陸間		22.00	22.00	1.00		老公茂	
上海新市間		22.00	22.00	1.60		老公茂	
上海平望間		22.00(1.50)	22.00(1.00)	1.00(0.10)	0.6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震澤間		同上	同上	1.20(0.10)	0.8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南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湖州間		同上	同上	1.50(0.30)	1.0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盛澤間		同上	同上	1.00(0.10)	0.7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烏鎮間		同上	同上	1.20(0.10)	0.90(0.10)	招商戴生 立興老公茂	
上海雙林間		同上	同上	1.40(0.30)	1.00(0.10)	招商戴生 立興老公茂	
上海菱湖間		同上	22.00(2.00)	1.60(0.30)	1.2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平湖間	02.00(2.00) 01.20(0.50)	22.00(2.00) 1.00(0.50)	22.00(1.10) 1.00(0.50)	0.80(0.35)	0.60(0.15)	記慶王升	官繪照客 輪加二角

上海海鹽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記王升

(註)右表一等即大餐間二等甲即大房艙二等乙即小房艙三等即客艙四等即煙蓬價目中加括弧者係酒錢

第二節 國外各汽船價目表

(甲)英法德三公司

航路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來回	二等來回	三等	三等來回	僕從	備註
上海長崎間	五元	三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英法德)
上海神戶間	七元	四元	三元	十一元	七元	四元	七元		(英法德)
上海橫濱間	八元	四元	三元	十一元	七元	四元	七元		(英法德)
上海香港間	六元	四元	三元	九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英法德)
上海新加坡間	二元半	一元八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元	一元六角	三元	〇二兩	(英法德)
上海哥倫坡間	二元	一元八角	一元	三元五角	二元七角	一元	二元五角	〇五兩	(英法德)
上海日布の間	四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七元	四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〇七兩	(法)
上海蘇彝士坡賽間	五元	三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〇九兩	(英法德)

(註) 購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限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限二十四個月一等搭客可帶行李三三
 (乙) 亨寶洋行
 六磅二等一六八磅三等紙許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磅加費十仙三歲以下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價

上海神戶間	航路一	等一等來回	六二元	等二等來回	〇九三元	等三等來回	一五元	上海馬賽間	六二鎊	九二鎊	四三鎊	六三鎊	二四鎊	三鎊	一五〇兩	(法)		
								上海檳榔嶼間	一五鎊	三三鎊半	一〇鎊	一五鎊	〇六鎊半	〇九鎊二五仙	〇三〇兩	(英德)		
上海亞丁間	〇	四二鎊	六二鎊半	二六鎊	四三鎊	一四鎊半	三鎊二五仙	〇七五兩	(英德)	上海那坡里間	六二鎊	九二鎊	四三鎊	六三鎊	二四鎊	三鎊	一五〇兩	(英德)
										上海怎雙亞間	六二鎊	九二鎊	四三鎊	六三鎊	二四鎊	三鎊	一五〇兩	(英德)
上海日白側打間	六二鎊	九二鎊	四三鎊	六三鎊	二四鎊	三鎊	一五〇兩	(英德)	上海倫敦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上海昂飛白來門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上海漢堡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上海橫濱間			七三元	一〇八元	三三元
上海香港間			五四元	〇八二元	一五元
上海新嘉坡間			二鎊	一六鎊一〇仙	三五元
上海庇能間			二鎊一〇仙	二〇鎊五仙	四四元
上海哥倫坡間			二五鎊	四七鎊一〇仙	七五元
上海亞頓間			三六鎊		
上海賽德埠間	四鎊	七〇鎊	三七鎊	六五鎊	一六鎊
上海蘇彝士間	四六鎊	七〇鎊	三七鎊	六五鎊	一六鎊
上海尼布爾士間	五〇鎊	七五鎊	四一鎊	六七鎊	一八鎊
上海漢堡間	五四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五鎊	七二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洛頓間	五四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五鎊	七二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恩德韋布間	五四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五鎊	七二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蘇桑布敦間	五四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五鎊	七二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激蘭毛斯哈武間	五四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立斯本間	五鎊	八二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紐約間	七鎊				

(丙) 怡和洋行

航路	等				
	一	一等來回	二	二等來回	三
上海呂宋間	〇八〇元	二三五元			
上海新嘉坡間	一五元	一七〇元			
上海橫濱嶼間	二五元	二〇〇元			
上海克納得間	二五元	三〇〇元			
上海長崎間	〇三四元	〇五六元			〇六元
上海門司間	〇三三元	〇四八元			〇八元
上海神戶間	〇四三元	〇六三元			一〇元
上海橫濱間	〇五元	〇八二元			一三元

附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

航路	日期	時刻
上海外國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沿海各埠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漢口間	每日	午後十二時
上海寧波間	每日(禮拜日停)	午後四時
上海普陀間	禮拜五六(夏秋)	午後四時
上海溫州間	每十日一次	
上海崇明海門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松江楓涇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南匯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青浦珠家角間	每日	午前十時
上海蘇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蕩口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無錫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常熟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杭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湖州菱湖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硤石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新市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平湖海鹽間	每日	午後四時

第七編 銀行

第一章 銀行條例

第一節 中國銀行則例

二年四月十日
五日公布法

律第
六號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鑄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鑄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

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

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

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

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票。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

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決議。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第二節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為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為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置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三年十月

呈准
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為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行得為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第五條 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第六條 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第八條 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為限。

第十條 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為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行貸金之運用如下。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為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箇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 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第十六條 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 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 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

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十九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

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效力。

附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三年十一月一日批准試辦

本行儲蓄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類 往來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支票而設。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百元或京足銀一百兩為限。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其存款總額。不加限制。不得浮支。週息二釐半。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二類 特別往來存款

此類為特別儲蓄者用存簿而設。每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為限。其存款總額。至多以銀元一千元或京足銀一千兩為限。憑簿收付。不得浮支。其利息按複利二釐半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其每月應付利息。即加入存本。自翌月一日起息。

第三類 通知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通知支票而設。存款辦法。照第一類。每次支取款項。應先將支票由本行驗明。蓋章後逾五日。憑支票付款。週息四釐。每年六月十二

月底結算。

第四類 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定期儲蓄者而設。凡定期三箇月者。按週息四釐。四個月者四釐半。六個月者五釐。一年者六釐。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息之便利而設。定期一年者。按週息六釐。二年者六釐半。三年者七釐。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六類 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長年儲蓄者而設。本行按複利週年六釐計算。例如存銀元一百元者。

一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零六元九分。

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

分一釐。

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

一釐。

十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二元七角。

二分六釐。

二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三百二十六元二角。

三釐。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七類 丁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六釐計算。例如儲蓄人欲每月取回本利十元者。

存入一百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者。一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息十元。

存入五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七釐者。五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息十元。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八類 戊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經一定之年限後。每月得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一次存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者。五年

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三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四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四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四百十二元九角七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五年期滿。本利清訖。

銀數多寡。期間短長。可以此類推。

第九類 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零存整取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每月如期存入銀元一元者。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十二元三角三分。

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二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五十三元二角三分六釐。

五年期滿。付還本利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九釐。

六年期滿。付還本利八十四元一角一分三釐。

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元零零七角四分六釐。

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十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九釐。

釐。

十一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

七釐。

十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

三釐。

十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二十元零零二分二

釐。

十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三元六角零九

釐。

十五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零二

釐。

十六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

四釐。

十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

十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

七釐。

十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二分

七釐。

二十年期滿。付還本利四百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

每月存入之數在一元以上者。可以此類推。

第十類 庚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之修學婚嫁及養老等項之預備而設。其辦法與乙種同。例如

每月存銀元七元三角二分二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三元二角七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三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八十五元八角八分三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一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十四元二角一分。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第十一類 辛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學校醫院之基本金、各種撫卹金、獎學金、以及各項慈善事業之儲蓄而設。本行給息特別從優。定期一年者。按週息七釐。二年者七釐半。三年者八釐。四年者八釐半。五年以上者九釐。到期本息全付。以上各類存款之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均載明於本行所發各類存款單據之上。凡儲蓄者均準此辦理。存戶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 定期存款中凡整存整付者。每戶至少以十元爲限。其他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者。每戶至少以一元爲限。

一 凡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六個月以上。按週息二釐。不滿六個月。概不給息。

一凡丁戊二種存戶。如存款未到訂定之期。欲將所交存款。全數支出。本銀行應將逐期所付款項之本利扣除。其餘數按週年二釐計算。存款如未滿半年。概不給息。

一凡己庚二種之存戶。每次交款。如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為一個月。其寬限日期。應付還本銀行利息週年八釐。按日計算。

一存戶如以銀兩存入者。亦聽其便。惟以各處平色不同之銀。或各省大小銀元外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合作京平足銀。或通用銀元計算。

一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各種存款。除特定複利（即利上加利）本利及按月支息者外。如屆結賬之期。存戶未將利息取去者。亦得併入存本一同起息。

一凡存戶來本行存款之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註。並蓋章或籤押。交由本行編號存查。此後該存戶若有續存或支取款項。即憑此收付。只認據。不認人。

一本行所給簿據。各存戶務須妥慎收藏。如有遺失。該存戶應立將存款數目原摺號數及遺失緣由。詳細報知本行。並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一月別無糾葛。得具妥實鋪保或保人來本行證明後。補給簿據。照常收付。

一存戶倘有他故。願將存款轉售別人時。應由原戶於該存款簿據批明轉售字樣。並蓋章或籤押。商明本行更名註簿。以免歧誤。

一各存戶所執各種存款簿據之月日及收付數目等。不得塗改挖補。

一本行為便利存戶。可代收各項股票債票之利息。並各種款項。如代收他省款項。酌收匯費。格外從廉。

一本行每日營業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自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星期日概不休息。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節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限。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國民。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為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

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個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

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餘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餘利為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

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與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與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與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與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與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與華匯業銀行之行政董事及其他行員。

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勸業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為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四 關於礦業之放款。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

十年者。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

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

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

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

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

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

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

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

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

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

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

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

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

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

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

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

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

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

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

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

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為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為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

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用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殖邊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為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

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消。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 經理存款。

三 生金銀之買賣。

四 辦理匯兌。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

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

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

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

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

績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

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召

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

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為代表亦得一表決

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

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營務如經財政部認為

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為營業上不利事件時

皆得制止之。

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民國三年三月
財政部批准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

每股十元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

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

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各分為三

種。

甲 一股券。

乙 十股券。

丙 百股券。

第三條 本銀行收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股金第一次先收十分之三其交款

地方由籌辦處指定登載內外各報第二次三次股

金應收額數及日期地點由職員會決定於兩月以

前通告並登報公布。

第五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

股證書並每股大洋三角之保證金連交本銀行指

定之收股地點。方為有效。

認股證書。本銀行籌辦處。或本銀行約定之內。外代辦處。皆可取閱。

第六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時。得以抵納。

認股股東過期未交股金時。由本銀行催告及登報一次。如屆期仍不交納。即失股東權利。並消除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銀行招足二十萬股後。即開收第一次股金。

第八條 本銀行第一次收股。先掣收條。俟第二次繳股時。再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九條 本銀行非開幕營業。不提用所招之股。

第十條 本銀行創辦經費。規定十萬元。名為創辦股。概由籌辦員擔負。其創辦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或接頂之股分銀額為限。

第十二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

一人為主。直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 股分脫讓時。除無記名式外。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

第十四條 股分票有遺失時。股東得聲請補給。其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純利。經股東總會決定。呈明財政部後。勻為十成。以兩成作為公積。餘始分配股東。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賬。不得以股本作為紅息。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第二章 銀行狀況

第一節 民國銀行事業略述

我國近年銀行事業。逐漸發達。將有一日千里之勢。有國立者。有省立者。有商立者。大小銀行。不可勝計。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一)中國銀行 由政府設立。資本六千萬兩。總行設於北京。分行各省皆有。內部設正副總裁各一人。由

財政部呈請大總統任命。理事八人。監察五人。由財政部直接任命。一切辦事章程。均由政府規定。其資本及公積金。非經參議院決議。政府不得擅自提用。該行規例約有四：(一)辦理銀行業各事務。(二)商界及旅客。可通信札及旅行支票。皆通行各行省。(三)發行期票。(四)活期及定期存款。統以紋銀及規元為準。其他如政府發行之期票。匯票。及公債票。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款。具中央銀行性質。

(二)交通銀行。為前清時盛宣懷氏所奏辦。於光緒二十三年成立。資本五百萬兩。民國三年收歸國有。一切組織辦事。均由政府規定。總行設在北京。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嘉坡。卑南等處。均有分行。具殖業銀行性質。

(三)江蘇銀行。為江蘇省立銀行。由江蘇行政公署擔保及維持之。總行設在上海。江寧。蘇州。松江。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通州等處。均有分行。及代理處。資本金一百萬元。兼理省庫事務。及代理蘇州海關收稅事宜。具地方銀行性質。

(四)浙江銀行。為浙江省立銀行。總行設在杭州。上海及浙省各屬。皆有分行。或代理處。資本金三百萬元。有發行紙幣之權。並經理公債及各種證券。暨浙省庫事宜。凡存款。放款。匯兌。買賣生金生銀。保管貴重物件。折收未滿期限各種有價證券。亦一應經理。實為地方銀行而兼商業銀行之性質者。

(五)信成銀行。為周廷弼(即周舜卿)所創辦。資本金一百萬元。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總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等處。均設有分行。具貯蓄及商業性質。在商界頗有信用。

(六)四明銀行。為寧波人所創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實收資本七十五萬兩。總行設在上海。分行設在寧波。一切悉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行規例如下：(一)活期往來存款者。年息三釐。存洋者。年息二釐。定期存款者。一年以上。年息六釐。六月五釐。存洋者。一年以上。年息五釐。六月四釐。(二)發行期票。(三)辦理存貯匯兌等事。具商業及儲蓄兩種性質。其他一切。大致與信成相同。

(七) 浙江興業銀行。創於清光緒三十二年。資本一百萬元。辦法與信成相似。具殖業儲蓄商業三性質。各地信用頗優。

(八) 雲南銀行。為富滇銀行所改組。資本二百萬元。總行設在雲南省城。其他各屬。皆有分行。及代理處。其營業上之規定。約分為四。即匯兌、存款、放款、及折買期票是也。並兼理髮理金庫事務。總理協理悉由股東開會選舉。監查員由滇政府委派。雖有商股。但一切事宜。均由股東商定。實具地方銀行性質也。

第二節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略

述

近年以來。外國在華銀行事業。日益發達。各埠外國銀行。亦逐漸增多。其資本之雄厚。信用之昭著。迥非我國銀行所可向其肩背。故能操縱我金融。攘奪我商權。吾為之憂。吾為之懼。茲特擇其最重要者。亟將其內容。揭櫫於下。

(一) 匯豐銀行。國籍屬英。總行設於香港。在我國之

分行。則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州、六處。代理處。則有芝罘(太古)牛莊(遠米)汕頭(德記)廣州(的叻公司)鎮江(怡和)膠州(瑞記)威海衛(泰茂)七處。其在外國者。則有廿餘所。如盤谷、巴達維亞、孟買、加爾各塔、可倫坡、亨寶、義羅、義羅、怡保、馬來半島、神戶、克拉林、波里昂、呂宋、麻刺甲、長崎、紐約、檳榔嶼、仰光、西貢、舊金山、新嘉坡、泗水、橫濱等是也。已繳資金一千五百萬磅。積立金三百十二萬五千磅。準備金一百五十萬磅。係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八六七年。經香港立法議會決議。由香港總督公布法令第五號。允准設立。其目的在謀金融之流通。實為香港與其他屬地及各大商埠貿易之機關。其定期往來利率。分為三種。(一)十二個月年息四釐。(二)六個月年息三釐半。(三)三個月年息二釐半。(聞十二個月年息俟新章改定後擬改為五釐)其業務於普通商業銀行外。於汽船公司及倉庫保險公司。皆有密切關係。是近殖業銀行之性質。又關於外國匯兌。如中國賠款年金之輸送。乃近匯業銀行

之性質。且投資於我國鐵路、礦山等實業。非常熱心。其用意可知。該行於外國銀行中。最有信用。故其股票價格極爲騰貴。每股原價百二十弗。今增至賣價九百四五十弗。以其受政府特別保護。營業穩實。紅利豐厚之故。上海支行附設儲蓄一門。以便該國僑民之積貯。此其大概也。

(二) 麥家利銀行 是行爲英人所設。總行在倫敦。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德記)、芝罘(和記)、汕頭(太古)、威海衛(和記)、膠州(明臣)、五處。其在外國者。則有十餘所。如香港、紐約、孟買、卑南、新嘉坡、麻尼拉等是也。資本金一千二百萬磅。準備金一百二十萬磅。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八五三年。英皇發布勅令。允准設立。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經商貿易者。故其業務專以放款、存款、匯兌爲主。爲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在華之外國銀行中。以該行設立爲最早。信用亦優。爲上海外國銀行之領袖。故匯兌率及先令時價等。幾皆取決於該行。

(三) 花旗銀行 國籍屬美。創於一九〇一年。總行在紐約。分設支行及經理處於上海、廣州、三處。代理處在廈門(和記)、芝罘(盎斯)等處。其餘在他國者。有十二處。繳納資金共三百二十五萬弗。額外資金亦如之。共計六百五十萬弗。合一百三十萬磅。係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辦理貯蓄、匯兌等事。所有商界及旅客之匯函及支票。皆通行美國。及世界各國。並承接活期及定期存款。其條件均照通則辦理。

(四) 美國寶信銀行 總行設在紐約。分行及經理處在上海等處。公稱資本金一百萬磅。已繳納者三十萬磅。係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始於一八六四年。一八九六年。改用今名。一九〇二年。始設分行於上海。

(五) 中華匯利銀行 係英國所設立。總行在香港。於威海衛(和記)、漢口(昌華)、汕頭(德記)、廈門(寶記)、廣州(旗昌)、牛莊(旗莊)等處。均有代理處。資本金據三年前之調查。公稱資本金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磅。積立金三十萬二千八百十九磅。係

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八九一年設立。業務上尙未能十分發達。

(六) 東方匯理銀行 係法人所設。創於一八七五年。資本金四千八百萬法郎。普通貯金五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八法郎。特別貯金四千萬法郎。總行在巴黎。分行及經理處之在我國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北京、五處。代理處僅芝罘(和記)一處而已。其在外國者。有十餘處。如盤谷、白丹本、若補底、芳地吉、海防河內、那米、賴不賽、西貢、新嘉坡、多倫、婆本等是也。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行定期存款利率有三種。(一)十二個月年息四釐。(二)六個月年息三釐半。(三)三個月年息二釐半。上海分行專辦存貯、匯兌、抵貨、押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該行之情形。略具於斯矣。

(七) 匯源銀行 總行設在上海。額定資本一百萬磅。預定資本三十萬磅。貯金九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兩。專辦抵押公債、活期存款。利息照章辦理。

(八) 義豐銀行 係義大利人創辦。總行在米蘭。設分

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廣州、二處。資本未詳。

(九) 德華銀行 係德人創辦。總行在柏林。分行之在吾國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膠州、等六處。代理處祇有廣州、青島、二處而已。其在外國者。共有六處。如加爾各塔、亨寶、香港、橫濱、神戶、新嘉坡、等是也。實收資本共七百五十萬兩。係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八八九年設立。俱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其規例有三。(一)活期往來。以墨元及銀爲準。(二)活期或定期。往來利率。均照定例。(三)辦理存貯、匯兌等事。

(十) 華比銀行 係比國創辦。總行在北京。在我國之分行。祇有上海、天津、二處。其在外國者。則有倫敦、恩華德、巴黎、里昂、馬賽、亨寶、紐約、埃及、等八處。資本共三千萬法郎。係按有限公司組織。其規例如下。(一)辦理匯兌、存款等事。(二)兼辦比法特別匯兌。(三)活期往來。統以兩算。定期者照例。該行創於一九〇三年。

(十一) 有利銀行 係英人創辦。總行在倫敦。代理處

有六處。卽上海(太古)漢口(怡和)芝罘(和記)汕頭(德記)膠州(喇臣)福州(太平)是也。其在他國者約有十處。資金未詳。據二三年前之調查。則公稱資本一百一十二萬五千磅。已繳納者五十六萬二千五百磅。公積金十三萬三千五百磅。係按有限公司辦理。一八九二年設立。

(十二)荷蘭銀行 該行實收資本四千五百萬金元。合三百七十五萬磅。公積準備金八百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八金元。合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磅。總行在荷蘭之「恩沒斯透登」。總經理處設於爪哇之「巴達維亞」。分行之在我國者。僅有上海一處。在他國者。有二十餘處。如文狼、文冬、吉堡、監篋、日疴、比伯德、香港、可大來加、曼加薩、美但、巴唐、蒲家龍、巴淋、檳榔嶼、仰光、三寶壟、新架坡、泗水、蘇魯格塔、台平、丁基、台格爾、台羅克。的來推其、偉爾推佛來等是也。係按有限公司組織。一八四四年成立。今將該行規例列下。(一)辦理銀行買賣及存貯等事。並接匯兌銀票。其餘匯劃函札。均通行於分行及交通處。(二)

活期往來。皆以紋銀及銀元爲準。惟上海祇以紋銀爲率。定期存款照章。具商業銀行性質。其勢力可達澳洲、亞洲、歐洲、北美洲。可謂豪矣。

(十三)華俄道勝銀行 係俄人創設。總行在俄之「聖彼得堡」。繳納資本金三千五百萬盧布。公積金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盧布。準備金五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盧布。清政府所投之資金。共三百五十萬庫平兩。公積金共一百六十七萬兩。係按有限公司辦理。分行及經理處之在我國者。共有八處。上海、天津、漢口、北京、牛莊、庫倫、哈爾濱、吉林是也。代理處有廈門(太古)福州(太古)芝罘(十美)廣州(太古)鎮江(太古)汕頭(太古)等六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處。如香港、莫斯科、巴黎、桑港等是也。該行於一八九六年。卽清光緒二十二年。(馬關條約結成之翌年)中俄合設。觀一八九六年二月八日發布之條例。可知其目的之所在矣。其第十四章列舉在本國及東亞營業項目。今揭其第十項於下。以告我國民。

(一)於清國諸稅之領取。(二)地方國庫有關係之事務。(三)受清國政府許可有貨幣鑄造權。(四)代理中國政府募集公債及支付利息等。(五)中國鐵道及電話之布設及其讓與取得事。

(十四)橫濱正金銀行 係日本所辦總行設於橫濱分行及經理處之在我國者凡十處上海天津漢口芝罘北京牛莊大連旅順鐵嶺長春是也代理處有五處廈門(怡和)福州(太古)威海巖(和記)膠州(明臣)是也其在外國者約有十如香港桑港紐約等在日本者有四如長崎東京大阪神戶等預定資本四千八百萬日元實收資本三千萬日元公積準備金一千八百二十萬日元係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八九〇年成立其上海分行規例凡活期往來二百元以上者按日利息二釐定期存款利息另定其滙劃地點以日本高麗台灣中國及歐洲印度各大商埠爲限。

(十五)英比實業銀行 該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兩總行在北京分行設各省其規例如下(一)辦理銀行

業各事務(二)商界及旅客可靠信札及旅行支票皆可通行各省(三)發行期票(四)活期及定期存款統以紋銀及銀元爲準

第八編 保險

第一章 火險

第一節 火險章程

第一款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者須將姓名籍貫現居何處作何生理並將欲保之房屋係用何料建造何等樣式坐落何處現居何人或作住宅或係別用均須逐細報明保險公司倘有詢問之處投報人必須從實回答嗣後如被火患查有不實等情不能賠償

第二款 凡投保屋內有無做冒險生意或貯有易於惹火之物以及隔隣屋宇有無做冒險生意均須先行報明倘不報明火後察出亦不能賠償保險公司承保之後該屋如有更改或另儲有危險易於引火之物亦應報知倘保受之後尙未滿期或保未多日不論何時保險公司欲行停保即可裁辦將經收之

保費。按照停保之日期。扣還投保之家。

(註)凡有以上之事。須向保險公司聲明。註明保險單內。倘與保險單有礙者。亦可另出特別保險費。包保在內。

第三款 凡向保險公司投保。倘將保費全期付到。或先付若干。總以交到保費。方為作實。

(註)收到保險費。另立收條為據。

第四款 凡在保期之內。將所保各項。轉與別人。或將貨物遷移他處貯屯者。須報知保險公司。倘不報明。憑單作為廢紙。

(註)查保險章程。准可將保險單讓與他人承受。惟必須批明單內。及更改名姓。方為合例。

第五款 凡在期內將所保貨物。由此屋遷往彼屋者。即須先行報明。倘新遷之處。與原處情形相同者。保險公司。如可應許。方能於保單內批明。照前承保。

(註)如遷移之屋。其保險費較舊屋價低者。保險公司。照例找還。價高者。照例加增。

第六款 凡投保物業。先已在別處公司投保者。須向

該公司聲明。以便於憑單內批明。倘不聲明。保單作為廢紙。

第七款 凡投保之房產貨物。非此人己產。係代人經理者。亦須向保險公司報明。如不報明。保險單作為廢紙。

(註)查此例不過約束投保者之權限。並無要緊。儘可照例於保險單內。隨意書寫行號或人名。

第八款 凡所保之物業。倘被電火。傷壞或為煤氣燈所毀。保險公司照賠。惟田土中所產之禾草穀仁等物。凡屬自然生熟。因之發洩起火燒毀者。或因貨物須火烘焙。或需火器製造之物。而就此毀壞者。均與保險公司無涉。倘屋內貯有石腦油。或石油。或火油。或煤油。或此等油所造之物。以及火藥。火線。自來火等項。於投保之日。不先將所儲若干數目報知。載明保險單內。則此後如被火焚去。不得向保險公司追賠。

(註)該貨物必須烘焙。或用火器製造者。務須詳明保單內。加增特別保險費。亦可包保在內。其餘火

油自來火。至多存貯若干箱。亦要註明單內。惟不犯警察局治安章程。雖不註明亦可。但火藥則不能存貯。不獨保險章程有礙。於地方治安規條。亦不合也。

第九款 凡各項簿據契據保單。一切緊要紙據。銀票錢票。現錢銀洋火藥。並郵遞書信上所黏之郵票。一切要件。保險公司實不能保。惟時辰錶並金銀鑄就之物。給獎金銀之功牌。各樣古錢。精巧玩物。珠翠寶石。各項書畫。一切底簿。珍重書集。各項八音琴。算法機器。格致機器。磁器。玻璃具。照鏡等物。當投保之日。不先報明。載於保險單內。如遭火焚。亦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註) 查保險章程。凡保險單所未註明之物。如遇失火。准可任意搬出。或不及搬出。事後亦可取還。一切與保險章程無礙。如必欲包保在內。必須註明保險單內。方可作證。

第十款 凡與敵國交戰。兵丁作亂。或聚眾謀反。因此產業被毀。或遭地震傾塌。颶風吹壞。或因火山發洩。

轟毀。保險公司均不能賠償。

第十一款 凡被火燒壞貨物房屋之事。須即速報知保險公司。限十四天內將被火情形。及所毀何物。價值若干。從實開一細賬。倘另有憑據。一併交送保險公司查核。如查有虛開浮報。以及捏作假據等弊。保險公司絲毫不賠。倘遭火之家三個月不來報明。不得向保險公司追賠。

第十二款 凡貨物房屋燒壞。價值若干。保險公司照數賠償。不扣絲毫作息。即被火之家。亦應照實開報。不得於需賠項內。暗加絲毫銀息。倘保險公司照樣以物賠物。不賠現銀。應聽公司之便。

(註) 假如所保之屋。照市面造本價值投保。失事後。焚去若干間。應賠元若干。或除去毀剩之舊料。作元若干。淨賠若干。保險公司憑打樣人估價賠償。如不合客家之意。照例客家有權自招匠人。照舊時式樣造還。至於物件。均以此類推。

第十三款 凡房產貨物焚毀。開價索賠。倘公司以所開之數不合。可另請公正人公斷。兩造必須遵依。不

得反悔。

(註)指未全毀而言。倘該貨物因失火。致遭水漬。保險公司憑打樣人估價賠償。如不合保險者之意。照例有權自選體面合宜正公洋人議價。但須先行咨照保險公司簽字承認方可。一經議定。彼此不得反悔。

第十四款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貨物房屋。如有以多保少。不照原值實價投保者。倘被火燒而未全毀。其所毀者。值銀若干。由保險公司查其所保之數。與原置產業總數。實價若干。少保幾折。則保險公司需賠之款。亦應按其所保之數。照折折賠。不拘各項貨物房屋大小。均以此類推。

(註)假如投保之家。有屋一所。實價值銀四千兩。遇事後。憑打樣人估價。僅投保二千兩者。倘被火全毀。保險公司當賠二千兩。其所虧之二千兩。歸投保之家自認。倘未全毀。僅燒去數份。或過半。如值銀一千兩者。保險公司只賠五百兩。其所虧之五百兩。歸投保之家自認。總之不論何項房屋物件。

大小。如有以多保少。被火燒壞。而未全毀者。索賠之款。均應核其所保之數。與總共產業。實價若干。少保幾折。照折折賠。凡保險者。務宜按照綜置產業實價投保。以免自誤。查章程該少保之數。係作該客自保之意。緣少出保費故耳。至於保險之例。祇保其資本。被災後。有所恃而無恐。並非由此以生財。凡保險者。苟不存意外賠償之念。永無留難興訟之事。茲將章程內所載。逐款註釋明白。以便易於辦理。

一 設如有貨值元一萬兩。向保險公司如數投保。數月之後。貨物如有加添。必須另行加保。倘貨物已出去數份。或過半數。亦須核算出去之貨。值銀若干。向保險公司退保若干。照短期例向保險公司找還保費。庶幾失事後。可以照數賠償。而不知者。以為前係保元一萬兩。雖偶時貨物不足。亦必向保險公司照數索賠。但保險公司辦理。均是實事求是。祇能照所失之數若干。賠償若干。且須災後核對所開之細帳。與存貨簿之數無訛。方可照

數賠償。惟我華商深明章程。雖不乏人。但不知者十中八九。每以爲保銀萬兩。卽須賠銀萬兩。殊不思所存之貨。已出去過半耳。保險公司。惟有查明帳簿。以作證據。如投保者以火起之時。不及檢出藉詞。將無關緊要之閒簿。塘塞保險公司。豈肯照賠。因此而與訟。一經判斷。不獨無益。反受虧損。總之。凡事要以憑據作准。倘有帳簿核對。存貨若干。與所保之銀數相符。保險公司照數賠償。決不拖延。時日以上之例。乃指貨物存棧。或存號中而言。若住家及行店所保生財家私衣服等項。無論所保若干。失事後。照例必須照所失若干。開明細帳。方可照賠。凡保險者。平時務必將所有之物。留記一簿。藏入鐵箱內。或藏友人處。失事後。庶幾有憑可證。如此辦理。永無拖延留難之慮。但不能約計之。若造僞帳。更難免不週折也。

一 器皿衣服與貨物不能混保。必須逐款分別清楚。各保銀若干兩。註明保險單內。失事後。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假如保險單祇註明器皿衣服等。

並未將貨物註明。失事後。貨物全毀。器皿衣服未被焚壞。保險公司不任其咎。縱使器皿衣服及貨物價值與保數不差。亦不認賠。因未註明單內。未便將未保之貨物。作爲已保之貨物觀。總之。投保者須逐款分別清楚。不得混雜在內。

一 存棧之貨。其貨物有上下等之分。如絲繭洋布爲上等。洋燭酒爲下等。保價亦照貨物之上下而分別。切勿貪價之低。混亂其中。致失事後。賠款無從着落。保險公司亦須分別聲明。惟投保者會出最高保價。則當別論。除禁物外。不拘將何貨堆存。均隨客便。

一 所保棧房或店中存貯之貨物等。假如已保險萬兩。失事後。保險公司如數賠足銀萬兩。倘查明所存之貨物。值銀有逾保險之數。譬如共值銀一萬二千兩。該銀二千兩。作爲投保者自保。事後如有殘貨拍賣。得回之拍賣銀兩。作十二股攤派。保險公司得十份。投保者得二份。如未全毀。亦依此類推。

一 房屋保險。如遺失火。事後建造。或需時日。業主所失去之租項等。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如欲包保在內。必須特別註明保險單內。保險公司方担責任。

一 保險公司另有特別章程。凡投保者如能先給六年保費。可保其七年之險。

一 碼頭棧房保險。其價甚廉。如有貨存貯。或暫時寄存。自計至多之數。值元若干。照保若干。倘所保之棧失慎。致貨物損失。事後必須憑存貨棧單。或進口提貨單為證。照失慎之日市價。值元若干。兩開列細帳。向保險公司索賠。如無存貨。則不能賠償。倘其存貨有蹣所保之數。其貨僅燒去若干份。保險公司均應核其所保之數。與總共存貨若干。少保幾折折賠。凡保險者務宜照數投保。以免自誤。

一 碼頭棧房火險。均是預保者居多。倘遭火險。所憑之存棧單及提貨單。必須與保險單號名或人名相同者。方為合例。惟其中貨物。自己者固有之。

或暫存候船裝運。或代客寄存。或從別口岸運來。代客轉船。亦有之。其存棧單提貨單。與投保者號名或人名不同者。十居八九。關繫甚大。保險公司未知其中底蘊。從不留意及此。凡投保者。必須將此中界限。分別註明保險單內。以免事後週折。

第一節 火險保單新章

第一款 凡被保之產物。未經指實。或以多保少。或以少保多。設或遇災。保險公司概不認賠。且不得於原保之數外。另索賠款。

第二款 凡險費收到。保險公司另給收單為憑。此收單有公司司事人或股實之經理人簽押。倘無此收單。即是未繳保費之實據。

第三款 凡保險者。須將欲保之物產。預先向保險公司詳細聲明。令保險公司經理人註明保險單內。交投保者收存。所保物產。無論多少。如未將詳細情形預先聲明。或已聲明。而保險單並未註明者。倘有遇災致遭傷損。概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四款 如遇以下情事。概不認賠。

(甲)當火方熾時。或火已息後。貨物被人盜去。

(乙)除第六款(己)條所論本質自燃之物外。凡有傷損。係因其本性天然鎔化漲發及經炎熱乾燥而變壞。

(丙)凡遇損傷。緣經本條所言之二事。(一)緣經公議將物產焚毀。(二)非因火災。或全屋或一隅。傾頹陷落。

第五款 如當以下所及事故。遇有火災致物產損傷。投保者須向保險公司證明非因其故之實據。否則不能認賠。

(甲)倘遇地下火發火山塌陷城地震或颶風。種種天然非常之災。

(乙)倘遇攻擊。或敵國。或盜賊。或民變。或叛亂。或抗拒。或兵變。或吞佔。或軍事等情。

第六款 除已向保險公司聲明註入保險單之物產外。其餘所列各條。概不在保險單之內。

(甲)已賣未出之貨。或代人寄存之貨。

(乙)未經鑄造之金銀。及未經琢磨之寶石。

(丙)古董玩器。精巧什物。其價值在二十英磅之外。

(丁)書稿圖畫等。

(戊)保單借券公文郵票紙幣匯票帳簿。或公事摺簿等。

(己)煤因本質。化合自然。

(庚)炸裂之品料。

(辛)炸裂品料。固不認賠。然用煤氣作燈火。或平常家用。苟其屋宇。非以煤氣為工作者。偶爾炸裂。當以平常火險論。

(壬)設遇山林叢木被焚。或用火燒毀草場曠野。以開墾新地。

第七款 凡物產遇災。始向保險公司投保。或已過保單所限之期。貨產遇災。保險公司概不認賠。惟保險單未經註銷之前。不論何等火險。一經遇險。保險公司。當按保險單所載。如數賠償。

第八款 如在未被災之前。遇以下所言情事。除物產已註保單外。雖另有若干物產。尚未經保險公司經理人允准添列保單內者。概與保險公司無涉。

(甲) 倘生意及製造店舖。偶然歇閉。或房屋翻造更動。或物產價值增高。欲加所保之價。

(乙) 一切房產貨物。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後。倘無人經管。一過三十日。保險公司。即不任咎。

(丙) 已經投保之物產。若移往他處。即與未經投保之物產等。

(丁) 若投保者所出之保費。非出諸情願。或與律例不合。

第九款 保險單之期限。或長或短。任憑投保者訂立。保險公司。亦可於所訂限內。另照短期章程。訂立合同。以便結帳。並便於分派。投保者應得之息銀。惟必須期滿之後。方能領取息銀。

第十款 當被災之時。投保者宜立即具單報告保險公司。又宜於被災後十五天之內。或於保險公司特許之緩期內。將損失之物產。從實一併開列清單。報明。並另備帳簿憑條。或他種作證之憑單。及所執之合同。關涉保險諸件。一概交到保險公司查照。如所保物產。果與保險公司條例相符。即可照數賠償。保

險公司當於聲明之十五天內。或緩期內。告知投保者。請其將所保各物產之價目。及被災時所開之單。一齊送交保險公司。凡被災情形未經核實之先。所有保單開列各等款項。概不照付。

第十一款 被災之時。如犯以下所列情事。本行概不認賠。

(甲) 監守之人入火場。或火場毗連之地。攜取什物。如已交保險公司經管。不在此例。

(乙) 被災之時。將所保物件遷移原處。或變易相關之處。

(丙) 驗得貨物統數。或零數。被移原位。

(丁) 若以賠款。有人因將災後所遺之貨物。或私售或遷移。所有被災物產。無論已損未損。及保險公司。曾否防守。保險公司。決不認為投保者行銷。投保者亦不得將該物產折歸保險公司。即該物產。曾經保險公司防守。或已登入帳簿。投保者亦不得以已歸保險公司為辭。

第十二款 倘有案詐賠款。假造保單。或詭計圖利。無

論自行或唆人或故意招災。或買人放火。或自行放火。或者人代放火。妨害保險公司所定章程。如第十一款所言各節。或因是不賠保款。並可於拒賠之後。約三個月內控告。請公中人理論。再此係專指已經核實者言。如第十七款所述。或於三個月限內經公中人評論不直。或逾三個月而不控告評論者。則單中應付之賠款。保險公司亦不照付。

第十三款 於未付損傷賠款之前。不論何時。保險公司可按損傷情形。逐件查明。分別清償。或將損傷物產。保險公司不賠現銀。以物賠物亦可。則與他家保險公司合保。亦如是辦理。保險公司只照保單內應賠者賠之。此外雖另有物損傷。決不於保價外。認賠少許。若損傷物產。確有實情。可諒保險公司允為查照核辦。投保者須備圖樣清單。註明貨物之尺寸。以及各等細情。由保險公司照單查驗。然後酌定賠償之法。如果毫無差謬。方可於例外加賠。已經保實之房屋。不拘何時何故。若因有司禁令。或街道變更。或改造新式。保險公司概不認賠。惟立保單時兩家

訂明何項事故。於房屋有損。一同經保。註明單內。方可照賠。然必須與例不背。

第十四款 保險公司既出息銀於投保者。則投保者應按份中應為之事。或保險公司所指示之事。照辦。如此方得以穩妥。或保險公司代他行經理者。亦宜如是。庶幾被災之前後。皆有利益。

第十五款 所保之物產。經災後。尚有未被損傷者。由投保者或他人報告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按被毀之物產價值。從價值總數中提出。

第十六款 若被災之物產。合其價值。已浮於所保之價值。所浮之數。應歸投保者担認。即在保價內之物產。亦須按損傷分數。計算照賠。故投保者宜將被災物產。詳細開列清單。以便照核。

第十七款 倘被災之物產中。遇有難決之端。應將此端交公舉人判斷。若公舉人不足折服人心。則宜於局外公舉二人判斷。且宜於新舉之二人中。選定一人。請其於限定兩個月內。核斷其事。若已經宣布後。於所限之兩個月內。遇有難行之故。或難以選定判

事之人。可再有他處任意公舉一總判事人。如衆判事人中意見或有不合。又當公舉第三判事人。在判事會中爲領袖。協同衆判事人公議。設或一行閉歇。與諸判事人之權無傷。惟判事人中或亡故一人。則須公同另舉。或於諸判事人中選舉一人。以補其

缺。至判事人之費用。須由衆判事人公酌。第十八款 凡寄與保險公司之信件。及與保險公司相關之告白。爲保險單條例所載及者。保險公司必刊印宣布。以照公允。

附上海保險價目表

保房東房產

中國頭等屋	石庫門三五及下上二
有廂房及風火牆者	十分五錢五零兩十
又二等上一下屋	分五錢八兩一十
又三等市房	兩九十

保客房生財衣服貨物

外國商棧貨房	每千兩	二三兩五錢分
外國商棧貨		錢五兩四
中國商棧貨		分五錢六兩六
外國人住房(洋樓)		錢五兩九
頭等中國市房及當舖		兩九十
洋式市房(各大大藥房)		
二等市房(如大大馬路義成)		
三等市房		兩八十三
又在英法大大馬路		錢五兩八十二
石庫門三樓三底住房		分五錢八兩一十
兩面風火牆二樓二底住房		兩九十
一面風火牆一樓一底住房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房		

第二章 水險

第一節 平安險規條

第一款 全船沉沒。卽照所保之數。全行賠償。

第二款 船遭擱淺。致貨物全數失去者。照數賠償。如未全失。或僅失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須俟保險公司查明失數若干。核算價值若干。然後按失數賠償。其餘未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該貨物因擱淺致遭水漬。須查其遭有水漬者若干。如係全份水漬。保險公司須全數賠償。水漬貨卽歸保險公司提去。倘遭水漬之貨。或僅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亦歸保險公司提去。核算價值若干。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未損未濕之貨。仍由貨主提回。

第三款 船上失火種種章程。概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註) 船上失火全不賠償之例如下。

一 船因火藥炸裂。與尋常失慎不同。此乃各由自取。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一 船誤入有疫症口岸。船上人染疫而亡者。過半。國家勒令將船及貨毀燒。此非遇險。實自構凶。保險公司亦不任咎。

第四款 兩船相撞。種種章程。亦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撞船規條甚繁。難以盡述。今將要緊大綱。顯而易明者。開列於下。

查兩船相撞。致遭一切危險之事。無論輪船或夾板船。遇事後。彼此與訟。經官判斷。設如曲在甲船。則乙船所失之貨及船身機器。按值若干。均係甲船賠償。然則甲船所賠之款何出。則由承保甲船船身之保險公司賠償。惟保險公司。祇能照例賠十分之七。五。餘十分之二五。須由甲船之船東或船主自出。(此章程乃係約束船東及船主。以免有意作弊。並儆其不慎之過) 其餘船中司事人。如因此傷命或損傷。概與保險公司無涉。且賠款章程。訂有限額。其額每一噸限賠英金八磅爲度。設如甲船容積二千噸。計限額賠償英金一萬六千磅爲止。除此限額之外。或有不敷之款。無論若干。均歸承保乙船之貨險及船

身險之保險公司。如數賠償。至於與訟之事。一時恐不能結果。所有該船去失之貨物。准可先向承保之保險公司。如數賠償。異日訟事結局。貨主應得之款。則歸保險公司收還。但與訟之事。倘必須貨主出名控告。貨主須照例承允。其餘詳細章程。均遵約克阿姆塔華派章程辦理。

(註)我中國寶泰兵艦。前裝運軍械往粵。途次汕頭左近。為英國皇后船撞沉。船貨均失。價值甚鉅。經我政府控諸英政府後。經英臬司判斷。亦照此例賠償。初時我華官長不明此例。因之索賠過鉅。已踰每噸限賠英金八磅之數。一經律師按律查明。所判甚公。計賠英金三萬六千磅云。

第五款 船遭暴風。致貨物沾染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如保有水漬險。即當別論。

第六款 貨物如沾染船上漏水汽水。以及氣管損傷。漏水。或油漬。或雨水濕。或鹹淡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註)上條除雨濕汽水濕之外。提單上果無各種水

漬字樣。所濕貨物。可向輪船公司理論。

第七款 攤水費如該船遭險。致將貨物拋棄。或損失。或將貨物設法保全。未遭全失等情。後經驗船官長驗明。符合約克阿姆塔華派攤水之例。貨物如有損失。貨主所出之攤水款項。均由保險公司如數賠償。其攤費或由貨主先行墊出若干。成。即向辦理攤水之人。取回收銀證據。然後憑收銀證據。向保險公司賠償。查攤水章程。歐美各國。鄭重視之。此章程乃由國家特派專員。公同議訂。於英屬約克及阿姆塔華派兩城。自訂立之後。凡航行者。盡照此章程辦理。(凡提單及租船合同。保險單均註明概依此章程辦理字樣)但章程甚繁。其大旨則謂船遭失火。或遇暴風等危險。或船遇風將貨拋去及損失等。一俟船到埠後。由船公司邀請驗船官長驗明。如有准辦攤水之文憑。該船一切修葺費用。及貨物損失之款。即由該船所裝各貨之貨主。及其本船。公同攤派。至應攤若干。均按貨物估價核算。如已保險。則照所保之數攤派。所有攤派章程。船東與貨主必須先訂合同。

依章辦理。乃無差錯。

(註) 攤水之例。乃同舟共濟。彼此均得其平之意。設有船裝貨過重。易致沉沒。遇風時不得已將貨物拋棄一成。始能將船保全。是因舍去一成之小數。保全九成之大數。其餘以此類推。茲將辦理攤水之法。詳列如下。

假如提單第一號之貨。值元五千兩。二號之貨。值元萬兩。三號之貨。又值元五千兩。四號之貨。值元二萬兩。五號之貨。值元五萬兩。船身值元二萬兩。船中水脚除工食外。值元八千兩。合共值元十一萬八千兩。後因遇風遭險。棄去提單第一號之貨。全數值元五千兩。二號之貨。因染水漬亦棄去。值元二千兩。又因棄去貨物之故。失去水脚元一千兩。船鋪桅等物。原值元三千兩。折價實值元二千兩。運船出險費用元五百兩。領港費代理酬金等。共元一千兩。當遭險時。用元二百五十兩。攤水邀人乘公集議。酬金元四十兩。郵資元十兩。以上共費去元一萬一千八百兩。該船貨及水脚總計值

元十一萬八千兩。以遭險故。共費去元一萬一千八百兩。是十分之中。而去其一份也。提單第一號之貨。值元五千兩。應派元五百兩。二號之貨。值元一萬兩。應派元一千兩。三號之貨。值元五千兩。應派元五百兩。四號之貨。值元二萬兩。應派元二千兩。五號之貨。值元五萬兩。應派元五千兩。船身水脚。該元二萬八千兩。應派元二千八百兩。但未遭險之前。收到現銀水脚元三千八百兩。因失貨故。虧水脚元一千兩。共元四千八百兩。此係因遭險失去。除應派遭險費元二千八百兩。應收回元二千兩。提單第一號失去之貨。計元五千兩。除應派遭險元五百兩。實收還元四千五百兩。第二號之貨。值元一萬兩。失去之貨。計元二千兩。除應派遭險元一千兩。實收還元一千兩。該三款共收還元七千五百兩。該項何出。卽由第三號應派出遭險元五百兩。四號應派出遭險元二千兩。五號應派出遭險元五千兩。共成元七千五百兩。如是攤派。可謂公平也。

第八款 兩國交戰。無論船開在戰務之前。或在戰務之後。倘因事犯戰國軍務之禁。或被兵器毀傷。總之凡涉軍務之事。致遭損失。及將船貨扣留充公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九款 保險單上平安險章程所不應賠之險。倘貨主必欲包保在內。須出特別保險費。失事後。貨主必須出示特別之證據。方可照賠。

(註)洋面保險公司。承保輪船及夾板船帆船及各種之險。其章程繁多。不能盡錄。惟其中有合用於華商者。有不合用於華商者。我國商人。深明此中微妙。固不乏人。但茫無頭緒者。十居八九。余有鑒於此。特選擇近日通行於中國者。逐譯如右。以便我國商人有所適從。依章投保。如遇不測。按章辦理。庶無異言。

第二節 洋面保險

(甲)章程

第一款 該船水脚及糧食。如有損失。并無攤派之規條。其餘保險費銀。如在百份抽五份之上。則船若有

觸礁及被火毀傷。并沉沒之險。不在其列。有公同攤派之條。

第二款 鋪與鋪鏈如遇損失。有公同攤派之條。貨東與船東公同攤派。即約克阿姆塔華派章程。

第三款 如船因夾帶禁止貨物。在暹羅國及法屬之越南國。并中國等各處海線內。若被查出。有扣留捕獲等情。一切損失。均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四款 倘船因夾帶火藥及軍用器械。一切危險之物。并罪犯作叛等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五款 除海盜搶劫外。凡扣留捕獲。及逢兩國開戰。無論或前或後。倘因兩敵攻擊。或先行預備攻擊。致該船遭險損失。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倘船並非為修理之故。寄錠在某口岸內。不論何處口岸。停泊。應即查照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其司事人。庶幾所保之險。仍舊如常照保。惟保險費銀。如該船在口岸內停泊。已足三十日。准由保險公司以十份之七。五份保險費。給還投保之人。倘該船在某處入島修理。不拘何處。仍如此例。

第七款 受保之船如與別艘輪船或別艘帆船（即外國夾板船）相撞。別船如有損失。應賠其船身及貨物及水脚。惟賠償之限額。不能逾受保船之估價。（估價每噸計限英金八磅為額）保險公司按照估價十份之七五份幫助受保之船。賠與受撞之船。其餘十份之二五份歸受保船之船東或船主自理。此例原係恐防受保之船作弊及不慎之故。因此約束之。

（註）受保之船。設如能容積二千噸。每噸計英金八磅。應賠英金一萬六千磅。保險公司照十份之七五份。該賠英金一萬二千磅。其餘二份半。計英金四千磅。須歸該船東或船主賠給也。

第八款 倘估價不止八磅。或受保之船。應賠受撞之船款項。於保船身險單內章程不合。保險公司亦可以十份之七五份幫助。惟傷及人命并身體受傷。均由船東自擔責任。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九款 受保之船。倘遭全行失去之險。保險公司。如數賠償。惟保險費銀。須如期付清。（猶如保十二個月

照例按三個月付一次）若失事之日。猶在保險單所載日期限內。未將保險費銀付清。（或已付一次或已付二次）即在賠款內如數扣除。

（乙）保險公司擔任各險

第一節 船在洋面。或遇兵劫。或遇火毀。或遇仇敵。或遇海盜海賊。或因風拋棄。或被敵船捕獲。或犯及國家君主親王百姓地方官一切禁令。被阻攔誤。或船主及船中司事人等。通同壞事。以及他種危險。倘於保險貨物有所損失。不論全份或一份。均准照章辦理。（此節已成廢棄。茲姑譯出以存其真耳）

第二節 船在洋面如遇危險之事。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其司事人。能設法將保險貨物救護。不論全份或一份。但於保險單內無礙者。所有一切費用。悉由保險公司自行幫助。公同允認擔任。即約克阿姆塔華派攤派之例。

第三節 船身洋面保險單。無論是該公司代理人或其司事人所立。均與該公司總行所立無異。一切遵照保險單辦理。并認已收到保險費銀每一千兩若

千兩。今收到四份之若干份。保險公司立約允准。如遇不測。准在投保之口岸。照數賠償。然必須由遇險之日起。俟一月後。方可將賠款交付。

第四節 所有攤派及安排他項事宜。如與保險單有關繫者。可由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司事人。遵照保險單章程。及尋常通行規條辦理。

第二節 水漬險規條

第一款 保水漬險。連平安險包保在內。倘有失事。照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有各種利益列左。

第二款 船遇暴風。到埠後。無論貨主或船公司查悉。其中貨物。已有水漬。隨將該水漬貨。寄存船公司棧房。或別公司棧房。即行投報保險公司分行。如該保險公司未有分行。可資邀驗貨洋人查驗。給發憑據。寄回原埠。即憑所驗之數。向保險公司賠償。所有驗貨洋人費用。亦歸保險公司承認照給。

第三款 水漬貨賠款之價。保險公司。祇照該貨抵埠之日。按是日市面價值。核算高低攤賠。不得照原保

之價賠償。或將水漬之貨拍賣。照例賠償。或照市價貼補。均隨保險公司之意辦理。

第四款 貨物裝落船中。如提貨單上批明有雨濕油漬。氣管漬。淡水漬等字樣。則不能保水漬險。即使已保水漬險。而提單縱未批明。一經驗貨洋人驗察。明白。保險公司亦不任咎。以上所列之水漬。船公司照例必須批明提單上。如不批明。即是落船後沾染。船公司須擔責任。

第五款 貨物外面。如無水漬形迹。而貨內實有水漬。者。此係原來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註) 凡保水漬險。當投保時。必須書明何種貨物。不得統寫什貨。須將唎頭號頭件數。并每件值銀若干。分別清楚。庶免遭事時。辦理為難。再保水漬險。其賠款之例。亦有參差分別。若保百份之三。即如保水漬元百兩。其水漬貨必值元三兩以上。方可賠償。若保百份之五。即亦保水漬貨元百兩。其水漬貨必值元五兩以上。方可賠償。至保百份之十。或百份之十五。均以此類推。

第四節 艙面險辦法

艙面險連平安險包保在內。其水漬險無包保在內之例。倘遇失事。除照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有各種辦法如下。

(甲) 貨物裝在艙面辦法

第一款 如備貨太重。忽遇暴風。難以行駛。不得不將所備艙面貨。拋棄海中。以免沉溺。謂之鬆艙。倘有所失。悉照所失之若干數賠償。其餘特別或尋常攤派。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二款 該船如有鬆艙之事。必須船主投告該處地方官長存案。方可作為證據。

第三款 因鬆艙拋失之貨。必須憑該船船主或大副之證據。方可照賠。

第四款 貨在艙面遭風損傷或破壞漏空。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第五款 貨在艙面失事。必須有的確將貨物連裝貨之件全行拋棄海中證據。保險公司方可照賠。

第六款 貨在艙面。該貨如有各種水漬。保險公司概

不任咎。

(乙) 牲畜裝在艙面辦法

第一款 牲口裝在艙面。如遇失事。均照艙面險章程辦理。

第二款 船開行後。倘遇狂風猛浪。羣獸驚恐。自相踐踏。因而全斃者。照例賠償。

第三款 船開行後。途次阻滯。糧食各罄。致羣獸餓斃過半者。保險公司不能任咎。

第五節 兵險與水雷險規條

第一款 兩國交戰。不論在戰務之前。或在戰務之後。倘有所失。均照賠償。

第二款 船如因事犯戰國軍務之禁。以致被獲。累及船貨扣留。均照賠償。

第三款 船至中途。適逢開戰之際。為軍械所傷。致遭沉沒者。均照賠償。

第四款 船適出口或進口。或行至中途。誤遭砲彈。或被各種軍器毀傷。均照賠償。

第五款 貨物如未全失。僅失去一份。或失去數份。或

失去一件。或失去多件。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完全未損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

第六款 兵險一節。有獲船而兼獲貨者。有獲船而不獲貨者。保險公司。必須得有真實憑據。方可照賠。但獲船而不獲貨者。若戰國將該貨交回該國領事。或交回貨主代理人。貨主應將貨收回。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註) 凡保兵險。可連水雷險包保在內。(或已言和停戰。雖無兵險之危。尚有水雷之慮) 無論戰國或中立國商人。均可投保。惟洋面平安保險。不在內。加增保費。亦可包保在內。

第六節 全船失事險規條

第一款 該船無論何種失事。全無擱水之利益。

第二款 該船失事。貨主設法挽救。俾貨物得以收還。其一切費用等。保險公司并不擔任。

(註) 平安險有此等費用之利益。

第三款 船或遭風沉沒。或失火沉沒。或擱淺沉沒。或撞船沉沒。致貨物全數失去。方可照數賠償。

第四款 船失事後。倘未知貨物的確全數失去。保險公司亦不任咎。

第五款 船遭兵險。或水雷以及一切軍務之損失。保險公司均不任咎。

(註) 凡夾帶貴重金銀珠寶。或銀兩彩票鈔票等。無論自己或託人。若未經船公司承認裝運。即不發給提貨單。既無提貨單。即不能保平安水漬等險。祇可保全船失事險。

第七節 鴨尾船或名帆船險規

條 如廣東之二水船。福州舟之大眼船。無異。

第一款 全船沉沒。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

第二款 船上失火。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

第三款 特別擱水。均照擱派賠償。其餘尋常擱水。概不任咎。

第四款 所有裝在艙面貨物。如遭風拋棄。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即所謂鬆艙險也。船重遇風。難行將貨拋棄海中。以免沉溺。即謂之鬆艙)

第五款 因擱淺致貨遭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所保之船。必須逐年由驗船官。驗船一次。執
有執照。方可照保。

附上海保水險價目表

統按值一千兩計價

廣 東	香 港	南 京	天 津	九 江	蘇 湖	漢 口	水 漬
一兩九錢	一兩九錢	八錢五	二兩二五	一兩五	一兩三五	一兩五	
一兩四五	一兩四五	五錢五	一兩八五	一兩	九錢	一兩	

鎮 江	牛 莊	煙 台	橫 濱	長 崎	神 戶
九錢	二兩二錢	一兩九錢	二兩	二兩	二兩
六錢	一兩八錢	一兩四五	一兩四五	一兩四五	一兩四五

洋油如保各種不測之險每十兩價五兩

第三章 雜險

江蘇浙江屬內蠶繭銀洋水火盜 險規條

第一款 凡向各內地收購貨主。必須預先言明何省
何府何縣。廠設何處。何人經理。

第二款 繭子未乾之前。每擔估價若干兩。既乾之後。
每擔估價若干兩。必須言明在前。註明保險單內。

第三款 內地民船或駁船。裝運繭子。至所指之口岸。每船貨物。限值保價銀萬兩。如有過限。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第四款 所保之限期。從貨主收繭之日起。至運到上海。或應赴之口岸。將貨起卸棧房之日止。所有水面及岸上。遭有不測之事。由保險公司查明所失之數。按所訂估價賠償。

第五款 保險之繭貨。裝入本地民船及駁船。如與他船相撞或擱淺。以致該繭貨受濕。因之損失者。如在百份之二十份外。保險公司查明有憑。照所失若干數賠償。其餘因雨水損失。或所失不足百份之二十份。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保險之繭貨。一經買入。用爐子焙燥。以及在繭廠內。或本地棧房內。倘遭火災。保險公司查明失數。即照所失之數。按所訂估價賠償。

第七款 內地民船或駁船。裝運銀洋。由所指之口岸。至應赴之口岸。如有水火不測。以及盜賊搶劫等險。保險公司查明有據。如數賠償。

第八款 銀洋運至應赴之口岸。存貯廠內。以備需用。如遇火災。以及盜賊搶劫等險。保險公司查明有據。即照所失之數賠償。

第九款 繭貨水火險及銀洋水火盜賊險。必須分別投保。不能統保在內。保險費亦必分別付給。

商 務 印 書 館 新 編
甲 乙 種 商 業 學 校 教 科 書

本館延聘專家按照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編纂甲乙種實業學校教科書根據世界最新學說參合本國現在情形悉心斟酌一字不苟現先將商業學校應用各書陸續出版開列書目如下

商業道德	盛在珣編 一册 近刊	商業歷史	趙玉森編 二册 上卷六角 下卷近刊	商業地理	曾厲編 二册 上册五角 下册近刊	商業算術	曾厲編 二册 每册六角	商業簿記	李宜韓編 二册 一元五角	品學	盛在珣編 一册 三角	商業要項	劉大紳編 一册 五角	商業實踐	盛在珣編 一册 近刊
------	------------	------	-------------------	------	------------------	------	-------------	------	--------------	----	------------	------	------------	------	------------

此 外 尚 有 關 於 商 業 各 書 附 列 於 下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一册 一元二角	國語高等共和國新商業	四册 折實各七分	小學商業教科書	折實各角半	英文商業讀本	二册 各一角半	英文商業常識	第一册 各一角	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一册 一元	世界商業史	一册 六角	萬國商業史	一册 六角	商業理財學	一册 三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册 八角	新撰商業尺牘	二册 三角	商業文件舉隅	一册 三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書洋裝一冊

商務印書館
出版
民國
元年
黃炎培
新著

定價大洋四角

工商統計概要

實業家 政治家 教育家 不可不讀

前江蘇教育
司長黃炎培
先生就民國
農商部第一
次農工商礦
統計著爲概
要於全國十
年間物品之
種類經濟之
狀況出產之
價額營業之
人數羅列攷
證一覽瞭然
統計之精密
尤餘事也

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算學

算術書

學生用四冊 每冊二角
教師用四冊 每冊三角

王家炎駱師曾編壽孝天趙乘良校訂 學生用書。依頁數分課數按次遞進。循環互授。適合高等小學程度。教師用書。將教科書全文備載於每頁沿邊之上。即於每頁夾縫之左右。詳載教授之法及添設之問題。教授時甚為便利。

筆算教本

二冊 每冊二角

崔朝慶譯 共分九編首加減乘除。一、諸名數。二、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數。五、比例之簡易者。六、比例之繁雜者。七、利息。八、開方求積。

珠算教科書

卷上二冊 每冊一角半
卷下二冊 每冊一角半

珠算教授法

卷上一冊 每冊五角
卷下一冊 每冊五角

杜就田編 教程自千以內之布算法起。用題極多。便於學生練習。教授法說理及法術頗透闢。其應用問題多含精意。教師得此參攷。甚有裨益。

算術教本筆算

學生用四冊 每冊三角
教師用四冊 每冊四角

壽孝天編 是書按照高等小學程度分年編次。分配勻稱。每課習題。隨難易為多寡。教員用書中每題注明分數。每篇附有攷題。依書授課。極便教員之用。

算術教本珠算

學生用三冊 每冊二角半
教師用三冊 每冊三角半

壽孝天編 是書編次體例。悉與前書相同。教科書教授法各三冊。適合高等小學三學年之用。

數學教科書

二冊 三角

上卷論加減乘除、小數、分數。注重在理想。下卷論諸等、百分、利息、比例、開方、量法、及適當量法。注重在應用。書中習問、於世界地理、及通商沿用之名詞附見者亦不少。高等小學生徒。如志在經商者。宜用此書。

兒 童 用 書

彩五

精圖方字

八一

角盒

彩五

看圖識字

二二

角册

一面有圖
兒童觀之

一面有字
自然識字

彩五

家庭教育畫

各三
七

分册

彩五

兒童教育畫

七每

分册

圖畫精工
稍識字者

文字淺顯
皆能明白

●以上各書為五六歲兒童之用

童

話

各第
五一分集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幼 幼 幼 幼 幼

稚 稚 稚 稚 稚

游 唱 識 識 作

戲 歌 數 字 法

二 二 一 二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以上為五六歲至七八歲兒童之用

童

話

第 二 集 每 册 一 角

少 年 叢 書

每 册 一 角

少 年 雜 誌

一 月 出 每 册 八 分 一 册 全 年 八 角

●以上各書為十餘歲兒童之用

加 法 盤

一 份 一 角

九 九 數 盤

一 份 一 角

●以上為兒童習算之用

農 商 部 註 冊

精 益 眼 鏡 公 司

中 國 首 創 第 一 家 自 製 力 克 鏡 片

本 公 司 各 種 光 學 儀 器 檢 光 室



本公司自製各種光學鏡片頗承各界交口稱
 美如西洋各國光學專家亦稱爲我中華民國
 之新製也蓋非特驗目配光
 運機磨片量面裝架
 專門技術爲最顯諸君所目視即自
 精求求精力求不對光之鏡片
 新異固不致以不眞實之偽
 人目光亦安
 貨自損名譽再佈於下(一)電光
 驗目室及磨片各種坊可領客
 參觀以表新熱(二)本公司係光學專
 家所組織故不論遠近
 家對正散裝各光片
 凡東西洋
 專家所能造者本公司
 無不能照造照配(一)先序
 自無購現成者不同然既經先定其種極運
 至一星期亦必出貨(二)本公司所製中國真
 金架包用包換(三)本公司爲便利顧客起見
 特於自製金銀各架外添備西洋鋼絲及夾金
 兩種
 亦能按照各人面部裝配

總公司 上海英大馬路漢城橋中首
 電報第 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分公司 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西街
 漢口一碼頭前花樓口

和盛外國金銀首飾號

開設上海江西路一百九十八號

WO-SHING

198 Kiangse Road, Shanghai

Jeweller, Gold & Silver Smith and Watch Maker, Engraver

金銀珠寶製為首飾禮品最為世界所歡迎本號精製各種均仿照西國新奇特別久已馳名各埠如蒙定造獎品銀杯銀牌等件自必格外克己并備各色樣本以便惠顧諸君閱看特此廣告
上海和盛號啓

(一)

完全 華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風景	西湖風景	西湖風景	孔林遺蹟	北京宮苑名勝	中國風景畫	中國名勝	中國名勝	實地攝影製版精印 各種名勝寫真
	珂羅版	珂羅版	銅版	珂羅版	珂羅版	銅版	珂羅版	銅版	
	一元	七角	四角	一元	七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每種一元	布面三元 緞面四元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徐 珂 編



定 價 四 角



定 價 五 角

是書採輯社會通用之文字及柬帖程式。共二百餘種。分慶祝、婚嫁、喪祭、調教、饋贈、書牘、契約、簿據等八類。文字淺明。便於居家經商交際往來隨時檢査之用。

是書搜采有一百一種之多。各種皆切實用。凡公文程式、尺牘、規範、稱謂表、郡望表、縣名表、鐵路表、飲食衛生、傳染病預防方法、郵電必需之件、明密碼電報新編等。無不詳載。家居旅行均宜置備。

另 編 各 種 應 用 尺 牘 并 列 於 下

通 俗 新 尺 牘

一 冊 八 角

新 編 普 通 尺 牘

三 冊 五 角

新 編 商 業 尺 牘

二 冊 三 角

新 編 學 生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半

新 編 女 子 尺 牘

二 冊 二 角 半

中 華 民 國

洋裝
一册

定價
一元

公 文 書 程 式 舉 例

本編依據 民國法令彙編成式

凡呈分十類。咨九類。公函九類。

令十二類。布告五類。批四類。每類

加以說明。所有文牘構成之大

要詞句異同之要點。標舉明

晰淺顯易知。此外如國際交涉。商

民習用各項文書。以及公司註

冊等項。文牘附錄於後。并於每篇

下加入附言。援證成式。引申本

意。力求詳實。以便採用。凡政界

學界商界。得此於辦理文牘。一切

體裁均有模範

胡暇
著

司 法 公 文 式 例 解

是書蒐集司法各機關現行之文件

格式及實例。極為詳備。分類精

當。一覽無餘。計分三大編。前編

為公文書通則。分為三款。上編為純

粹的司法公文式。分三款九項。下編

為廣義的司法公文式。分九款五十一

項。項之下又分細目數百。綜其特色

有三。一曰舉式。凡司法機關

行用之表件格式。應有盡有。網羅無遺。

二曰舉例。單有式猶未足以明

其用。復舉實例以明之。可謂體用兼備。

三曰解說。有式有例而未有解。尚不足以祛疑而釋惑。故遇意義難明之處。分別附以注意說明。註釋按語。有此三特色。實是編者。允能總會貫通。施之實用。自可游刃而有餘矣。

一元
二角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

增訂再版
一册二元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銷流頗廣。今因為時將及兩載。其間法令半經廢改。特另行編輯改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蓋自民國創立時。始至三年終止。凡現在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計一千餘目。一千四百餘頁。致學各界檢查最便之書。

中華
六法

全部六册
二元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編。分爲六册。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取攜最便。茲將分期價目列下。

刑	民	公	商	民	智	行	院	新	編	刑	制	律	法
事	事	司	人	通	通	律	例	律	例	律	例	律	例
訴	訴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凡臨時政府所宣布法令。廣爲搜輯。全份六十册。

新法令
各二角

是編依正式國會成立。重訂體例。改換格式。自民國二年五月爲始。隨時采輯。庶幾前書搜輯完備。分類精當。足供全國政學各界之用。

中華民國
教育新法令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爲搜輯。

現行司法法令
各角半

本書分爲十類。一。刑律。二。訴訟律。三。法院編制法。四。解釋法令。五。司法事務規程。六。律師一。監獄看守所。二。公文式。三。制服。四。統計月報。五。暫行適用前清法令及新頒法令。搜羅完備。最便檢閱。

商務印書

館發行



宣講

必備

之書

聖蹟圖 四角

孫毓修編 將孔子事蹟。繪成五彩圖三十二幅。每幅皆有說明。圖畫精美。文字淺明。學校家庭。苟以此為獎給兒童之品。最得實用。

第一冊 關岳合傳 角半

孫毓修編 近者武成建廟。合祀關岳。又以古今名將二十四人為陪祀。本館先將關岳二公之事實。編為合傳。藉為知人論世振武懷古之資。二公英武義烈。可泣可歌。讀之足以振起尚武之精神。

公民鑑 九角

蘇錫元譯述王偉校訂

審定評語

該書集名哲箴言。羅偉人軼事。發揮倫理道德之真義。洵為社會急需要之書。據稱譯備宜講及自習之用。其徵熱心。殊堪嘉尚。

新社會 每集二角

本書為小說大家天笑生撰。以街談巷議之口吻。述共和國民之智識。宜講員得此以為資料。則雖農夫村嫗聞之。無不了解。

新說書 每集二角

本書以歷史地理科學實業諸端為材料。而以小說之辭調。說書之口腔。聯絡而貫穿之。談諧百出。逸趣橫生。

伊索寓言演義 三角

孫毓修編 演義小說。最足動人。本書以極有趣味之白話演成之。每則略加短評。以資發揮。插畫百有餘幅。尤饒興趣。

富國學問 答五分
蒙師箴言 五分
農師話 一角

上海青年會
商業學校教員

周錫三君著

英文商學大全

滬海道尹
兼外交部特派
江蘇交涉員

楊小川君
撰

美國駐滬
總領事

薩門斯君
序

洋裝一冊定價三元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君從事於海關外國銀行商行保險行輪船公司
歷有年所本其夙所心得著為是書共分五編(一)
商業學(二)報關手續(三)航業要旨(四)水火保
險學(五)銀行學皆根據於中國之現行習慣并列
入緊要適用之商業文件百數十首每編皆經專門
家評閱許為空前之作一般謀商業者試讀此書可
以得實驗之指導如獲南針無往不利即與外人有
輸出人之交涉者亦可以此為最有價值之顧問凡
國內商業學校商業學之英文教本亦以此為適用

英文

●本館尚有英文商業各書並列於左

商業讀本 二冊各六角

商業常識 一冊一元

商業文 八角
牘備要

公 司 條 例 釋 義

姚 成 瀚 著 定 價 九 角

公司條例已於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凡在公司之股東職員等及與公司有交涉者皆有遵照條例之義務。即不可不明白條例之意義。本書逐條解釋。凡條文中稍有疑難之處。莫不詳加註釋。比較前清公司律。參證德日立法例。文筆雅潔。詳畧得宜。苟一瀏覽。疑義盡釋。末附施行細則。註冊規則。尤便檢查。

五一〇六一號

經濟學概要 胡祖同 七角

經濟學概論 熊崇熙 一元八角

經濟學各論 王我威 六角

經濟通論 王建祖 七角五分

銀行學原理 王建祖 五角

比較豫算制度論 吳瓊 八角

理財學精義 陳與年 四角

公債論 陳與年 五角

國債論 王季點 三角

計學淺訓 王壽昌 二角五分

理財新義 王壽昌 二角五分

統計通論 孟森 一元四角

(完 全 華 商)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五一八六號

得此一卷
勝他萬書

辭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民國四年陽曆九月出書

新 字 典

原本 華裝 六册 一元四角
縮本 一元四角

(表 價 定)

戊種 小本	丁種 中本	丙種 大本	乙種 大本	甲種 大本	略號
五元	七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定價
三角	四角	八角	一元	八角	已通郵費
三角	四角	二元	二元	八角	未通郵費
計	另	費	郵	國	外

編輯者數十人
費時歷七八載

新舊名辭中外
典故無不詳備

學 生 字 典

紙面
六角

本書就中學以下學生程度編纂專用淺近文言注釋字義而尤以改良切音釐正字體為本書之特色

布面
八角

洋裝 紙布皮面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八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精)

五 彩 地 圖

各 省 地 圖

奉天 江蘇 直隸 安徽 山東 四川 湖北 湖南 浙江

各 省 明 細 全 圖

每 幅 八 角

浙江 安徽 山東 四川 直隸 湖北 江蘇 湖南

各 省 全 圖

甲種 二元五角
乙種 二元
丙種 一元二角

湖北 廣東

袖 珍 全 圖

每 份 二 角 五 分

世 界 全 圖

坤輿東西兩半球圖 兩幅
甲種 各三元半 丙種 一元二角五分
坤輿四方圖
甲種 二元五角 丙種 八角
世界新輿圖 定價七元
新撰瀛寰全圖 定價一元

本 國 總 圖

中國全圖 定價四元
中國輿地全圖 一元二角
中國新輿圖 定價五元
中國全圖
甲種 四元五角
乙種 四元
丙種 一元八角

學 校 最 適 用 各 種 暗 射 圖

東半球暗射圖 兩幅
甲種 各三元半
丙種 一元二角半
世界暗射圖
甲種 三元
乙種 二元半
丙種 一元
中國暗射圖
甲種 三元半
乙種 三元
丙種 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彩印

國民四年適用之新地圖

教科適用 中華新地圖

角四

是圖首列中華民國全圖。次各省及各特別區域。青海西藏蒙古等圖。共二十六幅。形勢明晰。調查精確。本館出版之高小共和國教科書新地理及教授法中所見之地名。一一載入。新改縣名。附注舊稱。每圖均附說明。商埠鐵路。詳細調查。皆以民國三年十二月底爲斷。最新最備。

教科適用 中華分道圖

角八

民國成立。政治更新。全國疆域。迭有變更。是圖按照最新區畫編製。所有各道區域。改正界線。一一註入。各縣新名。附註舊稱。尤便觀覽。全圖闊四十三寸。長三十一寸。銅版精鑄。字跡清晰。紙張堅厚。彩色鮮明。誠我國空前未有之最新地圖。另附行政區劃一覽表一册。檢查極便。

教科適用 中華地文圖

中刷印

我國疆域遼闊。陸地之高低。江海之深淺。相差甚遠。非圖不明。是圖依據歐美最新測各圖。放大摹繪。陸高水深。悉以顏色分別。一目了然。而山脈河流。折衷中西學說。攷訂尤詳。誠研究地理者所不可不備者也。

教科適用 五洲新圖

中刷印

是圖採取歐美新出各圖。參互摹繪。圖中地名。悉從舊譯。並附英文原名。以便對證。各國疆域。詳加考正。每洲一大幅。甚便教授。歐洲一幅。於今日時局。至有關係。現已付印。其餘陸續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半 日 學 校 用 書

修 身 教 科 書

六 冊

秦 同 培 編

每 冊 六 三 分
分 對 折

本書遵照部頒半日學校規程編纂。全書六冊。每冊二十課。內容視半日學生年齡。及現在時勢斟酌妥善。每年為一圓周。無論春秋季始業均堪適用。教授書續出。

國 文 教 科 書

六 冊

莊 慶 祥 編
蔣 維 喬 校

每 冊 一 五 分
角 對 折

所列教材。務取南北相同。全國適用。且合於半日學生之實際生活。教授書續出。

審 定 評 語

半日學校修身教科書一至三冊又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選材序次尚屬得宜。應准作為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算 術 教 科 書

六 冊

壽 孝 天 編
駱 師 曾

每 冊 一 五 分
角 對 折

算 術 教 授 書

六 冊

壽 孝 天 編
駱 師 曾

每 冊 角 八 分
六 對 折

是書以應用為主。將筆算珠算綜編纂。第一三五冊係筆算。第二四六冊係珠算。

審 定 評 語

該書編輯條例頗屬簡晰。所設問題亦多。主實用。准予審定作為半日學校算術用書。

(注 意)

以上各書均遵新章編纂。其修身國文教授書現在編印中。陸續出版。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種

完全
華商
商務印書館

五百七十冊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縫紉 唱歌
體操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當寄贈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

(製)

(自)

學 校 儀 器 文 具

本館總發行所自新屋落成後。推

廣營業。特為 學界諸君 便於

採購 儀器文具起見。增設

發售儀器文具處 凡大

中小 各級學校師範實

業 等學校。應用理化、器械、藥品、

人體動、植、礦、物 標本模型並

音樂、測量、繪圖、體操、各種器

具 與夫校中必需之 墨水、

墨汁、墨膠、紙張、粉筆、

暨 幼稚園恩物 等類。無不

全備 以副 顧客之 盛意 倘

蒙 採購 價目格外克己

(製)

(精)

文 房 用 品

本館為諸君購探 文房

用品 便利起見、聘請名

手、精選上等原料、督製仿

古、及新式各種 信箋信

封又仿製湖筆徽墨

等、廉價發售 所有各

貨、花樣新奇、品物

精美 較別家發售者迥

然不同 倘蒙 惠顧、無

論 躉批零售 一律歡

迎、在外埠者、可直接函購、

或就近向本分館購置亦

可、諸祈 公鑒、

洋 裝
一 冊

世 界 商 業 史

定 價
六 角

徐 宗 稷 周 葆 鑾 譯

是書共分四編。(一)太古之商業。(二)中世紀之商業。(三)近世紀之商業。(四)最近世紀之商業。凡東西洋各國商業之概觀及趨勢。言之極詳。吾國方議振興實業。則商業尤為必要。得此書而研究之。獲益洵非淺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初版發行

(商 人 寶 鑑 一 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著 作 人

江 都 張 士 傑

發 行 人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模

印 刷 人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昌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龍 江 吉 林 長 春
西 安 太 原 濟 南 開 封 成 都 重 慶 漢 口
長 沙 安 慶 蕪 湖 南 京 南 昌 杭 州 蘭 州
福 州 潮 州 廣 州 桂 林 雲 南 澳 門 香 港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東 方 雜 誌

法 政 雜 誌

教 育 雜 誌

學 生 雜 誌

少 年 雜 誌

婦 女 雜 誌

英 文 雜 誌

小 說 月 報

兒 童 教 育 畫

每册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三元郵費每册洋三分

每册角半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半郵費每册分半

每册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每册一分半

每册一角預定全年十二册一元郵費每册一分半

八分預定六册四角四分全年八角郵費每册一分

每册二角半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半

每册一角半預定全年一元五角郵費每册一分半

每册二角半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半

七分預定六册三角八分全年七角郵費每册分

詳載政治學理學業以及各科之并附中外時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

本誌內載論說譯叢雜錄名著專件及判例批評等十門專研究法律政治上重要問題

本雜誌屢加改良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材料注重實用主義門類分二十門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助學業交換智識為趣旨每册有四五萬字

四卷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在發揚小學生精神統一少年界思想精選材料增加頁數

提倡女子學問增進女子智識內容完備體例謹嚴封面用三色版精印并插各種圖畫

推廣英文知識為宗旨務期適合普通程度俾學生可資課外補習仕商得於公暇自修

自五卷起放大版本擴充篇幅精選材料每號字數約有十萬左右較原有增五分之二

將有關於各科學之事實繪為圖畫用簡單文字說明俾兒童閱是圖讀其文即知大概

出 月 冊

各 書 內 容